



何
春
蕤
編

性工作研究

性工作研究

何春蕤 主編

【性／別研究】叢書

總策劃 何春蕤

性工作：妓權觀點

酷兒理論與政治

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

性工作研究

跨性別（預定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工作研究／何春蕤主編．-- 初版．-- 桃園縣
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民92〕
面；公分．--（性／別研究叢書）

ISBN 957-01-3719-3（平裝）

1. 特種行業 - 論文, 講詞等 2. 女性主義 - 論文, 講詞等

544.7607

92004233

【性／別研究】叢書

性工作研究

主編 何春蕤

封面設計 黃瑪琍

執行編輯 朱玉立

出版者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03) 4262926

傳真 (03) 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57-01-3719-3

出版日期 2003 年 6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論文作者簡介

- | | |
|-----|------------------------------|
| 何春蕙 | 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教授 |
| 吳翠松 |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 李雪菱 | 東華大學社會科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 |
| 嚴月蓮 | 香港紫藤妓權組織工作者 |
| 陳欣欣 | 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Cruz 校區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
| 嚴潔心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
| 郭士行 | 東海大學外文系講師 |
| 陳宜民 |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 廖怡萍 |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
| 唐筱雯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 丁乃非 | 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教授 |
| 朱元鴻 |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

目錄

- i* 性／別研究叢書
書系序
何春蕤
- iii* 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
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
《性工作研究》代序
何春蕤

性工作新局

- 1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
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
何春蕤
- 59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
一個田野的觀察
何春蕤
- 95 酒店男公關之研究
吳翠松
- 145 「做」與「賣」
從「交易」與「交換」看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李雪菱

香港性工作

- 189 香港妓權運動的啟蒙
嚴月蓮、陳欣欣

-
- 199 香港街頭性工作
性別與社會組織
嚴潔心
- 283 情慾與權力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慾與性別互動
郭士行

台灣公娼

- 305 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
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
廖怡萍、陳宜民
- 349 公娼對工作之自我認知對生活及工作環境的影響與使用
唐筱雯

女性主義／性工作理論

- 373 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
丁乃非
- 397 位移與游動
菁英女性主義「家園」裡的貓狗蒼蠅
丁乃非
- 421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
朱元鴻

性／別研究叢書：

書系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惟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

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性工作研究》代序

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 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

何春蕤

這本書裡收集的論文絕大部份都是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帶動台灣社會重新思考性工作之後成形的。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在田野描述或理論思辨上，這些論文都和前一代把賣淫當成社會偏差行為的倡妓研究有著非常不一樣的立論眼界和自覺的發言位置。

這篇序文想要做的，並不是重述這些論文的具體研究成果——它們各自的洞見需要讀者親自領會。我希望做的，反倒是補充介紹另外一些可能的研究方向：畢竟，當倡妓研究聚焦於從倡者的家庭背景、生活情境、工作狀況等等的時候，從倡者總是被抽取知識的對象，因而也是權力操作的對象。即使這樣的焦點關注有可能因著研究者的研究觀點和立場取捨而形成不一樣的效應，然而它卻也使得從倡者持續被問題化，被當成需要被研究的對象，更嚴重的是，它使得和性工作緊密相關的另一種主體隱而不現——那些積極發動並督促掃黃廢娼的人士。

換句話說，台灣學術界過去探討的焦點總是集中於「為什麼有人要從事賣淫」。常常有人探討從娼或從良的歷史社會成因，但是卻鮮少有人探討「為什麼有人要從事廢娼掃黃」。

因此，掉轉頭來的性工作研究首先就想要問：是在什麼樣特別的歷史條件之下，牽涉到哪些特定權力的操作，透過哪些主體的焦慮動員，以致於：性工作／賣淫被呈現為全體民眾都應該急切處理

的共同問題，掃黃廢娼變成可以動員社會力的議題，官方可以制定嚴厲的公共政策把積極掃除性工作當成維繫社會生存的重要行動。

不時發動的掃黃廢娼

西方的女性主義對這樣的研究進路並不陌生。她們已經發現，在不同歷史時刻不時發動的那些掃黃廢娼熱潮，不但總是配搭著快速變遷中的社會現實，也具體展現了那些深刻感受衝擊的某些階級性別人口之焦慮，以及他／她們介入變遷潮流的積極行動。

美國加州大學 Davis 校區的歷史學教授 Ruth Rosen 在研究中指出，20 世紀初美國大眾對倡妓的態度從原來的容忍轉為嚴厲的掃蕩，這個轉變其實和當時美國社會本身的許多重大變化同時發生。資本主義帶來的工業化、都會化、商品化在世紀末的美國創造了一個嶄新的世界，伴隨著就業重新分布而帶動的人口流動形成了許多令人矚目的發展：家庭和階級的結構開始鬆動，原有的社區生活也逐步崩解，維多利亞式的保守道德退潮，再加上大量歐洲移民以及新獲得自由的南方黑人向城市集中，多種族、多文化、多種生活風格的新社會組合在生存競爭中引發諸多猜忌排擠。面對這些根本的變動，人們的焦慮和無措很輕易的被轉化為對舊時小鎮純真親密友善穩定道德生活的懷舊，並以此來對比現代都會生活的匿名流動冷漠不倫。在這個兩極化的評價體系中，倡妓被視為私密生活領域被商品化所侵蝕的象徵，賣春被視為與敗壞社會的酗酒等惡習相連，也因而凝聚了各種對於新興社會現實的不安和恐懼。Rosen 的分析暗示，掃黃廢娼論述在某些特殊時刻的興起，與社會變遷及其所帶來的焦慮有著結構性的關連，而這種焦慮往往也帶著性別或階級的特色。

英國北倫敦大學的歷史學教授、《性別與歷史》期刊主編 Lucy Bland 以世紀之交英國各方女性主義者在面對性議題時的掙扎為題，

指出當時有關「社會淨化」的說法其實掩藏了階級和性別的蘊涵。1880年代是英國低利潤、高失業率、以及嚴重經濟蕭條的黑暗期，這種經濟上的不穩定引發進步社會運動在工人群眾中擴散。為了重新塑造勞動階級的「文化氣息」以安撫階級矛盾，中上階級出身而且立志拯救社會的女性主義者，右手推動立法規範，左手進行各種慈善工作，帶領勞動階級學習中產階級的高尚和文雅，鼓勵以氣質和品味為主的娛樂休閒。同時，核心的社會淨化組織——「全國糾察協會」（NVA）——則推動刑法修正案，一方面挺身為遭受性侵害、強暴和「勾引」（也就是墮落賣淫）的女人提供協助，但是同時卻也包裹了有關拉客和賣淫的鎮壓式條款。所有敗德的行為都被視為和當時激進的政治信念及活動一樣可疑，賣淫更成為城市脫序和危險的象徵。1901-1906年之間英國政府對性工作的打壓到達了最高峰：中產階級立場的主流女性主義者當時進入國家政府結構後的首要工作，不但包括巡邏淨化所有的娛樂場所免得露骨的表演和性交易引誘並敗壞男人，更包括積極掃蕩流鶯好讓良家婦女在公共場所行動時不至於被誤認為是性工作者。換言之，主流女性主義者立志要讓她們「高尚的道德內涵」擴散到整個國家社會，其最明確的行動則是和一切疑似敗德的行為與主體劃清界線——以掃黃為職志的淨化運動於焉成形。

如果說 Lucy Bland 的分析指出了英國某些主流女性主義者在自身階級位置上升的過程中如何「踩去鞋上的塵土」，那麼加州大學 Santa Cruz 校區歷史學者 Gail Hershatter 對 20 世紀初上海倡妓論述所進行的研究就更清楚的指出了複雜的族群、階級、國家、性別權力糾葛。Hershatter 的研究顯示，民國初年的妓女在國族抗爭歷史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她們曾經自發的停業，和學生一齊加入抗議國恥的隊伍，沿街發傳單、送飲水、拒買日本貨，有著輝煌的歷史記錄。然而五

四運動前後的知識份子論述卻逐漸轉而以同情憐憫的語氣，把倡妓描繪為可能蔓延性病、敗壞國本、擾亂社會秩序的無知基層女性。Hershatter 認為這個轉向主要反映了一向以中原大國菁英份子自居的中國記者、作家、改革家們，正在掙扎著面對中國在國際政治和殖民主義列強壓力下的持續困境。透過對於倡妓問題的同情式批評，這些主流知識份子不但要表達自身對家國命運的憂懷，對資本主義化、都會化的抗拒，也同時透過描述倡妓的痛苦掙扎處境，來迂迴隱晦的表達自身處境的複雜難堪，折射自身作為中原大國中堅份子在面對殖民列強時的無力感，而在批評和救援的雙邊倡妓論述中成就自身的優越階級形象。當然，原本作為清楚能動主體的倡妓也就在這種論述中變成了受害主體，以便承載各式各樣複雜難言的情緒。（2001 年底台北市因為日本《極樂台灣》導遊小冊出版而發動的歇斯底里愛國忿恨情操，或許也印證了類似的複雜「國族－性別－階級」情懷。）

年齡政治

上述三位英美女性主義者的歷史研究，揭開了掃黃廢娼論述背後的複雜社會動力和階級／性別政治，這些分析進路如果運用在台灣脈絡會生產出何種有趣的研究結果，還有待本地研究者努力。不過，以最近這幾年的發展而論，恐怕還需要同時對另外一些論述結構進行探究。例如，掃黃廢娼時愈來愈常用來駕馭群眾的想像和情感的力量，往往不只是階級或性別，而更多的是年齡軸線上的蘊涵，因此，研究反娼就需要關注「年齡政治」近年在台灣的特殊操作。

在這裡，歷史的面向仍然是個重要的關鍵。因為當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發展逐漸開發出需要年輕的勞動力來從事的各種服務業或

零售業時，新的就業論述也積極建立自己的正當性，以便使青少年從事各種兼職全職工作，都可以和正規學校教育並駕齊驅，作為向上流動的志業管道。青少年在這個趨勢中得到經濟實力、就業經驗和社會人脈，得以逐步脫離舊有的社區和家庭的管轄，婚姻、性、愛都不再經由家庭來斡旋，而是由年輕人自行打造的人生選擇，對身體情慾的平實看待也使得收入和工作條件比較合理自主的某些性工作形式成為可能的偶爾生涯選擇。面對年輕一代日漸強勢的自主風氣，權力和價值觀都飽受挑戰的成年人的回應就是：援引長年被妖魔化的性工作當成背景，說它是造成青少年道德崩解的原因／結果，一方面強化掃黃廢娼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也以性工作的邪惡可怕來烘托年輕人的純真脆弱，並以這個對比的投射，倒過頭來極力限制年輕人追求自主的努力。

這一個建立在年齡預設上的論述樞紐在 20 世紀已經遭到不斷的挑戰，所謂兒童青少年、老人這些年齡主體及其特色（如缺乏主體性或自主能力、無性感或性純真等等），都不再被視為時間與生物的自然範疇，而被顯為是社會建構的歷史產物。另一方面，在都會化、全球化趨勢中愈來愈獨立世故的青少年對自主的要求也不斷的衝撞年齡限制，迫使「純真無辜」（innocence）的論述征召新的主體作為涵蓋的範疇，其年齡層也因此不斷向下推移。此刻在台灣，兒童與少年已經成為「純真無辜」的新代表主體，相應而生以淨化和掃蕩為內容的各種「保護」措施也藉此逐步升高成為不容許被挑戰的絕對價值，甚至得以毫無阻攔的促成各種嚴厲法規的設立（例如「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廣泛的對非兒童和非少年主體的言論交際行為都橫加限制，以便「保護」那些被視為「純真無辜」的脆弱主體。「純真無辜」這個核心概念此刻在台灣社會掃黃廢娼論述中的權力操作值得性工作研究者繼續分析。

「中庸」路線

除了年齡政治的面向之外，不管在歐美或台灣的性工作爭議中都已经出現某些「中庸路線」的說法。妓權運動從 1970 年代在法國的掃黃風潮中揭竿而起，迅速擴散全球，在許多不同的社會脈絡中都形成對主流價值和常識的尖銳挑戰，也揭發了族群、階級、政治、年齡、經驗、情慾等等軸線上的巨大差異。由於不少主流女性主義者通常也是掃黃廢娼政策背後的論述主力，因此妓權女性主義者抗爭論述的發聲常常形成兩軍對壘的局勢。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尖銳辯論的氛圍中逐漸出現不少採取所謂中庸路線的女性主義者（例如 Laurie Shrage 從其學術生涯的開端就身受賣淫爭議兩端之拉扯，雖然對於妓權深表同情，也從跨文化角度觀察到賣淫行為本身未必歧視女性，但是卻仍認為賣淫在西方社會文化脈絡下有壓迫女性的含意）。中庸路線者通常會在論述中把廢娼擁娼的兩邊各打五十大板，認為兩方對性工作者的描述要不是「可憐受害者」就是「快樂的倡妓」，而這樣簡化的兩極說法對解決性工作者的處境並沒有太多好處。因此中庸路線的女性主義者呼籲大家以「更為複雜」的思考方式來面對性工作者的「真實狀況」。

這個中庸路線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既溫和，又平衡，似乎是最「理性」的做法。然而事實卻不然。首先，中庸路線往往自己先在掃黃廢娼爭議中簡化出這兩種倡妓形象，把兩種形象當成兩極的選項，然後再在其中開創出自己看來圓融平滑的中庸位置。這種策略性的自我定位，不但高度簡化了性工作爭議中的論述開拓和對話，更完全抹煞了廢娼、擁娼言論各自有其出現的社會脈絡和相對的強弱權力位置：在這一邊，廢娼論述往往構成了掃黃廢娼政策的主要動力，駕馭著社會成見和常識，推動著法律和警察的「實力」對性工作進行搜捕和掃蕩；而在另一邊，擁娼論述則是相應而生、對抗成

見和社會主流價值的論述，企圖創造有別於常識的知識和眼界，以鬆動掃黃廢娼政策的大眾共識基礎。從這個對立的局勢來看，這兩個立場從來就不是學術真空中的兩個平等選項以供號稱理性溫和的中庸派評選，而是現實中嚴重影響性工作者生存的對立力量，沒有什麼和稀泥的奢侈空間。把有關性工作者生死存亡的情勢當成輕鬆的平等選項，自命客觀理性的中庸路線其實只是暴露了其場外觀戰的位置而已。

其次，中庸路線批評廢娼擁娼的說法太簡化，要求發掘性工作者複雜的「真實狀況」再確立倡妓政策。可是中庸路線忽略的是，「真實狀況」之所以被視為真實確鑿，往往正是因為這些再現是以某些既有的、慣例的敘事結構來呈現所謂的真實狀況。例如，在有關性工作的討論中，某些敘事方式（如悲慘的雛妓生涯）似乎有著道德上的絕對優越性，也因而常常直接轉化為某種無法否定或質疑的真實性。相較之下，另外一些不屬於這種敘事架構的倡妓故事往往得不到發聲的正當性，就算發聲也很容易引來是否真實或是否有代表性的質疑。性工作論述所座落的論述權力架構，在中庸路線追求「真實狀況」的說法中是完全被泯滅的，而這也正是性工作研究需要揭露的。

再者，所謂「真實狀況」常常正是知識／權力操作的結果。很多看似本質清楚的主體與現象（同性戀者、倡妓等），其實是在社會控制的權力操作下才成為知識的研究對象，也才成為事實的。例如，雖然同性性行為在很多社會都存在，但是「同性戀者」的存在事實，乃是異性戀社會透過各種權力壓迫以及性學研究等性論述所建構出來的事實——正如知名的女性主義同志理論家 Mary McIntosh 所言：只有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才存在著同性戀者這樣的社會角色。同樣的，女人以性來進行各類交換的行為是極為普遍的，但是只有在

區分合法與非法的性交換的社會中才存在著倡妓角色。倡妓角色本身就是反娼社會的建構。照這樣說來，事實（或真實）並不同於簡單的經驗觀察或倡妓主體的自白，而必須透過理論概念與世界觀的融貫詮釋分析。這樣的詮釋分析不是中立客觀的反映，而是改造現實的實踐的一部份，是具有反抗性質的知識／權力操作。

從這個角度來看，廢娼和擁娼說法中的倡妓形象由於連帶了現實中的抗爭競逐，往往在其論述再現中設法動員大眾主體的感受，以形塑性工作辯論的氛圍，因此它們本身通常也並不掩飾其知識／權力的策略性操作。在這裡需要被提出來檢視的，反倒是中庸路線在現實中的自我呈現——因為，堅持己身不同於廢娼和擁娼的簡化和極端，強調自身溫和和中庸客觀理性，反倒暴露了中庸路線自己本身的知識／權力操作位置：其發掘事實真相之目的，並不在於壯大性工作主體，其方法進路也不是深入性工作者的身體感覺與行動能力，其預設價值更非去除性工作之污名與伸張性工作者的政治利益。

口惠不實的反娼新包裝

妓權運動的發展帶給全球反娼派女性主義極大的挑戰。例如 Carole Pateman 在妓權運動興起後就開始擴充改寫她之前的反娼文章，在言語之間時時顧及妓權論證，和其早期的批娼氣勢就明顯不同，而 Laurie Shrage 最終也轉而批判自己原先的中庸路線。這些轉向都顯示近期妓權運動的正面挑戰和理論上的成熟發展，已經使得反娼派不得不做出修辭上的調整，放棄愈來愈站不住的簡單掃蕩立場。例如反娼派逐漸轉而強調自己是反對父權賣淫制度，但不反對同為女人的倡妓。不過，追根究底，這也只是修辭的騙局而已：警察捉拿的、社會污名的對象，並不是倡妓制度而還是倡妓本身，一

味將賣淫視為不義，只會使得倡妓永遠居於弱勢非法的位置。（很多反娼女性主義者強調倡妓多為女性，說這個現象反映了性別的不平等，但是在面對像男妓這樣反轉性別角色位置的行業時，卻也從來不持鼓勵政策，其中的斷裂值得深究。）

除了調整修辭以外，反娼者也在策略和作為上進行同樣的騙局。例如，她們提出「罰嫖不罰娼（或罰仲介不罰娼）」的新條款，表面上放過了倡妓作為處罰對象，但是事實上還是直接的阻礙或甚至斷絕倡妓的生路。另外，這種修法並未改變「性工作不義非法」的印象，也未洗清性工作的污名，其背後的預設（嫖客或仲介必然是道德低劣或是壓迫者）也大有問題。更有甚者，這樣的預設只是選擇性的運用在取締色情上，當仲介者是正當合法的商業，或者當色情的消費者無法被準確捉拿時，司法針對的對象仍然還是性工作者（例如取締「網路裸體真人秀」的時候就不會使用「罰嫖不罰娼」的原則來搜捕大批網路觀眾）。

追根究底，反娼派對於去除倡妓污名只是口頭說說而已。因為倡妓污名其實主要是來自「女性濫交／多重性伴侶」與「婚姻愛情外的匿名性交換」這兩種性污名，而反娼派——骨子裡其實是反性派——根本就不同意去除這兩種性污名。這也凸顯了反娼派現在在遭到妓權運動挑戰時為什麼會決定有條件的贊成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對於反娼派而言，有限度的同意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乃是為了符合社會管理的實際利益，是為了侷限與控制賣淫帶給社會的影響及變遷，因此她們總是積極要求要先規劃除罪化和合法化的「配套措施」，以便透過新設的權力佈局來維持社會的性規範與性形態現狀不變。換句話說，她們同意除罪化或合法化的底線，乃在於性工作仍然必須是個評價甚低、不宜從事的行業，匿名性交易仍然必須被當成極為不可取的性模式。這樣看來，反娼派雖然擺出了掃黃廢娼是

為了「反對性別壓迫」的態勢，然而其真正的面目乃是「反對性平等」的性壓迫者。

不管是台灣掃黃廢娼的階級性別政治內涵，或是已經深入國家法律結構的年齡政治，或是女性主義陣營中已經面目清晰的中庸路線，或是新瓶裝舊酒的反娼新論述，都還需要性工作研究進一步的觀察和具體分析。不過，就挑戰主流的倡妓論述而言，本書中的這些論文已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伴隨著台灣性工作者的持續抗爭，性工作研究的步履也會一步一腳印的大步向前。

(2002年6月14日)

參考文獻：

- Bland, Lucy. *Banishing the Beast: Sexuality and the Early Feminist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特別是第三章，〈「淨化」公共世界〉，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年，29-64頁。
-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20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97, 1998.
- McIntosh, Mary. "The Homosexual Role."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Ed. by Kenneth Plummer.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1981. 30-44.
- Pateman, Carole.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Chapter 7 of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Rosen, Ruth.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1900-1918*. Baltimore & London: Johns Hopkins, 1982, 1983, 1994.
- Shrage, Lauri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鳴謝——在這裡要特別謝謝香港妓權組織紫藤的朋友們分享她們在推動妓權的過程中所積累的田野經驗和研究，也謝謝助理朱玉立持續的連絡和整理稿件圖片，使得我的工作輕鬆了不少。此外，我也要感謝本書的作者們，她／他們認真的修改原稿也耐心的等待漫長（約歷經五年）的出版過程。我相信這個等待所換來的嚴謹是值得的。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 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

何春蕤

如果我只知道自己的梦想，那我就永遠不會了解自己追求自由的衝動如何侵犯了他人的生命史，也永遠不會了解我自己在語言、想像、和慾望上的侷限如何弱化了對他人生命的詮釋。

Joan Nestle, *A Fragile Union*(1998)

美國妓權團體 COYOTE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 的重要成員 Carol Leigh 在 1979 年妓權運動的抗爭中創造了「性工作」(sex work) 一詞，不但為英文語言注入了一個具有女性主義意識的新名詞，宣告了性產業內女性主體能動力 (agency) 之可能 (Leigh 225, 230)，並且也透過這樣的自我命名來促進性工作主體的壯大培力，以抵抗污名與壓迫。

性工作者在抗爭過程中的自我轉化同樣也發生在 1997 年的台灣，誕生了第一個本土的妓權運動和組織；令人深思的是，領導這個運動的竟然是台北都會區最底層的性工作者——台北公娼（註 1）。然而她們鏗而不捨的抗爭，持續把女人徹底的性自主這個議題凸顯在公眾討論的最前端，也戲劇性的提升了台灣無數性工作者在面對層出不窮的官方掃黃動作時的抗爭士氣（註 2）。在這樣一個高度爭戰

動員的氛圍中，台灣的女性主義者終於得到機會和過去隱而不見的性工作者並肩作戰，相互學習。這正是這篇論文誕生的脈絡（註3）。

反色情／反性工作的女性主義者常常把性產業描繪成一個在結構上使得從業女性全然無力自主或反抗的場域，以證明女性與色情／性工作的必然勢不兩立。然而我的訪談和研究卻恰恰顯示：許多性工作者早已在這樣一個被視為缺乏善意的場域中發展出頗為自主的力量（power）與能動性（agency），甚至能夠主動在性工作的實踐中創造某些形式的「專業操演」（professional performativity）與論述建構（discursive construction），以重新描繪女人與身體情慾之間的可能關係，具體而積極的改寫女人的情慾宿命，甚至重新打造有關性工作的文化想像（註4）。另一方面，這樣的培力壯大並非一廂情願的個人行為而已；相反的，它同時也是性工作專業的自我轉化（註5）。台北妓權運動的興起正是因為市政府在保守婦女團體及民意代表的操作下逕行廢除公娼的營業工作證，公娼們的抗爭也因而圍繞著「性」作為女性的一種「工作權利」而展開，漸次建構出具有專業意識的自我定位。西方妓權運動在工作的正當性無虞之下多半聚焦於性工作的勞動條件和環境，台灣的妓權運動則因應上述本土脈絡而圍繞在「性」與「工作權利」的可能結合上，因而也為本地女「性」（female sexuality）進一步開拓了文化想像的空間（註6）。性工作者的自我培力壯大，在台灣的這個歷史時刻，具體的與性工作的專業論述連結起來，也構成了我和性工作者對話的框架。

「性」作為一種「專業」「工作」

許多女性主義者堅決反對性工作，認定性工作會提供男人「單向的權利直接近用女人的性」（Pateman 204）；還有女性主義者堅信性工作是一種明顯的「男權至上主義」（male supremacy），認為性產業中的

女人比奴隸還不如（Jeffreys 183）。本地也有女性主義者在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時為文否定「性工作」的說法，認為娼妓的存在基本上是「生計」的問題，而「性工作」的說法只是在為一個充滿壓迫和剝削的惡劣環境「塗上一層亮麗光鮮的粉」而已（註 7）。然而性工作者本身卻從不會採取這種全然無力無助的自我描述——除非是她們被查獲逮捕或送往社工矯正機構的時刻。事實上，許多承受污名壓力的性工作者都已發展出各自特殊的論述和實踐來標記這個工作的疆界，鞏固個人的成就感和自豪，進而建立它的專業操演，以便有更大的力量來操作她們的勞動過程，並改造性工業的運作結構。從更廣的影響來看，這些實踐和論述還可以抵抗社會一般有關「性」的負面成見（Rubin 13-16），進一步拒絕這些性歧視在女性個人生命中可能形成的深刻、強大、全面影響（註 8）。我的田野研究進一步顯示，對台灣的性工作者而言，在基本態度和自我描述上把性當成「工作」，甚至當成「專業」，是一種積極介入主流論述、重新定義性工作、甚至重新塑造女「性」的策略。對性工作者而言，這常常也是很有利的做法。

在這裡加了引號的「專業」，並不是指某些職業因為成功的展現了特殊的知識掌握和人員組織特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醫藥和法律等領域），因而得以被賦予優勢的地位和權利（Watson 224）——作為一個長期遭受污名壓迫和道德譴責的職業，性工作根本無法奢想進佔那樣的位置和特權。本文聚焦於性工作的「專業操演」，也不是想要透過鑑定本土性產業的專業化現象來證明其為台灣現代化進程的一個標記，以為其爭取某種正當性——Eliot Friedson 曾經對「專業」這個字的字義歷史演變以及其中的複雜曖昧權力爭辯做過深刻的分析，也早已顯示了這種看似明快的實證式判斷只是枉顧歷史中的複雜現實而已（Friedson 21-32）。

更深刻的來說，上述兩種有關「專業化」的研究進路，都聚焦於

評斷「性工作」的獨特性質和社會位置是否能在實質上符合其他可敬行業所建立起來的專業典範；也就是把「專業」視為一個既定的實體，而在這個基礎上來觀察／評斷性工作。然而就我在研究中的觀察而言，或許 Magali Sarfatti Larson 在談到「專業」所需要的組織性和制度性支撐時很不經意提出的一個講法是更為貼切的。雖然性工作無法和那些專業一樣享受這些組織性和制度性的支撐，然而「這些支撐卻是可以被那些想要分享專業地位特權、但是沒有『真正專業』的認知和正規形象的行業所**模仿的**」（Larson x-xi，黑體為本文作者所加）。Larson 在區分「真正專業」和「模仿專業」時或許還有其本質主義的基本假設，但是我們卻不能不注意到她對於「模仿」的說法事實上暗示了：**所有的行業都有其「操演」的特性（performativity）（註9），也就是都可以被操演的實踐模仿成為「專業」**——這種操演的專業形象倒不一定帶來該行業的社會地位真正得到提升，然而至少它可以在現有的職業高下權力佈局中注入新的變數，以操演來挑戰專業特權地位的壟斷。

以下我將從三個方面來呈現台灣某些性工作者已經有所掌握的「專業操演」，以這些訪談內容來顯示性工作者的主體性和能動性。這三方面包括（註10）：

1. **性工作意義的界定**：性工作主體對個人生命身體領域進行公私性質的重劃，以侷限性工作污名所可能帶來的主體力量削減，也同時提升性工作的正面「專業」形象，作為工作協商時的力量來源。
2. **對既有正當論述的挪用**：性工作主體援引並挪用各種既存的主流論述，將自身類比於其他具有正當性的文化元素，以爭取壯大自豪的能量。

3. **對工作程序和內涵的主動塑造**：性工作主體或出於自我期許或出於權利和利益的爭取，主動創造性勞動的過程和操作方式，以創造更多的自主能力以及永續經營的可能。

在本文的架構中，「性工作」是一個很寬廣的概念。這不但是因為現代性工作已經發展出遠超過以性交為本的多樣性質和內容，也是因為許多和身體相關的行業事實上承受了和賣淫一樣的性污名，工作者在主體定位和文化想像上也和倡妓有許多共通之處。因此在本文的脈絡中，性工作將包含像人體模特兒、檳榔西施、油壓指壓女郎、台北公娼之類的性工作者。

就研究本身而言，受訪的性工作者當然只是身體行業中很小的一部份而且無法採取嚴謹取樣的人口，有人或許因此質疑我所蒐集的資料有沒有什麼「代表性」。不過，就本論文所關心的現象而言，「是否具有代表性」的質疑是根本問錯了問題。我所珍貴的，正是那些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即某一程度普遍存於所有主體）、反而具有高度「異質性」（即有別於主流的既定想像）的實踐。而且在另一個層次上，這些異質性的實踐恐怕並不是那麼不普遍，只不過是無法被主流的眼睛善意解讀而已。

在這裡我還要指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對「代表性」的簡單執著，常常形成以下兩種（特別對被研究的污名主體非常不利的）權力效應。第一，「代表性」在知識論（epistemology）上佔據的優勢位置，常常輕易被轉換為本體論（ontology）上的固定內涵。這也就是說，數據及比例等等看來無可挑戰的權威，常常被用來建構對被研究群體的本質描述和定位，以藉此更進一步掌握並規範被研究的主體。第二，「代表性」原本只是在特定角度和特定時間點上的觀察，但常常被擴大為全面的、必然的本質，以致對群體中的個體差異以及畸零

存在的動態發展視而未見，對被研究的污名主體可能衍生的創造力和自主能量更表現出輕慢而存疑的態度。把這兩個權力效應放在一起，我們很明顯的注意到一種差別待遇：研究者往往會很容易的「認定」污名主體的「負面」特質確實有其「代表性」，然而面對污名主體的「正面」特質時，研究者卻總是傾向「客觀」的「質疑」其「代表性」。這種選擇式的操弄詮釋，顯然正是污名的權力技術的一部份。

為了對抗這種權力效應，我對「代表性」的詮釋不再是向後看的「呈現（出於既定視角的）真相」，而是向前看的「挖掘（另類視角所可能展示的）現實」。換句話說，性工作者能夠在多樣的工作位置上抗拒污名，能夠發展出差異的自我意識，能夠創造出新的專業意識，這就已經點出了性工作者的主體性和能動性，標示出污名企圖以羞辱來否認存在的主體能量。而這種動態的捕捉往往是那種既專注切點、又傾向切面、急切想要凍結現象脈動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所不屑一顧的（註 11）。

界定工作，形成專業

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在談到人際互動以作為社會最基本的操作模式時，曾提到主體會以某些「標記」（markers）來區分／框限場景以及其中相應的角色扮演。Giddens 並以人體模特兒為例，說明她們更衣著衣的過程都會特別避開臨摹的現場，以便標記工作場合的邊界（78）。

在台灣這個忌性（sex-negative）社會中，飽受性污名攪擾的本地人體模特兒特別感受到 Giddens 所說的具體區隔儀式的必要性，以便標記工作空間、時間和性質的特殊性，抗拒窺視和成見，提升工作的專業形象與文化意義。於是人體模特兒們很自覺的建立了一套上下工的明確儀式，作為區分工作與非工作的時空訊號，也藉此掌握

作畫者的行為和情緒，確保人己之間的禮貌互動關係。為此，人體模特兒從不在作畫者的面前更衣，她們總是在鄰近的特定空間（如更衣室或廁所）中換好「工作服」（通常是一條圍繞身體的大毛巾或是一件罩衫），標示出工作時段獨立於其他時空的社會操作方式，而在到達作畫地點、宣告作畫開始後，才在一瞬間脫下工作服，正式上工。一位積極使人體模特兒行業專業化的模特兒對於這個過程有著非常自覺的體會：

那是逐漸逐漸的去掌握，也是一種人際關係，去掌握人跟人之間距離的、人跟人之間分寸的拿捏。尤其是以肉身抵抗所有的……沒錯，我們是在「抵抗」，我們是很脆弱的一塊肉，可是又要散發能量去抵抗——就像你剛剛講的——60 雙眼睛的好奇、緊張、期待、邪念……然後我要能說服他們進入作畫過程，我才算達到了我的工作。所以後來我教其他 model 怎麼工作的時候，我說：你知道嗎？有很多人叫人家脫衣服，大家就會一起說：「脫—脫—脫—脫—脫！」對脫出來有多麼的期待！可是真正脫出來的時候卻不是那麼地有趣，大家突然都很尷尬。可是如果你是用另外一種脫的方式，就是說：「好，我們今天做 6 個 20 分鐘，第一個就先畫 4 個 5 分鐘」，在說這個話的過程中，我已經很自然的把衣服拿掉，而不是預告式的說：「我要脫囉！我要脫囉！我要脫囉！我要脫囉！」No！我要他們忘記我的動作，忘記我的狀態，我有時候常常包著布就上去，上去之後再弄頭髮，然後我放音樂，那個布就突然掉下來了。

在這段話中，這位人體模特兒很清楚的說明，為了抗拒這個對「性」特別加碼、以致於造成異樣眼光的文化，她必須積極淡化「性」的特殊性，拒絕提供煽情的期待；然而在此同時，她也必須以區隔時空來凸顯性工作與日常生活截然不同，以便建立專業形象和專業實踐。於是，任何激發遐想的可能都在她專業的指令中被沖淡，任何想要蹂躪她身體的凝視都在她平實以對的態度中冷卻。她的性工作則也在這些儀式中被提升為一個要求被另眼看待的專業實踐（註12）。

更有深意的是，這些標記時空的儀式性措施在另一方面也是讓性工作者有權威維持秩序操控場面的工具。透過這樣的專業操演，性工作者具體的佔據了有力量、有正當性掌握局勢的位置，甚至可以對作畫者進行某一種規訓（discipline）。這位人體模特兒就說：

對！工作開始的儀式是很需要的，結束的儀式是需要的，因為這個工作是用時間來算，而且房間裡面有很多人，如果我沒有一個儀式性的開始，我如何告訴這些人我要開始了？有時候這些人是群龍無首的，或是玩瘋了，我需要一個方式來說「上課囉！請過來！」我們要一個儀式：衣服和鬧鐘！鬧鐘是要叫大家聽到鈴聲，好開始或結束。所以當他們一看到我走到台上，按下計時器，脫下衣服的時候，他們就知道他們必須趕快坐回來開始畫了，他們還是要有一種儀式性的宣告。

乍聽起來這只是一個維持秩序的必要措施，但是從另一個層次上來看，這些措施卻創造出一個特殊的時間空間，在這個時間空間之內，性工作者可以很積極的主導在場者的行為和思緒。另一位個體

戶的模特兒就說：

其實那個儀式真的很重要，因為它會把整個氣氛跟大家的心都膠合在一起，聚合在那個焦點上。不會說有人來搗蛋什麼的，不是這樣子，就好像宣告「上課開始了！」對！儀式很重要。

正是在這樣一個儀式性的護衛中，模特兒的裸體有了不同於一般女體暴露、無助的被人窺視的意義：它是專業的，它是需要被尊重的，而它的現身同時啟動了必須被嚴格遵守的遊戲規則。不但如此，這個被包裹在儀式中的身體還常常因著這樣的包裹而有了新的意義：「我每次都建議 model，要學會塑造你的光環，你的舞台的光環，包括你的燈光，包括你的背景，它可以烘托你，讓你有一種光環，讓你的美散發出來。」裸體不再只是被窺視，它還可以被營造成為一種被神聖仰望的崇拜對象。在這些儀式和美學的操演之下，人體模特兒有了專業的勞動程序，也建立起專業的形象和權威。

Giddens 在描述這些區隔標記時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其深層效應和意義，本地人體模特兒的自我分析倒在這方面直接提出了很有洞見的說法：專業區隔儀式並不是（如主流所想像）因為無法招架「忌性文化」（sex-negative）的侵犯、出於自衛、想要淨化作畫過程而建立的外在保護；相反的，由於性工作者比一般人更直接、更頻繁、更赤裸裸的接觸到性和性所勾動的各種微妙反應，她們反而比較能夠自覺的去感受並操作那些不可言喻、未被明說的情緒。對污名主體來說，專業的區隔儀式並不是自保的措施，而更是積極操控的策略。一位充滿專業動力的人體模特兒就看穿了，當自己的裸體出現在畫室中時，其所勾動的窺視心態並非什麼全面籠罩的、單向掠奪的可

怕力量，而總是充斥著忌性文化本身的矛盾慾望張力；她也同時清楚的自覺到，自己的身體很容易因著預期的恐懼或者對於性的芥蒂而失去自在的能動力。正是這種突破成見的、複雜的體認，才促使性工作者開始思考如何發展出坦然面對、掌握局勢的能力：

一開始裸體之後，身體可能就尷尬在那邊，怎麼擺 pose 都覺得不好看。我總覺得這個部份沒有安全感，我這個部份的肌肉變得很僵硬，我怎麼擺就是不自在。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個人放不開，因為她在乎她的某些器官被看到，然後她的某些器官曝光了，有一種涼涼的感覺，所以她的動作怎麼擺都是硬硬的，整個反應是尷尬或是不自然的。肌肉的僵硬是很明顯的，臉的僵硬也會，然後她的動作可能變化很少，永遠都是那幾個 pose，她可能也不敢坐下來，不敢拿屁股面對別人，她覺得她的屁股不好看。不過，經過日積月累，我熟悉這個工作，熟悉掌握氣氛，熟悉去表達自己，然後已經忘記尷尬，甚至會觀察大家。其實他們怕你比你怕他們多。我有感覺啊！我想我可以相信我的感覺，我從他們僵硬的表情以及緊張的態度就看出來。他們就睜著眼睛看著你，因為他們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看，他們只能看我。他們的緊張，他們的呼吸，整個畫室的氣氛，我通常都會了解！我的工作就是，來！OK！放輕鬆。我會講點笑話，或者是開開小玩笑。

這位人體模特兒的自我分析顯示，女性性工作者比起那些正義凜然的中產救援者來說，有著更多機會充分體認這個文化圍繞著性所衍

生的各種權力操作，也因此有機會在專業的重複演練中摸索出抗拒既有性成見的力量，反而成為一個能夠主導互動的主體。像這樣透過污名的專業操演來促成的主體壯大過程，是那些被純淨和隔絕百般呵護的中產階級無法想像的。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性工作者都像人體模特兒那樣擁有比較多的文化資本，可以藉著明確的區隔儀式來塑造自己的工作條件和形象，也讓勞動過程和性的遐想保持某種健康的距離（註 13），以減輕性污名的壓力。相較之下，有些性工作不但沒有藝術的光環護衛，她們所操作的就正是那曖昧的遐想空間，她們的勞動正是和性（交）緊密相連的，因此她們也承受了最強大、最直接的污名衝擊。性污名的孤立效應更使她們缺乏前人的經驗智慧傳承以及正當論述的支撐，只能在面對污名的恐怖壓力時勉力承擔。

當性工作者座落在污名壓力最大的社會空間時，將工作內涵和自身的生命做一個決斷的區隔，是性工作者維持自身主權的起碼方式。一位公娼就說：「那時候已經咬下牙根了，什麼都不想了。就把它當作……對，你現在進來我對你很好，你出去我就不認識你了。」就字面看來，這些話語中或許透露著幾分無奈，但是這位公娼說這些話的神情卻是豪邁的、灑脫的：客人的權力、性工作的壓力，都只存在在客人「進到店內」的時候，一旦離開這個空間，性工作者就翻臉不認人。過去一般論述批評這種態度為「婊子無情」，然而就公娼而言，這正是性工作者拒絕讓專業的工作滲透私人生活的有力方式（註 14），也正是性工作者藉以侷限污名影響力的有力措施。從性工作的專業精神來看，「婊子無情」的辱罵是抹黑扭曲性工作者的論述，它不但想要否認性工作者的專業自主，更強制要求性工作的性成為工作者生命中全面主導——而非片面操作——的力量。而性工作者堅持「婊子無情」的工作態度，則是維護自己的專業身分不被污

名抹煞，以積極拒絕「性」成為個人（女人）生命的價值指標。

除了空間和時間上的區隔之外，個別的性工作者也常常在其個別的工作範疇及經驗內發展出各種各樣的身體區隔，以作為專業操演的物質基礎，這麼一來，她們對本身可以接受什麼樣的身體裸露和接觸也有了很不一樣的想法。有一回我透過一位人體模特兒的介紹去訪談兩位油壓小姐，當時油壓店的老闆也在場，小姐們在談笑中彼此比較了工作的性質和報償，而由於人體模特兒在社會觀念上似乎是一個比油壓小姐少一些污名的職業，因此雙方進行了一些言語上的挑釁。人體模特兒表示很佩服油壓小姐們竟然可以在客人赤裸的身上摸來摸去，油壓小姐們則對人體模特兒脫光了衣服給人家看一小時只有五百元上下的收入表示很不能接受。油壓店的老闆對人體模特兒說：「妳都敢光著身子讓人家這樣子拍，為什麼不敢來做指油壓？而且又不用脫衣服，又可以賺得比較多。」人體模特兒則堅決拒絕，她說自己只享受暴露，喜歡別人「看」，但是不能忍受被人碰觸，也不願意碰觸別人的赤身。不接觸身體，是她的性工作底線。做純油壓小姐則說，她不在乎自己的工作是在男人赤裸的身上摸來摸去，那是「工作的需要」；但是她受不了讓自己的身體裸露在男人面前。換句話說，個人衣著的完整至少可以認定她自己沒有吃虧、沒有「出賣身體」。不過另一位做過半套油壓的小姐則強調，只要價碼對，她都願意，「反正只是身體的接觸，又沒有真正的性交。」

在這個討論中，個別的性工作者對身體的活動和工作的內涵都有很清楚而堅定的區隔，強調自身的性工作是局部的、片面的、有原則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樣的自我描述和定位，顯然也有助於她們將「特定」的、「局部」的身體操作，轉化而構成「專門／專業」的定義內涵（註 15），性工作所可能帶來的污名效應也因而被侷限，

被隔離在工作者生命的一小部份中。

即使在真槍實彈的性交易中，疆域的區隔也會使得任何想像的客戶單向掌控成為不可能。因為，不單是身體部位，就連在這些部位上能夠進行什麼樣的活動通常都會被性工作者本身預先設定，以作為交易的條件。當被問到在性交易過程中可不可以愛撫性器官之外的身體部位時，一位公娼說：「不要啦！趕快做做就好了。管他去，玩一玩，五分鐘、十分鐘而已。」「我服務玩一玩就可以啦！我們當作是眠夢那樣玩一玩而已，就出去啦！」也就是說，陰道是她在這個交易中提供的唯一身體部位，陰莖插入陰道則是性交易的全部內容（註16）。像這樣嚴格的限制交易內容，可以解讀為性工作者企圖把「忍痛犧牲」的幅度降到最低，但是從專業操作面來看，這更是簡化勞動過程的策略：交易內容愈單純愈好，以便工作時間愈簡短愈好。因為，當性交易被界定／侷限為最傳統的「陰道的插入」時，它不但大大的縮減了交易的時間長度（這種性交易內容對陰莖的要求，比對陰道的要求來得更高），也限制了客戶對性工作者身體其他部份的近用（註17）。

當我詢問性交易和個人身體愉悅之間的可能關連時，不同的性工作者顯然有著極為不同的態度和策略。一位公娼就直截了當的說，不喜歡客人碰觸她的私處，要做就快快插入，做完了事走路。當我再進一步追問為什麼時，她說：「那爽了要怎麼辦？哎呀，我們要賺錢，又不是要來爽的。」在這裡，被愛撫、被勾動性慾、感覺爽，就是說把工作和愉悅連在一起，而對這位公娼素樸的專業精神來說，都是應該避免的。這種反應當然可以被讀成：性工作者努力把工作和愉悅區隔開來，因為「她為了賺錢所做的事，並不是她個人的性的表現」（Morgan 26），這也就是暗示，性工作者「本身真正的性」是比「工作時的性」更為高尚或貼近內心的。不過，或許還有另外一

種可能的閱讀方式：性工作者之所以要區隔工作和愉悅，是想要預先保護自己的專業地位以及這個地位所提供給她的力量，以免被「個人的」、「玩耍的」情緒和感受所削弱。不管是哪種詮釋，重要的是，這種保留和區隔，並不表示性工作者（像某些女性主義者所說的那樣）「厭惡」性交易；相反的，這更可能是性工作者本身所發展出來的策略，以便主動的限制交易的範圍，塑造性交易的意義，降低這個忌性社會所賦予性工作的負面評價。

反性工作的女性主義者 Carole Pateman 可能會堅持，「性和自我的內在連結，意味著妓女必須把自我和客人對她的性使用區隔開來，以求自我保護」（207）。也就是說，性是一件特別深刻和神聖的事情，因此性工作者也會採取一些特別的行動來保護其內在自我——也就是她的性（註 18）。不過，就以上的訪談來說，把工作和個人生活區隔開來，與其說是保護性工作者的內在自我，倒不如說是減少工作勞動、減短交易時間的策略。一方面是一種節省勞動的策略，另一方面則將交易去「性」化（也就是不把它當成「性」行為，而只是交易行為），以便使它成為一個可以讓性工作者擺脫社會成見和情感加碼的壓力、積極控制和自主的專業活動。簡言之，**限制性交易於特殊、部份、預定的身體部位和活動，或者改變性交易的意義／影響，都便於性工作者動員「專業主義」所蘊涵的力量，以更能有效的控制性交易過程內外的事情。**

對身體各個部位和活動形式加以差別評價（註 19），是性工作者發展出來的重要策略之一，用區隔自己的身體部位來建構說詞，以侷限性交易的幅度、性行為的意義、以及性工作可能帶來的心理情緒影響。但是也有一些性工作者的專業操演不但不是設定身體部位和活動的限制，反而是身體的全面專業化（professionalize）。這裡的全面專業化可能採取兩種完全不同的方向。一位女同志性工作者

說，她不會對身體的某些部位特別設限，因為整個身體在交易過程中都是沒有感覺的：

安：因為他在做的時候，我根本就沒有什麼感覺，只要沒有感覺就好了，我就認為他沒有碰到。

何：再說一遍？

安：就是說，他在做的時候，我沒有感覺就好了，其實他有沒有碰到陰唇，我也不知道。

何：所以你已經把身體上的感覺都切了，他要碰什麼或是做什麼，影響也不大啊！

安：我覺得是反正都無所謂吧！反正自己都已經沒感覺，已經癱瘓了吧！也不算癱瘓，就是沒感覺吧。

就這位女同志性工作者而言，能夠在交易中完全無所感覺，一方面是因為她對愛人的專注，另一方面是因為異性戀的插入模式在她的同性戀性愛框架中根本就沒有意義。因此當我問到她的工作會不會影響她和愛人的性生活時，她斬釘截鐵的說不會：「因為我是一名女同志，我比較喜歡女的，所以我對這份工作甚至能分割的很清楚，可能就是這個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喜歡女人。」這樣的分割甚至使得她把自己的「性」也成功的分割：「一邊是完全沒感覺，一邊是非常有感覺」。在工作的時候，客人在她身體內停留的時間「5分、3分就行了，幹嘛待那麼久？也沒什麼好待！跟自己喜歡的人在做當然是不一樣，是完全開放的，自由參觀。（笑）」在這樣的對照之下，性工作中的性是如此的不重要、沒意義、沒感覺；它是全然專業，全然不影響到另外那個全心全身投入的愛戀關係的。女同志性工作者說：

雖然從事性工作，在別人眼裡或許被認為是很開放、很隨便，但是我認為不是。對感情方面，我是蠻保守的，雖然是我很主動追求，不過，在感情這方面講到「性」吧！我可能會蠻保守的，我覺得是一個對一個吧。所以，像做這種性工作，我認為客人只是進來消費的，也不算是出賣自己身體吧，我覺得只是一種交易而已，所以我認為也沒有甚麼，然後你付錢，我付出吧！但是感情就不一樣了，我認為是另外一種吧！

在這樣明確的區隔之下，她的性工作很順暢的成為一個「專業的」、與她個人人生沒有太多重疊的工作（註 20）。

另外一種不設定身體部位及活動限制的專業操演，和這位女同志的出發點完全不同。一位公娼就認為，根本徹底的將身體的各個部位都平等看待而不要特別的區隔，是性工作者面對工作時很重要的基本心理建設。她很坦率的說：「你既然要做一個『性的工作者』，對不對？講一句難聽的話就是說，『搞就給你搞了嘛！還怕人家摸哪裡？』講一句難聽的話就是這樣。」在這裡，對身體部位的「一視同仁」固然可以說是來自污名的效應（「搞就給你搞了嘛！還怕人家摸哪裡？」），然而令人動容的是，在這樣的破釜沈舟心態中出現的，不但不是什麼自暴自棄，反而是更堅強的專業操演——要全心做一個「性的工作者」（詳見後文）。此外，這位不特別堅壁清野的公娼甚至藉此原則在專業的工作場域中創造出個人情慾的可能空間，成功的挪用轉化工作時刻成為個人愉悅的機會，而且以一個非常專業的態度來進行協商：

何：你會跟客人說什麼？你會跟他怎麼講？

淑：「我今天有需要，你假如說覺得……」因為需要有一個性的調……調那個，不是說幾分鐘啊還是十分鐘就解決啊！

何：要調情？

淑：嗯，對，「你出得起錢嗎？幫我買一個鐘頭兩個鐘頭」，客人當然 OK！

何：喔，真的？可是比方說客人幫你買這一兩個鐘頭，你在這個過程中玩的時候，會跟你平常做工不一樣嗎？

淑：當然會比較不一樣一點。

何：你覺得差別是什麼？

淑：差別就是說，好像沉迷在一個愛的感覺中……就是說不把它想成是在工作，可以把它想成是現在在跟一個情人在做愛。

何：那會……比方說平常你比較多服務別人，那這一兩個鐘頭你會叫客人服務你嗎？

淑：對對對……換過來做，對對對，翻過來就是這樣。

何：這樣子啊？客人會願意？

淑：會會會。

何：那你說的這個服務是什麼意思？是像什麼？

淑：就是像說我平常服務客人呀！現在我像客人。

何：嗯，我一直在想這中間的區別是什麼？

淑：這區別就是說，比較不會像說有一種做生意的這個規矩呀！

何：什麼是做生意的規矩？

淑：就是說不會說是就這樣抱抱，讓你高興，你就回去

呀！對不對？在這種氣氛裡面，在房間裡面做著，一定會比較不一樣呀！你可以全身都摸透透呀！還是說怎樣呀！

何：痛痛快快的玩？

淑：對，痛痛快快的玩。

從這個例子可以間接看到一件不太被人注意的事情：**性工作者在工作場域中的性從來不是（像某些女性主義者想像的那樣）任意承受顧客蹂躪的，相反的，連客人都知道性工作者的性是遙不可及的。**因此當性工作者在一定的互動基礎上表達自己的性需求，主動提議合作投入時，客人們反而會欣喜合作。因為，總算有一次，客人們有了機會接觸到性工作者的性；總算有一次，在需求的位置上的不再是客人，而是性工作者。更有意思的是，在這個接觸過程中，主導的竟然是性工作者，被服務的也是性工作者，爽到的還是性工作者——收錢的當然仍然是性工作者。就像這位公娼得意的說，她從來不需要找牛郎，因為「我會在工作上解決。賺錢又兼賺……呵呵呵！」。這種自得的自主性是簡單的性別模式在對性工作進行受害分析時所看不到的。

不可諱言的，這樣成功操作工作場域的性工作者並非大多數，個人的身體經驗和從業態度顯然會影響到這方面的資源累積。然而，重要的事實是，確實有性工作者做到了這一點，而她們的經驗和智慧很可以成為其他性工作者的借鏡——如果這樣的知識可以廣為傳播的話。然而社會污名的壓力卻使得這些專業知識被禁錮在個人的工作中，甚至（而且往往特別是）親密伴侶都無法因著這些經驗和知識受惠。油壓小姐小玲就很清楚她的工作技術只能是一個祕密：

玲：因為男孩子他在交女朋友，或是有老婆，他都希望她單純一點，他不希望說她好像交過很多男朋友，經歷蠻多的，我覺得男人會怕，我覺得男人他是會怕。他可能會介意自己的老婆還是女朋友經歷蠻多，很有經驗那樣子。像我回去家裡，我都要裝作什麼都不會啊，也不可能給他做「輕功」啊！（註 21）

華：對啊！

玲：按摩是有可能啦！但是不可能給他做「輕功」啊！可是很多客人都跟我們講說，「其實妳男朋友一定很幸福」（華：當妳老公一定很幸福哦！）我都說，哪有可能給妳的老公自己做，這不就穿幫了嗎？

在這裡，污名的效應迫使性工作者將自己的專業智慧排除在生活之外，斷然否認性工作有可能生產出有利於日常生活和人際關係的知識。專業操演以及其可能帶來的正面肯定效應，在這個污名纏身的時刻被大打折扣，甚至被全面否認其存在——這也是掃黃廢娼論述的典型操作方式。

對性工作者而言，專業和污名的對抗對立有時可以維持一個健康的平衡，然而某些時候，污名效應會以更暴力的方式壓迫性工作者。事實上，當有些客戶的要求蠻橫的超越專業範圍而遭到工作者拒絕時，客戶唯一可以操作的力量就是駕馭著污名成見來踐踏性工作者的專業形象與權限。以下就是油壓小姐小玲經歷的一個典型例子：

玲：我曾經碰過一個客人，他就是不願意加錢，然後就要把妳的衣服扒光這樣子。我們就會跟他講「先生你

不要這個樣子」，或是我們跟他講「你可能要再加一千塊、兩千塊，我們才可以做脫光的這個服務」，然後他就說「妳們做這一行的還有什麼自尊可言哪？」

何：聽到這種話的時候，妳們怎樣？

玲：我們會連一塊錢都不想賺，我就要走了。對，或是跟他說「那你就叫別人給你做嘛」。其實像我們做這一行的，雖然我們是賺這樣的錢，但是相對的，其實我們蠻希望客人好好去對待我們。就是你要摸，只要允許的範圍裡面，我都可以盡量去配合你，但是你絕對不要在態度上面覺得「妳就是下賤嘛」。甚至有的客人明明知道我們是做半套，但是他硬要跟妳做全套，但是他不是硬來，他講話裡面就這樣，可能剛開始跟妳哀求、懇求，然後到最後就跟妳講「妳早就不曉得跟幾個男人做過了對不對，妳又不是處女，妳幹嘛不做？」

何：妳們會怎麼回應？

玲：就不想理他。或是……

華：我覺得這種客人就很沒品啊！

玲：對，然後就希望他下次不要再來找妳了，這次做了就……剛好做到一半了，對不對？錢還是給他收，如果我可以出去的話就出去了，要是不可以，當場發生爭執的話，我還是就出去了。我不喜歡做到這樣的客人。

在這個敘述中，社會污名的操作，呈現了它最醜陋粗暴的一面，也對性工作者想要施展自主權力的專業努力進行了最惡劣的踐踏。友

善的人把這類的例子讀成是性工作者在展現個人的人格尊嚴，不友善的讀者（竟然站在客戶那一邊）則認為她們是「惟利是圖」、「斤斤計較」。但是從專業的精神來看，這些例子中的性工作者正在確立交易的範疇，設定顧客的權限，維護己身的專業權益——社會加予性工作的污名卻只會在旁邊扯後腿。

在以上的敘述中，我們看到性工作者或出於工作需要，或出於自身定位，或出於維繫人際關係的需求，在各自的工作場域中，以「區隔（或者開放）身體或工作內容」來作為重要的策略，投射素樸的專業實踐和專業態度。這樣的專業實踐和態度或許缺乏文化資源和社會地位，因此不是像菁英行業那樣的嚴謹操作，但是它卻能夠協助維護性工作者的自尊和自主，並且有可能在另外一些壯大論述的幫助之下形成新的主體力量。

援引正當論述，壯大性工作主體

如前所述，有些性工作者已經學會了建構專業的形象和實踐來操作她們的身體和她們的工作。這個專業形象的功用，與其說是提升性工作者的社會地位，倒不如說主要是為了提升她們對勞動的自主掌控。當然，她們也非常清楚社會對性工作的刻板描繪會為她們製造一個不友善的環境，就連風評不佳的政客都知道推動掃黃政策是最討好的美容策略。面對污名的烙印和踐踏（Goffman 3; Coleman 224），但是同時活在污名也愈來愈常被邊緣團體挑戰的時刻，性工作者同樣的也學會了挪用既存的正當論述來重建正面的身分和形象。我的訪談顯示，**性工作者常常在羞辱的場景中轉化各種流行的文化和說法，來為自己的人生選擇提供正面積極的辯護；污名和羞辱的動力學於是遭遇到各式各樣的折射游移，而性工作者則在她們的位置上不斷推出抵抗和壯大的策略。**這種論述的積極轉化運用，

對最為底層、最孤立、最被視為非法的性工作者來說，比較困難也比較沒有機會，但是在像檳榔西施這樣的色情灰色地帶中就特別蓬勃（註 22）。

檳榔西施的清涼穿著經常成為媒體和衛道人士關注的目標，而當一般人以「暴露」「淫穢」等字眼來描述西施的穿著時，一位從前做過檳榔西施的檳榔攤老闆娘卻非常明確的告訴我（註 23），她覺得一般人根本讀錯了檳榔西施的服裝，她個人一向就要求小姐穿的衣服一定要「端莊」。再細細追問之下，她說明所謂「端莊」就是「整體搭配」的穿法，而且一定要有絲襪和高跟鞋，而正因為這樣搭配的穿著有著特殊的整體性以及正式的形象，與一般日常衣物有別，因此她覺得檳榔西施的穿著是「很端莊」的。女業者說：

對啊！你不覺得檳榔攤小姐一穿起高跟鞋，穿起絲襪來，都很好看，很端莊啊！我覺得都很端莊啊！你這樣不是很隨便的穿著啊，你高跟鞋一穿起來，絲襪一穿起來，走路起來就跟平常人不太一樣。

在這裡，衣裙的長短不是關鍵，暴露不暴露也不是問題。重要的是：西施們的穿著是不是能給客人一個特殊的感覺，覺得她們是很用心的在刻劃這個服務工作的特殊性。同時，這種「非比尋常」的形象也為檳榔西施提供了一個特別的自我定義，讓她們能夠自豪的進行她們的工作；畢竟，她們不像一般人那樣平凡，她們的服飾意味著她們比較像是娛樂圈中的藝人或模特兒（註 24）。

像上述那樣的語意重建（semantic reconstruction）是性工作者肯定自我的重要策略。在「端莊」一詞的詮釋上，性工作者展現了她們對文化意義的積極操作，她們有力的援引「端莊」的其他內涵意義——

例如正式的形象、整體的搭配、絲襪與高跟鞋的不尋常信號——來顯示檳榔西施的形象並沒有和「端莊」隔絕。相反的，檳榔西施的穿著正正體現了「端莊」的意義。

如果批評者還是執意指稱檳榔西施衣著清涼暴露有礙觀瞻，西施們通常會立刻回應，她們的衣著正是主流的流行，她們的服裝是滿街服飾店和地攤中都有的商品，要是真的不能穿，為什麼還會生產那麼多，在各處賣呢？她們進一步援引廣受大家崇拜的偶像藝人來辯護：「藝人也是穿這樣子啊！藝人有時候穿的更少呢！藝人可以這樣穿，為什麼我們不能穿？對不對？藝人這樣穿，人家說『妳穿得這樣好漂亮』，可是我們這樣穿，別人是怎麼說我們的？對我們根本就不公平啊！而且藝人是給全國人看了，我們還只是在這邊給人家看而已啊！」照這個邏輯來想，比起媒體上充滿正當性、背負兩岸交流或國際形象的藝人來（註 25），就算檳榔西施們有某種「惡質影響」，它的幅度也小多了。於是，藉著主流價值觀的蔭庇，西施們再一次擊退污名。

在另一個例子中，一位檳榔攤業主也重新描繪了檳榔西施的形象，把她們比擬成服務業的模範，甚至比跨國速食業還要周到，還要合乎服務業的專業精神：

閩：說實在，做檳榔也是一種服務業，今天難道純賣檳榔嗎？我也有賣煙也有賣飲料呀！今天開車的人路過，卡車司機那麼辛苦的開車子，對不對？如果他今天精神照顧好的話，就不會去撞到那麼多人。今天他累了，想要喝杯水，他不用再下車到 7-ELEVEN 去買個東西再上車，對不對？他車子停下來，就有人幫他拿個飲料，「先生，這個飲料是你要的！」不

是很好嗎？臺灣本來就是走向服務的社會呀！其實服務最好的是什麼行業？不是麥當勞，真的是檳榔攤服務最好。

何：可是麥當勞也有那個得來速啊！汽車開過去也是有人把東西遞給你。

闊：沒有錯呀！可是工作人員是在房子裡面呀！現在檳榔攤有美眉，路上車子烏煙瘴氣的，但是她這樣跑過來說：「先生你要什麼？」誰比她工作賣力？誰比她的服務還要好？對不對？所以說，很多政府人員要打擊檳榔，有什麼好打擊的？難道全臺灣的檳榔攤加起來，每天賣的香煙數不比 7-11 還多？對不對？我們替政府賺了多少稅金？

在老闆說話的同時，一位檳榔西施小姐蹬著高跟鞋經過，聽到這話，她的背似乎也挺直了些。因為在老闆的說法中，檳榔西施的服務品質勝過了麥當勞的服務水準，而檳榔攤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勝過了 7-11。西施們的服飾暴不暴露不再是重點，她們的服務才是這個邁向服務業世紀的國家需要褒揚的。在這樣的論述中，檳榔西施是專業的；兩個跨國企業都為她們提供了背景的對比。

對於自己可能在服飾上有所暴露，檳榔西施的回應策略並不一定總是轉移話鋒。事實上，她們反駁暴露的最常見策略就是理直氣壯的提出辯駁，說明她們並沒有暴露，因為她們根本就沒有「露」出任何部位來。在這裡，所謂保險褲提供了最令人安心的保障（註 26）。以下是老闆娘和檳榔西施的說法。

娘：有些客人很好耶，有些客人會叫妳不要穿那麼短，

「都被人家看到了，妳還穿這麼短。」

何：那妳有什麼感覺？他跟你這樣講？

嘉：「啊！沒有辦法啦！就這樣啊！」開玩笑的這樣跟他講。

娘：（模仿客人）「哎啊！妳內褲都被我看到啦！」

嘉：（配合表演）「啊！你不見得看到的是內褲啊！」

何：那你會跟他講什麼呢？

嘉：我說：「啊！你看的不一定是我的內褲，你看到的可能是別的東西啊！對啊！」

何：那你心裡會不會難過？

嘉：我覺得他不是看到我的內褲。

娘：有些客人會說：「你今天穿的是什麼什麼顏色的。」

嘉：我就說：「喔！被你發現了！」

何：就跟他ㄉㄩㄞ就是了？

嘉：對啊！

娘：他們說：「喔！你今天穿紅色的喔！白色的喔！」我們就說：「啊！你怎麼都知道呢？」

何：ㄟ，可是你怎麼學會這樣講的呢？

嘉：不知道啊！順口就這樣講出來了。

娘：要不然就說：「啊！不好意思，被你看到了。」

在某個層次上，保險褲提供了安心的保障，也提供了合理的辯駁，嘲諷了批評者的無知。其實，檳榔西施們到底有沒有真的穿保險褲倒不是關鍵，重要的是，她們隨時都可以祭出保險褲的存在和可能作用，以有效的擊退批評者及窺視者。而諷刺的是，被視為受害者的檳榔西施們在面對挑逗或可能的騷擾時都能夠展現出這種智慧和

力量；相較之下，極力避免受害的眾多好女人卻只能表現憤怒和無助。

更有趣的是，「有露？沒露？」的懸疑也同時積極的構成了檳榔西施和客戶之間遐想對話的空間，創造了短暫的調情氣氛（過招兩三句後交易完成，客戶上路）。提升了客戶再度造訪的動機，當然也就有利於西施繼續獲利，這種調情因此已經變成了檳榔西施專業操演的一部份。即便穿著清涼，輕度調情，然而「什麼都沒有露」的信心使得西施們即使短裙高衩坐高凳也能安之若素（註 27）。這種信心更構成了檳榔西施的正當性，使她們在論述上可以認定自己這種灰色地帶的工作比起其他性工作者來更為自主，因此對於恣意進犯的客人反而有很強悍的自衛能力，以維護自身專業的形象：

娘：有的女孩子認為酒店那種地方不好啊！所以她不願意往那個地方跳啊！那檳榔攤很正常啊！檳榔攤是一個很正當的工作啊！

嘉：講難聽一點，就是「客人看得到又吃不到」。但是你在酒店，客人看得到又吃得到。

娘：酒店的話，客人會跟你摸手摸腳的，你又不能怎麼樣啊！

嘉：你也不能做反抗啊！就是要這樣子啊！你既然要出來賣，就是要這樣子啊！

何：可是在檳榔攤也是會有人要摸妳啊？

嘉：妳要講啊！「ㄟ！我今天是做檳榔攤，你沒有那種權力，你看得到但是吃不到，你不能碰我」，對不對？

除了像檳榔西施這樣以自身行業的特殊文化位置來建立集體的

專業信心之外，許多性工作者壯大自身的能量常常是來自對個人的自我認定，而其中最具女性自主力量的，就是對自身的「性」的自豪。

年輕的檳榔西施對自己身體的性吸引力深具信心，她們包裹在極少衣物中的身體，座落在透明的檳榔攤中，卻仍然能夠不扭捏、不作態的包檳榔、送飲料、和顧客搭訕調情，這些表現都已經宣告了她們對身體的信心。就連某些中年的性工作者也不諱言自身的性心情，一位公娼提到自己在青少女年代就是一個肯定自我的女孩，在那個保守的年代中，她就學會利用當時的流行時尚來展示自己的身體性感魅力，而這樣的女性身體經驗，後來也使得她在性工作中開發出非常強勢的專業精神：

何：真的啊？你青少女的時候也是打扮得很時髦的？

淑：對對對！那是 60 幾年代的事，我們都是這邊露空啊！

何：背上露空呀！

淑：對呀！因為我們有美的地方嘛！對不對？出門的時候，我喜歡露胸，低低的，因為我覺得我胸部很漂亮呀！我十幾歲奶子就很大。

何：可是那時候也比較保守啊！那你周圍的人會不會怎樣？

淑：那時候比較保守，但是穿的衣服已經比較薄，不會像更早時候的人，奶怕人看，擠擠的，一直綁、綁、綁，綁成那樣子。我覺得我那時候的思想不是一種壞的思想，不是說引起色狼啦什麼的，我覺得我很美呀！我為什麼不讓人家看呢？他只不過看而

已，又不是把我碰。對不對？只是看而已嘛！我們人長出來就是要給人家看呀！人家生眼睛也是要看人呀！對不對？

這種樂於展示身體的自信在一位人體模特兒身上也同樣出現：「我喜歡被人看，我喜歡那種感覺。我自己就分析過，我喜歡被注視，而且要是在一種公開的場合，公然的被注視但是又以為只有自己。」身體慾望和經驗是這兩位性工作者自豪的來源，也在後期進一步發展成為專業操演的動力。人體模特兒還說：

我 enjoy 這個工作，enjoy 我的表演，enjoy 我創造出來的動作。我知道我有肌肉，我有線條，我知道我的身體有空間，我知道我帶來的音樂那麼好聽，我知道我已經讓很多人畫得很痛快。畫得很痛快是說他們真的在他們的技法或他們的創作上因著我們之間而有一些互動跟交流，而且這些都是真實的。所以我相信這件事，我相信很多人可以從我這邊得到他創作一個很重要的題材，而且不能或缺。

值得注意的是，這幾位性工作者也是訪談中最有自主能量和專業驕傲的性工作者。從她們的例子來看，身體的自豪經驗確實有助於衍生專業操演的動力：個人生命中的正面經驗形成了自豪，也形成了追求自我努力的驅力，將她們的性工作推展到另一個層次上的專業意義。

當然，提升自我專業形象的驅力，不僅僅來自性工作者個人的「身體慾望」；在行業競爭的脈絡中，性工作者常常也因為出於「自我

期許」而發展出專業上的競爭動力來——主流的價值觀無法想像的是：映照著這兩種出自性工作者個人主體性的積極專業驅力，社會污名的壓力竟然顯得既軟弱無力又微不足道。

菊：妳在這邊也應該也有半個小時一個小時了吧！看我們這樣做生意也沒怎樣，對不對？沒像人家講的，說我們怎麼樣怎麼樣。其實我以前還沒賣檳榔的時候，我看到人家冬天穿這樣子，我也會講：「幹嘛要穿到這樣子？一個月到底是賺多少錢啊！幹嘛要這樣子？」現在，真的沒有辦法，自己下來做的時候，就會覺得說這個女孩子是有一種——不知道怎麼講——就是看人家生意這麼好，會不會是因為我們長得太醜或者是怎麼樣，所以說就會想要注意，就是會有一種榮譽心就對了。其實那是一種榮譽心，要不然我們也……

文：對啊！都會想啊！妳生意不好，妳看人家生意好的話，妳會覺得很奇怪啊！為什麼我們生意會不好啊？我們態度也沒有說不好，我們不敢也不會對客人大聲小聲的啊！因為「客人至上」，買東西嘛，對不對！就是人家穿到這樣子，我們才會想說改到這樣子。現在大家穿那麼露，以前喔！以前我也覺得說「喔賣檳榔，賣檳榔怎麼說，賣檳榔好像很恐怖的樣子，怎麼都穿到這樣子」，不想做這一種的，可是沒辦法啊！

在污名行業中產生「榮譽心」，或許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但是檳

榔西施以這種具有高度正當性的論述來描述自己的專業競爭，倒是說出了個人主體上的好強心態。而這種對自己、對專業的要求，即使面對可能的污名，仍然是義無反顧的。事實上，在不同的檳榔攤上都聽到西施以自我期許和與他人平等競爭的口吻來談自己的工作：

西施：可是你如果看到別人做得那麼好，你是不是也會學她？今天她是檳榔攤小姐，她生意那麼好，啊你生意那麼爛……

何：你覺得競爭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壓力？會使得你要去穿新的衣服、要去穿露的……

西施：如果今天有很多檳榔攤，每個都穿得那麼辣，我們要是穿得那麼保守，我們生意不好，我們也會改進呀！真的啊！像我們做的檳榔要是不好吃，我們也要改進呀！要不然客人怎麼會來買？就沒辦法賺錢啦。

不管是來自身體的慾望，或是對自我的期許，女性主體的專業動力都還需要不斷的積累和操練才能壯大。而幾乎所有的檳榔西施都在日日接觸的交易互動中學會了用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可能的騷擾，也因此發展出比較厚實的信心，更在互動中領會了新的人際關係操作：

花：從前我就頭低低的啊！他要看，我也不敢罵他啊！

何：但是為什麼會變？為什麼妳現在可以罵回去了？從前為什麼不會罵？現在會罵？

寶：現在變比較聰明了。

何：喔～什麼叫做「變比較聰明」呢？

寶：就是知道客人怎麼看妳啊！你就應該怎麼回應就對了。

何：這個～～有人教妳們嗎？還是妳們有交換經驗？

寶：久了就會啦！

花：因為他看妳的時候，妳頭低低的不好意思，這樣他
就越想要看妳。話又說回來，今天他看我，我看回去，就表示：「喔～你要看，好，那我跟著你看啊！我看你要看到什麼時候。」他就會不好意思。有些客人來說：「小姐，可不可以握一下手啊？」「可不可以親一下？」然後我就打他啊！反正就是說，做一些動作啊！做一些動作讓他知道說……我也不會講，是之前的小姐教我的，她講說：「你甘願你去摸人家，也不要人家摸你」。但是摸不是摸所謂的重要部位就對了，是摸他臉啊！就是「甘願你去摸他臉，不要讓人家來摸你的臉」。

許多人常常認為檳榔西施太隨便，煙視媚行，和客人打情罵俏，破壞社會善良風氣。但是在這個西施的說法中，我們看到，**檳榔小姐看來「隨便」的舉動其實是一個積極尋求操控局勢的策略**（「你甘願你去摸人家，也不要人家摸你」）。面對即將發生的騷擾，在情勢尚未到達失控的狀態之前，西施們便主動出擊，用手輕拍（也可以策略式的重拍）客戶的肩、臉、或其他部位，以顯示她也在配合調情，但是實際上卻完全是由她自己來決定幅度和程度。而通常在這種善意而充滿曖昧的回應之下，顧客也不好再輕薄下去，這種互動反而維繫了友好的關係，日後顧客還願意常常回來重演。重要的是，在這個互動中，美眉們徹底拒絕做被摸的客體；相反的，她們採取具體行

動，變成了摸人的主體。西施語句中的「你『甘願』你去摸人家」，不再是出於情不得已，而是策略的有心設計（註 28）。

精心設計的「調情」並不是在推拒性騷擾時才有其作用，事實上，檳榔西施和客戶的整個互動過程往往都是精心設計的結果。畢竟，性（工作）的吸引力其實並不集中在暴露而已，慾望更多是建構在其敘事結構上的。一家以創新制服聞名的連鎖檳榔攤就深知其中的運作原理。一心提升水準的老闆說，每天來來去去，看看去去都是一樣的身體暴露，很容易使顧客心生厭倦而轉到別家去，因此改裝制服最主要的效應就是讓西施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加上另外一層樂趣：不再只是西施與顧客，而可能是護士與病人、空中小姐與乘客等等（註 29）。這和一般性治療師建議性事冷淡的夫妻嘗試換個場景、試穿情趣衣物其實有著一樣的道理：當陳舊劃一的互動被新的敘事脈絡和角色扮演串接活化時，新的慾望和新的互動得以產生，從而促進性工作個人及店家的專業成就——業績。首創以護士服營業的檳榔攤「風林火山」的西施是這樣理解這個新策略的：

美：可能是因為護士比較招引客人，因為這樣客人就會有話跟你聊呀！

何：有個話題可以跟你聊？平常找不到話題講？

美：對呀！像客人會說：「我要來打針！我又來看你了！」

「護士啊！我要拿健保卡給你呀！」什麼什麼的這樣子呀。

何：就是多一個調情的工具，還可以多跟你講幾句話？

美：這樣子你才有辦法拉住客人，這樣生意才會很好。

你沒有把客人拉住的話，他還是會跑走。

在這裡，慾望超越了（傳統制式男對女）單向窺視和掠奪的想像公式，顯露出它互動、狂想、協商、相互挑逗的那一面。當簡單的偷窺、調情公式逐漸失去它的潛在能量而失去吸引力時，西施們的新服飾建立了新的場景，新的慾望和新的銷售在新的敘事結構中誕生，從既有的文化資源中創造新的角色和新的互動，再由西施和客戶共同輕鬆刺激的扮演。而更有趣、更有創意的是，其他所謂正當行業的專業模式和角色功能，都在這個時刻成為素材，被活潑的挪用轉化，建構出新的情慾場景、新的專業操演，好讓慾望再度沸騰，形成更多更有吸引力的消費契機（註 30）。也正因為「正當行業」中潛藏的情慾場景是這麼的不能被承認（正當行業之所以「正當」，正是因為它排除了性含意的「不正當」）、但卻又充滿強大魅力（正當行業的「正當」形象在刻意阻隔慾望的同時也掀起了更大的想像），其中的矛盾張力自然使得檳榔西施的護士專業操演引發嚴重的社會爭議／抗議。就檳榔西施個人而言，當新的角色被操演時，西施們不但得到機會主動嘗試並探索各種不同職業角色的操作，同時也因為間接的操演了（或是諧擬了）這些職業的正當性而使自身的主體性得到壯大。當然，任何新的場景都會因為重複扮演而平淡化，新的敘事和角色會成為例行公事，這也意味著檳榔攤必定會繼續尋找新的素材和方式來維繫自身的吸引力。

不管在身體上還是工作上，本地的性工作者常常都在努力援引各種壯大自我的論述和策略來創造個人的專業形象，發展專業操演，而這些個人的努力有時還提升了行業的專業形象。具體的來說，目前許多檳榔攤都以透明的檳榔櫃、鏡面的裝潢、大量的明亮燈光、相互反照的玻璃鏡、閃亮的旋轉燈來提升自身的可見度，以吸引客戶。然而檳榔攤的新面貌並不是一個在突然之間出現的新發明，而是一些個別的、獨立的、來自不同區域的不同檳榔攤、出於

各自特殊地理條件和需要的具體實踐，彼此重疊、模仿，或是有意特立獨行，在匯集和擴散中逐漸形成的面貌。個別的檳榔攤可能說不出某些檳榔風尚的起源（註 31），但是對自己可以確認的發明或獨創，檳榔攤的業主和小姐們卻都是津津樂道的。這樣的自豪不但是自傲的來源，更為進一步的創新帶來了動力。

最近檳榔攤流行斜斜的伸展出去一面落地鏡以便折射攤內小姐的身影，讓司機們遠遠的就可以受到吸引，這個新措施據說就是在一個很偶然的狀況下發明的。中壢地區一位檳榔業者是老闆娘兼任檳榔西施，她說：

娘：還沒有人裝大鏡子的時候，我在想，我們這邊剛好路彎彎的啊，然後客人看不到我們啊！那時候剛好有一面小鏡子放在那邊，有時候可以讓我們化妝的那種小鏡子～～

何：本來只是一個小小的化妝鏡？

娘：對，剛好放在這邊啊！我們小姐是這樣坐著，就可以看著化妝啊！我們無聊的時候就這樣子看看看啊！然後後來我看看，就發現只要站旁邊一點，就可以看到客人來，我就對老闆講說做一個很大的鏡子。鏡子做出來，大家就跟著做啊！

何：嗯！

娘：但是因為這種鏡子也是要角度啊！不是說單單做一個鏡子就好了，因為角度抓到的話，才真的看得到裡面。

一位檳榔西施在工作無聊時的奇想，後來擴散形成了檳榔攤的標準裝

備，但是這卻也構成了西施們非常強烈的成就感和專業驕傲。

很有意思的是，社會對性的既有成見常常誤讀性工作場域的空間設計，把她們的特殊標記套上極為不友善的詮釋。像檳榔攤大放光明的燈光設計，對一般人而言，是更加凸顯西施們的性感服飾和形象，像一個舞台似的讓西施們在裡面搔首弄姿。但是就業者和工作人員而言，這個設計毋寧是為了一些更為務實的目的。一位一心要為檳榔業創造專業形象的業者說明：「燈光亮當然有好處啊！因為第一，燈光亮的話，車子比較容易注意到。第二，燈光比較亮，對美眉會比較有安全感，尤其是晚上，這是事實。」換句話說，燈光是一種廣告方式，也是一種安全措施。這些出於專業的務實考量，比製造舞台效果更為切身。另外一個更重要的理由是：省電。自承首創大型檳榔櫃和反光鏡壁的業者說：「因為檳榔攤晚上就是要亮，如果要亮，點日光燈，長期下來電費消耗不少。雖然日光燈一臺沒多少電，可是長期下來，積沙會成塔，對不對？可是鏡子它會反光、它會折射、它會聚光、會反光，你點四隻日光燈，反光起來不是就會更亮？就是要讓它更亮、更省電。可是沒想到造成了另外一個效果。」追問之下才知道這個念頭竟然是來自小學裡用鏡子聚光引火的遊戲。對自己的創意，業者十分驕傲，然而這種專業思考卻是批評檳榔攤太過囂張的人所無法想像的。至於檳榔西施個人而言，這些鏡子的效果則是「看起來感覺有很多小姐這樣子」，甚至是「四面八方都有小姐」。活在鏡面世界中的西施們，一方面感覺到鏡面層層疊疊的視覺效果，另一方面也在工作過程中得到很大的心理安定效果，更在這種非常特別的空間感覺中鞏固起專業的自我意識來。

專業操演，永續發展

以上我們看到各種性工作者如何發展其特有的策略，在工作場

域中操作其身體，在社會場域中操作其論述，而兩方面都壯大了性工作者的專業操演和主體意識。過去在性工作的污名效應中很難看到性工作者認同她們的工作：無奈、悲慘、過渡似乎是性工作唯一的敘事結構。但是近年來妓權運動的發展帶動了新的論述氛圍，使得性工作者各自原本已經在發展的專業操作愈來愈能夠以新的敘事方式和語言浮現。這些自主自豪的精神是性工作新生的壯大力量，也是性工作抵抗污名的重要基礎。然而，性工作者的關切也常常遠超過個人地位，她們的專業操演還有其更為深刻的層面：作為一個長年被撲殺、被追捕、被蔑視的行業，在這個快速變遷、高度競爭的社會脈絡中，性工作者也不得不持續發展新的專業操演，以維繫其行業的生存——這正是她們專業精神和形象的另一個重要表現，也是性工作這個產業自我改造、自我實現的力證。

在訪談中發現，本地有些性工作者的專業意識甚至已經在她們個人生命當中形成了主體自我改進的動力。工作不再只是工作，工作是一個需要不斷研究、不斷開創的生命事業。一位人體模特兒在工作數年之後，不但對自己的身體姿勢有很鮮活多樣的掌握和呈現，甚至對美術的傳統、作畫的技巧都精心涉獵，而這樣的專業知識和表現甚至使她有力量左右作畫者的構想和創作：

慧：對我來說，我都會在乎造型上在畫面裡安排的基本美感，基本的美感就是統一、協調、對稱、比例、S型、古典的。

何：你這些 idea 從哪來的？

慧：我跟畫家討論、我看書、我自己觀摩、我自己設計畫面。譬如說：有一次他們學生要創作，我擺了三個 pose，一個是古典的，一個是 S 型，他們不要，

他們說這個 pose 在油畫裡已經有那麼多了。那我說：「這樣子好不好？」（擺另一個姿勢）他們很喜歡，可是我說：「這個 pose 很難畫，因為太對稱，你要畫的是一種精神，像這樣子的精神，你畫得出來嗎？」最後他們選擇挑戰，他們就選擇畫這個 pose。這時候就需要某種精神啊！某種所謂 pose 出來的一種狀態。也有這樣拉很長的，拉很長的有的人會認為說這個畫面不好看，這樣一條線；可是有的人會說它表現一種力量，看你畫面怎麼安排。

即使是一個識字有限、被污名孤立的公娼也可能因為出於個人的自尊、自豪而不斷思考如何提升自己對工作的掌握。一位公娼說她在決定入行時第一件事就是去書店買情慾方面的書：「因為我要做這一行呀！對不對？一定要買那個男女……因為我剛出社會呀，對這個『性』也不是說很懂呀，對不對？一定要買一些關於男女關係的書來看呀。」這位公娼當時曾經結婚，但是因為沒生男孩而被夫家排擠，性生活上的經驗也只是被動的讓先生使用而已，因此在決定入行時心理有很多忐忑。過去對自身容貌的自豪，在進入性工作時轉化成另外一種求新求好的決心，而由於自我期望很高，即使在性工作中也十分努力：「我只是那時候心理上會想買這種書來看怎樣才能扣住男人的心、扣住客人的心，讓客人再回來找我。」入行之時就已抱定決心努力永續經營，這樣的自我期許構成了這位性工作者後來的專業操演。

但是，出於想要「扣住客人的心，讓客人再回來找我」的鑽研，並沒有在這位公娼身上發展成為「搶客人」、「抓男人」的狹隘做法；相反的，她非常自發的發展出屬於個人的、素樸的性工作專業倫理

和操演：

既然要做一個「性的工作者」，你就要做到能讓男人快快樂樂的回家。但是假如是來往比較久的客人，我會說：「你有老婆呀！你不要留戀這裡，你只能來找我消遣消遣、高興就好、爽了就好，然後就回去。你一走出這個大門，我就不認識你。」因為我從來沒有想去破壞人家的家庭，那時候很多都「包月」啦、包什麼、「包年」的啊！……我不喜歡這樣子。我會讓你很懷念我，但是你不能留戀、不能愛我。一個「性的工作者」，就是要知道這一點。

這位公娼的理直氣壯，很多時候就是因為她對客人除了金錢交易之外一無所求。「既然要做一個『性的工作者』，你就要做到能讓男人快快樂樂的回家。」專業的自我期許構成了她和客人互動時的基礎倫理，這樣的倫理實踐則又回過頭來認定了她的專業意識：我們之間只有金錢的性交易，沒有留戀，只有些許懷念。（「性工作」這個名詞或許是公娼後來才學會的，但是類似的素樸意識卻早已存在）。

如果說性工作的專業操演如此衝撞了原有的性愛加碼，淡化了性與個人生命情感及人際歸屬的必然相連，那麼在另一方面，性工作的專業操演也開始衝撞原有的社會階層成見，以其服務業的基本精神來懸置既有的各種歧視。服務業的基本精神就是不管男女老少，不管客人是什麼身分，什麼地位，服務人員都以一貫的禮貌態度來對待。對操弄情色幻想的性產業而言，客人開的車、客人的長相、客人的階級品味愈來愈不構成決定服務態度的因素，不管性工作者個人的品味喜好是什麼，在交易和服務的那一霎那都暫時被懸

置。一位西施就說，「其實問題是說，今天我是為了賣檳榔啊！我不會管他醜還是怎樣，因為今天我是來賺錢的呀，客人來，就是錢財嘛！」在這個交易的霎那，原本隔絕主體的文化疆界和禁忌、成見和鄙夷，都暫時被懸置；而這樣的「來者是客」專業操演也形成了永續經營的重要條件。

有些時候，要能夠用一視同仁的服務態度來面對顧客，這樣的懸置非常困難，畢竟，我們社會中的許多成見是非常根深蒂固的，特別在性的領域中。許多性工作者就採用「我已經選擇了做這一行就認了」的說法來說服自己，然而性工作者本身的自我期許還是有可能發展出另外一種專業的操演。有一位公娼就積極的發展一種將工作完美化、提升化的實踐，因此，一反其他性工作者的被動態度，這位公娼在不管什麼客戶進入房間時都主動出擊：

淑：那時候我的原則就是——一絲不掛。

何：為什麼你會想要一絲不掛？

淑：我就覺得說，我既然要做妓女，我就要做一個相當跟人家不一樣的妓女！應該要找樂趣！人家講，假如說像家裡插一插，出來完了，那跟老婆就好了嘛！那何必又出去找你花錢？對不對？因為第一點，我是賺你的錢，第二點，我一定要讓你快快樂樂的出這個錢。

這是性工作者另一種自豪的心理：這個社會對金錢交易的成見或許嘗試孤立性工作者，想要造成她們個人自卑的心理，但是性工作者卻透過在個人的自信基礎上發展出專業操演，來贏回自己的自尊（「我既然要做妓女，我就要做一個相當跟人家不一樣的妓女！應該

要找樂趣！……我是賺你的錢……我一定要讓你快快樂樂的出這個錢」)。性工作者自我期許要在工作上「找樂趣」，並且要讓客人「快快樂樂的出這個錢」，這早已超越了「賺錢」這個簡單的動機，而聯繫到性工作者的專業意識。工作不單是工作，它還是提升自我定位的場域。而由於一般性工作者並沒有提供這樣養眼的服務，因此這位公娼的這個做法還產生了兩個附帶的好處：第一，許多客人並不習慣這樣的招待，因此非常興奮，很快就「出來了」，反而縮短了性工作者必須服務工作的時間；第二，有些客人因為受寵若驚，因此一看到這樣的景象就立刻加買時段，也為這位性工作者贏得更多的收入和生意。在這裡，專業操演所帶來的利益是十分立即和具體的。

在這個實踐專業操演的時刻，性工作者對主體自身的評價和期許是非常重要的動力，唯其如此，才能有足夠的韌力維繫自己（時時遭受污名攻擊）的事業。一位人體模特兒就說：

我不認為我的工作不需要智慧，我每次都說我要當台灣第一紅牌模特兒，然後我會在這個標準上要求我自己，我每一次工作都要讓大家讚美，都讓大家驚艷跟讚美，讓他們絕對忘掉色情這件事，讓他們因為看到我這個人，而認為尊重我的工作。如果他們對這個工作有異樣的眼光，他們把它作為一種「啊！你可能就是沒本事才會來做這個」，我就是要讓他知道我有本事……我這樣講好了，作為一個 model，我不會排除所謂色情的成份，因為它一定是綜合在一起的，我甚至有一些 pose 就是要表現身體的某種情慾。我自己在擺 pose 的時候是有情緒的，我某種情緒是有某種情感或情慾成份的，我不會去遮掩它，我不會排斥它。你剛剛講那種色情的部份，我想是

還沒有界定清楚，我沒有要排除它，我只是想要讓某些同情我們、可憐我們、覺得我們沒什麼本事的人，讓他覺得我不是那麼簡單。

污名當然試圖用色情的標籤來輕賤性工作者的專業操演，打壓性工作者的自信和自尊，但是強悍的性工作主體卻也同時積極操作這個羞辱的時刻，轉化它成為讓自身更加壯大的機會。在這裡，這位人體模特兒並不因為想要迴避色情的標籤就輕易的擺盪到非色情的那一端，或與情慾劃清界線；相反的，她積極的肯定情慾作為本身專業操演的重要內涵，但同時藉此將自己的性工作複雜化，以便提升個人的專業形象。

有時性工作者還會因為想要提升自己的專業表現，吸引客人再度上門，而主動發展出經常的檢討習慣，這是那些輕看性工作的人不屑想像的：

淑：我會想，我今天賺的客人有哪種客人是怎樣，有哪種客人是怎樣。啊像這種客人，我今天對他來講，他好像……我對他服務好像有一點……不太那個，這種客人以後來，我要提供屬於怎樣的服務……。

何：你是從小都有這種檢討的習慣嗎？

淑：這個是上班以後才……

何：為什麼？為什麼上班以後會特別養成這種習慣？

淑：因為我一心一意想賺錢呀！我是一個很窮的人家，被丈夫趕出門的人，對不對？一心一意想賺錢呀。

這種積極想要多賺一些錢的動機，不但幫助性工作者發展出檢

討自己工作的動力，有時候也幫助她們發展出自己的特殊實踐，以掌控工作內容，減輕工作的風險，不但讓自己不容易受傷，也降低被客人佔便宜的機會。一言以蔽之，以最小的代價換來最大的獲益。

這種專業操演在油壓指壓小姐的例子中有了最好的示範。做油壓的小玲就說，按摩小姐都會盡量延長讓客人面朝下接受按摩的時間，因為客人面朝下進行背部按摩時，通常也是客人最無力進犯小姐的時候。只有在服務時間快滿的時候，小姐才讓客人翻過來，而翻過來以後，（就和檳榔西施主動出擊摸客人的策略類似），小姐們都會不著痕跡的努力讓客人「趕快解決」——但是這時也不能太過急躁，免得客人覺得小姐在敷衍他們，因此絕不能用手「努力的」替客人打手槍；相反的，小姐要「不著痕跡的」使用所謂的「輕功」來撩撥客人的慾望（例如在客人的兩腿之間或乳頭輕撫）。有趣的是，這樣的「輕功」在客人看來卻是「溫柔體貼」的表現，反而贏得小費和好評。

在油壓店工作的小華也提到另外一些前輩油壓小姐的本事：

華：像以前我們店裡面也有一個做全套的小姐，她年紀又比較大，然後她工夫就是蠻厲害的，用嘴啊，大部分好像都是用嘴吧，就是很快就可以讓客人達到高潮。

何：為什麼她都要常常用嘴，而沒有用……？

華：因為她們是覺得用嘴巴總比直接跟客人接觸來得比較快。因為妳可以用嘴巴讓他很敏感興奮，再馬上坐上去，可能不到幾秒幾分鐘，客人就出來了。這樣她們那裡（下體）才不容易受傷，所以我是覺得她們的工夫都蠻好的……做全套小姐她自己都有一套

啊，她不會讓客人在裡面花時間磨啊，磨蹭那麼久！
她會容易受傷。

諷刺的是，那些對「插入」百般批評的女性主義者，在面對油壓小姐為避免插入太久受傷而自主發展出來的各種「變態」服務（如口交、手淫、乳交等）時，卻只能展現更大的震驚和不安。換句話說，**性工作者在工作中發展出來的專業智慧和操控技巧**，在這些女性主義者看來，只是提供了更多被宰制、被蹂躪的機會而已。然而就性工作者而言，她們自己是非常清楚要如何真正的自保和自利的；她們的專業智慧和專業操演早就在其工作的領域中重寫／複雜化了性別權力的邏輯。

即使性工作者不常承認，然而有時這些專業智慧也會為性工作者創造出暗爽的機會。這種暗爽和前面那位公娼所說的、由性工作者主動要求的相互性活動有些不同：前者是特殊狀況、特殊互動歷史中協商出來的合作關係，但是在這裡所說的暗爽卻是性工作者在專業工作中常常可以找到的「佔便宜」模式：

玲：會，我會耶，我不曉得是不是異類，因為我從來沒問過別人會不會有那種快感。我做半套的時候，那不只是我們在摸客人嘛，客人也會摸我們，其實男人也是蠻……比較常摸的可能就是妳的胸部啊！還有妳的下半身這樣子。有一種客人他很猴急，喜歡抓妳啊！我覺得蠻討厭一種男人，就是他會覺得「我花錢我就要很大力去蹂躪妳」，那種其實根本就沒有快感。

華：吃盡美容師的豆腐，他才會覺得划算。這種客人就

很爛。

玲：反而就是那種給妳輕柔感覺的客人，其實我覺得會有那種快感，甚至還會升起那種慾望。但是我們理智還是會控制，我們不會把他給安枕啦（笑），還是蠻……克制自己的，可是後來還是會產生那種蠻舒服甚至會有那種快感。

在這種時刻，油壓小姐和前面提到的那位公娼一樣，都覺得在某些時刻，有收錢而又爽到，是非常划得來的事情。通常也就是這種工作與愉悅的合一，使得性工作成為她們非常可慾的志業。

前面提到檳榔西施常常會以「我們和別的女生穿的一樣」來為自己的穿著增添正當性，但是這個說法同時也包藏了另外一個可能的危機：性工作的吸引力可能在平常化的過程中磨損。畢竟，檳榔西施的特殊性和吸引力總是對比於其他女性的穿著和形象的。我在和一位西施和她的老闆訪談時就談到了檳榔服和永續經營的問題：

美：會呀！有女生穿著內衣，穿個長褲，就這樣出去耶！我們在逛街就有看到了。

闊：所以說只是看你敢不敢，接受度怎樣而已。

何：所以其實很多人現在夏天穿的衣服已經比檳榔西施穿得還少？

闊：對。所以說為什麼說我們要做制服、要做跟人家與眾不同，因為你比少沒有用呀！真的啊！三年後或五年就不一定啦！如果說街上慢跑的學生都穿比基尼，像美國一樣穿個比基尼在街上跑，你在檳榔攤這樣穿起來有意義嗎？沒有意義呀。

換句話說，業者已經看到，比衣服穿得少，這個策略的效用是有限度的，因為，再脫也只能脫那麼多，脫光了就再也沒有什麼新的招式了。但是要是變化服飾的花樣，就可以不斷的開發新的可能，因為總有新的文化資源、新的人物形象、新的場景和遐想可能提供改裝的資源，讓檳榔攤的吸引力不斷更新。

一般人覺得檳榔攤變化很快，比辣、比花樣也很戲劇化，然而這也是檳榔攤所處的社會脈絡使然。檳榔攤是路邊交通必經之處，司機先生們的路徑也有一定的規律性，因此變化花招是維持趣味性的很重要關鍵：新的西施有其吸引力，舊的西施——透過新服飾和新操演——也有另外一種穩定中的新奇。在「得來速」（drive through）的行業中，西施的變與不變，為單調的工作憑添無限趣味。檳榔攤業者也深知這中間的微妙運作，因此，求新求變不再只是為了競爭而已，維繫互動的新奇感才是真正的關鍵（註 32）。

這樣一個以永續經營為前提的行業甚至必須脫離那種倚賴個別檳榔西施的身體魅力的操作方式。一位業者說：「以檳榔攤來講的話，美眉本來流動性就大，今天我這個店有這個美眉，生意特別好，如果她明天跟我講，啊！老闆對不起，我明天要結婚了。那我這間店不就不用開了嗎？對不對？」對業者來說，依靠美眉的美貌或身段或暴露來開拓客源、增加業績，固然有著令人欣羨的成效，然而這種建立於「個人」魅力的經營方式，終究包含了太多的變數在內，美眉跳槽或轉業的頻繁程度，使得業者開始思考如何將檳榔攤經營成一個不倚賴個人而有自己的整體品牌形象的事業。不定期推出固定的養眼制服就是其中一個出路。從這個角度來看，以檳榔西施身著改良過的護士服來販售檳榔，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是粗暴的將其他行業的標記色情化——這也是常聽到的一種批判——然而，就業者的考量來說，它不但不是粗暴的挪用，反而是細緻的設計和

改造，更是創意的轉移注意力，從個別檳榔西施的身體到品牌獨特的系列印象（註 33）。

結語

眾所周知，性工作者因為污名而承受各種歧視，被奪去她的權力、能動性、和自主性。然而我和本地性工作者的對話顯示，她們許多人已經學會了挪用正當論述來建立專業的操演，投射專業的形象，以幫助自己抗拒那使人脆弱無力的污名，維繫自己對勞動過程的掌握。

批評者可能會說，力量和能動性並不是所有的性工作者都能夠擁有的，那些能在工作上展現力量和能動性的主體只是少數，不是典型。不過，批評者恐怕也必須承認，這些無須特殊才質亦可能擁有的力量和能動性在本文中的廣泛展現，已經證明批評者心中的「典型」性工作者——受害的、被迫的、無力的、脆弱的、被剝削的——並不是「典型」，因為無數的性工作者已經在我們周圍用她們的活力、創意和韌性打造了新的專業操演和專業精神。性激進主義者 Carol Queen 曾經提到，「婊子的污名來自婊子在性上的可用性，和性活動上的活躍性」，我的研究同樣發現，許多性工作者的「可用性和活躍性總是在自己掌握的範疇內操作」（132）。這種力量和能動性不應該輕易的被批評者否定或抹煞。

還有批評者可能會擔心，「專業」的精神和實踐會使得性工作落入專業所包含的權力運作之內，結果只會更加鞏固專業權力的宰制。我認為這種擔憂忽略了兩個重要的事實：第一，本文的研究顯示，性工作者對專業論述和專業形象的態度是功利主義式的：只要能挪用的就拿來提升自己的正當形象，在這裡，專業並非被當成什麼必須呈現的本質，而只是在特殊脈絡中的實用工具。這種實用主

義的、非本質主義的態度也因此包含了無數空隙和轉化的空間；相較之下，批評者預先認定專業權力不可能避免或動搖，這倒是更為鞏固既有權力的。第二，作為污名的、放逐的、孤立的主體，性工作者對專業的挪用充其量也只能模仿或貼近，就算性工作終究被整合到所謂的專業行業之列，也很難說專業權力的宰制就一定還能夠照舊順利運作。眼前的事實是，性工作者已經在藉著那些從自身工作中發展出來的專業操演壯大自己，「性工作」的概念和實踐也都因著這些而改變。面對這兩個事實，如果批評者只能堅持質疑專業操演對壯大主體的可能作用，否認性工作者自發的轉化挪用能力，那麼批評者又將另外提供什麼來壯大性工作主體呢？

很值得思考的是，在這份研究中所看到的專業操演和自我壯大，都是在官方的取締壓力和婦女團體的道德高調之下自發浮現的。這顯示性工作者的自主意識並不會輕易屈服於污名或強制的力量，性工作者的專業氣勢也不會輕易的按著污名的邏輯來運作，更重要的是，性工作者的主體意識更不會輕易的為了逃避污名而與情慾或其他污名主體劃清界線。

或許專業操演程度最高的性工作者——人體模特兒——可以在這裡提供一個預示。人體模特兒過去只是被當成一個被畫的「物」，是畫家筆下的靜物，但是新一代的模特兒已經開始把不同的身體觀念帶進畫室，把不同的動態帶進畫室；不但如此，她／他們還組織起來，一方面研究如何改進工作條件以便自己有更多的自主，另一方面也集體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和待遇——當然，她們也會因此而威脅到停滯不前的同行：

我們會嘖嘖喳喳講一大堆，然後我們會互相支援，不喜歡那個 case 就別去。可是我知道她們為什麼排斥我們，

因為我們來勢洶洶，我們一副那種要搜刮整個市場的感覺，她們覺得會有威脅，因為畢竟大家要賺錢；可能她們會覺得我們有威脅，工作會被我們搶走；可能我們一副很大聲說「我是 model」那種大言不慚的樣子，好像說「我是妓女，我要上街」。她們會認為，「做妓女就做妓女，幹嘛那麼那個！」會有這種感覺。一方面是分食大餅，老一輩的模特兒會覺得這樣，因為她們都會抓一個 case 不放，因為她們一放就沒有了，她們還要再去找、再去問，所以她們幾乎都一直跟同一個畫家工作很久。對我們來說，我們不喜歡這樣，我們喜歡流動，讓你去學習不同的經驗。我很理性的，我了解這個市場，我也熟悉裡面的局勢，我也掌握它。我想任何一個不是這個圈圈的人要來批評我，都沒有任何足夠的立場，所以我不在乎他們的想法。（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這些向著專業化前進的模特兒身上，我們清楚的看見女性性工作者自己長出來的強大主體性：不管社會污名如何企圖醜化、壓抑、限制她們，她們仍然積極的熟悉自己的行業，她們不斷的發展自己的專業操演，甚至漸次重塑這個領域中的權力關係和運作方式。主體的壯大培力，和專業的操演在這裡融為一體。有趣的是，這位最有專業動力和專業精神的人體模特兒在假想從別人的眼光看自己的主體力量展現時，竟然是以抗拒污名、肯定自我的妓女做為自己的基本圖像。

或許人體模特兒會比公娼更快達到去除污名的專業地位，不過有趣的是，女人肯定自我的積極進取和專業操演，卻總是隱隱約約帶著性工作的污名的。在這裡，性工作者的生命共同體悠然浮現，

然而，壯大脈動的主體能量也沛然澎湃。

註釋

* 本文係本人所主持的國科會兩年專題研究計畫「非關個人：性工作者的情慾建構」第一年的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88-2411-H008-014）。初稿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女『性』主體的另類提問小型學術研討會 I」中宣讀（原題為〈非關個人：性工作者的情慾建構〉），後來大幅刪節改寫成為英文稿”Self-Empower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Conversation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發表於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 (Aug. 2000): 283-299。中文原稿則經過再度修訂完整呈現為本文，並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2001 年 3 月）:1-52。僅以此文獻給戮力抗拒掃黃氛圍的台灣性工作者。

1. 台北 128 位半文盲的中年公娼於 1997 年 9 月開始利用各種場合和機會走上街頭，抗議市政府片面取消她們的營業執照。她們蒙頭戴帽的抗議呼喊不但撕裂了過去使性工作者孤立於黑暗巷道中的沈默與污名，也進一步激化了台灣女性主義者自從 1994 年就或明或暗進行的女性情慾辯論。台北公娼自救會在這個歷史節點上創造了妓權運動，引入「性工作」的自我命名，持續用各種靈巧的策略來對市府施壓，終究贏得兩年緩衝，也間接促成了廢娼市長陳水扁的連任失利。在這一連串的抗爭中，Carol Leigh 本人與其他 14 國的妓權運動代表曾群集台北，參加公娼自救會舉辦的「性產業政策與性工作權益國際論壇」（1998 年 5 月 24 日 -28 日），抗議台北市政府踐踏公娼的工作權；並再度於公娼緩廢結束的歷史時刻來台參加「第二屆性產業政策與性工作權益國際論壇」（2001 年 4 月 2 日 -8 日），與各國性工作者一起打造性產業合法化與除罪化的可能性。
2. 很諷刺的是，這些掃黃的動作常常得到台灣所謂「良（家）婦（女）女性主義」（一度自稱「國家女性主義」）論述的支持。「良婦」女性主義的說法描述了她們中產的立場和關切：媒體淨化、人身安全、家務與育兒、性騷擾、性暴力、青少年輔導等等，對性工作則採取廢除性產業、要求性工作者轉業的基本立場。「國家女性主義」的立場則認為，要實現女性主義的理想，就要要求國家擔負起照顧的責任，以便鼓勵家庭主婦（以及她們的良婦關切）集體進入公共

領域，甚至參政，將國家和政府都女性化（參見已經停刊的《騷動》雜誌第三期）。這樣的理念促使不少主流女性主義者積極投入打造國族的行列，終於在 2000 年將大力廢娼的前台北市長陳水扁一舉推上總統寶座。對照來看，台北公娼的持續抗爭多次和台北 14、15 號公園預定地原居民的抗爭合流，對抗市政府的公權暴力以及財團將市區地景中產化的企圖，也因此標記了台北弱勢市民對台灣國族／中產營造工程的具體抗拒。

3. 性工作者與非性工作者的對話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普遍。西方的性工作者曾經在 1970 年代婦女解放運動蓬勃開展時和女性主義者並肩作戰（Nagle 3），但是後來卻在性的議題上尖銳分裂，性工作者遭受排擠，直到 1985 年才在雙方努力之下開始正式的對話（參見 Bell 11）。就台灣的脈絡來說，由於污名區隔、安全考量、以及其他複雜的社會原因，許多女性學者只在各種規訓機構的脈絡中認識性工作者，她們的研究報告因此常常只能把女性性工作主體描繪為迫切需要救援的受害者或是需要教育的愛慕虛榮者，沒有什麼平等對話可言。1997 年台北公娼前往台北市政府抗議時，首度和女工團體、同志團體與女性主義性權派結盟，展開平等自在的對話，也正是這個聯合陣線的合作經驗，才掃除了原有的區隔和顧忌，使得性工作者的面目得以被平實的認識。
4. 性的專業化對女人整體而言也有深刻的蘊涵。性工作對「性」的理性化（rationalization）和儀式化（ritualization）意味著性的非私人化（impersonalization）；也就是說，性工作的性有可能不必按照那個充分滲透私領域的性／別不平等邏輯來操作。因此，一反現代把性視為隱私、親密、深刻，而且會為那些實踐婚外性的女性帶來重大傷害和痛苦；性工作把性視為工作，是可以操作的活動，是人際功能性關係的一種。性不再定義／決定女人的人生價值，這對所有的女人來說，當然有著非常深遠的意義。對以上論點的討論請參見甯應斌（卡維波），〈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兼駁反娼女性主義〉，《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 年，255-279 頁。
5. 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總是強調性產業與男性慾望如何通盤建構了性交易以及其中的權力關係（林芳玫，〈當代台灣婦運〉，61 頁）。本文則希望展現，此刻台灣性產業在社會生產模式的快速變遷中已益趨貼近現代服務業的操作精神，因而愈來愈需要性工作者自主展現熱誠服務；同時，女性性工作者對自身產業的主動塑造則已經使得性工作愈來愈不能由性產業與男性慾望來單向打造。參見何春蕤，〈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2001 年 12 月）：167-199。

6. 世界妓權運動於 1975 年在法國展開，不過由於性工作在當地已有合法性，因此性工作者的抗爭焦點是勞動條件，是警方的無理騷擾和壓迫，而非工作權（Jenness 2）。
7. 林芳玫就認為「性工作權」是一種荒謬的說法，因為性工作者在充斥惡毒嫖客、老鴇、保鏢、疾病、吸毒、酗酒、自殺等等條件的產業中是不可能有什麼人權（或性工作權）可言的（〈別給皮條客娼館業者藉口〉，《聯合報》，1997 年 10 月 22 日 11 版）。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說法的發言位置從來都不是性工作者本身；事實上，這些號稱捍衛女性主權的說法總是把女性性工作者放在無力自主、任人宰割的受害位置上，也因此封住了後者自我定義的聲音。相較之下，「性工作權」的論述則賦予女性性工作者充分的發言力量，在工作權的基礎上謀求改善性工作者的處境。
8. 反對性工作的婦女團體常常強調「性」是個人生命最深沈的、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對性工作「出賣靈肉」、「毫無尊嚴」覺得無法接受。我在這裡的看法是，這樣的女性論述極可能產生的效應之一，就是持續強化或是硬生生的刻劃「性」在女人生命中無可挽回的重大傷害，以此來責備並羞辱性工作者，以達到規範教化的效果。這樣的論述對壯大性工作主體並沒有任何正面的作用。
9. 「操演」的觀念主要取自賽菊寇（Eve Kosofsky Sedgwick）有關「酷兒操演」（queer performativity）的說法，因此也已經蘊涵了對社會羞辱的操作和抗爭。
10. 這些專業操演的意義和效應當然是多重而且重疊的，因此，這裡的區分也只是啟發性的（heuristic）。
11. 在此所進行的主體策略分析也常常被批評者指稱為只是「性工作者個人的求生伎倆而已」、「虛幻的意志主義」、「自由主體的幻象」、「未挑戰性產業結構」、「鞏固資方利益」等等。然而性工作主體的日常實踐從來就不只是個人行為；相反的，在以下的訪談報告中將可以看見，性工作者各自創造的或口耳相傳的「專業操演」，都持續不斷的積極建構其行業的操作模式、其與客人的互動機制、其與社會污名壓力的纏鬥、以及性工作者的自我定位等等。畢竟，現代的性產業愈來愈是由從事此行業的性工作者所體現（embody）並維繫；她們的日常實踐也因此積極的構成了性產業的經緯。以此看來，堅持抽象的把性產業視為一個莫名的龐大實體，把性產業描繪成被「資方」全面掌控的事業，把性工作者抽離當成只有虛假的自主能力、沒有真正發言權的被壓迫者，把性工作者壯大自我的專業操演說成是掩護資方、支持資方的自欺作

為——這樣的分析角度才真的需要解釋自己所選取的立場：它建立了一個「善」（悲苦可憐的或道德意識軟弱的性工作者）「惡」（性產業及其中之非性工作）二分的圖像，終究卻只是透過強調「除惡」的必要，以證明自己才是真正的、有力的「善」。諷刺的是，它所確立的，是壓迫的不可動搖；所質疑的，竟是眾多性工作者的主體實踐。這種所謂「結構性」的分析，除了覆誦勞動主體的抗爭無望，要求官方出手廢止性產業（也就是奪走性工作者基本的工作權）之外，還能有什麼樣的引申結論？如今，台北公娼的持續抗爭以及其他更多性工作者的日常實踐已經顯示：性工作者的主體能量正在形塑她們的工作和行業，更已經進一步改變了這個社會對性工作、對性的看法。以什麼樣的態度和立場來看待她們的努力，這將是研究者必須面對的檢驗。

12. 如果無法在性工作的污名和自己的生活之間做出成功的區隔，通常就會形成很大的掙扎和痛苦，許多性工作者也都為這個困境而感到無奈。在現實世界中，污名的壓力有時也會使很喜歡這個工作的性工作者因為迫於無奈而離開這個行業。一位人體模特兒在工作了5年之後決定離開這個行業，雖然她很喜歡這個工作的自由和輕鬆，也認為這個工作部份滿足了她個人對藝術的嚮往。然而因為一方面她個人對於女人裸體一直心存芥蒂，覺得這個身體狀態有可能引發他人的遐想；另外一方面，她也對女人裸體所帶來的人言可畏深深感到壓力沈重，最後終於離開這個行業。她很明確的說：「我不想再承受這些，我也沒必要承受這樣子的……我覺得這一部份是你永遠沒有辦法勉強的，因為你就是女性，你本來就是性嘛！何況你又把身體這樣子裸露，你一定會碰到的，絕對不會完全純粹，除非你的對象完全是聖人……我是女性，我沒本事不引起別人的慾望。」
13. 至少「看起來」有那種距離。事實上一位人體模特兒就很坦然的說，她有時也把專業的工作和自身的情慾結合在一起，而且在這樣的時刻，她根本就漠視作畫者的存在，只沈浸在自己的性幻想中：「我自己常會有一種感覺，當我裸體的時候，燈光很柔和，然後音樂很好聽，然後很安靜，他們很專心的在畫，至於他們心裡想什麼，我就不管了。然後我自己常常因為感覺到自己皮膚的溫暖，散發一種熱氣，有時候我會幻想回想，全部都是我跟我男朋友做愛的畫面，而且常常如此。有些時候是情緒吧！因為通常做愛的時候是裸體跟男友在一起，那個感覺很直接，然後當我又裸體的時候，那種感覺馬上又浮現。我會想像那種親密的情緒，然後會在我腦海裡一遍一遍的複習，帶給我一種滿足。」

14. 其實在一般的職場中，受雇者也常常用「專業」的觀念來拒絕老闆超越職權的工作要求或推拒客戶無理邀約的要求。
15. 有關這一部份的討論，請參看本人的〈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1/2期（1998年3月）：200-239。後收入《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年，213-254頁。
16. 對另外一位公娼而言，身體其他的部位雖然可以碰觸或愛撫，但是性器官部位除了傳統的異性戀插入之外，什麼都不可以——不管是看、摸、聞、吻——因為那是一個照她說來「有什麼好看？」的地方。
17. 有些女性主義者（例如 Dworkin 63; MacKinnon 142）常常強調「插入」有著沛然不可抵禦的權力和效應，對被插入的女性主體會形成深刻的羞辱與宰制。然而本研究的訪談顯示，對許多性工作者而言，「插入」只是工作時會發生的一件既定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它是有心的性工作者可以主動操作掌握的：或縮減其時間、或淡化其身體意義、或轉化為個人愉悅的機會。
18. 其他研究者也常常以類似的「自我保護」論調來詮釋性工作者嚴格劃分身體區域的做法（Høigård & Finstad 64），結果只抬高了所謂「內在自我」「真正情感」等等頗為傳統的看法，其對「真一假」的區分則間接持續矮化性工作的情感和體力勞動。自我保護當然是性工作者心態的一部份，然而無可否認的，這種區隔原則在實際操作時，卻常常是駕馭著專業操演的光環和邏輯，以壯大性工作者對交易過程的掌握。
19. 這個差別評價當然和一般人的身體價值規範大相逕庭。一般女人當成私家重地的陰道，在性工作者眼中只是個謀生的管道，所有圍繞著陰道神聖性的神話都在工作中懸置。
20. 提到「專業」這個名詞，女同志性工作者笑著說，她一點都不「專業」，因為她在工作的時候徹底區隔自己的身體，因此幾乎很少「配合」客人的要求。另外，她也說自己一點都不「敬業」，因為性工作的彈性時間，事實上經常被她利用來滿足愛人的需求。
21. 根據做半套的油壓小姐說，為了維持時間和活動的主導權，油壓小姐通常都會使用「輕功」，來輕柔的按摩客人敏感的部位，而這個部位並不侷限於陰莖：「沒有啊！全身都可以啊！特別是比較敏感的，譬如說男人的臀部啊！還有那個靠近肛門的地方啊！還有兩側，就是腰這兩邊，然後腹股溝這邊。」這類「輕功」常常被一般人稱為「色情按摩」。不過，油壓小姐也提到許多客人的快感模式並不一定是輕功；相反的，打、罵、戳、捏等等都是可能

的偏好。

22. 檳榔西施常常被視為性工作者，這不但是因為公開炫耀展示她們的「性」，是她們工作的主要核心，更因為許多人都認為她們會另外「兼差」從事真正的賣淫。
23. 有些人以為業者和西施之間的關係是簡單的剝削和壓迫——有些西方學者對性工作者的理解還侷限在「性奴役」（sexual slavery）的模式上（參見 Chapkis 對這些學者的分析，41-57 頁）。然而我的訪談發現並非如此。絕大多數業者本身都是（或是）西施，另外，由於這個行業的非正式性質和污名壓力，檳榔西施跳槽（其他攤位）或轉行（「公關」）的風氣很旺（招請西施的廣告處處可見），這也為業者形成一定的壓力，更複雜化了業者和西施之間的權力關係。
24. 事實上，許多檳榔西施（以及像電子花車女郎、鋼管辣妹等等下層的性工作者）都有著類似的憧憬和自我定位。近期報導有些檳榔西施在招攬顧客時以路邊的熱舞來吸引注意力，中產的報導者或許覺得這是另一種墮落，但是就本來就愛跳舞的年輕西施們來說，這正是個人專業的更全面展現。
25. 西施們提出的主要範例是張惠妹和李玟。有意思的是張惠妹正好在中國大陸舉辦了多場成功的大型演唱會，被譽為繼鄧麗君之後第二個用歌聲（還加上超短裙）征服大陸的歌手；李玟在本文訪談之時正好以其英文專輯進入全美排行榜前四十名。這兩位藝人在媒體中呈現的國族及國際形象都為渴望建立國際地位的台灣做出可觀的貢獻，也因此從未因其清涼性感的衣著而受到非議。從這個角度來說，西施們選擇這兩位藝人作為自身衣著的正當化理由確實是很有智慧的。
26. 保險褲又名安全褲，地攤上都有得買，一件一百元。多半是四角褲，不透明的高伸縮材質，非常貼身，即使穿著很短的衣裙也不怕走光，但是因為密不透風，很多西施都會把它改製成三角形的形狀，一方面行走方便，另一方面更有遐想空間。
27. 有人批評檳榔西施短裙高衩翹腳坐是非常「不端莊」的坐姿。可是任何穿過短裙的女人都知道，交叉兩腿翹起二郎腿，不但能夠投射最誘人遐思的坐姿，更提供了最少的曝光危險，也因而形成了最佳的保護來抗拒窺視：

何：比方說，你腿這樣打開來的話，會不會被人家看到什麼？

嘉：我們從來不打開的。就算我穿保險褲，我也不喜歡這樣兩

腿平行著坐。我們不喜歡這樣坐，我們都一定會是翹腳坐，要不然我就會這樣子（把手放在腿中間）夾住！

何：嗯！

嘉：我有穿保險褲，我還是這樣坐。

何：那從側面會不會看到什麼？

嘉：側面會看到的都是大腿，他看到的都是保險褲，都不是我們的內褲。

何：嗯～～～所以你覺得反正你沒有被他看到。

嘉：對啊！

28. 這種主動出擊當然也極有可能是趁機表達自身對某些客戶的特殊好感，於是輕拍就變成了不折不扣的打情罵俏。
29. 護士和空中小姐的角色常常是性工作者挪用的首要對象，這主要牽涉到一個「現實性」的問題。換句話說，正是因為護士和空中小姐是一般人（包括勞動階級）比較有機會和正當性接觸的職業女性，與其相關的場景及其中的互動模式和對話也是大眾比較熟悉的，這使得工作者和客戶的角色扮演都得以比較容易實現。
30.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性工作對所謂正當行業的文化形象和互動模式的廣泛挪用，也正揭露了原本潛藏在後者正當形象之下、但是堅決為從業者所否認的情慾暗流和狂想。這解釋了為什麼護士、空中小姐等等正當行業中的角色常常成為性工作行業中最熱門的選擇。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專業」的重要內涵之一，就是以摒除其他社會成份（如性）來凸顯自身的特殊地位。性工作則拒斥這種充滿權力運作的社會區隔，積極把各種專業和性結合起來。性與其他社會領域的持續區隔有著它非常明顯的性別政治內涵，對污名主體也非常不利，詳見本人所寫〈性騷擾與性歧視〉，《性／別研究》5/6期（1999年6月）：259-264。
31. 例如檳榔攤雇用辣妹到底從什麼時候開始，由什麼地方的檳榔攤首創，就有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是來自台北內湖成功交流道某個愛好流行服裝和跳舞的檳榔攤攤主女兒，有的說是來自首先穿著旗袍、自稱「中國小姐」賣檳榔的桃園鄉鎮檳榔攤。在這個源流史的爭奪戰中，檳榔攤的創新措施不再是情不得已的勉為適應，而是可以驕傲和自豪的實踐。
32. 檳榔攤主動改良美少女戰士服，把護士服、空中小姐服按照網球運動服的形

式加以改造，從周星馳的《鹿鼎記》中學會用肚兜做服飾，選取電視上報導賭城的兔女郎作為模仿改造的目標——這些例子都顯示有心的業主已經學會積極挪用文化資源，以便形成自我的特色並創造新奇。這裡的「新奇」則主要來自文化因素的越界移位和揉合改造。

33. 1999年12月14日《聯合晚報》上刊登了一則新聞，桃園縣平鎮市的一家檳榔攤業者為招徠顧客，將檳榔西施裝扮成耶誕老公公模樣，只是服飾比較清涼。老闆表示，為吸引顧客，檳榔攤花招百出，清亮秀和豔舞都使用過，這些花招似乎都已經過時，要生存下去就必須推陳出新。耶誕服飾的檳榔西施由於衣著較厚重，果真吸引了來往汽機車駕駛人的目光，有不少紅唇族為了一探耶誕檳榔西施的真面目而停車購買，生意不惡。這個例子可以為此處所說的永續經營做一個註腳。

參考書目

- 何春蕤，〈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1/2期（1998年3月）：200-239。後收入《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年，213-254頁。
- ，〈性騷擾與性歧視〉，《性／別研究》5/6期（1999年6月）：259-264。
- 林芳玫，〈別給皮條客娼館業者藉口〉，《聯合報》，1997年10月22日11版。
- ，〈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27.1（June 1998）：56-87。
- 甯應斌（卡維波），〈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兼駁反娼女性主義〉，《性／別研究》1/2期（1998年3月）：240-263。後收入《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年，255-279頁。
- 賽菊寇（Eve Kosofsky Sedgwick），〈情感與酷兒操演〉（"Affect and Queer Performativity"），金宜蓁、涂懿美合譯，《性／別研究》3/4期（1998年9月）：90-108。
- Becker, H. S. "The Nature of a Profession." *Sociological Work: Method and Substance*. London: Allen Lane, 1971.
- Bell, Laurie, ed.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Toronto: The Seal Press, 1987.

- Chapkis, Wendy.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Coleman, Lerita M. "Stigma: An Enigma Demystified."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Ed. by Lennard J. Davi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216-231.
- Dworkin, Andrea. *Inter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1995, 1997.
-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1977, 1979.
- Friedson, Eliot. *Professional Power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mal Knowledge*.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6.
- Giddens, Anthony. *Sociology*. Third edition. London: Polity, 1987, 1993, 1997.
-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huster, 1963, 1986.
- Høigård, Cecilie & Liv Finstad.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1992.
- Jeffreys, Sheila. *The Idea of Prostitution*. Melbourne: Spinifex Press, 1997.
- Jenness, Valerie.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3.
- Larson, Magali Sarfatti.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77.
- Leigh, Carol. "Inventing Sex Work."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Ed. by Jill Nag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225-231.
- MacKinnon, Catharine A.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9.
- Millerson, G. *The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4.
- Morgan, Peggy. "Living on the Edge."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Eds. by Frede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Pittsburgh: Cleis Press, 1987. 21-28.
- Nagle, Jill, ed.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Nestle, Joan. *A Fragile Union: New and Selected Writings*. San Francisco: Cleis, 1998.
- Pateman, Carole.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7.
- Queen, Carol. "Sex Radical Politics, Sex-Positive Feminist Thought, and Whore

Stigma.”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Ed. by Jill Nag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125-135.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d. by Carol S. Vance, 2nd ed. London: Pandora Press, 1984, 1989, 1992. 267-319.

Watson, Tony J. *Sociology, Work and Industry*. New York: Routledge, 1980, 1987, 1995.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 一個田野的觀察*

何春蕤

脫衣豔舞 PUB 夜夜夜狂

台中市在民國八十年初就有兩家酒店引進外國金髮女郎裸露上身跳鋼管豔舞，後因警方取締歇業。去年中，台中市再度有 PUB 在舞池內設置鋼管，雇用本地女郎在舞池內大跳鋼管舞，雖未裸露，但動作煽惑，業者一度宣稱要舉辦鋼管舞比賽，引起警方重視，下令加強臨檢，造成鋼管舞轉入地下，除非有人引薦，不知門路的人根本無法進入。

這些鋼管舞女郎在十八到二十五歲之間，均有經紀人帶領，在各 PUB 走秀，她們表演時分別倚在一支到三支不等的鋼管上大跳豔舞，除了服裝清涼，動作惹火，還會下場和客人「摩肩接踵」，作風香豔大膽，但客人要特別服務時，須另付小費。

彰化市鋼管秀表演於一年多前開始竄起，但表演較含蓄，目前較負盛名的僅一兩家。不過，內行人並不是來看台上的表演，因為好戲在後頭，鋼管女郎表演一段熱舞後，下台逐桌向客人致意時，客人只要一招手，鋼管女郎就過來坐在客人身上，任由猥褻，事畢往酥胸塞小

費，由於有固定的客源，週末例假日更是高朋滿座。

（《聯合報》，2000年2月27日20版）

看見鋼管辣妹

1997年，台灣的平面媒體開始注意到中南部狄斯可 PUB 中流行的煽情艷舞（註1）。青少年男女伴隨著濃厚印度風味的節奏樂曲，擺動柔軟身軀做出沈醉自我或百般挑逗的動作，重現西方無數 MTV 片段中的誘人姿態；許多 PUB 為了製造噱頭，還設置鋼管或升高的舞台，不時舉辦艷舞比賽以聚集人群。由於可看性很高，當時的有線電視台還曾在週六傍晚時段開關節目，巡迴到各個 PUB 去報導（事實上也是某種程度的協辦）這類比賽，帶動各地青少年的艷舞風氣，甚至一度因為受到新聞局關切尺度太過煽情而把播出的時段改為夜間十點以後。即使如此，在這個階段，鋼管艷舞還只是 PUB 舞場中的業餘活動（間或夾雜職業舞者的熱場表演），因此只是局部受到警方的「關注」。

1999年，狄斯可 PUB 熱舞的普遍風氣已經形成了鋼管艷舞職業化的商機，中南部的啤酒屋、泡沫紅茶店、複合式餐飲店在強大的競爭壓力下，都設置了鋼管艷舞或者類似的泳衣走秀表演以招徠顧客，風氣所及，各台的電視新聞都對鋼管秀進行了聳動式的簡短報導（註2）。鏡頭掃過的是啤酒屋中鋼管辣妹清涼的服飾和誘人的動作，穿插著成群男性顧客在啤酒杯瓶之間的饑渴凝視，間或有台下老少皆歡的家庭聚會，旁白則指陳這種表演對兒童有不良示範，對青春女體的公然暴露和誘惑也極表憂心。媒體的視覺震撼在義憤旁白的暗示之下立刻提供給各地政客一個需要積極處理的「社會病態」，於是從台中到高雄到台南，大型的鋼管秀一個個被掃蕩、被拆除，不但迫使鋼管秀地下化，也持續留下衣著清涼的青少女遮頭蓋

臉躲避鏡頭的景象（註 3）。

1980 年代台灣婦女運動最早凝聚公眾關注女性處境的議題之一就是救援雛妓，在色情場所中工作的青少年也因此一躍成為媒體的焦點，並成為動員社會公憤的有力象徵之一（註 4）。稚嫩脆弱的清純身體孤立的座落在肉慾橫流的男性國度中，那樣的強烈對比想像直接勾動了最大的恐懼，喚醒了最大的禁忌慾望，更無形中具現（reify）了性別權力兩極化的既有想像敘事架構。然而今日，各種研究都不得不承認，青少年自願選擇投入色情行業的比例愈來愈高（註 5），就連面對各種規訓機構和媒體的強大壓力時，也有愈來愈多的青少年不願意再採用「受害」的托辭來湮滅自身的主體性（註 6），在色情場域中出現的年輕身體愈來愈坦然而自在的刻劃並炫示她們勾動慾望的能力（例如鋼管辣妹或檳榔西施或 KTV 公主）。這樣有力量、有主體性的女性身體和慾望，顯然已經不是過去簡單的性別權力兩極化模式能夠涵蓋或馴服的。而新的性工作／青少年研究必須對這樣的主體性提出歷史－社會－慾望的解釋，協助而非質疑或挫折她們的自我培力。

同時，因應快速發展的情慾文化和情慾現實，新興色情行業也有了一些重大的質變。一對一、充斥著性愛暗示的公開挑逗，愈來愈構成性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催情劑，從而賦予性工作者比較寬廣的主體操作空間。另外，在官方取締的壓力、同行強烈的競爭、與消費者口味需求的三方衝擊之下，這些新的性行業也益形趨向現代服務業的服務精神和運作結構，在尋求利潤和永續經營的長遠考量中摸索著挪用其他行業的特色來調整自我，而這些融合調整都使得這些新興性工作中出現了許多有別於傳統性別權力互動模式、充斥邊緣張力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註 7），更在男強女弱的傳統「性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中發展出不少高度異質性的實踐（下詳）。

以下我將以新興鋼管辣妹秀 PUB 中的情慾權力互動為分析焦點，探究以下問題：在此刻這個歷史節點，鋼管辣妹秀 PUB 形成了什麼樣的異質空間？其中有著何種另類的權力秩序（alternate ordering of power）（Hetherington 9）？性的自由和限制在其中有著什麼樣的曖昧交互作用？由鋼管辣妹擔綱的情慾場域有著什麼樣的權力互動模式，以致於這個新型性產業的結構有可能為其從業人員提供比較多的保護和專業力量？我認為對這些問題的細緻探究和思考，將為台灣性產業及性工作的歷史形貌，提供一個迫切需要的動態分析，也將為女性主義提供一個歷史的、結構的、情慾的觀察，來認識青少女性工作的當代模式。

從鋼管秀到激情呼喊秀

色情行業的歷史形貌在某一個程度上來說，和官方的掃黃態度很有關連。因為，當鋼管秀在雷厲的掃黃聲中被迫地下化之後，就再也不是原先那種在啤酒屋、紅茶店等大型空間娛樂普遍大眾的舞蹈秀，而必須在夾縫中改頭換面以謀生路。簡單的來說，在空間上，它只能存在於不掛牌營業的地下場合，這就形成了它邊緣隱密的性格以及低俗淫穢的形象暗示（因此被視為「見不得人」）；在營業上，它只能接納安全無虞的小眾顧客，靠著口耳相傳的彼此介紹來避免人多口雜走漏風聲（因此被視為「顧客很複雜」）；而為了避免被臨檢抓到，它所雇用的鋼管辣妹也不再駐場表演，而是遊走各鄰近地區的秀場，這麼一來不但活絡了秀場的新奇性，也為從業者開闢出更多的財源（因此被視為「靈活逃避警方」）。更重要的是，相對於這個充滿壓力和緊張的狀況，鋼管秀的內容也不得不加料加碼，增添客人的刺激和享受，否則就很難吸引顧客冒著各種被臨檢曝光的風險上門。這些層出不窮的加料加碼要如何呈現、如何操作、如何

維持新鮮、如何保障舞者和業者的權益而又讓顧客心滿意足？這些方面的思考遂促成了新型鋼管秀的誕生——不過，說它是鋼管秀並不完全正確，因為鋼管舞蹈的表演只是全場集體共同欣賞的部份，辣妹的服務內容其實還包括了新創的、與個別客人進行的情慾互動。以下我就以G市這家地下鋼管 PUB 為例來進行分析。

為了創造一個充滿情慾暗示的空間，G市這家地下鋼管秀 PUB 在矗立著三根鋼管的舞台後面畫了希臘羅馬聖殿式的建築壁畫，中間還畫了一個身裹羅馬式衣袍的女郎，肩上舉著一個汲水壺，這個悠遠的異文化場景襯托著前方的鋼管，看來固然有點突兀，但是它至少暗示了這個空間的異色含意。舞台前方散落著三、四張桌子，周圍圍著很普通的圓凳式靠背椅，兩側則是七八個火車座式的包廂；有趣的是，只有包廂中坐了好幾桌年輕的男人在等候辣妹的秀開始，舞台正前方視野最好的桌邊卻沒有人坐。後來才知道，高背火車座的設計有雙重目的。一方面是就客人的出發點來考量，使每個包廂都有它一定的隱密度，好讓各個包廂裡面的客人在和小姐互動時能更自在一點；另一方面則是從業者的出發點來想，使得各包廂所進行的玩耍遊戲不至於太容易被其他包廂的客人看到，以避免彼此互相學習以致升高玩鬧的程度，反而對辣妹和業主不利。至於那些毫無隱私可言、無助於升高玩興的非包廂桌，當然就顯得太缺乏吸引力了。

在沒有秀的時刻，這家 PUB 就像所有的 PUB 一樣，放著震耳欲聾的西方街舞音樂，焦躁的等候著什麼事情發生。過了將近一小時才有兩位年輕的辣妹到來，穿著普通的短大衣和風衣，她們在場子中央的一張桌上放下手中的雜物（註8），脫下外衣，裡面是短洋裝，幾分鐘後，也沒有任何宣佈或預告，其中一位就直接踏上舞台，伴著印度風味的街舞舞曲，繞著三根鋼管表演起來（註9）。這位辣妹的步

履看起來已經非常專業，和鋼管之間的互動也很自然平順；不過，或許是因為媒體已經普及了這種艷舞表演的影像，場中觀眾的情緒並沒有什麼太激動的反應。

鋼管艷舞跳到半首，辣妹在背轉身的一霎那間以一種很不經意的方式拉開了前胸的長拉鍊，洋裝就成了一件前面開口的短衣，裡面除了一件情趣小內褲之外什麼都沒有穿，年輕漂亮的胸部在閃爍的燈光和煙霧效果中若隱若現，非常誘人，場內的呼吸好像也頓時急促了起來。但是這位辣妹自己似乎並沒有把這個狀況放在心上，反而自得其樂的融入了背景中的希臘羅馬場景，貼著牆壁扭動身軀，有一刻還模仿畫中女人擺 pose，另一刻則逗弄著畫中女人的臉蛋和身體。辣妹臉上偶爾露出的捉狹表情和眼神，很顯然是有意的在表演中加入讓自己玩得盡興的遊戲，也有意的用自己的玩耍來操作場中男人窺視的目光。後來我詢問這位辣妹，她說之前只穿一般的內褲胸罩表演，客人覺得比較沒什麼新鮮感、刺激感（「太像平常的穿著了」），所以後來她自己就跑去情趣商品店找比較性感的內衣，比如說丁字褲，胸罩則有蕾絲的、網狀的、半透明的。換了情趣內衣表演後，客人說比較覺得有慾望，有想像，甚至會覺得小姐很性感而繼續想要別的接觸和服務。這個做了才半年的辣妹已經知道，單單裸露女體或者擺出挑逗的舞姿，並不足以吸引客人；客人需要的是個有異於日常例行生活的情境／意境的感覺，而情趣裝扮所提供的幻想空間，以及逗弄背景壁畫人物過程中所暗示的敘事情節（narrative），才是勾動情慾想像的真正力量。

第一首曲子的鋼管秀結束，第二個辣妹上台接續表演，第一個辣妹則熟練的把衣服拉鍊拉上，直接進到包廂的火車座裡進行所謂的「桌邊服務」。由於每桌顯然都是好幾個彼此相識的年輕男人結伴來玩，他們和辣妹之間的打鬧起鬨很容易就升高了熱度，震耳欲聾

的音樂聲中依稀傳來辣妹大聲和他們嘻嘻哈哈玩笑打鬧的聲音，聽起來是在玩很刺激的遊戲，從划拳到打情罵俏，從朋友間的取笑到耍寶作怪。而辣妹顯然是包廂活動的中心，所到之位立刻掀起騷動，她的頭則常常越過火車座的高背，起起落落的在包廂的各個座位上上下下，有時還跳到沙發座上 and 客人調情，有時則被客人扛上了肩頭，當然，她的拉鍊又開了，而笑鬧聲源源不絕。

令人驚心動魄的是，在這個過程中還不時聽到辣妹極為大聲的驚惶尖叫「啊~~~~」，聽起來她「好像」正在被人傷害或甚至是在被強姦——對照著場內背景音樂中其他空間和包廂的平靜和期待氣氛，這個單一的聲音特別的突出。但是，另外一些時候，她的尖叫卻很「類似」做愛時的高潮叫聲，全然一副激情難以控制的樣子。然而經理也只是在聲音很大的時刻移步向前探頭看了一眼，沒當一回事的又回到櫃台前。

關鍵就在於這個「好像」和「類似」。在我們這個「忌性」（sex-negative）的文化中（註 10），大部分人都習慣的把女性的大叫聲（不管是驚惶還是激情）詮釋為痛苦或求助，而對那些看到辣妹單身進入純男性包廂去服務的人而言，辣妹的大叫，只進一步證實了其中必然有著不堪的凌辱場面，才使得辣妹驚惶失措（註 11）。

然而在這裡我必須進一步指出，這種想像和詮釋其實已經假設了某種女性主體位置——女性必然是害怕受害的、厭惡調情的、害羞怕生的；也假設了某種女性能力——女性必然是無力的、脆弱的、被動的；更假設了包廂內的權力運作必定遵循了男強女弱、男狠女怕、男主女從的一般社會邏輯。而在這些預設所架構起來的世界中，辣妹的大叫只能有一種詮釋，它只能證實某些女人心中最可怕的夢魘。然而以下我將說明，鋼管辣妹 PUB 的權力運作和設計，以及辣妹行業的專業發展和操作，事實上已經開始淡化這些有關性

別權力的假設，也在具體的互動中挑戰並撇棄這些陳腐的性別想像。更值得注意的是，「好像」和「類似」所勾動的曖昧感覺，在此建構出慾望和想像的運作空間；「表面」和「實際」之間的微妙流動和距離張力則具體構成了情慾得以衍生的場域。

首先，辣妹的大聲笑鬧和大叫並不像一般人所想的「只是」不檢點、淫蕩的表現；事實上，這種表現提醒客人，辣妹的聲音決不像小女人那般蚊鳴，而且她的豪放形象也間接暗示對方，她要是不爽，也絕不會沈默不語，而要是有了什麼問題，她隨時隨地都可以直接向店方示警，因此客人也最好不要玩得太過分。在這個時候，音量的自在操作反而是辣妹掌握局勢的重要物質基礎。

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從經理到辣妹甚至到客人，所有這些在鋼管 PUB 中互動的人其實都知道，辣妹的驚惶大叫或者激情大叫也是一種「秀」，是一種在包廂中與客人近身互動時特有的秀（註 12）。因為辣妹這種大聲笑鬧起鬨，甚至假裝驚惶害怕，假裝脆弱易傷，假裝無知清純，假裝激情難忍，假裝爽到極點，都是創造包廂中熱鬧氣氛的重要觸媒：是她的主動活潑積極出擊，促成了整體場面的熱烈互動；是她的靈活扮演故做姿態，配合了不同客人和場合的角色需要。換句話說，任何一點打情罵俏，情緒波動，在此時都是以放大了好幾倍的音量來放送，以便勾動不只這個包廂而是全場所有顧客的興趣和慾望（註 13）。而有點耐性的人多聽了幾聲辣妹的尖叫以後就會發覺，那只是在玩而已，因為那不是真的被人強暴、被人欺負、或者被人傷害到痛苦的聲音——因為，辣妹叫完了以後「立刻」又高高興興的笑著繼續向客人出擊，繼續更大聲的和其他客人打鬧。包廂內聽似脆弱，實則主導的聲音創造了一個充滿張力的異質空間。說穿了，那些聽來驚惶的尖叫，那種激情的大聲呻吟，都是「助興」的聲音，是讓客人有成就感，有刺激感，玩得盡興的聲音。

更重要的是，辣妹藉此霸佔了「發聲（言）台」，霸佔了包廂內的主導地位，不但用叫聲來掩蓋陌生人親密接觸時的尷尬，也用叫聲的強度來傳達辣妹敬業工作的程度，以操作小費的幅度。

不過，辣妹的大呼小叫秀目的並不是欺騙，事實上，客人很清楚那種驚惶大叫或激情大叫是假的，而且有些客人還會陪著一齊演戲（註 14）。就這一點，我問過一位常客：

何：你聽到辣妹那樣大叫，有沒有嚇一跳？

客：不會啊！假的嘛！那一定是假的。

何：你怎麼知道？

客：因為那不可能。依照一般情形來講，除非那個女孩子真的非常開放，否則一般來講，在我的感覺上應該都是比較含蓄一點，她不可能在一個公共場合真的 high 到那個程度，好像真的受不了似的。

何：所以她一叫，你就覺得「啊～這不可能」？

客：而且說實在的，那種叫聲，也不要說你今天熟不熟，也不要說你今天是不是一匹老馬還是年輕的馬，有時候一聽，我們就聽得出來，知道那是真的還是假的。

何：那她這樣假裝的叫，對你來講會不會覺得有損你的自尊心？

客：不會啊！反而我跟妳玩啊！我也在那邊「啊啊啊啊……」。妳愛玩，我就跟妳玩嘛！我是比較屬於一個入境隨俗的人，你今天去到什麼店，他們有什麼玩法，知道之後，你要去了解。今天小姐既然有這麼做的話，我可以配合的話，我一樣跟妳配合。這

樣反而把氣氛給熱絡起來，感覺上會比較好。不然一個死魚一樣在那邊，氣氛上感覺就不一樣啊！

這麼說來，在包廂中的互動事實上是辣妹和顧客一起攜手炒作的玩鬧，是辣妹和顧客相互鬥法的場域。在這裡面，誰裝得像，誰玩得起，誰點子多，誰敢玩得瘋，就決定了誰能夠最主導情勢。而在鋼管秀 PUB 的現實中，誰擁有最多的操練機會和經驗，因此最熟悉局勢，最有主動出擊的正當性，因而最能夠主導玩鬧呢？答案是很清楚的：辣妹們。但是在包廂的互動氛圍中，她卻決不佔據這個明顯的主導位置。事實上，唯有和這個位置保持曖昧流動的關係和距離，才反而提供給辣妹最大的操作能量和幅度——鋼管辣妹 PUB 的異質空間正建立在這樣的微妙張力上。

任由猥褻？

如上所述，在鋼管 PUB 的空間中，即使從聲音的權力政治來看，鋼管辣妹也不是弱者，反而常常是互動中最能掌握情勢的主體。然而前述的媒體報導還是強調，鋼管秀結束後辣妹會坐到客人身上「任由猥褻」。以下讓我們來實地觀察辣妹在客人身上的膝上秀（近乎但不同於西方的 lap dance），也讓我們來思考到底是誰在對誰猥褻，誰有能力向誰猥褻。

鋼管 PUB 中同一時間內通常只有十幾位客人，辣妹在跳完鋼管秀之後會走遍所有的包廂和桌子，自動和所有的客人一一貼身互動（註 15）。辣妹通常踩著舞曲的節拍，扭著身軀到達桌邊，嘴裡搭三搭四的打著招呼（在震耳欲聾的音樂聲中也用不著說些什麼），然後兩腿一張，立刻跨坐到客人的身上，和客人面對面的對坐，這個過程不到三秒鐘！然後辣妹就像騎木馬一樣在客人身上蹭來蹭去，做

出性交的樣子來，她的身體上下快速的彈跳，而且還把頭和手甩來甩去的做出各種好像很陶醉很激情的姿態，嘴裡大聲哼喊著做愛的呻吟聲音；要是高興，她還會自己用手拉下前胸拉鍊，或者容許客人拉開她的拉鍊；客人要是太過靦腆，辣妹還會拉客人的手放在她的乳房或臀部上。更常見的是，辣妹會用力把客人的臉壓到自己的乳房中間夾著，她自己則挺起胸膛快速的左右摩擦揉動（註 16）。在這個身體接觸的過程中，辣妹一邊大叫，一邊還和同座的其他客人哈哈，大約一分鐘（最多兩分鐘）後就起身，收下客人塞在她手中的小費，一轉身又跨坐在旁邊的客人身上搖了起來。

從觀看者的角度來看，這種玩法還真的非常色情。年輕漂亮衣著清涼的女生自動跨坐在男人大腿上，隨著一定的節奏前後左右的搖，口中還哼哼哈哈的叫床，兩人的性器官隔著單薄的衣服相互強力摩擦，而辣妹的乳房就正巧在客人眼前搖晃並隨時接觸，看來就像真的性交一樣。無論從哪個角度來想，雖然整個過程只有一、兩分鐘，這個男人似乎都應該覺得「賺死了」——更何況，要享受這樣貼身的服務僅僅需要給兩百塊小費而已。

不過，這正是「觀看者」的角度和詮釋，反映的是這個文化對性愛訊號的一般解讀——男和女的身體接觸總是讓男的「卯（賺）死了」，女的「虧到了」。然而，換了從身體的實際操作來講，也就是從那個「被做／坐」的客人的具體感受來講，這個「任由猥褻」的圖像就有點難站住腳了（註 17）。

首先，就主體互動來說，辣妹膝上秀的互動結構使得辣妹們擁有絕對的主導權。客人是坐在包廂的沙發上，辣妹則是站著，擁有居高臨下的優勢，然後辣妹主動的把兩腿跨在客人的大腿上，再一屁股坐下來，這樣從上到下的「降臨」並沒有任何預警，也沒有請求客人的同意，而是辣妹自顧自的坐下來並立刻開始動作。由這個男

性客人的角度來想，年輕的、有魅惑力的、有表演光環的女性「主動」而開放的「獻身」，而且又是那樣緊密的、裸露的一對一接觸，這正是一般男性千載難逢的「恩寵」（註 18）。辣妹則正是駕馭著這樣的文化想像，直接而快速的跨坐貼緊開始搖晃，結果反而使得習慣在情慾互動中居主導位置的男性客人在心理、生理上因為突然遭到強大的性衝擊，一時間有點還沒進入情況，無力回應辣妹的單刀直入，以致於在第一時間就喪失了主導權。（更確切的說，由於這個頗為公眾式的身體接觸有著某種難以拒絕的強制性質，而且完全枉顧「被做／坐」主體的意願，初次遭遇的男性客人不但不覺得辣妹可以被「任由猥褻」，反而因為在沒有身心準備之下被辣妹強迫進行某種程度的性互動，不但沒有充分掌握這個接觸，稍微拘謹的人還會覺得自己被辣妹猥褻或騷擾了。）

其次，就具體身體的操作來說，辣妹的「服務」方式也使她成為主控節奏的人。由於辣妹跨坐在身上，無論客人身材有多高，無論客人如何伸頭，充其量只能到達她的胸膛；然而，就算辣妹的乳房似乎近在咫尺，她身體的劇烈動作卻使得那對乳房不斷的挪移晃動，不會靜下來讓客人充分掌握，充分享受（註 19）。即使辣妹拉著客人的手按在她的乳房上（但絕不會讓客人輕柔撫摸或揉捏乳頭），或者辣妹用乳房「給客人洗臉」（但絕不會讓客人有機會忘情的吸吮敏感部位），她的主動操作都優先保證了自己的全面主導，因此「做」起來反而是她在施恩，多過她在取悅（這個場景在某些人「看」起來則可能相反）。

最有苦難言的是，辣妹的身體律動「似乎」配合了激情做愛的行動腳本，但是她實際的搖晃則很難讓客人感受到她的溫柔討好。因為她高興怎麼搖就怎麼搖，愛搖多劇烈就多劇烈，身體的互動完全由她操控，而客人全程被她的兩條腿夾坐著，被她搖晃的身子主導

了身體的節奏，被緊貼的女體壓在沙發椅背上，而且，搖著搖著，叫著叫著，也沒預告，辣妹就起身——客人還不好意思不痛快的給小費——去搖別的客人了。

除了這樣用乳房來「給客人洗臉」之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客人另加小費或者辣妹自己高興），少數辣妹也可能做另外一種高難度的動作。在這種服務中，辣妹面對桌子，背對著客人，用兩手撐著桌面（像伏地挺身一樣），把穿著恨天高的兩腳舉到客人肩膀上，一左一右勾掛著，然後用自己的臀部對準客人的臉杵過去，還左右擺動，拱來拱去的用臀部「給客人洗臉」，嘴裡則大聲的呻吟著。這種服務看來非常色情，穿著情趣內褲的臀部幾乎全裸的放在客人面前，甚至還湊到客人臉上直接碰觸（僅有後方的丁字和透明的褲襠隔在中間），這種似乎只有在A片（以及許多男人的性幻想）中才會出現的特殊場面，竟然以三、五百元就可以讓一般人享受，難怪更給旁觀者「賺死了」的印象。

不過事實上，被「掛」的那個客人實在很難感覺到辣妹是在「任由猥褻」。因為，辣妹的全部體重幾乎都放在客人肩上，客人眼前穿著情趣內褲的年輕女性臀部應該會勾起了所有色情的想像，但是它的急速進退動作卻完全不受客人控制（在這種姿勢下的「控制」，就意味著客人得在坐姿上舉得起辣妹整個身體，這對許多人的體力而言也是一種挑戰）。有時甚至因為辣妹是背對男客，因此她自己對其臀部的前進後退也很難拿捏輕重分寸。這些無法準確掌握的因素不但阻礙客人充分發動並享受他所想望的曖昧情慾，更往往使得客人成為「任由辣妹猥褻（甚至蹂躪）」的對象。

從上面的分析來看，辣妹膝上秀的運作架構和方式巧妙的操作了兩個面向。在第一個面向，辣妹和客人之間的肢體接觸非常的激情／激烈，貼近禁忌的極限，充斥著性愛暗示，因而也勾動極大的

曖昧能量。然而在第二個面向，辣妹「上身」卻也總是在電光石火之間發生，一、兩分鐘後就結束離開包廂，對於那些需要情慾暖身才能掌握情勢的男人而言，還真是一項挑戰（註 20）。膝上秀所操作的就正是這兩個面向並列時的張力。在表面上辣妹似乎迎合了投懷送抱的性別文化想像，而實際上則透過上述兩個面向的並列操作來切斷男性的快感迴路，為辣妹保障了最有利的權力主導架構。

另外，膝上秀既個別又集體的消費模式也為辣妹提供了大有可為的情境。前面提到這樣的消費場合很少是個人前往，多半是幾個朋友集體前往，一方面透過群體來壯膽嚐新，另一方面也透過鋼管秀來互相激將玩鬧。在這樣一個集體的情境中，鋼管辣妹的膝上秀也玩出了複雜的權力互動。畢竟，每一個被做／坐／掛的男人都是在其他男人的眾目睽睽之下面對辣妹的身體，更由於性在這個社會中的特別曖昧意義，個人的臨場反應以及他如何掌控這個情勢，都成為男人間彼此互拮斤兩時的考驗（註 21）。在這種時刻，個人的「任何」反應（不管是激情入戲或是正襟危坐）都可能會受到朋友的關注和嘲笑，甚至朋友之間也常常會一起起鬨，故意整某人、糗某人、害某人之類的。這些在日常人際互動中隱而未顯的矛盾，都被「性」這個最微妙複雜的慾望勾動起驚人的能量，至於各個包廂之間彼此的模仿學習或較勁競爭，那就更不在話下。以辣妹的從業經驗和觀察而言，這些情境中的集體複雜動力提供了鍛鍊施展個人魅力手腕的最佳場域；在膝上秀遊走各包廂的過程中，辣妹和諸客人之間甚至會彼此互相攀升情慾，胡搞惡搞屢見不爽（註 22）。從這個角度來聯想，舞台背景的希臘羅馬風味巧妙地喻示了想像中的羅馬宮廷，襯托出在這個 PUB 的異質空間中進行的，是一個集體的、淫亂的、性的展演，是一種集體的性挑逗，是集體的做出性的暗示及身體動作，而且所有的人都在觀看意淫彼此的性挑逗。

這樣一個幾乎全然被辣妹主導的調情活動，難道就沒有任何隙縫可供消費者操作了嗎？消費者林先生說他的注意力不在「洗臉」服務，而在於「有機會摸到幾乎全裸的辣妹」。林先生堅持，以鋼管辣妹上身的服務而言，想要摸到辣妹的重要地帶還是有機會的，比方說，消費者可以伸手從自己的褲襠那邊摸過去（但是他也承認有可能會被辣妹的下坐衝勁壓到手，或擠到自己的器官）。相對的，要是辣妹不想被摸，她就會順著身體上下跳動，巧妙的改變位置躲開或撥開客人的手，而不傷害對方的自尊。要是辣妹貼得實在很緊，上下搖動的動作很大，客人無法可想，就只能請求辣妹合作；問題是，整個服務過程時間太短，因此常常協商尚未開始，辣妹已經下身。不過，要是辣妹看客人順眼或者自己心情好或者玩得興起，就有可能放水，挪出空間讓客人的手進去。正是這種微小的、可能的「機會」，才使得不少客人不斷回來，繼續那個突破防線的梦想，這也使得辣妹的挑逗遊戲有了更大的操作空間。

綜上所述，從許多方面來看，鋼管辣妹膝上秀的運作方式在先天上就比較有利於辣妹掌控場內局勢。事實上，這個架構的操作模式容許這個小女生一個人進入包廂，坐到每一個男人身上，在簡短而由她主控的過程中，她可以脫男人的衣服，摸男人的性器官，親男人的臉，強迫男人摸她身體的任何部位；只要她肯，她可以對男人進行各種形式的騷擾和調戲，最後還在手心裡攢著數千元收入離場。她不但不是「任由猥褻」，反而是全場最有能力和機會猥褻或騷擾所有客人的人（而諷刺的是，不管願意或不願意錯過這些機會客人只能接受這樣的安排）。對於只能在性接觸中看到男對女的宰制和剝削的人而言，辣妹的旋風式能量和主體韌性當然是無法閱讀的：辣妹猥褻或騷擾客人的舉動仍然會被讀成「不自檢點」、「不知輕重」、「送上門去」、「自取其辱」等等。但是連膝上秀的消費者都默默承

認，辣妹這種強大的主體性和專業累積的經驗和智慧，在現實中已經使得客人很難順利進行傳統上男性對女體的宰制和剝削。辣妹在和客人身體互動時所實踐的主動性和快速性也溢出了傳統的情慾模式，使得辣妹有最大的掌控能力來操作男女身體互動。

鋼管辣妹 PUB 的消費／工作倫理

許多人認為在色情場所中，花錢的就是大爺，就可以恣意享受性工作者的身體，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註 23），但是從上面的分析看來，這個簡單的圖像完全無法反映鋼管辣妹 PUB 中具體的權力關係。在這裡我必須進一步指出，辣妹在與客人互動中所享有的權力優勢，當然不全然歸因於個人累積的魅力或氣勢，事實上最重要的因素是，鋼管辣妹 PUB 這個新興的性行業已經參考其他特種行業的運作經驗，以及當代服務業的基本精神，而發展出它自己一套特殊的互動規範和常態，不但為辣妹個人的主導性和安全性提供了結構的、制度的支援，也為本身事業的永續經營建立了某種物質基礎。

作為一個新興的情慾產業，而且是一個充滿地下性格、沒有合法性來維護自身的情慾產業，鋼管辣妹 PUB 其實很容易落入各種混亂破壞的力量中。不過這間 PUB 的經營者不希望訴求黑道勢力來維繫秩序（那將是另外一種宰制），而想以一些起碼的原則來引導建立消費的理想模式和規矩（註 24）。畢竟，初到的客人或許不清楚如何自處、如何和辣妹互動，有可能因此而玩得不夠盡興，更可能因此而玩得太過火。為了促進客人進入情況，充分享受服務，願意持續上門，也為了保障 PUB 裡的遊戲規則能夠順利運作，並保護辣妹的身體安全，G 市這家鋼管辣妹 PUB 於是在經理的努力中發展出一套很明確的消費／工作倫理規則來。

在消費倫理方面，新的客人被介紹入場的時候，負責接待的經

理就會趨前迎接，一方面表示歡迎，一方面了解一下客人的背景，怎麼稱呼，間接也可以對如何和這位客人互動有所掌握。接著就引進包廂進行「柔性的消費訓練」。經理會招待一杯飲料，請抽支煙或是送上一點零食，自己則搬把椅子加在包廂的末端，然後就像一般公關導遊一樣，詢問客人知不知道店裡是怎麼玩的，他會詳細解釋基本消費額以及享受的飲料和零食，接著就介紹店內消費有什麼樣的表演以及表演完之後還有做什麼樣的服務。簡單的說，「就是辣妹在舞台上跳一首歌的秀完了之後，她會下來桌面這邊，會坐在客人身上、大腿上，會和客人的身體摩擦，而客人可以摸她的胸部，沒有關係，要摸她下面也可以，但是這要看小姐願不願意。如果她願意，她或許會和客人說，『要不然就多給我兩百塊或三百塊的小費』，這是客人和小姐之間的事情，兩方同意就可以。」這個說明的過程對經理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事實上，店裡的原則是：沒有做完「柔性消費訓練」這個步驟之前，絕不會容許辣妹來這個包廂服務（經理不把包廂末端的椅子移開，就是一個不言而喻的訊號）。

從某個角度來說，這也是向客人講明規矩的時刻。唐經理會向客人特別說明，「絕對不可以打人，或者捏得很厲害，或者把小姐乳頭夾得腫一圈。」這些具體的例子顯示經理先生的提示極可能是建立在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件上，顯然是在過去經驗中建立的法則。經理也說明在桌邊服務的過程當中，客人有何種權限：客人可以拉開辣妹的拉鍊，她也可以自己拉開拉鍊，客人可以摸她身上任何的部位，只要她允許，她如果不想給客人摸，會跟客人講，如果客人執意要摸，她可以叫經理來解決問題。這些基本的互動規範也保障了日後經理的處理權，如果辣妹和客人之間發生糾紛，經理就可以在這個「柔性消費訓練」的基礎上理直氣壯的要求客人遵守規範，以維護辣妹的權益。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建立的，主要是對客人的規

範，至於辣妹可以對客人做些什麼（例如脫客人衣服，摸客人性器官，蹂躪客人等等可能的「甜頭」），那就不用明說了。

「柔性消費訓練」還需要關注到包廂內的群體效應。由於來 PUB 消費的客人多半是好幾個人一起來，彼此也都熟識，若是集體聯手向到桌邊來服務的辣妹進攻，這對 PUB 的正常運作顯然不利。但是唐經理說一般不致於如此，頂多是兩個三個男生在旁邊起鬨，比如說抓著朋友的手放在辣妹身上的某個部位，或者說要辣妹把他的朋友怎麼樣怎麼樣，而這些玩鬧都是可以接受的，也是辣妹有能力處理的。但是對於比較嚴重的一些可能進犯，唐經理強調，他通常會在客人一進門就先柔性勸告：「不可以三、五個人聯手搞小姐，這樣子你變成什麼體統？這樣不好，這樣對小姐而言反而是一種傷害。今天大家玩得開心就好了嘛！幹嘛弄她們？」為了保障鋼管 PUB 裡不會出現暴力現象，更為了保障辣妹能夠自在的表演、自在的挑逗客人、自在的玩鬧助興，經營者很自覺的負起責任來教育客人「可以玩但是只能到某個程度」，而令人注意的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點竟然是「尊重辣妹的主體意願」。

當然，場裡也可能會來一些比較強勢的客人，例如黑白兩道的「兄弟」。而辣妹日常的自主性和主導性也唯有在這種權力結構中才大打折扣（據經理說，有一、兩次辣妹還被大哥強勢要求全裸表演。）遇到這種客人，經理就只能盡力婉轉的說明場內消費的常態，透過經驗來摸索如何應對這類客人，並且在必要時運用其他大哥級人物的名號和影響力來罩住進入這個場子的小人物。經理說，他除了百般招呼之外也沒有別的法子：鋼管辣妹 PUB 被迫採取的地下性質就已經把這個空間放到了黑白兩道的微妙接界處，因此也不得不承受從雙邊來的強制力量。

業者嘗試透過教育來努力防範客人侵犯辣妹或破壞表演秀的運

作，但是這也意味著辣妹的服務以及和客人的互動都必須形成某一程度的標準化、規格化，以投射清楚的界限，形成規範。因此，業者對於辣妹和客人之間可以發生什麼樣的身體接觸和活動也有著很清楚的底線，以維持秀場的吸引力和基本秩序，這一部份就是針對辣妹的工作倫理了（註 25）。

例如，在身體裸露的程度上，店中的經理強調鋼管辣妹店從來就盡量不做露三點（除非遇到黑白兩道的惡勢力要求），而這個基本原則是出於一些非常實際的考量。第一，防範有客人是警方來「釣魚」的，要是被抓到露三點就斷了營業之路了。第二，經理非常明確的說，要是辣妹在舞台上直接露了三點，客人在舞台下看得一清二楚，那還有什麼興趣？而且要是辣妹在個別客人身上露了三點，那就表示所有客人都要有此享受，那還有什麼吸引力？這也就是說，一定要保留一點神秘感，才會勾動好奇心，因此再暴露也必須保留吊胃口的空間，設計辣妹秀場內容時必須把永續經營的大目標放在眼前（註 26）。

在服務時間的長短上，雖然一、兩分鐘的身體接觸可以讓辣妹收入 200 元以上的小費，但是業者並不容許客人付多一點錢來換取辣妹坐久一點。唐經理的說法是：「我不能光做你這位客人而其他的客人我不做了吧！搞不好我去別的客人那邊稍微坐一下，弄個一分鐘、兩分鐘，他的小費比你的還要多。不一定啊！對不對？不可能說因為一棵樹木而放棄整片森林。不可能，對不對？」這個說法聽來是以利益的考量為基礎，但是事實上更是因為要維持場內的公平性，以免引發客人的無謂要求。時間長度上的差別待遇，很容易造成不同客人之間的芥蒂或醋勁，這對業者的經營和辣妹的操作總是徒添困擾的。

除了身體裸露的底線和服務時間的極限之外，膝上秀的內容只

能包含前面和後面的「洗臉」，再多就不能做了。唐經理說：「現在基本上的服務大部分就是這樣子。如果說你要再有其他的服務，說實在也沒什麼花招了啦！其他的服務就是……像性服務，就是幫你作半套的。但是那個我們絕對不允許，講難聽一點啦！你在那邊給一個客人弄一次，今天有十幾個客人都要耶！妳嘴巴不會酸死啊？」這個半帶玩笑的口吻其實也透露出鋼管辣妹 PUB 在這個發展初期所面對的困局。首先，鋼管辣妹 PUB 需要維持其市場的區隔，以便與真正的性交易有別，但是以其短暫的發展歷史和地下性格所帶來的資源侷限，一時間還沒有能力發展／發明其他有特色的服務形式。還有，PUB 的集體消費模式其實也不容許太過過火的情慾互動發生，否則不易擺平場內個別客人的需求。但是最實際的考量還是：膝上秀的內容必須有明確的範圍，這樣辣妹才可以訴求「店方規定不可如此」的權威，以拒絕某些客人的不情之請。

從上述這些例子來看，店中互動過程的「標準化」是維繫鋼管 PUB 消費秩序的重要關鍵，也是保障辣妹有力量抗拒客人過度要求的重要措施。同時相對而言，除了制度性的規範外，也需要辣妹相應投射出專業化的形象和動作，才可能在最貼身的服務中維繫最自我的空間。

例如，膝上秀並不是追求全面徹底滿足客人的慾望，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的身體接觸畢竟還是貼身的、挑逗的、敏感的，因此辣妹們是否能把持自我也是業者的關切。除了前面所提過的服務內容和界限外，經理唐先生也敏感的提到另一方面的把持自我：「今天辣妹坐到這個客人身上，正好這個客人有反應了，他勃起了，那又正好辣妹的敏感帶和這個突起的部份摩擦到，摩擦摩擦摩擦，辣妹會不會興奮起來？這一定多少都會。但是這個時候，她們小姐要去自制。要是今天因為她興奮起來，結果褲襠都溼了，那怎麼辦？那怎

麼去服務下一個客人？這樣子對她們本身來講比較不好。有的客人會不高興的說，『這個小姐怎麼這樣？』或者客人就會想，『既然小姐是這樣，那我可以怎樣占小姐便宜呢？』就店方的立場來想，辣妹的專業形象要求她必須很會「表演」愉悅，「表演」慾望，「表演」討好客人，以維護服務品質；但是在這些表演當中，辣妹也同時必須投射某種不可及的距離感，要讓客人覺得自己根本無法掌握辣妹的性——這不但可以維繫辣妹秀的致命吸引力，也對辣妹形成最好的保護。反過來說，一旦辣妹失去了原有和客人看似親密、實則疏離的位置（也就是說她真正的興奮起來），或者說，當辣妹展現自身的慾望也有可能被客人操作（也就是說她連褲襠都溼了），她的主導性和自主性就會面對挑戰和威脅的危險，這對店方來說絕對不利，對辣妹保持在場內的絕對優勢也很不利，因此經理才會告誡辣妹們要自制（註 27），也就是說，要「專業的」看待和客人的互動。

面對辣妹可能在工作過程中的動慾，經理除了建議「自制」，好像也想不出別的出路來，而這種對場內自制的要求通常也會涵蓋到場外辣妹的私人生活中，使得專業的考量和個人的生活揉合在一起。我問一個舞技高超，「洗臉」工夫特強的辣妹，要是在工作的時候被客人弄到自己都慾望高漲的時候，怎麼辦？她很直爽的說：「想也只能想啊，不然能怎麼辦？就等下班去找男朋友啊！要是沒有男朋友，有些人也會找客兄啊！比如說，認識的朋友啊！如果覺得對方不錯，打電話給他，有空找他出來，出來以後這個目的就已經達到一半了，搞不好已經達到百分之八、九十了，再開個口暗示一下，就百分之百成功啦！或者到牛郎店去消費，看上哪個男的不錯，有合意的！就去啊！」這些都是現代女性性工作者面對自身慾望時很務實的做法。有趣的是，業者不希望辣妹因為有男朋友而分心或者增加別的困擾，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令人驚訝的是，業者卻

更不希望辣妹去找客兄，因為不希望辣妹把辛苦賺來的錢——唐經理說「用身體換來的錢」——就這樣子去「浪費掉」。唐經理很激動的說，店裡很明確的規定辣妹們不要沈迷賭博、色情、或吸毒，因為這幾樣都是花錢耗費很大的迷戀，也通常導致不好的後果：「妳每次賺到錢都拿去花掉，花到後來，妳沉迷，沉迷到後來，妳不上班了，上班不正常了，不做了，反而是我的一種損失，那何必呢？」諷刺的是，批評者常常說是特種行業的從業環境使得辣妹們墮落而沈迷於各種惡習；然而在這個鋼管 PUB（以及其他我曾經訪談過的特種行業）裡，業者最嚴峻要求的，就是專業表現，要辣妹們避開那些迷戀，否則就走路。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導致性工作者「沈淪」的因素不一定是行業本身的運作方式或生活形態，而是社會孤立這些行業以及這些主體時所加諸的污名效應。

店方對於辣妹規律生活、規律工作的利益考量是很明顯的，但是此刻鋼管辣妹 PUB 的特殊運作形式也為這方面的需求添加了一層急迫性。G 市唯一的這家的鋼管辣妹 PUB 本身並沒有長期駐守的辣妹，而是由開設了好幾家鋼管辣妹 PUB 的 S 市約聘而來。S 市的辣妹們每天大約晚上九點左右上工，兩人一組被「馬夫」送到各個鋼管場，休息幾分鐘就上場表演，在每一場各表演一支歌曲，有時也可以兩人合跳，一共大約 2 分半到 3 分鐘左右。一隻歌曲跳完以後就到各桌各包廂去，和客人划拳調情打鬧，加上「洗臉」，每個客人都要給兩百、三百、五百塊不等的小費。場子裡面二、三十個客人，加上跳舞的基本工資，在不到一小時之中，一位辣妹大約收入數千元（經理說，一個月一個辣妹賺 30 萬，完全不成問題）。一場秀結束以後辣妹再被馬夫大搬風，送到不同的場子去，但是各場地的換班時間並不固定，因為客人的人數往往會影響辣妹離場的時間，而每場秀場開始的時間（也就是送辣妹來的時間）也要視生意好壞而定，生

意要是冷清，經理叫喚辣妹到場的頻率也就隨之下降。一個晚上，從九點到早上四點（註 28），辣妹們被馬夫送到不同的場子跳鋼管秀和膝上秀，每個場子則總共接納大概兩三批辣妹，也就是有兩三場秀；各個場子當然希望一叫辣妹就到，以免冷場太長，送辣妹的經紀公司則希望各場子有所配搭，好讓辣妹的運送順利。像這樣一個高度倚賴流動性和協調性的合作市場，非常需要在另一層面上的穩定性，業者對辣妹的規律生活表示關切，正反映了這個新興行業的運作方式對「人流」通暢的需求（註 29）。

以上所說或許顯示了業者對辣妹的嚴謹規律生活有所期待，然而相對比於辣妹在膝上秀時所表現的「隨便」，業者又如何看待辣妹生活與工作間隱含的某種張力呢？在這裡，唐經理的想法再度反映了鋼管辣妹 PUB 新生的專業意識已經在這兩者間劃開了分界：工作上的性和私人生活中的性是兩碼事。唐經理說他不會因為哪個辣妹在工作時在眾多男客人身上搓來搓去而輕看她，但是如果哪個女孩在私人生活中和男人搓來搓去，那就不妥當了：「講難聽一點——人盡可夫。但是如果她是個辣妹，或者她是個妓女，在工作上和人家那樣的話，那就沒什麼了，因為那是工作，那是假的。」

換句話說，在工作的時候，當性是公領域中的職業活動時，所有原本在私領域中評價個人道德操守的原則都可以暫時懸置（「因為那是工作，那是假的」）。業者對辣妹私人生活中的性或許還是有點態度保守，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已經對「性的專業化」有了很素樸的想法（「因為那是工作」），對「性（工作）的去污名化」也做了初步的論述努力（「在工作上和人家那樣的話，那就沒什麼了，因為那是工作」）。

前面提到，這個 PUB 的經營者有著某種永續經營的理念，因此常常對場內的運作效果進行檢討和改進。照經理的說法，鋼管辣妹

膝上秀的 PUB 是在掃黃高壓的氛圍中發展出來的，這間 PUB 經營了四、五個月之後，唐經理個人覺得運作的方式中有一些瑕疵，也就是辣妹做完一個循環（跳舞加膝上秀）之後離場，在下一梯次辣妹到來之前，中間會有冷場，所以唐經理現在正在設計用什麼方法來改變這個冷場。由於他個人上酒家的經驗，覺得酒家的一些運作方式可以來和鋼管辣妹 PUB 結合起來，然後看看能不能夠彌補這個冷場：「目前就是盡量想要改成在空檔期間安排外場人員陪客人坐著聊天喝酒，就是找女孩子來陪客人，一方面你客人就不會覺得冷場，另一方面也可以在秀的過程中繼續維持熱絡，秀完了之後就繼續後續那種動作，像這樣子做出來的時候，客人就不會覺得無聊。」此刻，經理連完整的企劃案和成本計算都已經做出來了，永續經營的理念顯然不必局限於大企業，就算這家朝夕不保的鋼管辣妹 PUB 都已有了完整的規劃。

新興性工作與性別文化

綜上所述，鋼管辣妹的貼身服務模式、以及鋼管 PUB 的運作規範，已經摸索著創造出一個對辣妹比較有利的工作環境，也對消費者進行了基本的訓練和教育，保障了辣妹的自主性和主導性在工作中不但比較不容易被泯滅，反而還有可能得到機會進一步操練，這和反娼學者們想像的「女性全然被宰制、被剝削」的性工作已經有了許多差異。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一些新互動模式之所以成為可能，其實和進入這個場所的消費者本身特質也有著互為因果的關係，並且因此創造了一個可能重塑異性情慾互動模式的新契機。

辣妹鋼管秀場內的消費者年紀都頗輕，大約 18 到 24 歲左右，幾乎看不見上了年紀的人（我這一桌是例外），經理認為這和鋼管秀場的基本運作模式有關。首先，由於舞蹈和膝上秀的需要，唐經理說

最合適的辣妹就是「蠻年輕的，又好玩，比較 open！舞跳得好，手腕好，然後要敢玩，比較外向敢玩啦！這種來做的話就比較適合這種互動式的娛樂。」但是互動式的玩耍就表示雙方需要旗鼓相當，平等投入，而不是像尋常異性互動時那樣男主動女被動，或者男要求女配合。膝上秀本來就擺明了客人需要和小姐一起玩，經理笑著說：「如果客人是死魚的話就不好玩，辣妹坐在他身上搞來搞去幹嘛？難道是把他當木馬騎嗎？客人也得進入情況嘛！」在這裡，辣妹固然是主動的、主導的，但是互動式的膝上秀對客人的情慾能量也有所要求。年輕的、好玩的客人和年齡差不多的辣妹互相配搭在一起玩，有著年齡上相近所形成的正當性，也使得雙方有機會嘗試平等合作的玩，以便玩得起勁，也才會覺得真的好玩（註 30）。

第二，膝上秀的劇烈激情動作對客人而言也是很大的挑戰。唐經理有點自豪他所主掌的 PUB 竟然會提供這樣具有挑戰性的娛樂，以致於沒有青春和體力的客人還無福消受辣妹的服務呢：「或者說他們本身比較無法承受那種互動方式，因為有的動作太激烈了，甚至說有的動作做得很過火，很挑逗，那你年紀比較大的人或許因為你……搞不好啊！對不對？搞不好看一個做一個……受不了流鼻血腦充血，動不動就送醫院，怎麼辦？」特別是當辣妹用「後面」來替客人「洗臉」的時候，辣妹幾乎整個身體都掛在客人肩上，若不是身體撐得住，恐怕也玩不起來，還可能會受傷。然而這種高難度、高刺激的動作反而對年輕的客人形成一個極為誘人的挑戰。換句話說，這種特別的表演或互動方式其實在整體設計上也就假設了比較年輕的、可以和辣妹互動的客人。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經濟因素。鋼管辣妹 PUB 的最低消費額是 500 元，這 500 元可以抵換在店內所喝的飲料或是吃的點心、水果，可以從晚上 9 點一直坐到凌晨 4 點，就算沒有財力享受膝上秀，

也可以欣賞兩三批辣妹表演，或者在一旁偷看別人的膝上秀，算起來是很經濟的情慾消費（註 31）。因此場內的消費者都是非常年輕的男人（孩），有些看來像是高職生，或是大哥身邊才剛入行的小弟（要是混得久的小弟可能就會有足夠能力直接去酒店消費了），但是很顯然都是經濟實力不很高的年輕男人。對於這種年齡輕、個人條件不見得再好、經濟能力不足、在情慾市場上不夠可欲的人，透過一個蠻低的消費就可以獲得某種高感官、高強度的性刺激，難怪鋼管辣妹 PUB 使年輕男人（孩）趨之若鶩。在另外一個層面上，在酒店中消費，雖說出錢的是大爺，但是很多酒店的顧客都很清楚，要是手頭不夠慷慨，客人常常要看酒店小姐的臉色。因此，除非是那種已經善於玩弄性別權勢、會操作舊式色情場所權力遊戲的男人，否則像鋼管辣妹 PUB 中的年輕男人，恐怕根本無法應對酒店中經驗豐富的小姐們。然而，在鋼管秀 PUB 中，雙方不用玩那種欲擒故縱遊戲，甚至不用協商斡旋，只要兩、三百元，辣妹的服務就保證上身。這樣的消費模式當然有其吸引力。

面對鋼管辣妹 PUB 消費者的這些特質，一般人或許會擔心色情消費的年齡層在下降，或許會擔心年輕男孩會在色情消費中養成踐踏女體的習慣態度；然而事實卻不見得如此。在過去，這個年齡層和社會階層的年輕男人通常沒有太多機會接觸這種奔放的女性情慾，現在他們進入了鋼管辣妹 PUB，也驚訝的接觸到和一般常識極為不同的女性能量，並且在店內消費規範的要求之下開始適應並不一定要由男性主導的情慾互動，開始認識到「可以玩」與「只能玩到某種程度」之間常常有必然的關連，以及開始練習對辣妹主體意願的認知和尊重。這對改變舊的男性單向掠奪模式，開闢新的性別互動文化，都是很有可為的——如果女性主義能提出相應的肯定論述來積極改變／塑造這些互動的意義。

可惜現成的「忌性」(sex-negative) 論述持續醜化這種女性表現，說她們是「賤」，是不尊重自己，是為了賺錢，為了虛榮而出賣自己。這些堅持在性上面「女人一定吃虧，男人一定佔便宜」的論述，對辣妹們改變女性劣勢的努力沒有提供任何幫助，反而再三覆誦男性的必然優勢，移轉了年輕男性的可能學習。其實，順著辣妹們已經開闢的新路，對身體的接觸淡然視之、或者甚至欣賞身體的表現或表演的論述——也就是對情慾互動積極主動掌控的論述——才是幫助辣妹壯大得力、幫助改造性別關係、幫助消除性歧視的可能資源。

以上顯示，新興性行業雖然被打入地下，但是少數特殊業者的用心規劃和實踐，已經發展出新的消費結構，建立了比較有利於性工作者的條件，並對消費者進行主體教育，間接也改善了性別敵意。鋼管辣妹 PUB 當然不是理想的女性天堂，但是至少它已經開闢了一些新的實踐和可能，然而目前最剝奪辣妹自主性、最惡化店內互動條件的，除了上述反娼論述外，就是黑白兩道的大哥們，而官方對新興特種行業的繼續非法化、地下化、以及掃黃，也將使上述新興實踐和新生主體性持續遭受壓抑而無法擴散進升，也因而繼續受到黑白兩道的宰制。性工作的除罪化與正當化顯然是眼下必須努力的工作。

我不知道鋼管辣妹 PUB 在這些壓力下能夠生存多久，但是頗有前瞻眼光的唐經理說的一段話或許可以作為未來新興特種行業正當化以及去污名化的願景：

怎麼講？像以前啊！60 年代那種時候，男人跟女人牽手都不得了了，對不對？但是現在呢？牽手沒什麼啦！對不對？當街都抱在一起幹什麼的，甚至前一陣子還流行

內褲外穿！對不對？所以說，要看社會形態是什麼樣子，而且要看時下年輕人的想法是到哪邊，大家思想都有到那裡，都 open 的時候，那就沒什麼了啊！連小孩子都可以驕傲的說：「我父母都在做這個啊！我父親在做牛郎，我母親在做鋼管辣妹啊！」

後記：

雖然飽受警方取締和媒體聳動報導的著色，鋼管辣妹的舞蹈表演形式卻捕捉了大眾的想像力，也因此持續擴散到了令人難以相信的普及程度。由以下這幾個廣受矚目的例子可見一斑：

1. 2000 年 4 月台灣的電視上出現一支鋁箔包飲料的廣告，故事描繪一群中學女生在體育課進行爬竿訓練，但是有個女生臂力不足，爬了一點點就滑下來了，周圍同學都嘲笑她。結果她突發奇想，當場就繞著爬竿表演了一段鋼管舞，雖然穿的是一般的貼身運動衣卻仍然性感魅力非凡，讓所有同學都大開眼界，對她另眼看待。廣告最後，連本來嚴肅古板的體育女老師也忍不住擺出鋼管舞的性感模樣，字幕則打出「輕鬆一下 2000」的字樣。
2. 2000 年 4 月 17 日《聯合報》地方版刊出一則消息，高雄市原宿廣場舉辦了一場「美少男、美少女鋼管舞大賽」，吸引大批青少年加入。男性穿著緊身短褲大跳鋼管舞，結束前還脫下外褲露出內褲，女舞者則穿著清涼「泳裝」上場，狂放的扭動肢體，不時出現性暗示的動作，引得台下口哨聲與吶喊聲齊作。主辦的原宿廣場強調此活動是要「展現校園青春的健康美，並不是讓青少年沈浸在情慾的迷思中」，但報導中也提到部份民眾認為在公開場合演出煽情的鋼管秀，對青少年多少還是會有負面的心理影

響。當晚華視晚間新聞報導這則消息時，鏡頭還帶到比賽結束時一位在場的男性立法委員，以五十幾歲的高齡也忍不住飛身跳上鋼管，旋轉做出美妙的舞姿，搏得全場熱烈鼓掌，可見鋼管舞在一般民間其實並沒有太多負面的文化意義。

3. 2000年11月7日中視《社會祕密檔案》播出有關台灣野台秀的報導，除了傳統的五子哭墓以及電子花車秀之外，在最後一段介紹了最新的野台秀形態，那就是鋼管秀，並且介紹了一對野台鋼管秀的姊妹花，她們的鋼管表演深入台灣南北各地趕場，也將這個新的表演形態由原來的都會、年輕族群脈絡，擴散到鄉間、老幼男女共賞的社區脈絡中。
4. 2000年12月19日高雄啟智學校校長王武義在校內的耶誕慶祝活動上扮裝演出「鋼管秀」，搏得校內師生滿堂歡笑，但也同時遭到高雄市教育局長的批評，認為台北市一些校長跳天鵝湖鼓勵學生假期讀書比較可取，鋼管舞則非常不適當。教育部長曾志朗在被記者詢問時回應：「雖不滿意，但可接受。」
5. 2000年12月20日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在學校耶誕舞會「挺進E世代、解放聖誕夜」中，自校外找來一名妙齡女郎表演「鋼管秀」。主辦的學生認為，把爭議的鋼管秀搬進校園來表演，可以讓「鋼管秀」有新的形象與意義，希望社會能把鋼管秀重新定義，不要老是與「色情」聯想在一起。

註釋

- * 本文係本人所主持的國科會兩年專題研究計畫「非關個人：性工作者的情慾建構」第二年的部份研究成果（計畫編號 NSC88-2411-H008-014）。這部份的訪談資料是我在1999年12月所收集的。經過奇遇式的誤打誤撞和非常努力的誠

心溝通，我有機會三次進入G市一家不對外人開放的地下鋼管辣妹 PUB，並且和頗有見地與經驗的唐經理進行了詳細的訪談，但是由於辣妹們並不隸屬於 PUB，表演前後也形色匆匆，我只能間斷的向她們詢問一些感受和經驗。因此在這裡的報告只能算是一種田野觀察，希望以後能和更多辣妹們進行比較全面廣泛的訪談。本文初稿於 2000 年 4 月 22 日 -23 日「第五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經過改寫後正式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2001 年 12 月）：167-199。

1. 例如《中國時報》1997 年 2 月 25 日的〈為兩張機票，淑女變妖姬〉就報導了中部狄斯可業者如何以香港來回機票等獎品吸引青少年參加熱舞比賽，藉此吸引顧客上門。
2. 相對於掃黃的明顯敵意，1999 年 8 月 4 日有線電視 SET 台的《凡人啟示錄》節目播出了一個 45 分鐘的報導，仔細描繪了兩位鋼管辣妹的日常生活、表演心情、與單純的人生夢想（一個想學英文、一個想完成高職學業），鏡頭聚焦於她們在鋼管與地板上表演高難度動作時瘀青挫傷的腿和腳。這兩位沒有專業基礎但是苦練實幹的鋼管辣妹的「凡人」氣質明顯可見。
3. 1999 年 8 月 11 日高雄警方掃蕩港區 PUB 異色文化，取締鋼管秀，報上的照片刊出手中還夾著煙的幹員雙手抓著僅著內褲而極力遮掩乳房的辣妹讓媒體拍照，這種枉顧性產業女性權益的做法還曾引起資深媒體工作者的強烈批判（楊索，〈舞孃的人權不容踐踏〉，《中國時報》時論廣場，1999 年 8 月 12 日）。
4. 這也部份解釋了為什麼婦女團體在面對性工作議題時最常採取的具體行動總是以青少年女性工作者為焦點，而且由於其對青少年以及性的侷限觀點，也常常落得與保守勢力合流。參見趙曉玲，〈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婦女新知》159 期（1995 年 8 月）：12-14。
5. 根據台北市社會局與警方的統計，到 1993 年為止，在被輔導的雛妓中自願從娼的青少年比例就已經到達 99%（〈雛妓非被賣比率直線上升〉，《立報》，1993 年 11 月 11 日 24 版）。而近兩年，青少年自營的援助交際風氣更證實自主操作的性工作已經成為一種頗為流行的人生選擇。
6. 1999 年 1 月 15 日台中市臨檢「就在今夜」KTV，二十餘名坐檯小姐持麥克風齊聲抗議，認為她們並未違法也非現行犯，警方無權把她們帶回警局，更不滿媒體在現場攝影，有兩名小姐甚至和偵查及逮捕的員警激烈拉扯，用髒話罵警員，被帶回警局偵訊後餵回。這類事件顯示性工作者不再默默承受無理的臨檢，反而抗爭侵權的員警和媒體，因此還獲得法律人士的支持，為文提醒

大眾要維護每個人的人權（劉洪恩，〈辣妹發飆觸法？還是警方與記者侵權？〉，《中國時報》時論廣場，1999年1月16日）。另外，2000年4月9日發生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收容少女群毆輔導員並要求放榮譽假事件，少女在接受偵訊時質疑員警有何權力要求配合回答，令員警「火大」，恐嚇少女若不配合就關監獄，不料，少女不在乎的說：「我寧可關進監獄也不願意回到廣慈博愛院」，這樣的不馴更令周圍眾人傻眼。在這兩個廣受報導的案例中，青少年都不再是一般人想像中的溫馴柔弱，也不願托辭被迫或受害以迴避污名；相反的，她們反而往往正面迎戰強權，積極質疑規訓機構的正當性。

7. Hetherington 對社會空間的另類秩序的描述，強調的是這個秩序的流動不定和矛盾性，我在本文中的運用則特別注意性別權力和性權力在鋼管辣妹 PUB 這個異質空間中的重組和消長。
8. 經理後來告訴我，為了防範臨檢，店裡早就做好預備措施。跳秀的辣妹到場時，會安排一張桌子給她們坐（當然是秀場中央沒人要的桌子之一），經理也會開一張 order 單放在桌上，或許還會擺幾瓶酒，一旦真的有情況的時候，辣妹馬上就可以穿上外套，坐下來當顧客。
9. 一般的脫衣豔舞通常要求舞者以身體逼視觀眾，直接露骨的訴求觀眾的窺視和慾望；鋼管舞則以鋼管作為辣妹慾望纏繞的重心，使辣妹透過自戀式的與鋼管互動攀爬來完成對觀眾的挑逗。這樣的表演方式很吸引那些喜歡跳舞的辣妹，有些甚至費心的去上舞蹈班或者自己照著錄影帶練習（就像《凡人啟示錄》訪談的辣妹一樣），因而自發的形成另一種專業態度。
10. 這裡 sex negative 的說法來自 Gayle Rubin 所描繪西方文化對性所抱持的懷疑態度（11），我在此處把它翻譯為「忌性」，著重好幾重意義，不但包括對性的「顧忌」、「禁忌」、「忌諱」，也包含在這種文化中常見的、因情慾貧瘠而生的、對他人的情慾活力所抱持的「忌妒」心態。
11. 林芳玫在分析男性的 A 片「痛快邏輯」時認為男性總是用自己的感受來閱讀 A 片中女性的痛苦表情，把女性的痛苦讀成快感，但是拒絕用同樣的寬廣詮釋來讀女性的歡愉，也就是說，痛苦和快感之間的等同總是單向流動的（94-95）。然而當林芳玫怨嘆這樣的邏輯封閉了男性認識女性情慾的機會，籠罩了女性的情慾表現時，她卻沒有想到，新興的女性性工作（如鋼管辣妹）已經能夠很機靈的操作痛快邏輯，以最可信的方式來架構她們的挑逗表演，從而在性工作中掌握最大的主動空間。
12. 當然大叫聲也有可能是真的示警，因此經理也會不時探頭看看包廂內的情

況。

13. 據經理說，辣妹這些激情的聲音表演大多是從看電視、電影及A片模仿來的。女性主義者一向把A片及色情視為「男權至上的性建制」（sexual institutions of male supremacy）（MacKinnon 197），說它們強化了性別的不平等，然而諷刺的是，被女性主義者視為頭腦不清的辣妹們卻從這些「男權至上的性建制」中鍛鍊出操作聲音政治（politics of voice）的智慧和能力。
14. 諷刺的是，連客人們都看穿了辣妹的戲劇性表演，覺得她們只是「虛情假意」。然而那些批評的人竟然還執意把辣妹們的喊叫讀成最陳腐的女性驚惶呼救，把包廂中進行的複雜玩耍互動當成最簡單的男「欺負」女。其實，在這些批評中所反映的想像敘事恐怕正出於批評者自我定位的想像和經驗，然而她們竟仍然想要壟斷不同主體位置和經驗的詮釋權。
15. 客人當然可以明白的表示謝絕，然而為了賺錢，辣妹們也會努力纏人。角力之下，通常辣妹會贏，因為客人會礙於情面（尤其在好友面前），不願意表現得太不上道或太小氣，最後終於勉強合作接受辣妹的膝上秀。就算堅持不要服務的客人往往也會塞個小費做個面子。
16. 鋼管 PUB 的術語稱這個動作叫做「挖ㄍㄩˇ 哩ㄌㄨˇ ㄨˇ」（台語：我幫你揉），也就是用胸部（或是臀部）「給客人洗臉」，這個術語顯然是從辣妹的立場以玩耍的語氣來取名的，畢竟，這個動作絕對比「洗臉」的力道強很多。
17. 這個覺悟正來自研究者、同行朋友、以及一些有苦說不出的客人的「被做／坐經驗」。辣妹並不在乎顧客的性別，只要女客沒有明顯堅拒，辣妹就照樣跨坐女客，而且竟然也是泰然自若的替女客「洗臉」。在這裡，專業態度的建立已經成功的懸置了同性戀恐懼，和其他特種行業刻意排斥女客的做法大不相同。
18. 這個消費場所男性顧客的特質以及對場中權力互動的影響，在後文會有詳盡的討論。
19. 國外膝上秀的圖片和影像中，舞者和客人之間有著手臂長度的空隙，雙方因此還可以進行某種相互的攻防戰，但是鋼管辣妹的玩法常常是讓自己的胸部或臀部貼緊客人的臉，以致於看起來兩人親暱，而事實上卻根本就奪去了讓客人想像和運作的「空間」。
20. 台北市的公娼館門口和華西街的巷道內常常會有許多男人「站壁」，在門口張望。在我進行深度訪談時，公娼們告訴我，他們有些人站一整夜都沒有進來，有些是因為沒有錢，有些是因為沒有膽，還有一些則是因為一節只有十

五分鐘，他們需要先在外面張望一陣子，在情慾上暖好了身才趕快進場，以免暖身不足，進場後徒然浪費時間和金錢而已。從這個例子來看，即使是許多男人也需要前戲／前想來暖身，像這種人在遇到鋼管辣妹的膝上秀時就會頓時手足無措。

21. 許多人認為男人到色情場所是因為酒酣耳熱頭腦昏昏以後很容易講話，容易談成生意。事實上，這個說法恐怕只是部份事實（而且還可能是一個醜化色情場所及其消費者的說法）。更多生意人可能是因為在色情場所這種具有挑戰性的情慾遭遇情境中，因觀察而更了解彼此是怎麼樣的人，也因此歸納出比較有效的講話、溝通、洽商、斡旋方式，因此終究達成生意。
22. 不過，鋼管 PUB 本身的專業考量和運作也會在這種狂野的力場中加上降壓的氣閘（下詳）。
23. 許多有關性工作的研究都傾向採用特種行業消費者的觀點，認為在這些場所進行的活動說穿了就只有一種：男人玩女人（例如黃淑玲，〈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2 (1996): 119）。而在這種結構性的權力觀點中，性工作者所有的主體表現和抗爭都被視為「微小」、「無力」、「片面」、「唯意志的」。像這樣的分析論述除了覆誦（看來）強勢者的世界觀之外，對性工作者的處境實在沒有什麼助益，反而有可能形成對性工作者進一步強制規訓的政策（參見黃淑玲的結論）。
24. 這一位三十歲左右的唐姓經理有十年的工作經驗，從做卡拉OK的侍者、代客泊車開始，就有著各式各樣特種行業的邊緣經驗。他的觀察力和規劃能力都很驚人，善於挪用各種文化資源來精進 PUB 的娛樂品質，而且因為經驗豐富，處理各種困難情況的手腕也令人印象深刻。像這一類新的、有當代經營觀念的經理人才，將是新興情慾行業現代化、專業化的重要推動力。
25. 這個基本的原則或許又會被某些人讀成是業主（男人）對辣妹（女人）的身體自主任意妄加（父權的）控制。而我在這裡的分析正要指出，那不是「任意」也非簡單的「控制」，而有其專業和保障的考量，甚至也是辣妹們經常主動協商、堅持、調整的場域。
26. 店內不但保護辣妹不露三點，甚至也並不要求辣妹一定要替所有的客人「洗臉」，而把決定權留給了辣妹本身：「關鍵是看她們的手法在哪邊。她們今天想要賺更多的小費，那就得去做更好的服務。」有的辣妹認為「我只是這樣搖啊搖，讓你摸胸部，用胸部幫你洗臉，就能夠賺到錢」，那她就不想學，不想發明創造，但是別的辣妹就可能創造花招出來，讓客人覺得新鮮，感覺服

務不錯，小費因而更多（用臀部替客人「洗臉」就是這樣被一位辣妹發明出來的）。

27. 要求辣妹對自己的工作完全不當成個人的事也是有點難的。有時在和客人互動時，辣妹也會投入自我。唐經理就觀察到：「你摸小姐，相對的，小姐也會去摸你，她也去玩弄你。店裡面的小姐比較年輕，她們和你玩，同時她們也要看看你肯不肯和她們玩，她們才感覺她們這樣的服務不錯。如果說今天我是小姐，我跟客人你玩，你又不玩我，我會感覺說：『你怎麼都不理我？好像我很醜，我服務不好……』。小姐也會有一些很自尊心的反應，比如說客人如果沒反應的話，她也會覺得：『你排斥我，你不喜歡我，你覺得我服務不好。那乾脆……好，我不要做啊！我不要賺你的錢嘛！又不會怎麼樣。』這種賭氣的情形顯然有可能使辣妹對客人冷淡，也有可能使辣妹因為過度補償而玩過頭。像這樣不夠專業的表現都對 PUB 的正常運作不利。
28. 跳鋼管的辣妹多半是唐經理口中所謂「愛玩」，不喜歡待在家裡面的青少年。雖然每天工作時間是由晚間九點到凌晨四點，不過由於現在已經是一個全天無休的生活形態，許多人都是半夜三更都還在工作，因此辣妹的家人都沒有太囉唆，要是真的問起，辣妹就說是在做「晚上的工作」，也多半可以矇混過關。
29. 許多傳統的性產業也用「限時專送」的方式運送小姐給個別的客人，但是鋼管辣妹 PUB 這樣的「多家聯營」模式有其一定的換場節奏，牽涉到的是秀場的公開表演和群體客人的需求，對經營者而言，在速度和搭配上更大的挑戰。
30. 鋼管辣妹 PUB 比較適合一群朋友一齊來消費，一票朋友一起起鬨才比較好玩，這樣一來，辣妹和個別客人的面對面是群體中的一個活動，比較沒有兩人單獨對面的色情含意，也比較不尷尬，反而可以因為群眾起鬨而玩得開來，大家盡興。唐經理又指出，像這樣聚眾一起去消費休閒通常不是上了年紀的人的做法，因此也比較少看到老年人。
31. 我詢問 PUB 的經理，這種服務和一般的摸摸茶有什麼區別，他說摸摸茶比較是一對一的色情，而鋼管 PUB 則不是：「差別在哪裡？依照一般人的想法觀念來講，摸摸茶室比較屬於色情的，但是我們這種鋼管的還有表演。我們今天可以只做純表演，我們不脫，對不對？但是這種純表演的東西，之前已經有人做過了，而且你知道這個社會的需求，只是純表演這個訴求，客人不會來……他們看了沒什麼噱頭啊！就只是表演而已。而且摸摸茶你一進去，它有算節數，一節可能是只是個 20 分鐘、30 分鐘不一定，價碼大概是 500 塊

啦！800塊啦！這樣子來算，那客人一次坐兩個小時，等於說花了好幾千塊，而且客人一進去就是那碼事，對啊！可是我們不是。你進來，沒關係，你不要小姐來幫你做服務也可以，你純粹觀賞秀，在這邊跟朋友喝酒聊天也可以。」當然，經理也非常清楚，純粹喝酒聊天的朋友是不太會來鋼管 PUB 的，純粹觀賞鋼管舞的則會覺得等候太長，舞秀太短，平均每一小時只看到兩首曲子而已。至於和酒店相比，經理也說：「你客人今天來到這邊玩耍，絕對比你去酒店還要便宜，而且俗擱大碗。你去酒店一次要多少錢？你三加一個人，四個人來講，去酒店一次，最起碼要上萬了；但是來我們這邊不用，搞不好只要五千塊，包括小費。在酒店不一定能摸得到，但是在我們這邊保證一定能夠摸得到！」從這些比較來看，鋼管 PUB 的訴求確實是以經濟為最大特點。

引用書目

- 林芳玫，〈男性觀眾與 A 片的「痛快邏輯」〉，《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文化，1999 年，90-118 頁。
- 黃淑玲，〈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96）：103-152。
- 楊索，〈舞孃的人權不容踐踏〉，《中國時報》，1999 年 8 月 12 日時論廣場。
- 趙曉玲，〈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婦女新知》159（1995 年 8 月）：12-14。
- 劉宏恩，〈辣妹發飆觸法？還是警方與記者侵權？〉，《中國時報》，1999 年 1 月 16 日時論廣場
- 〈脫衣豔舞 PUB 夜夜夜狂〉，《聯合報》，2000 年 2 月 27 日 20 版。
- 〈為兩張機票淑女變妖姬〉，《中國時報》，1997 年 2 月 25 日 9 版。
- 〈雛妓非被賣比率直線上升〉，《立報》，1993 年 11 月 11 日 24 版。
- Hetherington, Kevin. *The Badlands of Modernity: Heterotopia & Social Ordering*.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MacKinnon Catharine A.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9.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酒店男公關之研究

吳翠松

一．緣起

大約在三年前的一個夜裡，我開著電視，看著畫面上傳送過來的公娼抗議鏡頭，內心產生了極大的震撼。除了對於這些新聞所呈現的論點——工作權、身體自主權的提出——產生很大的疑惑以外（因為一直以來我都認為人之所以會從娼，多半是因為被迫，故而不能算是一種自願的工作），也興起了我對於從事性服務工作族群的興趣。

於是我開始去翻閱有關娼妓議題的各項書寫，尤其女性主義的論述更是引起我的注意。在閱讀女性主義有關娼妓議題的討論中，我發現，由於女性主義流派的眾多，故其對於娼妓議題的看法，內部即存有很大的衝突，有贊成、也有反對的意見（註 1），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者因著本身背後論點的不同（註 2），對於娼妓的問題也有著不同的立場，而且是兩不相讓。這實在是個有趣的現象，也更說明了娼妓問題的爭議性及重要性。

而這些爭議的論點更興起了我對於性工作者族群的研究興趣。亦即，我之所以對娼妓議題有興趣，一來是因為自身對於娼妓工作自主權論點的疑惑，我想藉由這個研究去探究這些性工作者在面對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時究竟抱持著什麼樣的看法；另外，在這些工作選擇的背後，這些性工作者對於自己的工作認同的程度究竟如何？

當然如果可能，也順便釐清一下自己對於娼妓的一些看法。

至於為什麼會以酒店男公關做為我的研究對象，這是由於酒店男公關的可見度一直較酒店女公關為低，也較少為人所重視。如果我們從中國娼妓史的發展來看，也可以發現，在中國傳統的父權社會下，除了少數以女性為取悅主體的性工作者外（例如，武則天寵幸男伎），其餘不論是男伎或女妓，其取悅的對象仍是以男性為主，鮮少注意到女性情慾的需求，甚而完全漠視女性情慾的存在（王書奴 1971）。但是在現代台灣社會各項政治、文化、社會運動因素的衝擊下，這種現象開始出現了一些翻轉。女性情慾開始受到重視，台灣的性產業不再只為滿足男性生理需求而設，許多由男性提供、為滿足女性情慾需求的性產業也相對的因應而生。

在這樣的情境下，這些兼存傳統與現代性別價值觀的酒店男公關，其對於性別角色認同，是否有別於過去一般的傳統父權看法，而以服務女性、取悅女性為主要工作內容？與其在傳統父權社會所建構的以男性為中心的觀念，是否造成衝突？而在傳統父權社會運作下所建構的性別價值觀、工作認同，與其從事性工作間的認同衝突與協調，及從事性工作時的性別角色調適等問題，都是我相當好奇，也急欲探知的。

依照卡維波（1998: 180-181）所述，我們可以從娼妓身上連接到下面幾個問題：1. 低收入社區之營造、舊社區和都市更新的問題；2. 勞基法、勞動條件、性工作的工會與合作社、勞工文化、外勞與黑手的媒體呈現、勞動階級之中的性別關係問題；3. 公娼結婚權及同志的結婚權、同性戀與性工作者的現身、第三性公關、三溫暖等公共場所的性自由問題、警察臨檢問題；4. 色情檢查問題；5. 公共衛生與愛滋病防治問題。

事實上，如果我們將楊國樞、葉啟政（1991）等人所編著的《台灣

社會問題》與上述卡維波的論點結合，可以發現，從酒店男公關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幾個不同形式的社會問題：1. 貧窮問題；2. 勞工問題；3. 性取向弱勢族群問題；4. 醫療照顧問題。換句話說，其實從這些酒店男公關的身上，我們或多或少可以看到這些潛藏在社會之中所存在的許多問題，而酒店男公關事實上就是這些問題的一個交會點，也就是說，娼妓問題事實上就是這個社會種種問題的小縮影。

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從這篇研究中，研究者企圖了解的，不只是酒店男公關的工作環境及其自身對於工作的看法，事實上也在發掘一直以來存在於這個社會中的上述各項社會問題以及其背後所主導的價值觀。我想唯有釐清這些，整個社會才更有可能向前跨步，朝向一個更不一樣的方式發展。

二．文獻探討

(一) 娼妓研究

在過去有關娼妓問題的探討上，大部分的文獻主要是集中在娼妓的成因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探討上。

在心理學的筆下，娼妓多半來自親子關係不良，或破碎家庭、童年困苦，是病態的、自卑的、自暴自棄、人格扭曲、了無生趣、揮霍成性、沾染煙酒毒賭、情感空虛、性冷感、受制於小白臉、很難跳出妓業、可能有隱性或公開的女同性戀傾向（Glover 1943; Morris and Hawkins 1969: 21; Nadon 1998）。即便在有關男伎的研究中亦有研究結果指出，會從娼的男伎多半是心理自卑、和家庭關係疏遠、並曾經遭受過性或身體的虐待（Erickson 1986; Cate 1989; 轉引自吳俊毅 1995: 19）。

至於在社會學的研究部分，則是集中在性交易所延伸的犯罪問題，如黑道經營、毒品、雛妓、買賣人口等。Rolf's（1990）的研究發

現，娼妓使用古柯鹼的情形比一般女性來的嚴重。Shedlin (1990; 轉引自 Weiner 1996) 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了十五個阻街和應召女郎，發現所有的受訪者不是目前就是曾經有過吸食毒品和使用鎮定劑的經驗。沈美真 (1990: 91-101) 所做的研究發現，有許多案例是因為被強暴、脅迫、恐嚇、用藥物控制、被騙等因素，才進入性產業中。在勵馨基金會 (紀惠容 1997) 的救援行動中也發現，台灣的雛妓問題及買賣人口問題相當嚴重。

另外，許多有關男伎的研究亦特別關注賣淫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而且這些研究者相信性產業的發展會危害我們的社會結構。Caulkins 和 Coombs (1976) 就認為男伎是一種自我毀滅的工作，這個工作不時的將這些男伎帶入了性病、酒精中毒、藥物濫用的威脅中。Cates (1992) 則是以比較研究的方法發現，那些從事賣淫工作的男伎，與未從事賣淫工作的人相比，他們濫用藥物和有酒癮的情況較一般人嚴重。

相較於許多傳統有關娼妓的研究報告——不是將娼妓視為是具有病態的人格特質，就是將其視為是社會各項犯罪行為的淵藪——在本文中，研究者不擬以此為出發點。因為這些研究在其研究假設前提中，似乎早已預設了娼妓在身心上有某些缺陷，故而所得結果自是朝這一個方向發展，而這正是所有做研究的人都應避免的心態。本文比較有興趣的是，這些酒店男公關，他們對於這項工作的看法，以及這些看法的社會意義究竟為何？

不論是從日常生活中或是從上述的文獻檢閱中，我們都可以知道娼妓這個名詞，在整個的文化與歷史情境中，其所意涵的幾乎全是負面的社會意義。那麼為何娼妓會享有這些污名呢？Zatz (1997: 294) 認為，娼妓一詞不只是一個簡單的描述過程，而且還涉及了整個文化形塑及一些不能逃避的政治問題，像是我們對於性、交易、

工作等概念的看法。故而在探討整個娼妓概念的同時，我們還是必須先回歸到這個社會對於性、工作、交易的界定。

1. 工作

工作的本質是什麼呢？或許我們可以從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對勞工的定義看出。史密斯（張曉春、馬康莊 1991: 328）在《國富論》一書中說道：「廣義的勞工包括一切以體力、智力操作的人」。換句話說，凡是以體力勞動或是智力勞動換取工資或報酬的行為，都可稱之為「工作」。

Pheterson（1989: 146）則認為，所有的工作本質都是在販賣你身體的某個部分，你也許賣你的大腦，你也許賣你的背，你也許為了打字工作販賣你的手指。不論你選擇做的是什麼工作來換取酬勞，你所賣的都是你身體的某個部分。所以，工作應該無分貴賤，因為它的本質都是在販賣我們身體的某個部分。如果工作的本質真是如此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賣淫自然可以界定為一項「工作」，因為充其量他也只不過是在販賣身體的某個部分。

然而在許多的情況下，這樣的定義卻不見得適用。並不是所有以勞力、智力付出的工作都能夠換取酬勞，也不是所有以身體的體力勞動或智力勞動來換取工資或報酬的，就被稱之為工作。例如，在許多社會裡，成年婦女一生的大部分時間所從事的家務工作和養育兒女的工作，在一般的勞動參與的調查裡都被列為非工作者（周碧娥 1991: 375）。而在大部分社會的界定下，娼妓通常亦不被視為是種工作，而是一種會跟隨一個人一輩子的身份（Pheterson 1998）。即便它被承認是種工作，仍是一種低下的工作。

換句話說，這個有關什麼工作該有報酬、什麼工作該由誰做、什麼工作是所謂的「正常」工作的想法，並不是本質上（就如同它的定

義所說的)是種體力勞動、智力勞動,而是經由某些人所界定而來的。而這些界定又牽涉到整個對於社會性別角色的界定問題。當然對於那些不在父權定義下所謂「正常」工作的性工作者而言,通常也就比較容易受到污名化。

2. 性

性最早被解釋為以生殖為其主要目的。但到近代,性的功能不再以生殖為主,還包括了娛樂的成份在裡頭。我們對於性的看法從何而來呢? Foucault (1978) 認為我們對性的觀念主要是透過權力與知識的建構而來。Barry (1995: 22) 亦認為性是一種社會和文化的產物,也是一種性別階層的政治產物,而這些情境是由男性所界定的。

Pheterson (陳耀民譯, 1998: 119) 發現,在我們的社會中,男人已經被設定為嫖客,他們甚至會羞於承認沒有嫖過妓,好像不好女色就表示他們欠缺男性氣概似的。而在黃淑玲的研究中也可看到這種性別歧見,她的研究發現(1996: 120) 男性走訪色情行業是基於一種社會認可的心態。似乎在人類社會中,性通常具有雙重標準,容許男性在性方面淫亂,而斥責女性在這方面的偏差(Mclead 1982)。

對於這樣的性認知差異,知名的激進女性主義學者米列(1970: 32-33; 轉引自王瑞香 1996: 110) 就特別強調「性即政治」的觀念。她認為人類社會對待不同性別的性,之所以會有這樣大的差異,主要是因為父權制度誇大了男女的生理差異,以確保男性擁有支配角色,女性則成為附屬角色。故而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女性被告知要貞潔,男性則天生即比女性擁有較高的性需求,所以男性嫖妓是正常,而女性的性需求則會被標誌為淫亂、娼妓。而在一個婦女可享有教育、財源、民權與政治權的社會中,父權制度仍然得以繼續存在的原因,主要即在於整個社會藉著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使

婦女接受她們的次等地位。亦即，父權社會透過社會化的過程來使兩性順從所規定的氣質、角色、地位等。

McClintock (1992: 73；轉引自 Zatz 1997: 300) 就認為，整個社會之所以會這樣烙印化娼妓，其實就反映了男性對於女性越過邊界的某種焦慮。因為娼妓不只意涵著沒有生產關係的性，而且也意味著沒有性慾、沒有認同、沒有性意識的性 (Foucault 1978: 106)，而這些都是父權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3. 交易

交易行為可以說是普遍的存在於每個族群中。馬克思主義者認為 (Tong 1996: 71) 資本主義本質即為一交換體系。

故而恩格斯就直接了當的說：所有的人類關係都是一種交易。事實上婚姻就有如賣淫，賣者就算未必一定是妻子這方，但一般說來，確是以妻子這方佔絕大多數。為人妻者與一般所謂妓女比較起來，只有一處差別，那就是，妓女是按件計酬，而為人妻者之出賣身體則有如簽下賣身契，就此讓渡 (轉引自 Tong 1996)。

既然所有的人類關係本質上都是一種交易，那麼為什麼妻子和妓女在這個社會上所受的待遇差別如此之大呢？

李維史陀在其《親屬的基本結構》(Levi-Strauss 1969，轉引自 Tong 1996) 中，將問題回溯到賣淫與婚姻制度尚未分化的階段。他發現，文化的根源、社會秩序與象徵秩序的基礎，都在於「男人之間交換女人」的規則。無論作為生育的性或是生產的勞動，女性身體的使用、消費、流通的交換體系，都是父權社會與文化隱而不顯的下層結構。馬克思主義 (Tong 1996: 71) 亦強調，資本主義社會除了是一交換關係體系外，更是一權力關係體系。當資本主義被視為一交換關係時，它也被描述成一個商品社會或商業社會，且其中所有一切交

易，基本上都是交換交易。而當資本主義不是被視為一交換關係而是被視為是一權力關係體系時，它則是被描述成其中每種交易關係基本上都是剝削關係的社會。

換言之，所有交易關係歸根究底都是一種權力的剝削關係。至於娼妓為何會被污名化？McCintock（陳耀民譯，1998: 93）就認為，社會之所以將妓女「妖魔化」，正是因為男人本來可以免費獲得女人提供那種服務，而妓女們要求的報償竟然比一般女人來得更高。

性工作者不被男人羈絆，所以她們攪亂了男性對於金錢及商品的控制。而娼妓概念在社會中之所以深含負面意涵，主要即是因為父權社會的建構過程，因此對於那些逃脫他們界定下的「正常」工作、性、交易，自然就予以污名。

事實上，從上述對工作、性、交易的概念探討中，雖然主要偏重於整個父權社會對女性各種概念的建構，但是這些概念也同樣適用於男性；因為男性亦是父權社會下所建構的產物，而男性工作者自是逃脫不了父權社會的建構漩渦。為了要維持父權社會的運作，整個社會對於何謂男性該做的工作、何謂正常的性、交易，亦有一定的規範，凡是違反這個社會價值觀所定義的正常，都會被標籤為偏差行為，給予差別待遇。而這些酒店男公關的工作也和娼妓一樣，在這個社會中都不被視為是正常的工作。

（二）認同研究

誠如上述研究動機中所述，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在於，這些酒店男公關在目前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他們對於自己的工作和與這些女客的相處有些什麼樣的想法，以及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下，這些酒店男公關對於自身的工作滿意度與性別角色的認同又是什麼。

關於認同的研究，事實上擁有許多層次與面貌，其中包含了個

人認同、社會認同、國家認同、文化認同等層次，而在不同的論述系統中與不同的文化中，認同一詞甚至可能有著不同的意涵。

Berzonsky (1992) 認為，認同可以稱做是一種自我 (self) 的建構理論。而依據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的看法，自我認同 (ego identity) 則是建構一個人自我觀點的所有有意識與無意識的組合。依他的界定，自我認同需要三個成分：(1) 個人必須經歷內在相似性或完整性，故其所有行動與選擇皆非偶然；(2) 內在相似性意識的跨時間性，即過去的行動與對未來的希望都跟現在的自我有關係；(3) 在一個重要他人社群中經歷認同 (Waisbord 1998)。換句話說，認同的形成事實上是一個動態、持續、且牽涉他人的過程。

在認同的動態過程中，許多學者強調內部自我與外在社會因素的互動，Josselson (轉引自 Grotevant 1992) 就認為，認同是一種個人與社會間的動態適應過程，個人透過這樣的一個過程才得以擁有內部一致性，並使其與真實世界間的連結有意義。Grotevan (1992) 更進一步闡明，認同的構成就是圍繞著自我與社會關係，符合個人自我需求與他人需求間的動態緊張關係而存在。換句話說，認同的形成不只是牽涉到個人，還牽涉到與他人及與整個社會的關係。亦即，所有認同的形成都不可能抽離社會而單獨存在。

相似於認同研究中所強調的社會關係，在工作滿意度與性別認同的研究中，對於社會關係的角色也是同樣的強調。

Locke (1983) 認為所謂的工作滿意度，指的是個人對工作或工作經驗所帶來的喜悅或正面的情緒程度。在許多著名的工作滿意度衡量工具中，以 1969 年由 Smith、Kendall 和 Hulin 所發展出來的工作描述量表，JDI (Job Description Index) 被使用在研究上 (陳亭玟 1997: 13)。這個量表包含了工作本身、直屬上司、工作伙伴、薪水、升遷等因素。換句話說，上述的這些因素都會影響一個人對於工作的滿意程

度。

近幾年來，情境的因素也開始被學者所重視，Hauser（1972）認為工作滿意度，除了受工作本身內容的影響外，同時也受工作所處的環境因素所影響。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工作的滿意程度，除了工作本身的條件外，整個工作所處的環境，包括人、事、物以及社會對於這個工作的看法，都會是重要的因素。

至於在性別角色的研究部分，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可分成兩類：一是將性別角色視為社會、文化用以區別男、女差異的特性，一則將其視之為社會、文化所期望，適合於男性或女性的行為（楊世瑞 1987: 15），這兩個論點的相同之處是，都認為在性別角色的形成因素中，「社會文化因素」勝於「生物結構因素」。

傳統上，中西社會對於性別角色都持有相當刻板的印象。Parsons & Bales（1955）認為男性特質多與工具性、主動性有關，如肯定、爭取成就、獨立等；女性特質則多與人際關係、情感表達相連，像是服從、依賴、溫馴、慈愛等。而這些社會文化對於性別角色、對於一個人的自我認同，亦會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歸納上述的各項文獻探討，我們會發現，影響一個人對自我、工作、性別角色等的看法，主要來自於他人與社會的價值觀，而這個價值觀又是源自於父系社會的權力建構。故而我們在探討各項問題時，還是必須回歸到問題的最根源去做討論。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文獻探討而來，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1. 酒店男公關的工作環境及工作內容為何？
2. 酒店男公關對其工作的看法為何？

3. 酒店男公關在工作過程中如何與女客互動？
4. 酒店男公關對於女客的看法為何？
5. 酒店男公關對自我的看法為何？
6. 酒店男公關如何調適工作與性別角色認同上的差距？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母體以酒店男公關為主，凡是曾經或現在正在酒店擔任酒店男公關工作的男性，都列入研究者的研究母體範圍。但是，一來由於酒店男公關這個工作在台灣已被某種程度的污名（註3），一般人即使做過這樣的工作，也不見得願意承認；再者，這個行業在台灣尚未合法化，故而這些研究對象也成了相對的隱性人口，往往不知身在何處。故而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抽樣法，研究者先從一位曾經有過五年酒店男公關服務經驗的受訪者著手，再經由他的介紹，研究者以親自到酒店現場（註4）的方式，訪問到位於台中（註5）兩家大型酒店的男公關（註6）。以下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年齡	從事男公關工作經驗
徐董	常務董事	37 歲	18 年
小喜	副總	33 歲	8 年
李董	常務董事	45 歲	10 年
小鍾	副總	28 歲	5 年
鄭董	執行董事	45 歲	8 年
小文	公關	30 歲	5 年
小郭	公關	33 歲	4 年
小黃	公關	29 歲	2 年

四．研究場址介紹

(一) 環境介紹

根據報導人徐董、鄭董、李董、小喜、小鍾等人的說法，目前台灣男公關的服務形式大致可分成酒場（宵夜場）及舞場（午晚場）兩種（註 7），兩者的服務對象都以女客為主（註 8）。

所謂的酒場（就是男公關口中號稱的正 FRI）大約興起於 1981 年左右，主要的營業時間從晚上 12 點到凌晨 7、8 點，營業的內容以喝酒、唱歌、跳舞、聊天為主。早期星期五餐廳的服務對象是以上流社會的婦女為主，為了配合這些顧客，通常營業的時間也較早；不過近年來由於警方的大規模取締及媒體的大篇幅報導，使得酒店染上了一些神祕的色彩，相對的也讓酒店的客源大量減少。目前整個酒場的客源大約有 8 成是上班小姐，20% 才是公關口中的良家婦女。由於酒店的上班小姐通常都在半夜 3 點才下班，為了配合這些上班小姐的作息，所以男公關酒店也一直將營業時間挪後。

至於舞場大約興起於 7、8 年前，主要的客源就是一般的家庭主婦，為了配合這些家庭主婦的作息，舞場的營業時間特別選在下午 2、3 點到晚上 12 點左右。舞場的營業內容以跳舞為主，也就是由男公關陪女客跳交際舞。由於舞場的需求人員比較大，一般舞場大部分都有七、八十個男公關，所以在這些酒店男公關（註 9）的眼中，舞場工作人員的素質較差，他們認為，只要會跳舞的男性都可以在舞場工作。

在酒店服務的男公關一般可以分成幹部和公關兩種職位，幹部還包含了許多等級，像是經理、副總、總經理、董事等。不過不管是幹部或是公關，都必須下場陪客人，幹部和公關的差別只在於個人負責的業績壓力和工作的收入（註 10），以及遇到客人不知道要點哪些公關的時候，幹部有時可以分配公關坐檯。

通常一般男公關酒店的消費金額是以檯數來計算，也就是以一個公關算一檯，你點了幾個公關就算幾檯，公關不一定會一直坐在你身邊，有時也會去轉檯。依據每家店的要求不同，客人進場消費的基本檯數也不同，像我訪問的 B 酒店就規定每一桌最少都要點 5 個公關，不管你是一個人或是幾個人去消費，最少都要點滿 5 個公關。以目前一檯 1800 元的行情來看，再加上服務費、基本人頭消費等，每一桌的最低消費就要 13000 元起跳。

公關的收入除了來自上班時的檯費外，通常如果客人覺得玩得開心，或是某些特別節日時（例如生日）也會賞給公關或幹部幾杯大酒（註 11），而這些賞金就是由公司和公關對分。

在酒店上班與一般商店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酒店可以讓客人簽帳，也就是客人不用先付帳，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內將錢結清就好。因為這樣的習慣，使得酒店男公關在某個程度上必須承擔背單（客人倒帳）（註 12）的風險；因為這些未付帳的簽單全部都必須由公關自己全權負責，所以有許多懷抱著男公關這個行業可以一夜致富夢想的人，往往還沒有賺到錢，反而背了一屁股債離開。

另外，由於目前的客人以酒店和舞廳的小姐為主，許多男公關酒店為了吸引客源，必須到一般以女性服務為主的酒店消費，「打公關」（註 13），吸引酒店的女客人來男公關酒店消費。這使得男公關酒店與女公關酒店形成了一個互利的循環系統，有時男公關要到一般酒店消費，而女公關則是他們這個的主要客源。這個現象是這個圈子中相當有趣的特有文化。

（二）人員的要求與訓練

要進入這個行業，首先在人員的素質上會經過一些特別的挑選。例如應徵人員的背景，像是現役軍人、黑道、有前科的人，都

不收。另外，外貌部份則是這個行業特別注重的。擔任 A 店執行董事（也就是俗稱店長）的鄭董就提到：「我們除了身高體重要求之外，也注重整體的搭配，比方髮型、Face、談吐、穿著。」

當一位男性進入男公關這個行業後，大部分的公司都會提供所謂的職前訓練。這個職前訓練包括了一般基本的工作技能訓練以及心理建設，而這些工作通常是由有經驗的幹部所負責。譬如在 B 店擔任常務董事的徐董就談到，在店裡，有的幹部會負責教你怎麼穿著，有的幹部負責教你怎麼談吐，怎麼去服務客人，做好 Table Service，有的幹部則是負責做你的心理建設，讓你的觀念能夠很正確，在這個行業怎麼樣去生存。在這裡的心理建設包含了一些工作認同與性別角色認同調適的問題，像是在 B 店擔任常務董事的徐董就談到：

譬如說有些男孩子，他根深蒂固的覺得說，來我們這種行業上班，好像是在賺女人的錢，他會覺得沒有男人的自尊。這是大男人沙文主義，這個時候我們會告訴他：既然你要來，你一定要拋棄這樣的觀念。第二個我們會告訴他：其實男人會有這種觀念，通常都是本身具有嚴重的自卑感。

而在 A 店擔任執行董事的鄭董也強調心理建設的重要：

我們會讓他覺得，來這個行業的工作人員都是比別的地方，比從事其他工作的人員，都高人一等。不管在 Face、談吐方面，在知識方面，還有在觀念方面，都比別的行業的素質還要高。不是說隨隨便便一些不入流的

人員就能來上班。有這種優越感，你來做這種工作，你才會敬業，才會樂業。

換句話說，這個行業其實也和其他的行業一樣，對於工作人員的素質會經過特殊的篩選，選擇適合的人來從事這個行業；會提供員工許多專門的課程來提升自己的服務品質；也非常強調敬業樂業的觀念，加強員工的向心力，讓員工將這個工作當作是一份永久的職業看待；而且透過一套專業的經營理念（註 14），讓公司能夠達到更好的營運目標。

五、研究結果

依據研究問題，研究者將這一部分分成工作內容、對工作的看法、與客人的互動、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對自我的看法等五大部份加以說明。

（一）工作內容

1. 販賣的商品——情感、開心、慰藉、關心

誠如前述文獻探討中恩格斯所說的（轉引自 Tong 1996），所有的人類關係都是一種交易，酒店男公關這個工作本質上也是在交換某些商品，只是他們所販賣的商品與一般傳統商品不同。

相對於一般傳統有形商品的販賣，酒店男公關所販賣是比較無形的商品，這個工作提供給顧客的商品是感情、開心、慰藉與關心。其實對於這些男公關來說，這個工作非常單純，他們所提供的就是一個讓客人渲洩掉不愉快的服務。徐董就談到：

這個工作就是要讓你開心，你有什麼煩惱，有什麼不愉

快的，盡量來這個地方渲洩掉。不管你用什麼方式，你要喝酒也好，你要跟裡面的人划拳、唱歌、跳舞、聊天，我們這裡都有各種這樣的人，可以滿足到你的需求。

而且這樣的服務商品，只要妳願意付錢，它是一視同仁，不分美醜的。就像公關小文所說的：

每個女孩子到那個地方去，不管妳長得再醜，只要妳稍微有點錢，都會有人愛，絕對都會有人愛妳，妳會覺得有人愛妳。不會說有人把妳丟在那裡冷落，妳長得再醜再胖，沒有人會冷落妳；只要妳有錢，他會對妳放電，他會給妳很多的暗示，讓妳覺得說：怎麼有那麼多男孩子喜歡妳？因為我們的工作就是讓妳覺得說，我們在喜歡你，然後讓妳也會喜歡我。

當然，這樣的商品提供不只是在上班時間。為了持續吸引客人來消費，捉住客人的心，它還必須相當程度的延伸到公關下班後的一般日常生活中，在客人需要慰藉的時候，適時的提供關心。像小郭就提到：「我們跟客人熟了之後就像朋友一樣，有時候會噓寒問暖一下，或是說她遇到不愉快的事情，都會聊聊天，電話聯絡。」而在這個圈子中小有名氣的小鍾也談到：「比如說，我會陪你看電影啊，吃飯啊，打電話關心你啊。很多生活上基本的小細節。從別的地方著手。」

就像李董說的，如果你把私底下的時間撥給客人，難免她對你的印象會改觀。所以這個行業也相當強調售後服務，而這個售後服

務正是吸引客人持續上門的主要原因。鄭董就談到：

做好售後服務也是我們吸引客人最主要的目的。比方說，客人來這邊消費過了以後，我們偶爾會跟客人聯絡，跟客人有時候也要禮貌性的問候，或是有時邀約客人喝喝咖啡、聊聊天，讓客人感覺蠻親切的，讓她會繼續來我們店裡面消費。經營這個行業，除了本身在工作上班時間服務客人要很有專業素養外，在客人離開消費場所後，偶爾也應該時常跟客人保持聯絡，多一份關懷，總是多一份客人進來消費的意願。

為了能快速的了解客人的需求，這個行業也非常強調咖啡文化。李董就談到這個情形，他說：

我常跟他們講一個咖啡文化。我說，有事沒事，我會約客人去 **Coffee shop** 聊天。你看在咖啡店坐一個小時，兩個小時，能夠聊多少事情？變成說無所不聊了。剛開始不可能聊得很深入，可是聊久之後，大家彼此感覺不錯，而且會覺得很有話談，她認為她可以把她心裡的話講給你聽，她也比較不會保護自己。

事實上從這些公關的口中可以得知，他們所提供的不只是在上班時間陪客人喝喝酒、聊聊天這些服務；甚至連下班後，他們都還必須要花費心思去關心客人，以吸引客人來持續消費。或者我們可以說，這並不是一個工時短暫的工作，因為如果你想要持續吸引客人上門，你就必須花相當的時間去經營這些顧客。而且這也不是個

什麼輕鬆的工作，因為你必須要花費腦力和時間去討客人歡心，並且常和顧客互動，這樣才能夠捉住客人的心。雖然說它並不能完全達到 G. Millerson（註 15）所定義的六項專業指標的要求，但是在某個程度來說，像是教育及訓練的提供，對利他服務的強調等，在這個行業都已非常重視，而且也做的相當不錯。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職業已有一些初步的專業精神。

2. 性只是一種獲取更多金錢的手段，不是一種直接交易的商品

從報上不斷報導有關男公關騙財騙色及感染愛滋的消息，可能會使一般人認為這些男公關所販售的商品就是性服務，而且性技巧甚為高超，甚而認為與客人發生性行為或性交易在這個行業中是司空見慣的事。但是根據訪談的結果看來，事實卻是相反。男公關的性在這個行業中，反而是非常珍貴的。

對於酒店男公關來說，他們通常不輕易和女客發生性行為，更不要說以性來做交易。除非是真的很喜歡那個女客人，或是跟客人成為男女朋友，否則他們通常都會拒絕與女客發生性關係。小鍾就談到這種情形：

其實在這個地方，你反而不能輕易把性當成你的工具。你會沒有質，客人不會要你的。就好像一個女孩子，妳跑到這個地方，一個男的這麼容易上，那你不是很爛嗎？這個地方還是守身如玉，會比那種隨便就把自己奉獻出去的人，會好的多。

至於這箇中的道理，小文做了一個很好的說明：

在 Friday 裡面沒有那種我付你錢，你跟我上床的，在 Friday 裡面是完全沒有。所以說你不要看一些報紙裡面講，那都是騙人的。會有那種情形，就是那個男公關自願的，因為我要捉住妳。可是通常都是笨的男公關，因為真的那種已經玩成精的客人，你跟她上床，等於就是把你自己給打死了，因為你跟她上床後，她下次可能就不會點你的檯了。

而鄭董則是從行銷的手法來看這個現象，他認為感情是他們所販賣的商品，所以必須要建立起奇貨可居的觀念，如果這種商品很容易就被買到的話，那麼這個商品肯定是沒有價值的：

我覺得在商言商，你輕易的就跟女孩子發生性關係，說真的，人家講的，沒有追到手的東西永遠都是蠻寶貴的，一追到手，就不怎麼稀奇。我們也懂得這種道理這種原則吧。如果我們男孩子去主動追客人的話，那我們也未免太自貶身價了吧。

或者我們可以說，性在這個地方絕對不是一個用來直接換取金錢的交易工具，最多它只是捉住客人的一種手段。當然，不可否認的，這個手段的背後還是要獲取更多的金錢，只是它絕對不是一項直接交易的商品。所以從技術層面來說，性這個東西在這個行業裡可以算是一個餌，它讓客人有想吃的慾望，但是卻可能永遠都吃不到，這樣才能顯出它的珍貴。也就是讓客人永遠覺得有希望和公關做進一步的交往，卻又無法真的達到那個境界，這樣她才會持續的來消費。

也就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大部分的公關仍然不願意和女客發生性關係，因為，這可能是他與客人間的最後一道防線；突破了這道防線，他與女客的關係就會起很大的變化，除非他對這個變化很有把握，否則這些公關是不會輕易與女客發生性關係的。

3. 工作壓力

在上述的文獻探討部分我們談到，工作的滿意度可以從工作本身、直屬上司、工作伙伴、薪水、升遷等條件來評估。事實上公關的工作壓力也和這些因素有著密切的相關。

大部分公關工作壓力來源可以分成幾個部分來探討。第一個是業績壓力。就像前面所說的，所有公關和幹部都必須負責一定的業績，你必須達到一定的業績，才可能享有公司所提供的福利；而你的升遷也與你所能達到的業績有關，所以每個報導人第一個想到的壓力就是業績壓力。第二個則是與同事和幹部間的競爭。因為大家都希望討客人的歡心，在客人的身上賺到錢，但是公司對於入場消費的客人又有基本檯數的要求，而新來的客人往往都是由幹部來安排坐檯的公關，所以使得公關與幹部間的關係非常的微妙。受訪者小文就談到：

其實我上班的方式，我不是在應付客人，我應付幹部比較多。我會花很多時間討幹部的歡心，我會讓他覺得我沒有威脅性，他就會帶我上檯，我會幫他把客人照顧好，因為我會在這個客人面前講這個公關或是幹部的好話，然後我可以幫他賺錢。

換句話說，公關與幹部雖然同是站在競爭的關係上，因為都有業績

壓力，都要爭取客人歡心；但是因為幹部握有分派坐檯的權力，所以公關往往必須討好幹部，以取得被安排上檯的機會。

第三個工作壓力就是與顧客間的關係，而這部分的拿捏更是困難。因為你既要讓客人喜歡你，可是又不能越過男女朋友的那條線，因為當你跟女客成為男女朋友之後，你們之間的關係就不再是客人與公關的關係，客人會認為：「我們是男女朋友，我為什麼要花錢消費？」而且即使有消費的可能，也會對你有不同的要求，反而更添麻煩。可是你又需要客人喜歡你，來消費，所以這部分的拿捏也考驗著男公關的應變能力。小鍾就把自己的工作比喻成是打仗。他說：

你每天都在打仗啊！不管你與人之間的互動，你跟你所有的同事，你都有利害關係的。我可能一句話讓你跟你的客人關係更好，也可能一句話，讓你跟你的客人關係絕裂。因為這種地方，那麼小，客人就這麼多，你怎麼樣去爭取這些客人，你要自己做到不要讓人家講話。比如說你如果很好的話，樹大一定會招風嘛，你就會有一些緋聞，一些對你不利的流言，你要去處理這些東西。然後你跟客人的互動必須到一個程度，她願意為你花這些錢，又要押這些單，不要被跑掉，另外一點就是你跟你客人之間，你要怎麼去處理你們之間的關係，那是一個壓力啊！你必須建立到一個程度，她才可能去為你花這些錢。

當然最重要的還有另一個壓力，就是來自社會對於這個行業的看法。而這個壓力是所有的公關最感到沈重的，而且也是在我的訪談過程中一再被訪談對象提起的（這個壓力，我會在下個部分做更進

一步的說明)。即便認為這個工作內容沒有任何壓力的小郭都坦承，社會的看法才是他從事這個工作最大的壓力：

我個人是覺得（在工作的時候）沒有壓力，因為（對我來說真的）沒有什麼壓力在。（對我來說，真正的）壓力是什麼，你知道嗎？是社會上對我們的看法。我們會不要讓人家知道，還有週遭環境的朋友，不讓他知道我們在上班。

從上面的探討我們可以得知，雖然這些男公關在工作時會面臨到業績、同事與幹部間的競爭、與顧客間維持良好關係等壓力，但是事實上，最讓他們感到沈重的還是整個社會對他們的看法，因為他們還是希望自己能夠光明正大的以社會所認可的工作身份在社會上與人交往。但在目前的社會中，男公關這樣的工作卻是不受社會所認可的。這一點似乎也說明了，在個人尋求認同的過程中，內部自我是會受到外在社會因素的影響，而這些男公關最在意的還是整個社會對這個職業的看法。

4. 工作壓力的平衡

由於在上班的時候，公關必須要面對各式各樣的客人，每個客人的情緒又不相同，尤其是有許多客人喝完酒後，常會做出許多不理智的行為（註 16）。但是公關的工作又必須取悅每個客人，讓她願意下次再來此消費，所以往往受了氣也不敢發作。再加上業績、與幹部、客人間相處的壓力，所以每個公關都會用不同的方式來抒解壓力。在這個行業裡面，賭博就是一種非常盛行的方式，報導人小喜就曾經因為賭博而輸了好幾千萬。他說：「公關最大的敗筆就是賭

博，真的啊，像我就輸了好幾千萬」。小文則是把花錢當成是一種平衡壓力的方法。他說：

雖然賺錢很容易，但是壓力大，你就會把花錢當作是一種平衡壓力的方式。我那時候也是花錢，我不會跑酒店，我就是花錢……我不知道，賺那個錢之後，你要我存起來，我會覺得我上班已經那麼辛苦了，把那些錢存起來，我不知道要幹嘛，所以就花錢。

當然有些人也真的如上述文獻探討中所說的，以吸毒或酗酒等方式來排解自己的壓力，不過根據報導人的說法，這樣的情形並不多，而且也都是以較私密的方式進行。也有人以一種較積極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壓力，像小郭，他在面對業績壓力的時候會以一種比較輕鬆的態度面對。他說：

有時候就是聯絡客人，打個電話叫她進來玩。「今天怎麼了？心情好不好？想不想喝酒？咱們家今天有賣酒。」反正我給客人的感覺，我不會給她有壓力，她來這邊就很快樂。

當他以這種不給客人壓力的方式來面對自己的工作壓力時，反而更容易吸引到客人。因為客人就是來買開心，當你以這種玩樂的口吻來邀約時，她會覺得這個男公關很有趣，這家酒店應該會很好玩，而進來消費。小郭的例子也說明了，當男公關在面對工作壓力時，其實也可以用很輕鬆的態度，將工作與玩樂結合，從工作中得到樂趣，這樣生活就會更愉快些，所以在工作時，他也樂在其中，

不會覺得有什麼壓力。

（二）對工作的看法

1. 這不是個輕鬆的工作

相較於外界對這個工作所呈現的高薪、輕鬆、玩樂的形象，在我訪談的過程中，沒有一個報導人認為當酒店男公關是一個輕鬆的工作。事實上他們甚至認為這個工作比起其他的工作來得困難多了。小文就提到：

我們這種工作是需要讓客人喜歡我們，你要讓一個陌生人在很短的時間內喜歡你。比如說，我現在剛跟你認識，你來這個地方的話，你不一定心情會非常好，而且你面對那麼多公關，所以說，我要讓你覺得我很特別，而且我要讓你喜歡我，這就是一個壓力。

徐董也提到：

這個行業，外面看好像很不錯啊，每天歌舞昇平，喝酒啊，又有女孩子。其實不是，是非常辛苦的。每天要喝很多的酒，你要陪不一樣的女人，希望她能夠開心，客人的層次又很多，年輕十幾歲、老的六十幾歲都有。

事實上，要讓一個客人在很短的時間內覺得快樂，喜歡上這個地方、甚至喜歡上我這個人（這樣下次來才會點我的檯），對於所有的男公關而言，都是件非常困難的事。（事實上對於所有的人，可能也都是很困難的事）。每個客人的個性都不一樣，來此消費的動機也

不相同，而且還有許多客人是帶著要發洩不愉快的想法來消費的，要如何讓她們同時都達到開心的效果，就考驗著每個公關的功力了。像李董就提到：

上 Friday 口才要好，而且整個肚子裡面真的要有東西，你沒有東西的話，有時候講真的，兩個小姐進來，我們公檯會轉檯，轉到剩下我一個。我如果肚子裡面沒有東西，我怎麼面對妳們兩個？所以說，公關口才都很好，而且很會講笑話……而且現在你要十八般武藝樣樣皆通，你要會跳舞、要會唱歌、要會掰。所以說，現在真的是班越來越不好上，這是實話。

而除了外貌的要求外，所有的公關都被要求必須要多充實自己，否則在這個行業中很容易就會被淘汰。小鍾就認為：

身為一個公關人員，自我的用功蠻重要的。知道的東西不能比人家少，因為什麼樣的客人都有，至少這個人跟你談什麼，你要能夠聊，雖然也是有很多很皮相的東西，可是不長久，客人也不喜歡。所以通常建立在朋友（關係）上的話，我可以給妳很多意見，妳可以有很多東西會來詢問我。

徐董也強調，

你平常自己就要多看雜誌，多看書，多看新聞媒體，多上一些網路，去了解社會的時事，去了解每一個階層的

女孩子她所喜歡的，她所會去注意的東西是什麼，這是要靠你自己要去補習的。

換句話說，如果你要在這個行業工作得順利長久，並且賺到錢的話，你必須不時的充實自己的知識，增加自己談話的內容，適時在客人需要的時候給予關心，提供客人需要的資訊。否則光靠外表的吸引，時間久了，客人就會對你失去興趣。在某個程度上，我們可以說，酒店男公關當然也是個非常要求專業，需要不停自我進修的工作，因為如果你不充實自己的話，是很容易就會被這個行業淘汰的。

2. 對工作的滿意度

即使是所得的報酬（註 17）相當令人滿意，和同事、幹部間的相處也非常的融洽，還是有許多的男公關對自己的工作並不滿意。一來這個工作日夜顛倒，再來工作上面對於喝酒的要求常會使得公關的身體出狀況。小文就對喝酒這件事頻頻抱怨「這個工作不好的，就是要喝酒吧」，不過最常見的是，公關仍是會以一種現世的道德價值觀來批評自己所從事的職業，認為自己所販賣的商品事實上不是一種真正的商品，而是一種感情的欺騙。小文就談到，在這個圈子裡，因為販賣的商品就是感情，所以「會有太多的情愛啊，就是虛情假意，但是一個人怎麼可以靠虛情假意當作是自己的工作？」而小鍾也對這樣的現象有所批評：

以我個人而言，我不喜歡有那種欺騙的行為，而且我一直相信有現世報這種東西。事實上就是有很多人真的很糟糕，你可能去欺騙一個女孩子感情，讓她在你身上一

擲千金，幹嘛幹嘛的。

當然，事實上有許多的公關對於自己目前的工作狀況非常滿意，像是徐董，他就認為這是個可以發揮他自己才能（註 18）的工作。他說：

我覺得很開心，你做很多事情，要把你自己調整在什麼角度上面。因為我覺得我所學的，我可以運用在這個工作上。第一個我自己本身也蠻喜歡喝酒，我覺得喝酒會讓我放鬆，不要喝太多，適度的喝酒會讓一個人放鬆，你的靈感也會變得很多，會變得比較感性。看到女孩子，有比較喜歡的，就跟她多聊兩句，不喜歡的，就跟她少聊兩句，還可以唱唱歌，有什麼不好的。

而李董也跟徐董有著類似的看法。他說：

喜歡啊，其實我跟你講……我常講嘛，你來這，穿美美等領薪水（台語），真的啊，每天穿得蠻得體的，何樂而不為？你說出去酒店喝酒要花錢，來公司喝酒不用錢，而且又有妹妹可以陪，又有錢賺，對不對？所以我來上班都是用一個很愉快的心情上班，因為我覺得這個地方有錢賺。

鄭董更因為自己所提供的歡樂服務而感到驕傲。他說：

我覺得說，來從事這個行業能夠給女孩子帶來快樂，不

管在歌唱、舞蹈，甚至於在喝酒方面，都能夠為來這邊消費的客人帶來很多快樂。那本身在無形當中，我也覺得蠻快樂的。我覺得敬業和樂業在這個行業來講，我真的是做得蠻稱心如意的。

換句話說，對於徐董、李董、鄭董來說，這不僅是個可以發揮個人專長的工作，又能夠做自己喜歡的事，而且經常可以看到顧客滿意的笑容，當然令他們覺得很有成就感。

不過不論對自己的工作內容滿不滿意，在訪談過程中，幾乎每個公關都告訴我，他們打算轉業，不會在這個行業待太久。原因就是因為整個社會對這個行業騙財、騙色、亂搞男女關係的看法，所帶給他們的壓力，使得這些公關不願讓人知道自已的身份。當問到會不會跟家人坦白在從事這個工作時，小郭傳達了這樣的訊息：

我：家人不知道你在做什麼？

郭：不知道啦，當然不能講了。

我：為什麼不能講？

郭：因為這個社會，我就覺得很奇怪，對我們這種行業，很多人就帶著有色的眼光在看。

同樣的壓力也出現在小鍾的身上：

其實常出門，有時候吃個飯、喝個茶，常都會遇到客人。那種感覺，有時候你跟你的家人、你的朋友，他不知道你在做什麼行業，你會心裡面有壓力，這是另外一個壓力。

而這個工作無法見天的壓力（註 19），也促使對這個工作內容、薪水滿意度很高但因為一直想要結婚的徐董，也想轉換工作跑道。他說：

如果你認識一個女孩子，對方問你在做什麼，你起碼也可以講得出來啊，譬如說我是火鍋店的老板、我是檳榔店的老板。你不要到人家女方家裡，「哎呀，徐先生你在做什麼的啊？」「沒啊，我在星期五上班啦！」我怎麼講得出來啊？

從上述的言談中，我們可以發現，不管對於這個工作內容的滿意程度如何，這些男公關還是不願意讓自己的家人或朋友知道自己所從事的工作。因為整個社會所加以他們的負面污名，讓他們不能在自己的親友面前表明自己的身份，因此在和親友出外，會怕遇到客人，怕自己的身份被揭露，在和朋友交往時，也希望能夠以一個社會認可的工作身份去示人。也就是說，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職業的看法才是影響這些男公關對於自己工作認同的最大因素。這一點就像上述文獻探討中所述的，認同是與整個社會情境相關的，認同的過程不只是牽涉到個人，還牽涉到與他人及整個社會的關係，因為他們還是希望能夠以一種被認可的身份在社會中出現。

不過即便這些男公關對於公關工作無法見天的情形感到強烈的壓力，但是對於大部分的酒店男公關來說，為了求得心靈上的調適，他們還是相當極力的在合理化自己目前的工作。像是徐董就會自傲的認為，自己這項工作是項專業，而且還可以運用到其他的行業上：

所以嚴格講起來，在這個行業上的不錯的人，他的社會公關能力都是不錯的，因為他要面臨各種不同層次的客人，他如果能夠面對不一樣層次、不一樣年紀的客人，他都能夠應付的相當得體的話，這樣的人，縱使他不是在我們這個行業上班，他出去的話，他都可以生活。

不然就是拿自己的工作跟一般的工作類比。像小黃就認為：「在外面上班也是一樣啊，很多人都不喜歡他們的工作，可是他還不是繼續在做。」

此外，在這個行業中，最常被拿來合理化自己工作的理由，就是：這是一個服務業，就跟「外面」的服務業一樣。而最常被拿來做類比的職業就是 Sales。像徐董就認為：

這個行業其實很簡單就是跟女孩子的酒店是一樣的。這個行業就是一個服務業，提供一個人可以排遣、消遣、娛樂的一個地方。

小喜也以自己曾在外開車行的經驗，來合理化這個目前社會尚未認可的職業：

我是覺得上班和做生意的感覺都差不多，只是 handle 的對象不一樣而已。你來上班，handle 的對象是女孩子，那去做生意，handle 的對象有時候是男孩子，有時候是女孩子，其實方法都差不多。就是都是一樣的路，也是一樣要 handle，也是一樣要靠你自己的嘴巴，靠你自己本身的魅力。做正當行業也是一樣啊，正當行業就是你本

身的一技之長，你上班也是一技之長，講話那種模式都差不多，你當 Sales 也是一樣，也是要靠個人魅力啊，不管是對男客還是女客。

小郭也認為：

其實做這種工作就是很簡單，就好像業務員一樣。工作的型態都是跟做業務大同小異，只是訴求的產品推銷不一樣。我們是推銷我們的口才，我們會跳舞，我們會喝酒，一般的業務，就是賣東西，訴求不一樣，型態大概都這樣。

比較弔詭的是，即便他們非常努力的在合理化自己的工作，企圖在自己心中及他人心中為自己的工作取得正當性，但是在不經意的言談中，仍會將整個社會對這個工作所建構的概念（像是，這不是一個正當職業的想法）顯露出來。這也正如前述文獻探討中所述，事實上這些男公關亦是整個父權社會下的產物，當然逃脫不了被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命運。像小喜就談到：「因為說真的，在這種地方，錢賺多賺習慣了，你出去再重新調適正當工作那種生活，一定沒辦法。」在問及未來的規劃時，小郭是這樣回答的：「以後反正都要見光，我會去做正常的事業，會偏向這樣的想法去了。」

在這些男公關的口中，即便自認這是個辛苦、需要高度服務業精神、不斷的進修、工作收入又高的工作，但是在他們眼中，這個工作仍然不算是個真正的一技之長，而自己現在所從事的職業也是一種「不正常」的工作，如果有可能的話，未來還是要從事「正常」的職業，因為這不是個社會所認可的「正常」工作。也就是說對內，在

從事這項工作時，他會認為這是個很專業的工作；但是在面對外在社會壓力時，他還是會覺得自己所從事的工作不是個正常的工作。這樣矛盾複雜的說法，一直重複在他們的言談中出現。

但是什麼是正常的工作呢？在這些男公關的眼中，他們所認為的正常工作就是社會所認可的工作。但是這些社會所認可的工作又是依據那些標準而來呢？誠如前述文獻所言，這個所謂的「正常」的工作，其實都是整個父權社會建構下的產物。

(三) 與客人的互動

前面談到，不論在上班或下班的時候，男公關們都必須要主動去討客人歡心，主動去關心客人。但是當這些男公關與客人的感情進展到了某種程度之後，彼此在私下相處時，有很多時候，這些男公關的表現卻不是這麼的主動。例如如果雙方約出去吃飯見面的話，通常就都是由女客主動來付錢，而男公關也會很習慣這樣的方式。小文就談到這種情形：

在那個環境的人都很習慣客人付錢，比如說，我們在白天和客人出去喝茶，都是客人付錢，非常習慣的。如果我今天主動掏錢出來的話，好奇怪。

他對這種情形提出了解釋：

因為這些客人（註 20）真的都相信說，一個男性之所以會在這個場所上班是很可憐的。你不是環境不好，就是經商失敗，你才會犧牲自己的尊嚴，來這個地方上班。

所以，當這些客人以世俗的觀念來衡量這些男公關的處境時，由女客人出錢自然就不是這麼奇怪的事情了。而且通常來消費的女客經濟能力也都不錯，所以當女客主動付錢時，這些男公關也就認為是理所當然。

當然，也有公關在與客人外出時會主動付錢的。不過這樣的例子並不多，有些當然還是以傳統的父權社會價值觀在看待這件事，認為只要是男女相處，男人當然就應該付錢。像是李董，他就認為應該由男性來付錢，並且對於那些讓女客付錢的公關多所批評：

我覺得是男人，應該大方一點，因為你喝個咖啡、吃個飯沒多少錢，我覺得這是應該男人要去付這個錢。可是有些公關，他或許格局比較小，他連個計程車錢都要讓客人付。

另外一些公關則是基於彌補的心態，認為客人在他身上花了這麼多錢，他也應該回饋一下。像小鍾就談到：「我一直以很感謝的心，跟我和客人之間互動，請客人吃飯，請她看電影。」或者在某個程度上來講，這樣的一個互惠的行為，對於這些男公關來說，是另外一種平衡外界所加以他這個行業是吃軟飯看法的方法；所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他或多或少也覺得自己活得比較有男性尊嚴。就像小鍾說的：

我不會把我自己當成說，我是在吃軟飯的。因為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面，我是在……就是互相吧，就是在幫你的當中，你會覺得說妳交我這個朋友。有些東西，我喜歡建立在朋友的關係上。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即便是身處在這個要求男女對等關係的工作環境下，某些男公關還是會以一般父權的觀念來要求自己，認為男人就是就應該要做什麼，和女人出去就是應該要付錢；或是透過給客人一些小小的回饋來告知自己「我不是吃軟飯的」，以維持自己的男性尊嚴。似乎男性尊嚴在這個圈子中，對於某些人，還是非常重要的。

由於這個行業主要販賣的商品就是感情，而男公關為了要捉住客人，又必須持續不斷的提供適時的關心，在這種情況下很容易就讓對方認為雙方已是男女朋友的關係，而當雙方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很自然的就會有客人提出發生性關係的要求。

可是誠如上面所說的，在這個行業中，男公關又必須守住自己的性，不要輕易和女客發生性關係，這就使得這些男公關在與女客人的交往過程中產生相當有趣的現象。因為你既要捉住這個客人的心，又不想和客人發生關係，所以有些類似瓊瑤小說的男女對白就會出現，只是這時候男女主角的角色就互換了，女方主動要求發生性關係，而男方則一直找藉口推辭。在如何拒絕女客發生性關係的方法上，小文就舉例說：

用一些理由，像是我不想怎樣，我不想破壞我們之間的感覺等。認識四、五年了，我不想破壞我們之間的感覺。就把那個女孩子送回家了……或是你就跟她說，我們不要發生到那個地步，因為我不想傷害妳。如果她一直很要求的話，你就跟她說，太快了。或是說，我怕妳只是把我當成一個公關，可是我會怕，其實我是真的喜歡妳，可是我怕妳只是把我當成一個發洩對象。

一般的策略因此是：告訴她，「我不想和妳發生關係，是因為不想傷害妳」；告訴她，「我是真心喜歡你，所以才不想要和妳發生性關係。」既可以讓女客相信自己的真心，又可以避免和女客發生性關係後所可能造成的危險。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圈子裡的男女交往模式，與一般我們所認為的男女交往模式，有很大的差異。在外出見面時讓女性付錢，在客人要求發生性關係時，不斷的找藉口推辭，這些男公關所扮演的角色，反而與一般傳統社會對男性角色主動性的要求大不相同。或許有人會覺得之所以有這樣的情形出現，是因為彼此權力關係的不對等，當客人是雇主，男公關是勞工，客人在上，男公關在下，自然就會有權力關係，因為女客有錢，所以就握有權力，因而導致這些男性處於一種比較被動的狀態。但是事實上卻不見得是如此，因為在很多時候，反而是這些男公關在掌有主控權，掌握著要不要和客人出去見面、持續交往、發生關係的權力。所以說這個權力關係是非常多變的。

或者我們可以說，這種化主動為被動的方式，也算是一種捉住客人心的技巧。它讓客人覺得說，我是需要妳照顧的，並不是只有我在照顧妳，其實在我的生活中，我也是需要妳的，因此讓客人也有被需要的感覺，創造一種客人被需要的感覺。而不願和客人發生性關係，也是為了讓客人覺得說我是真心愛你的，因為就如 Pheter-son（陳耀民譯，1998: 199）所述，在我們的社會中，男人已經被設定為嫖客，所以當一個男人不願意透過性來交往，更能顯示出他的真心。

其實說穿了，就如前面所述，這是個販賣情感的工作，而這些情感的成份有時候必須透過客人自己的想像來達成：女客需要想像「我是被需要」，想像「這樣的表現其實是真心愛我的」。公關為這些

女客創造了這種持續愛與被關愛的感覺，而這種愛與被關愛的感覺正是他所販賣的商品。透過這些技巧所創造出來的想像，會讓客人更感覺到一個男公關的真心，而願意在這些男公關身上持續消費，以達到公司的營利目的。

(四) 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

由於這個行業以服務女性為主，故而每個男公關在論及自己對於女性的看法時都非常強調男女平等的觀念。一來可以合理化自己的工作，再者在這個女權高漲的時代也顯示出自己的開放，跟得上時代的腳步，尊重女性。像徐董就認為：

本來在這個男女平等的社會裡，我們是提供一個讓女孩子能夠有一個正當消遣的地方。

而小郭也強調做這個工作的人，對於女性是非常尊重的。他說：

以前是男女平等，現在是女男平等，不一樣啦。女權抬頭，本來一個民主的國家就是這樣子，兩性是平等的關係，只是誰的能力比較強，誰的能力比較弱而已，這邊的人是很尊重女性的。

但是這些非常強調所謂男女平權觀念男公關，在被問及他們對於這些女客人的看法時，卻還是沒有辦法脫離傳統觀念對女性單純的要求。像他們就會認為酒店的女性比較複雜，像徐董就講到：

不是說酒店的女孩子不好，而是因為她們也在這樣的環

境上班，她們也必須要面臨到很多這種客人的問題、感情的問題，也是變得比較複雜一點。

而他們對於未來另一半的要求，也是比較偏向一般世俗觀念的單純女性。小郭就談到：

以我這樣，我會喜歡她不要涉世太深的。然而女人不一定要很漂亮，但是要有智慧。

而在談及未來會不會與客人結婚時，大部分的公關都非常排斥這種情形的出現。徐董在訪談過程中就一直堅稱自己不太可能和這些客人結成伴侶，因為：

她們的背景來歷都太複雜了。我要的老婆，當然我不是完全拒絕酒店女孩，如果說真的碰到一個，她也不錯，她也能夠體諒我。但是好像都不是這樣，酒一喝就鬧你啊，幹嘛幹嘛的。我常常跟我過去交往的女朋友講，我不管今天妳在外面幹什麼，妳回來以後，妳就要好好的做好一個女人該做的事情。但是通常在酒店上班的女孩子都蠻懶惰的，反正家裡也不打掃的，就是每天睡覺，起來就是去上班。

也就是說，酒店男公關會將一般的女性分為兩類，一類是所謂複雜的女人，另外一類則是單純的女人。他們將酒店的女客歸為是第一類，而這一類女性或許可以成為他們玩樂的伙伴，但是如果娶回家的話，他還是要選擇第二類的女性。而這第二類的女性也就是父權社會定義下所謂的賢妻良母。事實上這些男公關對未來另一

半的要求還是停在過去傳統社會下所界定的妻子角色，必須要勤勞、會打理家庭、會打扮自己，所以這些酒店的小姐在他們眼中自然是不合格。也就是說，即便他們自己身在這樣一個講求男女關係平等的工作圈中，但是他們仍會以世俗傳統的觀念來要求自己的未來另一半。

而有趣的是，就像前面所述的，每一位新入行的男公關都必須接受公司和幹部所安排的心理建設，而這些心理建設最主要的就是教導一些男女平權的觀念；可是我們從上述的言談中可以看到，實際上這些教導新公關男女平權觀念的幹部，在私底下還是以相當父權的態度來看待整個社會的性別角色關係。

所以當某些不符傳統的女客人，主動跟男公關要求發生性關係時，通常這些男公關又會回歸傳統父權下所建構的「女性應該要保守」的觀念，以相當鄙視的態度來看待她。小文就談到這個情形：

在我們這個行業裡面，這個女孩子如果跟我說，我給你錢，你跟我上床。說實在，我們會看不起這種客人。其實我們都知道，就算女孩子不要求，我為了要捉住她，到最後也要跟她上床。可是今天如果她主動要跟我上床，我們Friday裡面的人，我們都會傳，我們會說這個女人，我們會看不起她，我們會說這個是殺手級的，她是《丫、組的，就是要《丫、你上床的。

小郭的反應更是直接，他說：

我會覺得她很爛。因為性是種藝術，像有些人很開放啊，每天都有性伴侶，我們就不一樣，個人的定位不一

樣。（像我怕的）第一個就是性病，第二個，比如說有些女人特別爛，媽的，今天跟你怎麼樣，出去，哇考，全世界都知道了。朋友她都講，而且你知道，我們在這邊工作，我們又不是賺她非常多的錢，我們幹嘛去犧牲自己？賣笑就已經很那個了，我們幹嘛去賣身？我會覺得想要跟我發生關係的女客人很爛。

換句話說，這些強調女男平權觀念，以性別觀念開放自許的男公關，在對於未來另一半所扮演的角色及在男女互動中，性別角色的要求上，還是停留在傳統的觀念下。認為女性在性關係的角色中就應該是被動的，等著男性來表示，而自己未來另一半的背景是越單純越好。所謂老婆的責任，在家就是該洗衣、煮菜、燒飯、了解男人的心，完全不像他們先前所宣稱的那麼尊重女性，那麼有男女平權的觀念。他們還是認為男人就是該做什麼，女人就是該怎麼樣，而不是站在一個真正對等的態度來看待女性。

有趣的是，雖然這些男公關極力的排斥要和女客成為婚姻上的伴侶，但是在這個圈子中，由於工作日夜顛倒，且與一般人作息大不相同，所能接觸的女性也大多是店裡客人的關係，所以大部分的男公關在現實生活中還是只能和店裡的女客成為男女朋友，甚至結成夫妻。像小喜的前妻就是他的客人。由於男女雙方所從事的都是販賣情感的工作，所以他們之間的互動，也就非常特別。徐董就說：

她們比外面的女孩子更懂男人嘛，但是通常她們就是越了解男人，所以她們有時候就會變得越去要求你，而不是越去體諒你。她知道你現在在外面要去幹嘛，她知道你現在在幹嘛，她會去用她的直覺去推測，用她的經驗

去推測，那這個就會變得很累。第二個，今天譬如說我交妳，妳也在酒店上班，妳說妳要陪客人吃宵夜、跳舞、唱歌啊，我也會覺得怪怪的，就算我相信妳，我也會覺得怪怪的。

所以，這些男公關在與女客交往時，因為彼此對於雙方的工作內容都非常熟悉，所以往往猜疑心更重，而這也是這些男公關不願與女公關交往的原因。但現實中，他們所接觸的又都是酒店小姐，事實上也很難找到他們所要的對象，所以往往這些男公關的感情問題就變得複雜許多。

(五) 對自我的看法

由於整個社會對於男公關工作的污名化，再加上這個圈子裡也確實有許多人染有賭博、吸毒等習慣，為了消除自己心中的這些負面的看法，所以這些男公關只有不斷的透過與其他人的分裂區隔，來告知別人和自己，他是與眾不同的，他不像這個圈子裡的其他人一樣的糜爛，以求得自我的合理化。在我訪談過程中，大部分男公關都告訴我，他們是跟圈子裡的其他人不一樣的，像徐董就認為自己沒有被這個環境污染：

雖然我在這個行業，但是我沒有被污染，我不賭博、我不吸毒，我只有喝酒、抽香煙，而且我上班下班分的很清楚。

小鍾也說：「我自己的生活要求跟他們不一樣吧，我不會像他們這樣子（喜歡賭博、到酒店抱美眉）。」

而對外界所加給他們的污名，他們更是極力的澄清，企圖用自己的專業努力將自己的職業與娼妓的污名分裂開來，以顯示自己的正當性。小郭就談到：

因為這種行業區分很多，像我們這種就類似酒店、PUB的綜合，有些像外面的報紙一打開，什麼男伎啊什麼的，那種性質不一樣，我們跟他的性質不一樣。像上我們這種班，你知道，還要會跳舞，還要會喊拳，還要玩團體遊戲，然後話又要會講，最起碼基本的條件都要有，你才有辦法上這種班。外面的那個男伎，那不一樣，他不用去配備什麼，不用去學習什麼，反正他們就是直接做「什麼」了，還有那種伴遊的。

而這種分裂的情形，在黃淑玲（1996）和紀慧文（1998）的研究中也發現，這些一般人所認為的性工作者事實上都不認為自己所從事的就是娼妓的工作。由於自認為並不是娼妓，所以對於許多從事性工作的女性而言，將娼妓這個標籤貼在她們身上，是令她們憤怒的。故而黃淑玲也強調，應該避免使用雛妓、娼妓、妓女等詞，以免對特種行業婦女造成二度傷害。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這些男公關身上，這些酒店男公關也不認為自己所從事的是娼妓的工作，故而對於外界加諸於其上的娼妓污名亦是否認且相當的反感。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酒店男公關不斷藉著將自己的工作類比做一般的服務業，來合理化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不斷的藉著將自己和工作圈中的其他人分裂區隔，來求取自己認同上的協調。似乎他們對自我的認同就是不斷在這些類比與分裂的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對於這些酒店男公關來說，透過與一般服務

業的類比，讓他們覺得自己所做的工作和一般「正常」的工作是沒有什麼兩樣的，而透過不斷與團體中成員的分裂，來說明自己和這些酒店男公關、男伎是不同的。也只有透過這些持續合理化與分裂的過程，才能讓他們覺得自己是「正常」的，是社會比較認可的方式，也才能讓他們繼續的在這個行業待下去。

五、結論

事實上，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些男公關對於自身的工作及性別角色的看法，是既掙扎又矛盾。既對自己的工作收入與內容感到滿意，認為自己的工作非常專業，和一般的服務業一樣，可是在言談中卻又不時的流露出想要轉換到「正常」工作的企圖。既不要與女客成為伴侶，想與一般「外面」的女孩子結婚，但是在實際生活中，通常又只能而且必須與女客在一起。既認為自己是個講究男女平權觀的時代男性，可是在言談中卻又以一般傳統的父權價值觀在要求女性，甚至要求自己。似乎他所認同的觀念與他實際所面對的處境，總是在相互衝突中，讓他不知如何調適。

但是造成這些衝突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呢？其實也就是他對「工作」、「性別角色」的看法。與現實生活中，他所接觸的情境截然不同，也就是因為這樣，他必須不斷的在矛盾掙扎中（註 21）生活。而這個對「工作」、「性別」的看法又是從何而來？誠如上述文獻探討所言，這個有關什麼工作該有報酬、什麼工作該由誰做、什麼工作是所謂的「正常」工作的想法，並不是本質上就如同亞當斯密斯所定義的，是種體力勞動、智力勞動，而是經由父權社會所界定而來的。而這些希望能夠從事「正常」工作、找到一般外面的女孩結婚、要求自己的另一半一定要在家煮菜、洗衣的想法，歸根究底也都是來自父權社會下所建構的觀念。

也許他們並不自覺自己有這些觀念，但是這些觀念在男公關們面對自己的真實生活時卻起了很大的作用，並且形成了一股壓力的來源，讓他們在面對工作與客人時，永遠處在這些觀念與現實生活完全衝突的矛盾與掙扎中。而這樣的矛盾衝突卻又是他們每天所必須面對的，因為除了工作時間外，他們還必須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不斷的與女客接觸，而這些壓力也就會持續的出現。

或許我們可以說，就某個程度而言，這些男公關亦是整個父權社會建構下的受害者，因為雖然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不被父權社會所認可，但是他們還是用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來面對自己現在的工作與環境，所以生活總在矛盾掙扎中度過。其實，如果他們真的如自己所說的，那麼相信自己的專業、真的認為自己的工作是個不錯的職業，真的以自己所說的男女平權觀去要求女伴，不去理會整個社會對於各項「正常」事物的看法的話，那麼也就不會有這麼多的矛盾和掙扎在裡頭了。

另外，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我們得知，酒店男公關所販賣的商品其實就是情感、開心和慰藉，但是從報紙的報導及一般人對這些男公關的看法中，這樣的服務卻被污名化的相當嚴重，總是不斷的和騙財、騙色及愛滋病扯上關係。

既然這個工作販售的是情感、開心、關愛，這麼高貴的東西，那麼為什麼又會被如此的污名化？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台灣目前的價值觀來談起。

在台灣社會中，情感一直被視為是無價的商品，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整個社會鼓勵大家去做義工，去為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付出關愛看出。換句話說，在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中，情感是不能用錢衡量的，情感被認為是不能用錢交易的，是至高無上獨一無二的，所以當情感成為一種可以販賣的商品時，也就容易被冠上「欺騙」的污名

了。

那麼情感究竟可不可以販賣呢？如果從恩格斯的說法來看，所有的人類關係，歸根究底都是一種交易，那麼情感與金錢的交換，也就不足為奇了。事實上，所有人類的情感關係不也都是一種交易嗎？當你付出情感，你不也企求對方能夠給予對等的回應？而中國人所謂「養兒防老」的觀念不也正是另外一種交易的形式，只是可能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回收這些付出？其實，在現今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不斷的可以看到情感被商品化的現象，也不斷的可以看到情感的交易過程，透過另一種美好的包裝被呈現。今天當一般人企圖用鮮花禮物來換取另外一個人的愛情時，不也正是另一種以金錢交易情感的行為？這樣的行為，我們將其視為平常無奇的事物，但是當有人將情感、開心、關心作為商品對外販售時，整個社會卻是給予這麼強烈的污名。

或許正如前述文獻所言，這個社會對於娼妓之所以如此污名化，是因為它跨越了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價值觀，因為「性」、「情感」這兩樣東西在父權社會下應該是種免費的商品，原本人們可以不用金錢就換取到的東西，現在卻要花上更多的錢才能買得到，自然是要給予某種程度的污名了。

其實就像 Pheterson (1989: 146) 所說的，所有的工作本質上都是在販賣你身體的某個部分，你也許賣你的大腦，你也許賣你的背，你也許為了打字工作販賣你的手指。不論你選擇做的是什麼工作來換取酬勞，你所賣的都是你身體的某個部分，而這些男公關所販賣的也不過就是他自己身體的一部分，他們也同樣的花費自己的腦力和時間，讓客人能夠感受到關愛與開心，而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工作並不是一般人所能夠給得出和做得到的。

我並無意為這些酒店男公關正名。Pheterson (陳耀民譯，1998:

61) 就明白的告訴我們，不管是作為妓女、色情模特兒、女按摩師、代性者 (sexual surrogate)、或是提供其他性服務、性娛樂，所有現在或過去曾在性工業中謀生的人，都會被貼上娼妓的標籤。在台灣，也有相同的情形出現，何春蕤 (1998: 202) 也提到，今天台灣有許多女人從事和性相關的工作：「接電話的」、「坐檯的」、「公關的」、「遞毛巾的」、「按摩的」、「表演的」、「伴舞伴遊的」、「兼差應召的」、「賣檳榔的」，這些女人都因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而被集體歧視。因為在這個社會上被冠以娼妓污名的人實在太多了，她們不是真的性工作者，以性做為交易的手段，已經沒有什麼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們為什麼要將這些污名冠在這些人的身上？

只是因為他們越過了我們一般社會所建構的道德的界線？還是因為他們不在我們所界定的「正常」工作範圍中？或許在我們以異樣眼光看待這些人的同時，也許該回想一下自己為什麼會用這樣的價值觀看待他們。因為，我們自己的工作，充其量也跟這些男公關一樣，不過是在販賣我們身體的某一部分罷了。

(初稿發表於 2000 年 4 月 22 日 -23 日第五屆「四性」研討會)

註釋

1. 對激進女性主義者而言，娼妓的存在即意味著父權對女性的壓迫，故而她們強調應廢除娼妓制度。對於妓權主義者來說，賣淫是一種性自決的行動，是一種男女平等的表達方式，而不是一種女性被壓迫的象徵，故而她們爭取賣淫的權利。
2. 自由女性主義者將焦點放在選擇的自由上，馬克思女性主義者則特別重視勞動與商品間的關係，激進女性主義者強調性暴力與女性次等地位，性激進者則強調對性的尊重和其歷史性的建構過程。
3. 研究者初步查詢漢珍剪報系統的剪報發現，有關酒店男公關的新聞，最多的

標題是以牛郎呈現，大部分都放在社會版，主要內容不是與騙財騙色有關，就是與愛滋病的感染相連。

4. 這兩家酒店的內部陳設大同小異，酒場的中央都是舞池，座位則散落在舞池兩邊。酒場內坐著幾桌顧客，通常一桌可能只有一兩個女客，但是同時卻有好幾個男公關在陪。天花板上吊掛著一些舞台用燈光，在角落的一旁則有個吧檯，可以隨時提供客人各項食物、酒及飲料。位於郊區的 B 店還特別設有包廂，包廂內則提供 KTV 的設備，以便少數的客人能夠在比較安靜的情境下唱歌聊天，我就是在這個包廂內訪問這些公關的。牆壁上貼了這個月店裡公關的業績及客人賞大酒的排行榜，整個舞場隨著酒店炒熱不同氣氛的安排而播放著不同的音樂，可能這一段時間放的是熱門音樂，下一段時間則播放輕音樂，中間也會有客人上台表演歌唱。在訪談的過程中，不時傳來麥克風呼叫不同公關，櫃檯有訪客、或要求公關轉檯的聲音。
5. 根據報導人的介紹，雖然星期五餐廳起源於台北，但因為近年來台北市政府致力於取締特種行業，使得男公關酒店在台北難以生存，只能靠打游擊的方式進行，反倒是台中成了目前台灣男公關酒店最興盛的地方。
6. 我這次主要訪問了位於台中的兩家大型男公關酒店。由於酒店的營業時間通常從午夜 12 點過後才開始，故而我也必須在這個時間出現在研究場址。我訪問的第一家店是位於台中火車站附近（A 店），第二家店則是位於台中郊區（B 店）。由於目前男性公關店尚未合法，故而兩家店外都沒有招牌，除非是熟客或有門路，否則不得其門而入。
7. 在台中目前出現了另一種新興的男公關型態，稱做 talking bar。talking bar 是另一種 PUB 的變形經營形式，女孩子只要進去裡面消費，就會有男孩子過來跟妳打招呼聊天。這些 talking bar 的男公關，主要的工作就是聊天，聊到讓女客高興，女客如果覺得這個男孩子不錯，通常就會賞他一杯大酒，一杯目前的價格是五百元。另外還有一種純以提供性服務為主的「男性工作者」，通常這些男性工作者都會刊登廣告在報紙上，只要打電話就可以叫這些人到家裡提供性服務。
8. 雖然在男公關酒店偶爾有男性出入，但這些男性通常是應女性友人的要求，或是帶朋友來捧場的性質，目前在台灣的男公關店仍是以服務女性為主。
9. 在這個部分，我一直在訪談的過程中聽到酒店男公關發表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酒店的素質，不論是在外貌、穿著、談吐等方面，都較舞場公關略勝一

籌，而且也對自己頗為自傲。

10. 以位於郊區的 B 店為例，幹部一個月的營業額度至少要負責做到 25 萬，一般公關則是 12 萬，只有達到這樣的業績，你才能享有公司所提供的福利。
11. 在男公關酒店裡，所謂的賞大酒，裡面裝的其實並不一定是真的酒，有時只是一種象徵性的獎勵物品，真正放在杯子裡的可能是汽水或其他飲料。通常一杯大酒的價錢是 1000 元，有時客人高興，甚至可能賞給公關上百杯的大酒。
12. 我的報告人小鍾就是因為之前被客人倒帳，每個月還必須被公司扣掉一部分的薪水，所以一直待在這個圈子。
13. 所謂「打公關」指的是酒店的男公關到一般酒店點女公關消費，順便替自己的店裡打廣告。通常這些男公關到一般酒店消費時，也會指名點那些會到男公關店消費的女公關，等到凌晨三點，一般的酒店打烊了，這時候男公關就會把這些女公關帶回酒店消費。
14. 這套經營理念還包括了怎麼去教育顧客。公關小文就提到他們老版的經營理念：「我們老板會說，我們公關就是要教育客人，我們就是要告訴她們，別桌這個時候在幹嘛，什麼叫做發大酒，為什麼現在這個公關不回來妳旁邊了，因為妳該表示的時候，妳沒有表示。客人是需要教育的，要讓她覺得說，花這些錢是應該的。」
15. G. Millerson 的六項專業特徵：(1) 建立在理論知識上之技術；(2) 教育及訓練之提供；(3) 成員能力之鑑定考驗；(4) 專業群體之存在；(5) 行為準則之依循；(6) 對利他服務之強調。
16. 像李董在坐檯時就曾經被喝醉酒的客人當面潑酒，他雖然不高興，但還是忍著，沒想到跟那個客人一起進來的朋友反而發起脾氣來，對著那個客人大罵。
17. 通常一個普通公關，如果有達到公司要求的業績標準的話，一個月至少都可以領到六、七萬塊，運氣好如果這個月再有客人多賞幾杯大酒的話，一個月領個十幾萬，甚至更多，也不是太大的問題。
18. 徐董以前是伴舞出身的，男公關常被要求和客人跳舞，所以他覺得可以一展長才。
19. 這一點也可以從這些男公關的名片中看出一個端倪。在我訪談的過程中，每個公關所遞給我的名片上幾乎都是化名，很少有人用真實的姓名示人，而事實上我也不知道他們真實的姓名。

20. 但是這些客人可能忘了，其實這些男公關在整個社會薪資分配來說已經算是非常高收入的族群了。
21. 我的報導人小鍾在我問到對於這個工作有什麼看法時，他給了我很簡單的三個字：很掙扎。

參考文獻

- 王書奴（1971）《中國娼妓史》，台北：仙人掌。
- 王瑞香（1996）〈基進女性主義〉，《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編，台北：女書文化，105-138 頁。
- 卡維波（1998）〈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189-203 頁。
- 周碧娥（1991）〈婦女問題〉，《1991 版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編），台北：巨流，363-398 頁。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13-254 頁。
- 吳俊毅（1995）《從語言和溝通觀點分析午夜牛郎現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紀慧文（1998）《12 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唐山。
- 紀惠容（1997）〈公娼存廢座談會紀實〉，《婦女新知通訊》183: 6-24。
- 陳亭姣（1997）〈個人屬性、工作滿意、組織認同、組織性生涯發展與離職傾向之關聯性研究：以我國資訊產業研發人員為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張曉春、馬康莊（1991）〈勞工問題〉，《1991 版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編），台北：巨流，327-362 頁。
- 楊世瑞（1987）《性別角色認定課程對國中女生角色認定自尊與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1。
- 顧燕翎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Glover, E. (1943)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In *Selected Paper on Psycho-Analysis. The Roots of Crime*. Vol. I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son, G. (1964)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cClintock, Anne (1998) <性工作者與性工作>，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99-112 頁。
- Pheterson, Gail (1998) <拒絕重複歷史>，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65-97 頁。
- Pheterson, Gail (1998) <「婊子」污名：女性的卑賤和男性的下流>，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113-146 頁。
- St. James, Margo (1998) <奪回婊子之名>，金宜蓁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13-19 頁。
- Tong, R. (1996) 《女性主義思潮》，刁筱華譯。台北：時報文化。
- Barry, K.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rzonsky, M. D. (1992)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Identity and Stress Management.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 Montemayo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California: Sage. pp. 193-215
- Cates, J. A. (1989) Adolescent Male Prostitution by Choic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6 (2): 151-156.
- Caukins, S. E. & Coobs, N. R. (1976) The Psychodynamics of Male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0 (3): 441-451.
- Cole, Robert and Jane Hallowell Coles (1978) *Woman of Crisis*. New York: Dell.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rotevant, H.D. (1992) Assigned and Chosen Identity Components: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Their Integration.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 Montemayo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California: Sage. pp. 1-17.
- Hauser, J. D. (1972) *What the Employer Think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E. (1983)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Job Satisfaction*. New York: John

- Wiley and Sons. pp. 1297-1349.
- Mclead, Eileen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Croom Helm.
- Morris, N. & Gordon Hawkins (1969) *The Honest Politician's Guide to Crime Contr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don, S. M. (1998) Antecedents to Prostitution: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2): 206-221.
- Parsons, T., & Bales, R. F.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Pheterson, Gail. (1990) The Category "Prostitute" in Scientific Inquir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27): 397-407.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Prostitutes' Right*. Seattle: Seal.
- Rolfs, R. T., Goldberg, M. & Sharrar, R. G. (1990) Risk Factors for Syphilis: Cocaine Use and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0: 853-857.
- Waisbord, Silvio (1998) When the Cart of Media Is Before the Horse of Identity.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5(4): 377-398.
- Weiner, Adele (1996)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Needs of Streetwalking Prostitutes. *Social Work* 41(1): 97-105.
- Zata, N. D. (1997) Sex Work/Sex Act: Law Labor and Desire in Constructions of Prostitution. *Signs* 22(2): 277-308.

「做」與「賣」：

從「交易」與「交換」看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李雪菱

0. 起點之前

0.0 破，以及找一個起點

關於「以性作為生計」這個特殊的田野議題，在過去的研究裡往往被界定出一塊領域範圍，諸如：色情行業、特種行業、風塵世界等。場址的劃分曾造成我很大的困擾，尤其這些的稱呼都還是很有問題的。我們很容易能瞭解，任何具體的行業名的指稱都很難被囊括進來。我的報導人以「開那個店」、「做那個」、「這一行」、「上晚班的」、「上班的」、「公司」來稱呼從事的職業，而這樣的指稱所表達的，卻也是這些行業的「殊」「異」性。然而此刻，當我想呈現的關懷是人（尤其指女人）運用策略來轉圜她們的命運處境的現象之時，本文將題目訂為「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並認為這樣的標題提供了一個新視野，幫助我們破除某行某業的界域概念。

其次，過去不論是從：救援、醫療、犯罪、道德、情色問題……等觀點出發所做的對於「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研究（甚至是社會行動），他們的出發點往往是懷抱著要去「解決」社會「問題」的企圖。我則認為，如果把「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當作是一個「問題」，那麼，任何的文本與行動都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因而我把關懷放在認識這樣的「現象」，希望有心人在投注目光的時候，能懂得把腳步放慢，能願意在現象面停留得夠久，若能用不急躁的態度

認識異我（others），我們才更能深入到世事人情裡的學問，並看見自己是如何活著。

關於性工作的研究，前人以「合法／非法」、「道德／不道德」、「自願／被迫」、「陪侍／賣淫」等二分法來認識，我相信這樣的認識提供了有一種迅速理解的可能性，但這樣的認識策略卻過於簡化，尤其偏向 etic（他者）觀點提列出來的認識觀，不知覺當中也抹除了許多「人」的歧異性與生命現場豐富的現象。

0.1 浸泡得夠久

1994 年底至今三年多來，我與報導人長期的認識與相處，我們深密地認識彼此的生命世界。慢慢地，我發現自己已經無法不這麼做了，於是，一個人坐在電腦面前想要找個起點，我知道自己正嘗試著手從事必要的收拾。

走入生活的田野，吸收田野給我的知識，並消化成為我的知識。在這樣的過程裡，我整頓自己，有時甚至是撕裂自我……這是我讓自己生長的重要態度與方式之一。就某種角度來說，這篇文章是這個部分的田野回饋給我，由我轉化成文字的其中一幅「消化流程圖」。

許多人知道這幾年我對這份田野工作的投入之深，笑著問我：「田野要做多久才夠久啊？」這樣的問題。

「永遠都不夠的。」如果真的勉強要一個答案的話，我會選擇這樣的回答：「一旦你深入田野，你會很清楚承認，田野工作一旦開展，它沒有終點站，沒有完結篇，沒有『做完了』田野這檔子事。」如同現在的我，並不以為我已經認識了一切，知道了所有。我只是——為朋友、也為我自己的某些認識的理由——開始讓我的田野「發聲」。

我為什麼要這麼做呢？

每一個朋友的命運處境、對於生涯期望與生存策略的價值觀與品評都不盡相同，尤其，在不同的生命際遇與過程裡，迎向每個行動者的倫理處境也不一樣，因而這篇文章首先要將過去學界、警界、社運人士的概念與分類方式都括弧起來，都「存而不論」。我知道我已經而且必須另起爐灶，將每個工作者都視作行動者，用我的眼睛去閱讀行動者的生命流轉：在什麼樣的處境與際遇底下，他們挑起了生命的重量；又是在什麼樣的處境與際遇底下，他們選擇了以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而用這份工作來維生，具有什麼樣的策略性；這樣的策略性對於既有的情感、經濟倫理，又具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1. 起點：倫理的撕裂——債命與性倫理

把「性」當作是一種生存的策略，她有沒有錯？這是一個道德評判的問題。然而使用是非、善惡等二元道德來討論，總讓我覺得沒有出路，也沒有希望。幾番田野思考的翻滾與心智的折騰以後，我試著以倫理關懷來思索同樣的問題——「性」當作是一種生存策略，從倫理的角度來認識，我可以看見什麼？

首先，我要從為什麼「性」當作一種生存策略，會給人一種「殊」「異」感這個話題談起。

去年過年前，我找J帶小孩來到家裡來，跟我的家人一起吃年夜飯。J一口說好，我們都很開心。但是除夕夜，她失約了。電話跟扣機都找不到人。大年初一，她告訴我，她哪兒也沒去，小孩送去爺爺奶奶那裡，自己則拔掉電話，在家睡了整整一天。

今年過年，我照例邀請朋友到家裡來玩，我很誠心地邀請J再帶孩子來玩。電話裡，我們談得很高興，我知道，也許J不想見我的親

戚，可能她會沒有安全感。為了要她安心，不必多慮，我主動讓她知道，我已經告訴家人，J 跟她的小孩是單親家庭，J 自己做小生意。J 聽了似乎能會意，但我隱隱知道她可能不會來，基於一些我實在再也猜測不出來的理由。家人為我的朋友特別加菜，我還很興奮地計畫吃過飯以後，跟 J 和小朋友一起出去旅遊兩天一夜。我們在電話裡計畫得很開心，畢竟為了工作跟小孩學業的緣故，她們已經很久沒有出去玩。

但這次，J 又爽約了。

父母不理解我的朋友怎麼又沒來。我向爸媽解釋，可能是因為她們是單親家庭，不習慣這樣熱鬧的聚會。大年初一這天，J 一個人待在家裡。跟她通過電話以後，爸媽載我到 N 市 J 的家附近，我帶了媽媽的拿手菜去拜訪她。

J 從事過許多種工作，從學生時代開始打工到現在，她在西餐廳、餐飲店、冰果店當過服務生、在工廠當過配件員、酒店酒廊公關小姐、服務生（公主）、美容院美容師（按摩小姐）及老闆等等。走到「那一行」是最近十年來的事情，這段時間，她還開過服飾店、寵物用品店等等。但因為種種際遇與選擇，現在她的工作是美容師，我猜測正因為這個原因，她屢次答應去我家玩，都爽約了。

我是好意，希望她與我一同分享家人的感覺。J 從小沒有母親，父親因為工作的理由，沒有辦法養育她，總是託付給鄰居幫忙養育。J 討厭提往事，幾次提起，總能讓人陷進無奈的深淵。她從來沒把童年的寄人籬下，翻譯成「苦」或是「無奈」等等，而我僅能聽得出的，也只有無盡的無言。

為什麼她明明想要去我家，又不去呢？

J 與我都無法回答這樣的問題。

基於某種深識的理由，我不怪罪她所有的爽約。然而，對於我

們深厚而其實極為溫馨而安全的交往，我卻得付出許多的解釋，給關心我的家人、朋友，與同學……。這些過程非常的豐富，每個人看見他們所看見的，簡單地說，刻板印象讓大家知道：「『你們』是『兩個世界』的人。」一般人，甚至學院裡有田野工作經驗的教授為我「擔心」，我還可以理解，畢竟，人們對「那個世界」的認識實在貧乏的可憐。但最令我覺得艱鉅的挑戰，是田野裡的朋友（小姐與客人）對深入認識「我的認識」的不確定與遲疑。

前陣子一連幾天我到 P 與朋友合開的「指油壓工作室」去探望 P 跟她的合夥人。因為這樣，我有機會把整個人丟在工作室的會客室的沙發上，悠閒的待在那邊「混」，也就不時有機會跟去那裡的客人聊天。那天就這樣遇見一個客人張先生，我們很能談，曾有這樣一段對話：

「你以前在做這個是不是？」客人張先生問我這樣一個問題。坐在那邊聊那麼久，他看出我沒有「做客人」的意思。在我們聊賭博的事，聊得很盡興以後，他問了我這樣的問題。

「不是。」眼前這個人，是沒事就會逛逛理容院、按摩院、酒店等等場所的男人。看起來不到 50 歲吧，我們可以溝通，尤其是談他的賭場的事的時候。我對他說：「我是來找朋友的。我很好的一個朋友。」我有意想看張先生的反應。以前我都回答說，我是幫忙接電話的小妹啦！這是小惠（P 的合夥人）希望我這麼回答客人的，省得一堆麻煩。可是偶爾我也隨機應變，隨不同的對象，說不一樣的話。尤其有時是為了能更深地認識對方的理由。當時張先生讓我覺得可以更深入的談下去。但聽到我說「不是」以後，張先生說：

「不是？！」他不解，「不是？！那你們怎麼可能認識？怎麼可能會變成很好的朋友？」

「你不覺得，每個人都是很特別的人嗎？」我表達我的誠懇：「我們認識的很深，所以將對方視作最好的朋友〔……〕你自己常進進出出這一行，怎麼反而問我這種問題？怎麼，難道你完全用工作的性質來判斷一個人喔？難道，你不覺得，做這份工作的小姐也跟一般人一樣嗎？」

「不一樣！不一樣！」他搖頭，「進了房間以後，就不一樣了。」

我們坐在會客室的沙發上聊天，牆壁後面就有兩間房間，當時朋友正在忙，我聽了張先生這樣說，心裡閃過一抹失望的感覺，問道：「進了房間以後，就不一樣？什麼意思？」

「你不要看她們剛剛跟我講話跟一般人一樣，進了房間以後，就不一樣了。」張先生幾番重複同樣的話，像「不一樣」這三個字已經回答了全部似的。

哪裡「不一樣」呢？

這是J的無言，是張先生的話語不及處。

直到今天，我將這裡的無言與話語不及處，翻譯成這樣的一句話——倫理的撕裂。

1.1 親情與愛情的「重」

「性」在我們的文化歷史裡面，雖然隨著不同的時代政治，有著不同的流行，但它一直有它的倫理脈絡。

「性」被認為應該建立在穩定的關係裡，尤其應該歸屬於夫妻這種形式的穩定關係裡。至於夫妻之外的性關係，我們的文化語言這樣述說他們：「『外』遇」、「『姦』情」、「有『染』」、「『偷』腥」、「紅杏

『出』牆」……等等。大多數的指涉都是負義詞。粗略地說，我們的文化以道德判斷的方式排斥他們（姦情、偷腥、出牆……），卻又默許他們的存在；以律法制訂的方式抹黑他們（妨害風化罪、妨害家庭罪），卻也包容他們的存在。性，在歷史裡一直「可以被」作為生存的策略，只是從來不能「光明正大」地那麼做。

妾等生於孤寒，而處於不可為之環境，操此生涯，面目向人，啼笑皆罪，自願色藝，我亦猶人，謬膺前列，自深慚愧。（《小報》17）

上面節錄的文字，是昭和五年（1930年）11月3日《小報》的資料，來自台北的藝旦阿蘭，在她以46,360高票獲選為諸羅「鷗社」（按：為一詩社）所舉辦的花選第一名，成為當時「花魁」、「花狀元」之後，在某一次一個公開頒獎場合所發表的感謝詞。類似「處於不可為之環境，操此生涯，面目向人，啼笑皆罪」的文字，在《小報》裡頭不勝枚舉，我們對於過去的藝伎，總是強調著涉入這一行的無奈，有一種不陌生的感覺。半個多世紀以後，類似的「苦衷」情節，在我的報導人與她們的朋友的生命史裡頭，更是不勝枚舉！正如我一個常出入酒店的男性消費者報導人所說的：

像J、P、H、W、U、CC、Anna這樣的成長故事，我在酒店可以聽兩千遍！為什麼這些女孩子喜歡跟我講她們的這一類故事，為什麼這一類故事她們一直講一直講，好像再講一千遍她們也不會膩。（小游）

小游所說的成長故事，指的是我寫的幾個報導人的生命史片

段。常出入酒店的業者小游意味深長地告訴我，小姐可以跟他講兩千遍類似的「苦衷」情節，如同《小報》裡還有千百個類似阿蘭的遭遇的女人。在這裡，我想問的是，支撐這些女人面對她們的「行業」背後那股牽引的力量，是什麼呢？再一次，來看過去與今日田野的資料：

家固素豐，因歐戰後，父染指投機事業，無奈經濟日非，竟一敗塗地，嗷嗷數口，方作仰屋之嘆。（鳳蓮）（《小報》118）

其父陳某，固稻市豪商，因商業失足，遂別策圖南，遠適星加坡，一去杳無消息。是時也，桂年方十歲，一家數口，不能自活，乃投孽海，做神女生涯。（月桂）（《小報》165）

我媽她簽六合彩，把我的活會都標起來了，四個活會本來陸陸續續可以標了，沒想到一下子通通變成死會。我一個月光繳會費就要八萬塊。我去哪裡生這個錢？是啊我可以不理我媽，讓她自己去還錢，可是這不是擺明了要她去死嗎？（CC 1995）

她媽在酒家做，從小就讓她在酒家長大。她媽賭錢輸一大堆，她現在是當「孝女」，賺給她媽還錢。現在她自己也有小孩，今年四歲，常常帶來店裡，我們沒事就幫她看一下孩子。（Anna 1996）

這裡舉的是因為親人，尤其是父母，由於種種理由欠債無法還

清，由女兒扛起這份債務、投入這一行。此外，田野裡還有許多個案是夫妻關係、情人關係，由女方背負起還債的責任、投入這一行的：

後來他吸毒，吸毒、喝酒以後打我，他打我，我受不了再這樣跟他這樣下去了。當天我就逃出來，當晚我住旅社，〔……〕翻報紙找一個可以住的地方工作，隔夜，去XX KTV面試，〔……〕當晚就要求老闆讓我做了。（CC）

X老闆娘看我年紀輕輕的女孩子，還要養小孩，很辛苦，他是XX KTV酒店的大股東，問我要不要去那裡作服務生（公主）錢比較多，〔……〕他（男友，孩子的父親）不覺得怎樣，他整天不務正業，沒拿過錢給我，小孩都是我在照顧，我整天都在工作，小孩托給保母帶，後來連他也跟我說去做比較有錢可以賺。（A）

「性」可以變成一份工作，幾乎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事。社會早就安置好這些可能性與空間，給需要的人——需要「錢」，與需要「性」的人。田野裡，因為親人（父母、小孩）、情人（老公、男友、孩子的爹……）的因素涉入這一行的個案比比皆是。「孝女」跟「養小白臉」是許多小姐相互戲謔或自嘲，卻能一語點破的處境。

從倫理的角度，我們目睹了一樁樁弔詭的現象：親情的重量「應當」是最溫馨最安全的港口。但為何這份力量也能把女兒推向大風大浪的苦海去呢？（而且，為什麼是「女兒」呢？）我們再看：愛情的重量，「應當」是最甜美最幸福的居所，但為何這份力量也能把女人推向險惡難測的江湖呢？（而且，為什麼是「女人」呢？）

為了替親人、情人還金錢債嗎？恐怕遠不止如此。

錢債事小，而情債事大。這樣的言語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錢債容易還，還情債卻比登天還難。然而女兒或情人卻「願意」犧牲身體，與性的美好感覺，讓身體與性的美好感受當成商品，與陌生的他者進行交易。在這樣的交易過程裡，所換取的除了金錢報償之外，我認為，更包含著遠多於金錢的東西，在這裡，且放緩腳步，想一想：「這些錢是『什麼錢』」？

我一踏進房間，我告訴自己，這是工作，不是我。這個我的角色是讓別人舒服。如果有人說難聽的話，或是重話，我就不要聽。以後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認識。我一踏出房間，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為誰，在取悅誰。
(H)

快樂？我不會去想這個，我只想著錢，你不去想錢，你會做不下去，沒有條件，誰會要做這個。(J)

換取這些錢的代價得有類似這樣的心理準備：具備一個可以讓別人舒服的工作角色（「快樂？我不會去想這個」「你不去想錢，你會做不下去」），隨時接受陌生的他者可能丟出的惡言中傷（「如果有人說難聽的話，或是重話，我就不要聽。」）。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也可能連帶受到牽累（「以後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認識。」），對於哪一個我是我（「這是工作，不是我。」「我一踏出房間，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為誰，在取悅誰。」），得有所準備。這些「保護自我」的「知識」，是此種工作內容的重要部分。若不能具備這些保護自我的能力，這份工作是無論如何做不下去的。因而我稱呼這樣的工作生涯為「倫理的撕裂」。為了能力所及可以承擔看得見的錢債，與看不

見的情債（父母、夫妻、情人），這些人（尤其是女人）以倫理的撕裂為代價，建立出一套自我保護的心理，提供身體或性活動給陌生的他者，以換取看得見的金錢報償，與看不見的情債回饋。這是交易的「原型」。

工作者，尤其是女性工作者，他們以自己身心的「受苦」為工作的方式，身心的苦（隨時得提醒自己：「這是工作，不是我」、「沒有條件，誰要做這個」），與心智的折磨（「要是有人說難聽的話，或是重話，我就不要聽。」），是他們得到報償的代價。儘管報導人之中，也有人說過這樣的話：

一點點（快樂）〔……〕那是遊戲的快樂〔……〕有時候覺得滿好玩的，有時候可以學東西，有些姿勢客人會教，有的是小姐會教客人，有些客人都不會做，我就看心情，有時候會教他們。〔……〕上班的時候我心裡會想，那些臭男人的錢又要給我賺到口袋裡面去了。（H）

我逗他們笑啊，跟他們談心，有時候罵罵他們，說他們怎麼偷懶不回家。真是壞男人，有的真是欠打，喜歡來這邊讓我打一打罵一罵的〔……〕做這個，要會苦中作樂啊，唉不然你怎麼活下去。（J）

在工作中找到快樂的部分，是人自己去找的。由於是「交易」活動，情性的投入有限；相對的，由身體與性獲得的喜悅的深度也很有限。快樂，只能是表面融洽的快樂。行動者也說得出的「自願」二字，極可能也藏著滿心的不情願。如同表象的快樂，極可能也掩飾了身心深刻的受苦感與負債感。尋思：這些女人「自願」去「賺錢（目

的)」的背後，那些「不情願」，與「受苦的經驗」，是由什麼樣的能量在支撐呢？

哪個女人不希望讓自身的身體與性的倫理受到社會倫理的庇蔭呢？卻要因為背負親情或愛情的債命，折傷自己對性倫理的標準嗎？歷史上許多「父債女兒還」的例子，與我的田野資料不謀而合：親情倫理的「重」，包抄了性倫理，讓自己所愛的女兒拿性作為謀生或還債的手段，便造成了倫理的撕裂感。而我的田野資料裡頭，類似養小白臉、替情人還賭債、滿足情人的物質需求……的情債的個案，也時有所聞。愛情倫理的「重」，也包抄了性倫理，讓自己或所愛的人拿性去作為謀生或還債的手段，這樣的倫理撕裂十分具有悲劇性。女人的受苦就是倫理的撕裂，而我以為，這種倫理的撕裂代表的意義正是親情愛情倫理的債命與性倫理的扭曲。

1.2 性的「輕」

爭取「伎權」這樣的觀念，在我們的社會裡，往往不是出自於行動者主觀意願的產物，而多半是由婦運團體為他者極力爭取的。這是性工作者不懂爭取自身的權力嗎？其中的緣由十分耐人尋味。

「以性作為生存策略」是由供需雙方共同養起來的經濟與人氣的聚集所。在性工作的歷史裡頭，其中一方要有肯投身「孽海」、持操「賣笑」生涯的女人（也可能不只是女人），經過這段身心自苦的、倫理撕裂的煎熬過程，如此，工作者賺得的「錢」才能「夠重」。另一方，要有「大爺」肯提供金錢，以換取日常生活裡實在得之不易的「舒服快活」，如此，付出去的「錢」換得的享受才能「夠重」，有值回票價之感。

在這裡，錢與性，我們都不能只看表面。性的「輕」，只是表象。女人竟然能把「性」當做商品，拿去與他者進行交易，這是把

「性」放得輕了。然而這裡的「輕」，卻不是「輕」——正是因為性具有它自身倫理的重量，它原來可以與親情愛情倫理和諧共存，然而，它卻承載了父親、母親、孩子、情人等等命運的重量，這些倫理的重量重到迫使性的倫理只好暫且擺一邊去吧，暫且放輕放空拿去當商品吧。想來是，性的輕，蘊藏了親情愛情的重；拿性去交換的東西（比如：錢）也相對的更「重」於一般的錢了。

但我們還可以問：為什麼是拿性去換呢？還有，為什麼多是由女人拿性去還債呢？

我希望從田野的現象來認識這一片倫理的知識。

我們再不能只是從孤立的個案吸取養分，而要認識到我們所身處／生處的社會文化環境：（1）首先是，人們對於性的需求自古以來一直存在，不論生長在那一塊土地上的人們也都一直無法滿足他們的慾求。不論是供應方或是需求方，人們很清楚，人的慾求不容易滿足是「這一行」最大的「賣點」。不僅是身體性慾的滿足，甚至更重要的還有被侍奉受青睞的飄飄欲仙、當大哥當大爺的豪邁夠勁，以及人永遠揮之不去也填補不滿的無限孤寂感。

人類必然逃不開（或說不容易逃開）不易滿足各式慾求的命運，這一行以多變的形姿像永遠不死的種子一樣，在有人煙的土地上發芽開花結果，想來也十分的合情合理。人性裡面許多無法湮滅的慾求，如影隨形，與人類自身同生而共存，同體而共在。多數的社會偏愛以道德設想或法律建制去排斥「那一行」，卻沒知覺到，這些表面的聚所隨時可以廢除，但是寓居於人心的種種慾求卻不可能跟著特定場址的聚所一同消失。在不同的社會裡，無論法律或道德接受或不接受這些聚集所（所謂的那一行），人類的慾求存在是事實，滿足人類慾求的途徑需要有個出口也是事實。這是身為人類的我們，與我們所身處的社會文化的實然面，還請人類能有這樣認識自己的

能力。

(2) 再來談，我們的土地刻意培育著什麼樣的性別政治的生態呢？對於男性與女性的自我認同，與男性女性社會性格傾向的教育，如此瀰漫在整個社會文化的風氣裡——男人主外，男人要能擔負家計，要能作大事，為事業打拼，家庭如果是牽累的時候，要能放下。犧牲家庭生活，但能帶給家庭實質回饋（如一切是為了養家，應酬是為了家計……）的行為，是被社會所容許的。女人主內，女人從小被教育要溫柔、順從、體貼人心、善解人意、要能為他人著想，要向大地學習，學習大地的包容，因而女人的委屈自己，求全大局，是被社會所褒揚的。

於是，為何還債的債命在我們的社會裡頭會落到女人身上，也就不難理解了。

田野裡，有太多個案是這樣的：媽媽靠性交易賺錢，供應孩子念到大學畢業（TM、CC）；女兒當酒店公關幫媽媽還債（Ang）；姊姊為了媽媽、跟弟弟妹妹去做按摩維持家裡的生計（H）；女人當酒小姐、按摩小姐、舞小姐養男人（S、P、J）……。田野裡的朋友有生涯際遇與情債、錢債等個人的選擇與擔負，而且這些人身處於前述的社會文化脈絡底下。從這裡，當我們看見工作者生涯裡的際遇、選擇與承擔的時候，也不要忽略了這些際遇、選擇與承擔的背後，我們的社會文化環境究竟是如何牽引著他們這麼做，或是那麼做。以這樣子的關懷為前提，我們才終於可以找到一個認識「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起點……

性很「輕」嗎？是的。它輕到可以拿去當商品，當生存策略的工具。

性很「重」嗎？是的。它重到載得動親情與愛情倫理的沈重債命。

2. 生存策略 I：交易策略與交換策略——「做」與「賣」

賺得到，是我幸運；賺不到，反正我本來就一無所有。

(H)

「策略」這樣的認識角度，受賜於田野裡的朋友。提出交易與交換等等策略的觀念，也是田野資料累積出來的心得與體會。我嘗試使用土著觀點的語彙——「做」與「賣」——來說明交易與交換策略的特色。「做」，強調的是身體的性，與金錢的交易關係。而「賣」，凸顯的是感情的性，與金錢及遠多於金錢的交換關係。從田野資料提煉出交易與交換等生存策略的概念，很重要的原因是田野裡的朋友讓我認識到：每個人在生存策略上，因為自身都經歷過不同的生命史，他們各有自身願意執著的計策與原則，光憑這一點，已十分具有深度認識的意義。為了要把認識的觸角開放到更寬闊的日常生活世界，我意圖去明晰：在這一行裡面小姐與客人的交易關係，跟日常生活世界裡的情夫情婦的交換關係，究竟有什麼異同。而這些不同的策略的提出，將能揭露出田野裡的朋友如何看待他們的工作，而我們的眼睛又是如何在認識「這一行」的。

從古至今於特定場址的性交易活動，多多少少都具有舉杯交歡（酒家、酒廊、酒店）、唱歌起舞吟詩作樂（KTV 酒店、舞廳、青樓）、聊天奉茶（摸摸茶）、其他身體服務（按摩院、理容院、三溫暖）等過程。在這段儀式性過程之中，雙方怎麼樣看待這段期間產生的感情與表現，往往足以關鍵著交易與交換價值的籌碼。交易與交換關係主要在於交換關係趨向於對象化，而交易關係明顯地拒絕情感的投入。我特別為這一節加上了副標題（即：「做」與「賣」）是試圖用土著語言說明：交易策略強調的是「做」——用身體或性活動方面的

「做」，以換取金錢報償。而交換策略強調的是「賣」的觀點。賣什麼？——賣感情。感情一旦出售，容易陷得深，很難迅速回收，風險高，但相對地，它的回饋也比較大。我們在後文將放慢腳步來討論。讀者若採取過去「陪侍／賣淫」的角度去認識，很可能會以為，必然具有性交活動的伎院（如：華西街的公倡）裡面工作的小姐就是「純交易」的策略，我以為並不盡然。漆黑狹窄的巷子裡小姐的拉客、小姐與客人之間的打情罵俏，以及客人選小姐的片段時間，到雙方交易前極為短暫的過渡，也不無產生「看對眼」「一見鍾情」的可能性。這些第一印象造成的交易價值或日後可能發展成的交換價值，是無法客觀去界定的。此外，老客人、熟客人也可能跟這裡的小姐產生感情，一旦日久生情，交易雙方自然也具有藉此進展成交換關係或真情相待的可能性。因而，我們有理由認為：不能以場址來分劃交易或交換關係，而要依照行動者自己的拿捏來判準。

2.1 「來一隻，算一隻，做一根，算一根。」——交易策略

特別提出（純）交易策略，是田野裡的朋友J給我的啟示。

J跟玫玫在公司裡，跟其他的小姐有些地方不合：

有的小姐喜歡在工作上耍一些花招。比如說，明明半套就是兩千二。像S（同事），為了多賺幾個錢，就會問客人：「你們要做『哪一種的』？」客人當然好奇會問啊，S他們就說：「兩千二是做半套的，三千五就是半套加上全身脫，可以看，可以摸。兩千二的就不可以摸。」她們跟我們一起不習慣，我們跟他們一起也不習慣啊。她們那種等於是「賣那個地方」嘛！（J）

J不喜歡客人碰她的身體，也不在工作上面要花招。客人常對著J「喊價」，J越是不肯，客人價錢喊的越高。她常跟要求她做愛的客人說：「我出的價錢，你付的起嗎！」J常說，她覺得尊重最重要，如果客人不懂的尊重，就是給她再多的錢，她也不要。

「做這一行就是在賣，要賣，賣什麼都一樣。做清的、做黑的，還不都是在賣。我會留住客人，你不賣，他還是會去找別人啊，你說是不是。」H很坦承的告訴我她這樣的想法，此時因為我們在談論某位小姐工作時候自己給自己訂定的原則與道德感，H接著又說：

什麼原則，那有什麼原則？這個就是要快，趕快做錢趕快進來，時間很寶貴，〔……〕沒有人一輩子要做這個，我都跟我的小姐說，賺這個是賺一時的，不是在賺一世人的（閩南語）。我看有的小姐是在拼三餐的，我都很替她難過。（H）

我從J的堅持，看到了典型的純交易策略。J與工作方式相近的玫玫在公司裡自成一體。她們覺得當一是一，公司規定多少價錢做多少事，就是多少價錢做多少事。例外是客人自願給的小費或小禮物，小費或小禮物已是這一行小姐與客人之間不成文的默契，小姐多半不會拒絕。除此而外，J跟玫玫不喜歡「貪圖」其他的利益，當然也絕不提供「其他服務」，強調客人對自己的尊重才是最重要的，否則再多的金錢，再大的「大腳」（有錢客人），也無法讓J動心。

S她們則是另一種交易策略的典型。她們極力爭取機會提供「其他服務」，盡量在相同的一節六十分鐘裡頭「A」到最多的錢。這是在這一行的遊戲規則裡面自訂新的遊戲規則。只要小姐跟客人雙方同

意接受，就算協調成功，雙方各取所需，各得其樂。

H 則又不同，她不在小細節上面玩花樣，只要是客人出得起她覺得合理的價錢，她就願意賣了。H 採取的策略是速戰速決，時間越短越好，收入愈多越好，比如「做黑的」（全套）可以讓工作時間提早結束，而工作時間越短，可以做的客人就越多，如此，累積更多金錢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純交易策略的特色不在於堅持哪一種原則，而在於它酷似於勞力工作的論件計酬。工作者依照個人意願，以自願接受的尺度跟客人進行性活動交易，總是要以累計更多的金錢為目的。因而，不論是自訂出多麼不同尺度的 J、玫玫、S 或是 H，她們都有一套自己可以接受的交易尺度。

站在在美容院櫃檯前，阿妹跟 J 正在聊天，聽到門鈴聲，是客人來的時候，J 輕聲說：

「色鬼來了。」阿妹則對 J 說：「禽獸來了。」跟我說這件事的 J 解釋道：「男人喔，你不要看他穿西裝打領帶，他穿得越整齊領帶打得越工整的，管他是醫生、教授、律師還是吃公家飯的，每個都是禽獸啊。〔……〕做這個就是這樣，也不偷也不搶，也是憑勞力賺錢，反正來一隻，做一隻，做一根，算一根。論件計酬啊！」「有的衣冠禽獸把人看不起，嘴裡說，你可以去學插花啊，去補習啊，不必做這個。不必做這個那他們為什麼要來這裡做？！〔……〕這樣拼死拼活在這樣做，還不是為了那點臭錢，可是那些臭錢，對我爸、我孩子很實在啊。成年人要背起責任，那種……那種……我不會講。」（J）

「做這個就是這樣，也不偷也不搶，也是憑勞力賺錢，反正來一隻，做一隻，做一根，算一根。論件計酬啊！」這句話十分傳神地表達了純交易的關係，也充分說明了J的工作態度。小姐說客人是「色鬼」、是「禽獸」，卻還能繼續做下去這份工作，可以想見小姐不把情感投入到客人的身上，但為了賺錢的目的，還是必須做客人的處境。由於是純交易策略，J對客人沒有「非份之想」，尤其她（們）拒絕運用策略「變化」交易活動，牟取不應該得到的利潤；對於轉換成交換關係也無動於衷。若以累積金錢為目的來說，J的作法可能會比善運策略的S與H來得慢，然而完全靠勞力工作（半套）來存錢，不騙人，不要詐，不出賣感情，不拿人「不義之財」（J語），使J安於單純的工作方式，工作風險也比較小，而忠於自己身體與感情上的「潔癖」，使J覺得心安理得。

綜合論之，「做」的尺度可以隨行動者個人的意願，但重點是在「做」，不論是各式圍繞著性活動、性服務的聊天、陪侍、陪酒、伴舞、喝茶、按摩、伴遊、乃至性交等等，都是「做」出來的。「做」之為一種交易策略，在於凸顯特定場所，不固定的行動者（工作者與消費者）雙方，以金錢和各式性活動來進行交易的行為。使用純交易策略的行動者，由於沒有必要長期固定交易對象，她的匿名性很高，很有空間保護到自己的隱私，也由於僅止於性活動與金錢的交易關係，雙方都願意維持情感的不涉入態度，因而（純）交易策略，極為單純。

2.2 「我這個是在賣感情……」——交換策略

H告訴我，以前那些男人要約H出去，她不可能放掉手邊的工作，跑出去跟男人約會。

沒有麵包，我怎麼可能跟他們出去約會談戀愛？

H都會回答這些男人說：「我要做事，我有小孩要養，我需要錢。」情人多少便會在經濟上給予一些幫助。剛認識H的時候，我問過H笨笨的問題：「這些錢，他們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要還？」

「要還喔？」H笑著回答我：「我不知道這些錢要還耶。他們也沒有叫我要還錢。」（H）

有一次，我把自己對男性朋友的感情事件，與H分享。H聽了之後對我說：

妳的感情喔像是電視跟小說裡面的情節，我的不是。我這種感情是在「賣感情」，妳的感情跟我不一樣。（H）

交換策略最核心的要件就是「賣感情」。把感情作為一種生存策略，可能聽起來會有點兒「現實」。前文提到的「做」的觀念，意味著賣「性」、賣「身」、賣「笑」，有一種與「自我」疏離的可能性，畢竟這些都是可以「做」出來的，「自我」與身體和性還是可以有一段距離，因而個人還是能保有許多「私我」的空間。但是如果「賣」的是「感情」，它的「困難度」可能就更高了。

困難度高的原因在於，情感一旦投入，人的敏感度可以辨別出真情或是假意。「感情」包括身體與心靈的知覺，如果連「感情」也能賣，行動者必須非常清楚自己正在做什麼，否則，「賣的」感情與「自己的」感情的衝突將會十分劇烈。這裡，我提出報導人H為「賣感情」的處境提出的自白：

不是我現實，是我青春有限。

我今天之所以可以開店都沒事，除了我幸運，最重要的是，我遇到貴人。男人遇到我，事業都越做越順利，都會升遷，做生意都會賺錢。他們也都願意幫我，A-Chan 在我開店的時候（指油壓護膚坊）保護我、幫我煮飯、給我出點子、幫我應付條子。跟 R 在一起，他教我很多企業經營的理念跟生活上的東西，〔……〕他是用行動來教我一起上進的〔……〕。D 給我最多真情，一天一通電話，十年如一日〔……〕他說他最愛的人是我，我要是跟他提錢，他立刻領給我〔……〕。King 是對小孩很有一套，現在他讓我知道，什麼是「家」，什麼是穩定的愛，我現在的生活平平淡淡的，但是我們都覺得這樣很踏實。

男人都喜歡女人對他溫柔。我跟 D 十年的感情，我們沒有吵過架，我知道他喜歡溫柔的女人，我會知道這個男人他喜歡哪一型的女人。（H）

A-Chan、R、D、King 等男人，都是 H 的情人。除了 King 以外，每個男人都有家庭與小孩。H 平時忙於工作，先生外遇後不回家，接著生意失敗，家庭生計的支柱陷入不穩定狀態，使 H 憂心未來，因而發奮圖強為年幼的孩子們、年邁的婆婆，與自己的生計打拚。她遇到的男人多半事業有成，在某些程度上是她學習的對象，「看對眼」以後，情夫情婦的關係於焉展開。H 很清楚今天能這樣同時或不同時跟這些男人交往而且相處融洽，是因為自己是個勤奮的人，男人很欣賞她這點。而另外一個因素，青春與柔情也是她吸引男人的特色。懂得看時機、懂得男人需要什麼樣的女人（如：溫柔）、抓住生

命中值得把握的機會……，使 H 從二十多歲開始至今三十多歲，十年的歲月有不只一個男人願意在一旁相陪，而她自己肯努力而不依靠男人，也是重要的關鍵。

從「賣感情」這個策略而言，近四年與 H 的相處讓我知道，H 雖然說自己是在「賣感情」，但是她投入了自己，她賣的不是虛情假意，也有真性情在其中。十年來 H 曾有三、四年的時間同時有兩、三個情人的紀錄，H 對男人付出的因為是出自真心真意，在男人或自己發言情變、或是被情夫的「元配」發現，而被迫需要離開的時候，H 的受傷也俱是真槍實彈、血淋淋的傷痕。

H 所謂的「賣」感情的性，包抄了「做」身體的性。換句話說，身體或是性，不必然必須跟著感情一起「賣」，但連感情都賣了，隱涉著雙方已經走到情感相投的地步，產生身體的性的親密關係，已是被默許了的。換句話說，「賣感情」之為一種交換策略——情感的性的付出——會吃掉身體的性的付出。在交易關係裡小姐與客人的愛是「做」出來的，而交換關係裡頭情夫情婦的愛，如果是「做」出來的，也一定不能表現出造作的一面，而要表現成是因為情愛的樣子。這當中個人的情感的收放與技巧的拿捏極為隱微。

每次他做完愛就說，「我送你回家。」我心裡很氣。「好，你急著要回家，我就讓你回家。」〔……〕我花他的錢，也不要有一點點心疼！（H）

隱含交換策略意義的情夫情婦關係，比交易策略裡客人小姐的關係來得深入人心、影響層面也更巨大。但是引文裡，男人（情夫）顧及他的家庭，與情人做完愛以後，激情消失，即刻想回到自己的家——激情在男人的「家」裡面無法做得滿足，於是有情婦存在的「需

要」。只是在激情過後，這個男人需要的是回到穩定幸福美滿的家庭，一個可以安安靜靜休息的地方。女人（情婦）在這個時候沒有辦法跟男人生氣，情婦不是一個「家」，只是一個「暫時的」港口。情感的付出，不一定能獲得滿意的回應，這時候，感情與金錢變成能夠互相計量的單位。如H所說，「好，你急著要回家，我就讓你回家。〔……〕我花他的錢，也不要有一點點心疼！」感情需要回應的預期落空，只好想像：在花用男人給的錢的時候，自己不必難為情，不必心疼男人這些錢賺得辛苦。這裡有種阿Q心態，心裡轉換報復意味的快感。

交換策略裡感情的性的「賣」，比身體的性的「做」來得更深，影響所及也不再只是經濟與性的交易關係，可能更包括：關心、體貼、溫柔、傾聽、瞭解，與愛……。當然，也可能包括：金錢、人際關係、生活品味、社會階級，或是自己或相關重要他人向上層社會移動的資本等等。雙方結合這份關係的關鍵，在於彼此投入的多，對象的回報行動也相對的夠重。H讓男人感受到的關心、體貼、溫柔、傾聽、瞭解與愛……使男人願意為H做許多許多的事情。人與人在這份「情人關係」裡頭，得到施與受的喜悅。引文裡H所感受到強烈的恩情（「我遇到貴人。」），與男人不時進帳的金錢，都具有相當的「重量」。而這些迎向H的男人對這份關係的付出也是情深意重的：

R 把我的弟弟妹妹安排到他的公司上班。

Sea 問我想吃什麼，我只要一說，回到家以後，整個冰箱都是我說出來的水果，不管是什麼季節，只要我說得出口，回到家，就整個冰箱滿滿的都是。

D 在公司是高級主管，他去找我，我在做事沒時間理

他，他就一個人一整個下午，蹲在我的浴室，給我洗衣服。他平常在家是不會洗衣服的，結果他一個人蹲在我浴室，蹲在那邊刷衣服，一件一件刷。

King 沒有結婚，已經快四十歲的人了，一直在等我。我沒離婚，我老公不跟我離，King 就說他一直等，不然就說，他這輩子沒有結婚的命，沒有小孩的命。（H）

女人對男人的溫柔、關愛、性愛的滿足，和男人給女人實質的保護（開店的時候，自願當保鏢）、生活上的幫忙（煮飯、洗衣、買菜）、理念的啟發（企業經營之道、生活紀律、學習態度）、情感的慰藉（電話問候，一天一通，十年如一日。）、金錢甚至倫理的照顧（給小孩付學費，為情婦重要的親人安排工作、照料等）……都是彼此長期投入、「隱含著」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載負的重量。倘若這份「情人關係」是真情相見，不在乎對方付出多少，只在乎自己付出什麼的話，這就不是「策略」了。之所以我要強調它之為一種「賣感情」的「交換關係」，就是在於情夫情婦默許在某些情況下，要能讓感情與金錢具有可以計量與交換的關係，而這樣的關係，共同維護著的，不僅是他們的感情，還有更重要的是他們「各自」（尤其是供給金錢那一方的）的家庭、婚姻關係。

R 說要跟他老婆離婚，把所有的家產通通歸到老婆的名下。他說錢再賺就有了，他老婆小孩都可以不要〔……〕他老婆對我說：「他現在財產都歸我了，他什麼都沒有了，你還要他嗎？」我說，我要，可是我不要。我要，是因為錢再賺就有了；我不要，是因為他是妳老公，妳是他老婆。

D 叫我對他老婆好一點，叫我跟他老婆說，他來找我，都是為了性的發洩。因為跟我做，比較刺激。〔……〕為什麼人家老婆都這麼偉大，我就要幫他，還讓他老婆到我家來罵我，還要對他老婆好一點？！他說，以後我們不要聯絡，要是以後有需要錢的時候，還是可以跟他說。這樣說好像我只要錢就好了，像小孩子一樣，拿錢給他，叫他自己去到一邊去玩。（H）

類似情人的交換關係不同於交易關係，交易時間一旦結束，交易關係便告終結。（「以後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認識。我一踏出房間，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為誰，在取悅誰。」）交換關係則沒有制式的結束時間。通常都是在某一方（尤其是男方）的家人（尤其是妻子、元配）的制止之下結束了他們的關係。在 R、R 老婆與 H 三人對峙的場面裡，H 說的話只讓 R 更深愛 H，更發願要離婚，要跟 H 結婚。在這份交換關係破碎的邊緣，H 選擇對 R 的婚姻進行保護。然而在 D 與 H 擬似情人的交換關係裡，其「策略性」與「交換價值」是雙方心知肚明的，然而「策略性」與「交換價值」若過於露骨地被明說、被強調（「他說以後需要錢的時候，還是可以跟他說。」），真情的部份就會失去味道、「偷偷」的感情就會變輕了。保衛 D 的家庭與婚姻本來是 H 與 D 的重要默契，但是當 D 點破了默契的部份，暴露了情婦排在妻子、家庭的次要位置，「叫我跟他老婆說，他來找我，都是為了性的發洩。因為跟我做，比較刺激。」D 希望老婆知道的是，自己跟 H 在一起，只是為了發生性的關係，而不是愛的關係。明顯地捍衛家庭與婚姻等等社會倫理認同的關係，加上情夫情婦關係的曝光，情夫情婦的重量立刻變輕，偷偷的感覺消失，情人 H 是否還要幫忙 D 去捍衛他的家庭與婚姻，變成一種選擇。

交換策略的情人關係與日常社會裡情人或夫妻的關係有著相類似的親愛與扶持關係；但具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卻特別保有「偷偷」的情感，因為不能走向日常生活世界，光明磊落地愛人與被愛，一樣寓居於日常生活世界——而不受特定場址的限制——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卻開拓了特別的彼此擁有感。交換關係在暗處「偷偷」的存在，相當程度彌補了家庭、婚姻或男女關係的裂縫與不足，對行動者的家庭、婚姻及其他社會關係……維繫某種程度的保護。然而，具有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往往不若一般夫妻關係或情人關係一樣，強調情感的對等相待；這個時候，策略實踐的實質，使得金錢與情感可以相互流通與計量，當情夫情婦各自感情上無法平衡的時候，都能獲得一種相互慰藉的機制。某種程度言之，也是各取所需，各蒙其利。

2.3 「他說一個月給我十五萬，問我夠不夠」——交易而交換策略

交易而交換策略指的是，在交易過程之後，小姐與客人開展出更進一步的隱含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不同於上一節「交換策略」的是，這裡所指涉的交換關係，多是由交易關係發展而來的。

有一次，跟 S 在逛街買衣服，忽然 S 像想到什麼事似的，發現需要錢，便在我面前打電話給 Z（S 的某個熟客人），跟他在電話裡撒嬌，並要他在一個小時以內匯款十五萬進來。果然一小時以後，戶頭即刻便進帳十二萬，領到錢以後的 S 很高興，還特地打電話去罵那個客人，罵他：「怎麼少匯了三萬塊錢？」

S 在客人當中物色「大腳ㄝ」（有錢的客人），適時予以撒嬌，男客在金錢方面十萬、二十萬，予取予求，雙方皆毫無怨言。S 與客人維持非常淡的情感與明顯的交換關係，然而善於靈活使用交易與交換

策略的 S，不但在交易過程裡變化交易的招數（「你要『哪一種』的按摩？」變化技巧，以抬高價錢），也善於在交易過程中挑選適當的對象，進行更進一步的交換策略。上述的例子，一個喜歡年輕女孩的撒嬌，一個看上他的錢。正所謂：一個願打，一個願挨。

沒想到玫玫也會做這種事！現在她交了一個客人，一個月給她五萬。她已經沒做了。每天去學畫畫，送小孩上學、放學。她說她沒做〔……〕沒做怎麼可能？（J）

在日常生活世界的偶然遭逢裡，不論是覺抑或不覺，人們總在挖掘與自己生命情調相接近的人，有時，人們也在驚嘆與自己如此異質的生命情調。很可能只是一個不小心，雙雙「看對了眼」，便能在心裡許下終生的願望。當然，也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人們用意志力壓抑掉、消化掉或是暫時放下心中才剛剛發芽的奇想，或是畸想。不論是男人或女人，我們的奇想總能這樣串起又散落，在某一天，在某個人遇見某個人的時候。而性作為生存策略的聚所內外，人與人的相互看見、相互發現，也像這樣。哪怕是在交易過程中，人們都可能在心底估量著彼此下一次交易或是交換，甚至是進展成非策略的情人關係的可能性。

田野裡的朋友玫玫，原來謹守著交易策略——她堅持「做清的」，不接客、不出場，除了工作，不與客人約會，或做更私密的談天。但是有一天，玫玫在自己的男朋友之外交了一個客人男友，她接受了客人男友的支助，在客人男友每個月五萬元的支助下，不再去上班。J認為這雖然不是什麼好工作，但至少自己還可以堅持一套自訂的行為尺度，保有對自己的情感的忠貞，更可以潔身自愛。對於玫玫的行為，J覺得販賣感情是欺騙，她無法苟同。在 T 市掃黃掃

得很厲害那陣子，這樣的工作策略曾嚴重影響到 J 的生意，J 曾失意地說：

現在這樣怎麼活下去啊？一天不到兩個人，有時候還「損龜」，一個都沒有。這樣我這個月連我爸那邊的房租都不夠，〔……〕我看，哪一天還是可能會去做（「做黑的」，按：這邊是指應召。），或是要是有人肯，還是會接受（按：指「做小的」），〔……〕不過那都是暫時的。（J）

但因為深度的認識使我知道，這是 J 的發牢騷，現實生活裡，她一直與客人保持純交易關係，自己的感情完全牽繫在她的男人（前夫）身上。摘錄的引文說明了堅持某種原則的 J，在情境逼迫賺不到錢的情況下，不再排除可能放下身段，去做 J 原則上不會願意做的交易。此外她也提出，情況若持續惡劣下去，她不排除未來若遇到合適的人選，可能會願意進行交換策略，只是一切都是暫時性的，策略性的。玫玫就是在這樣的掃黃期間，辭掉了理容院的工作，收了一個男人的錢，離開「那一行」，另做打算。以「交易」的立場來說，玫玫是「跳出去」了，但從性作為「生存策略」的角度來說，玫玫依然還是在運用她的策略，領受客人男友的錢，交易關係變成隱含交換策略的情人關係，自己付出感情、接受不繼續做這一行等等條件。

Mr. C 說要送我一枚鑽戒，要我當他老婆〔……〕我都不要。Dolong 說一個月要給我 15 萬，問我夠不夠，我叫他不要再問了，不要逼我。他說我不想嫁，他也沒關係，只要跟他在一起就好，不要做這個了，可以去學我想學的東西，做我想做的事，可以去旅行。他還說，我如果

需要的話，他可以請一個女傭，照顧我保護我。（W）

W 姣好的面容、白晰的皮膚，很容易吸引男人，加上她小鳥依人的柔情，與冷峻地不讓客人碰她的身體的原則，更使得某些客人為她心折。Dolong 是一個「大腳」客人，某企業的未來繼承人，許多外在條件也很不錯的小姐急著要抱這個「大腳」客人，希望 Dolong 能多來捧自己的場，甚至交朋友都可以，但 Dolong 看在眼裡都不動心，唯獨對 W 情有獨鍾。

在田野的過程裡，我與 W 都看出了 Dolong 的「不對勁」。這傢伙動了真情，一個四十幾歲事業有成的中年男子，一天打十幾通電話去公司吵得 W 不想接電話，看得出 Dolong 為 W 癡迷、瘋狂，對 W 為男人做半套的工作非常吃醋……。我問 W 為什麼不接受 Dolong 的一個月 15 萬。W 不假思索地回答我：

「何必拿這種『不義之財』？」

「怎麼說是『不義之財』？」我問 W。

「騙人家的感情拿的錢，不是『不義之財』，是什麼？」

（W）

不同於 S 與玫玫，W 看破了交換關係裡「賣感情」的欺騙本質，無法讓自己甘心做這樣的選擇，因而寧可以身體的性，賺取勞力的錢（「論件計酬」），也不要以感情的性，獲取「不義之財」。因而，W 對於環境懸殊的結合不抱期望，遇到再好的「大腳」也不動心。

S 與玫玫掌握良機適時使用交換策略，讓自己居於利勢；W 努力與客人維持於交易關係的策略，保有「感情上的潔癖」（W 語），客人 Dolong 讓發酵了的情感游移在交易與交換策略的邊緣，對心裡想像

出來的紅粉知己展開攻勢；而其他小姐極力討好 Dolong，冀望提昇自己能從交易而交換策略的價值與籌碼……，許多的奇想在她們的心裡編織——這些可能性不論是從日常生活裡面直接交往變成為交換關係，或是交易而交換策略，只要一個有情，一個有願，雙方願意默許或協議某些金錢與情感的交換關係，那麼，隱含交換策略的情人關係便告成立，日後具體落實到雙方實際的生活，影響所及，遠大過短暫的純交易策略，對於行動者雙方的感情、生活、人際關係，甚至對社會倫理的挑戰性，都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

3. 生存策略 II ——「跳」出交易策略

從生命史認識女人在社會裡謀生，有的人可以靈活運用策略，看似是個自由的行動者；有的人則容易陷溺於情境，怎麼也「跳」不開。

策略位置與對於策略的評價與認知的不同，影響了工作者生存策略的實踐。

對於策略位置，我的田野筆記曾有類似的反省：

「H 在老公外遇以後，她奮力的賺錢、存錢，尤其她晚上還去補習……習得一技之長。存錢存到有資金開飲食店以後，她慢慢將指油壓店結束營業。穩穩地經營她的飲食店，至今越經營越出色。可以見得 H 之為一個『行動者』，她的行動能力十分地強勢，對於她所處的位置，她很清楚這份工作的『策略性』意義。

J 則不然，剛踏入這一行的時候，她也是希望只是一段過渡，一個二十歲的女孩，為了襁褓裡的嬰孩，到酒店去做，豈能不說也是把這份工作當作是『策略』？然而，J 的情感卻是她的致命傷。為了『洩恨』的理由去做性交易，恐怕不是『策略』一詞能交代過去的。怕是此恨綿綿無絕期，消解了對孩子生父的恨以後，又有了對於前夫

MM 外遇的恨。我似乎看見『情感處境』的力量牽引著 J 這個行動者在走路，相對於 H，J 的自由意志決策與行動能力較為弱勢。想來這也是她一直存不了錢，一直讓自己賺的錢借貸給 MM（她的前夫）的原因之一。」

其次，她們對於交易與交換行為的評價與認知也不一樣：

「H 認為『賣什麼都一樣啊』，重要的是要能賺錢，存錢，因為做這個是『做一時的，不是做一世人的』。」二十六、七歲的 H 一開始就體認到這一點，豁出去性交與否的道德障礙，一切以能賺到錢為最高前提。這樣的認知使得 H 踏入這一行的時候注意到的是：如何賺到客人的錢，如何沒有警察的阻撓，如何讓小姐都能賺到錢（小姐賺到錢，作為老闆的她也一樣會賺到錢。），如何預防性病……等等。這是就特定場域的交易行為來說。在交換關係方面，H 是情場能手，H 形容自己是「把感情當事業一樣經營」，把感情當事業一樣經營的用心，使得 H 往往能夠如魚得水。雖然最後 R（情人之一）與 D（情人之二）都分手了（維持三年至十年不等），但過程裡卻是兩情相悅，雙方都心悅誠服這樣的情夫情婦關係。

「J 自又不同。在交易策略方面，J 注意到的是，不要用感情，客人要能尊重她。她說：「『做』（做黑的）不是說不可能，而是心理上沒有辦法」「而是現在時機不對」。相當關鍵的是，MM（J 的前夫）不時需要急用的賭債，使得 J 存不了錢，做這一行存不了錢是逃不開的劫難。所有的策略，即使計畫得再完美，如果一直無法存到錢的話，策略將被迫無限期延長。對 J 來說，漫漫十年的歲月，已經成了體力消耗戰，計謀與策略變得意義不大。在交換策略方面，有一位朋友曾給 J 介紹一個男人，但那天 J 只去吃一頓飯就回來了。J 對於賣感情這些事聽得多了，知道自己不是「不能」這麼做，而是「不想」這麼做。她忠於自己的感情對象（MM），幾年來一直沒有改變。J 在電話

裡頭唱張宇的《用心良苦》給我聽，歌詞裡面說，「你說你想要逃，偏偏註定要落腳，情滅了，愛熄了，剩下空心要不要。」我漸漸體會 J 對 MM 的愛，瞭解 J 說的心理上做不到、不可能再去做了……這等事會發生在 J 的身上的原因，當然，這是我自以為的瞭然。」

不同的工作者，她們的策略位置都不一樣。長期的田野工作過程讓我認識了報導人以外的朋友，而她們的經歷也豐富了我的認識。以下我希望舉出一些例子，談一談人如何在不同的策略位置上選擇自己究竟如何生活下去的方式。

3.1 「家裡的每一塊磚，都是我做一次愛砌出來的」——跳出交易策略，投身於交易倫理

H 的朋友，TM，今年五十多歲。她是 H 所有見過的小姐裡面唯一一個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勞力）賺錢買房子的女人。據 H 說，她買了一棟三層樓的房子，二、三樓自己住，一樓繼續做「生意」；因為她做性交易做得久了，老客人都知道要來找她，所以年紀已經大了，這份工作卻停不下來。H 邊說邊笑，意思像是說：「唉，怎麼有人會『停不下來』呢？」

TM 的生活非常的儉樸。有一次 H 去她家，她請 H 在家吃飯，H 發現 TM 雖然說靠做這個賺了許多錢，但是她每天吃的竟然是白飯配鹹菜。TM 曾用這樣的話形容自己，她說：

家裡的每一塊磚，可以說，都是我做一次愛，一次一塊，
這樣一塊一塊砌出來的。（TM）

上次聽 H 說，TM 很可憐，白天黑道來跟她睡；晚上，白道來跟她睡，睡一睡，還去找同事來睡。睡一睡，還說不好睡！有一次，

她被黑道用刀子割破下面，她不敢去報警。

深夜裡，一個人跑去敲西藥房的門，跟西藥房買藥回來噴，她不敢去報警。

TM 的情況是，年輕的時候從事性交易的工作，一個人獨立把孩子養到大學畢業，也存錢買了一棟三層樓的房子。二、三十年後，孩子已然長大成人，有謀生能力，而 TM 自己也不再具有當年生計的困難，她可以不必再做這份工作賺錢了，可是她還是一直沒有停下來。

在這個個案裡，交易的「策略性」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交易雙方和諧共存的倫理關係。性交易變成雙方長年培養出來的類似朋友關係，而這樣的朋友關係已經形成一種交易倫理，彼此成為彼此「生活」的一部份。換言之，客人與小姐在交易的關係中，安於雙方因為交易關係而形成的倫理，比如：在交易當中雙方對於性交易的衛生條件有彼此可以接受的默契，對於雙方的家庭與婚姻，沒有要去挑戰的興趣或是動力，老客人、熟客人漸漸都變成了老朋友。在這樣的關係裡，交易的策略性不強烈，卻仍然有金錢與性交的交易內容。所以，我特別要把這樣的個案提出來，認為像 TM 這位朋友，把從事近二、三十年的工作變了質，把「性交易作為一種生存策略」，變成「性交易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了。

3.2 「我把感情像事業一樣經營」——跳出交易策略，投身於交換倫理

「跳」出交易策略，往往與涉入「這一行」一樣，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以田野的朋友 U 為例，我們可以從她進入與離開這一行的經歷簡表看出來：

- 1987-88 初次與朋友去舞廳、美容院、酒店兼差。同年第一次開店（美容院）。
- 1989-90 結束美容院的營業，過程中，餐廳開張。
- 1990-91 第二次開店（美容院）。同時經營餐廳。隔年，美容院結束營業。
- 1991-96 偶爾去美容院、舞廳、酒店兼差。
- 1997- 完全沒有再去兼差。

進入「這一行」，包括許多行規與生活習慣、工作習慣的的學習與養成，是需要適應的時間的。U 並不是一進去這一行就完全涉入這一行的生活。她一直有自己的工作，U 常說，她自己做餐飲的工作才是她的「本行」。至於做「那個」，是好玩，為了賺錢。當時年輕，不擔心危險，其實壓力是真的很大的。而離開這一行對 U 來說，也是一個慢慢淡出的過程。在這段過程裡，情人扮演一個重要的支持力量。

下面這個簡表，是 U 與情人的交往與分手的時間記事：

- 1983-84 先生外遇。夫妻分居。
- 1988-90 認識情人 A。同年，認識情人 B。
- 1990-91 A、B 幫助並鼓勵她開餐廳。
- 1991-92 與客人 C 交往。
- 1992-98 分別與 A、B 分手。

從兩個時間簡表，可以看出對於 U 而言，交易與交換策略是兩條分開而又並行的生存策略。從交易策略淡出，與進入交換策略，對 U 而言，不是一條連續的直線關係。時間的交錯，與對人的情感

的投入深度，以及不同的情境，U 關心著不同的生活擔負（經濟、養兒育女的困擾等等），都影響著 U 對於不同生存策略的使用，與投注的精力。

我有跟 A 說我在開「那個店」，因為我那時候還不是很在乎他。他也還不是很在乎我。後來我們感情變好以後，他要我不要做了，我自己也快不想做了，後來是小姐要我繼續做，我才慢慢收掉……

B 不知道我在做這個，要是他知道，不知到他會怎麼想……

C 是我第二次開這個店的時候的客人。我們後來比較好以後，都說不要再做這個了，他也不會再去那裡花錢，也不要我再去認識那裡的小姐……（U）

當 U 對我說，「我把感情像事業一樣經營」的時候，支持她進行交易與交換策略的動力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因為生計。漸漸的，她的餐廳越做越大，她不再需要到那一行去冒那麼大的風險，於是在情人 A、B 的經濟與精神的支持下，她把開指油壓賺的錢投資到餐廳裡，順利的開始另一個店的經營。認識 C 以後，兩人付出真心的交往，漸漸地，她們脫離「做」性交易的交易關係，但是因為 U 與 A、B 都還有親密的交往，因而，好幾年的時間，U 同時與二到三個男人有情人的關係。把生活主要放在與情人關係的交往上面這段時間，U 的餐廳客源穩固（尤其是這段時間 1995-1998 年），收入已經與過去作那一行的時候不相上下了，U 有一次回憶道：

要是我以前做餐飲的技術有現在這麼好，我也不必去做「那個」，也不必過壓力那麼大的生活。

顯然，淡出那一行，對 U 的生計壓力來說，是一種解脫。但在 U 的生活裡面，情人關係的多重，並沒有帶給 U 壓力。U 常形容自己遇到這些男人是「遇到貴人」。而同時多位情人，在 U 來說，簡直是一件奇妙的事。

很奇怪，A 來我家，B 就不會來我家，他們就是都不會碰到面，好像他們私底下約好了一樣。

C 不會覺得我不能跟 A 或 B 在一起。因為他覺得說，我是先認識他們，他才認識我的。他也知道，A 跟 B 對我不錯，所以我如果要跟他們出去，C 也不會嫉妒。他只會擔心我不要太晚回家，希望我平安這樣。（U）

這是 U 奇魅的個人特色，與許多情人同時交往，每個情人都能關心她，她也能關心不同的人。只是，交換關係裡因為建立在有條件的情感付出上面，由於彼此的付出都是有限的，人似乎對於全心全意的付出對人的愛，有一種期待。下一節我們會討論到 C 與 U 的關係，這時候，我們就會看到 U 不僅「跳」出了那一行，以交易策略為主的生計策略，而且也將看見她「淡出」了與 A、B 的情人關係，走入全心相愛的另一種倫理關係。

再舉另一個例子 CC：

以前我是你給我錢，我就會「讓男人包了」。而且一開始，我很容易放感情，投入很深很深的感情在他（情人）身上。後來那個男人很過分，有老婆就算了，在外面又交了一個酒店的（小姐）。有一天，我想清楚了，把他的東西「款款世」（整理整理）一大包，丟到門口去，打電話

叫他來拿走，不然不見了我不管。（CC）

目前，CC 與一個客人朋友 VV 同居，兩人感情很好已經一段時間了。CC 跟先生早已經離婚，跟 VV 深入交往以後，CC 決定離開這一行。她說不做就不做，找了個月薪兩萬塊錢的店員工作（CC 以前的工作，一天至少就有一萬塊錢的收入。）她是真的不做那一行了。唯一對 VV 開出的條件是，希望 VV 買一間房子，畢竟一個男人四十好幾了，一間房子也沒有，錢是怎麼存的？

這一次，CC 非常小心，她告訴我，將來的事很難說，她並不想再結婚了，兩個人以後要是沒有緣份在一起，自己還是可以一個人過，她不再信任婚姻與感情。目前的情況是，兩個人能在一起多久，就在一起多久。

CC 本來的工作是在酒家做，為了錢要賺得快的緣故，每天幾乎都會跟一個客人出場。認識客人 VV，產生了感情以後，她毅然決然，跳出那一行，不再與這份工作有任何的牽扯。而由於過去也有過的經驗，她發現男人並不算是全心全意都在她的身上，於是，她與情人維持可以在一起，也隨時可以分開的態度。這是屬於 CC 與 VV 的交換倫理，是單純的一對一的情人關係，擬似夫妻關係。像這類有條件的付出，與有條件的要求對方付出，在日常生活裡，屬於婚姻制度裡的夫妻關係，也屬於交換倫理關係。

3.3 「我喜歡踏實的生活，那種壓力實在太大了」——跳出交易交換策略，投身於日常倫理

U 的情人之一 C，是過去 U 開店時候的客人。他們過去的關係由單純性交易的關係漸漸成為情人的關係，乃至現在與 C 雙方各不計前嫌（一個是小姐、一個是客人），已經進展到彼此付出感情的情境，

成為了一種親如家人的關係。這裡，我提出一則田野筆記：

「孩子漸漸長大，當飲食店轉型到走高級路線的時候，也正是 U 的孩子進入國中跟高中階段的時候。這段時期，小孩子變壞很容易，女兒 TT 開始想要出去打工，不喜歡待在家裡，讓 U 十分的擔心。孩子如果變壞，U 一切的努力似乎都變得沒有意義了。」

「U 的情人 A、B、C 都對她與孩子的生活進行不同方面的關心與照顧，然而，A 與 B 因為有自己的小孩與家庭，能帶給 U 的以金錢為主。而孩子對於已經有小孩的 A 與 B，心理上有一點嫉妒的意思。TT 對 U 說，『媽，你喜歡誰，我們就喜歡誰。』但是當 U 問 TT 你喜歡誰的時候，女兒 TT 說，『A、B 都有小孩，就不會疼我們了。C 沒有小孩，才會比較疼我們。』而 C 的確全心全意地愛 U 及 U 的孩子，包括生活與學業種種，與孩子談心等等，C 都盡力去做。」

C 與 U 開始交往以後，他們就結束了交易的關係。然而他們也不具有「賣」感情的交換關係。C 帶給 U 的是對 U 生活與孩子的細心照料，與穩定的愛。不同於 A、B，C 沒有高薪的職業，而且，C 也不像 A、B 一樣，有家庭有兒女，在認識 C 這段期間，U 的飲食店做得越來越出色，U 已經不擔心經濟的收入，而是擔心孩子的教育問題。C 的出現，適時給了 U 一個大忙。這是金錢算計不出來的重量。

U 與 A、B 分手，是交換關係裡頭自然的演變。與 A 分手的時候，她還有 B 和 C；與 B 分手的時候，她還有深愛她的 C 在身邊。正因為 U 的身邊有一個 C 如此用心地對 U（在心思與生活各方面付出愛），U 在結束其他情夫情婦關係的時候，在情感的復原上，較容易產生正面的幫忙。

C 雖然每個月只有三萬塊錢的收入，比我少很多，可是他在生活上給我小孩子的照顧，每天都來看我們，都要

親自聽小孩子在學校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些用心〔……〕人家都跟我說，遇到C是我上輩子修的福氣。每個禮拜會找我去買菜，會教我怎麼準備便當，（大部份C都會先寫下來，再打電話來吩咐。）怎麼跟孩子講話，怎麼罵小孩，他還教我為什麼教小孩要打小孩，我以前不會打小孩。我跟你說，我快四十歲了，以前只會作人家的情人，不知道怎麼作一個媽媽，現在，他教我怎麼作一個媽媽。你聽起來會不會覺得我很好笑，年紀這麼大了，才開始在學作媽媽。（U）

U與C的關係，一開始由金錢與性交易的交易關係，後來產生感情之後，已不再是交易關係，但也不是有目的的交換策略關係，而是真情相見的關係。C對U生活上的關心與照顧，遠非具有條件的情夫情婦關係能夠比得上的。而當U與A、B的交換倫理，跟日常倫理——強調婚姻、家庭、一夫一妻等關係為重的日常倫理——相衝突的時候，他們隱含著交換策略的情夫情婦關係，終於在一個艱鉅而緩慢的過程裡，漸漸淡化。

我們從這些個案可以看出交易與交換作為「策略」，對於行動者的影響並不相同。以對象化的程度來說，交易倫理最不要求對象化，交換倫理傾向與穩定對象的交往關係，而日常倫理通常會要求固定的對象關係，尤其法律也立法保障一夫一妻關係。若從進入感情的深度來說，交易關係的程度最淺顯，交換關係則進入深入的情感世界，儘管情感上虛虛實實，但情人隨著行動者雙方涉入情感的深度，對於生活層面相對的影響，也會有深淺的不同。當交換關係的感情分裂的時候，對行動者造成的影響也較為劇烈。而日常生活世界所強調的倫理是情感絕對忠實的倫理，尤其強調對於家庭的重

視，對於一夫一妻的婚姻的強調。看起來，從交易策略而交換策略，從交易倫理、交換倫理而日常倫理，似乎有一種「進程」，在「理想」的狀態下，每個人或許都有追求日常倫理裡頭情人或夫妻關係的滿足。然而，日常倫理看似完美，人心與人的慾求卻不盡然能在其中獲得舒解與提昇。歡場與情夫情婦關係存在，是日常倫理的「破洞」，人們一方面捍衛日常倫理，特別以律法對日常倫理進行保障，另一方面，制訂法律對交易與交換策略進行抵制，興起道德輿論，對交易與交換倫理進行排擠。站到一個全觀的角度，人們活在生活現場裡頭，自有一套動態平衡的本領，因為人心有滿足慾求的渴望，也有與深度的性情相交流的想望。不同的倫理層次的存在都有其存在的道理。而站在某一個倫理的領域來看，我們卻可以發現不同倫理「勢力」的衝突面。我自己認為，人類在生活世界裡的慾動與衝突的現象，是人性裡慾動與衝突的放大版本。要認識這樣的現象，我要問自己的是：如何替人類（當然也是替人心）找一個出路呢？

4. 也是起點

回到本文的開頭所討論到的「倫理的撕裂」，我發現了一個弔詭的現象：在「這一行」，我們常常能聽到像這樣的評價：「那些小姐，都是家裡缺錢的，要是說不是家裡缺錢還來做這個，就是愛慕虛榮的了。」

包括小姐與客人的輿論，包括社會大眾的想像，我們都碰觸到一個平時不去點破的認知：我們都許可子女去補足親情倫理的缺口。「父（母）債子（女）還」，在我們的社會不僅是被允許，而且幾乎都是被讚揚的！於是，當需要被滿足的「人心的慾求」遇到需要被成全的「親情倫理」，當「性倫理」的扭曲可以策略性的被接受，「性作為生存策略」就變成了一個出口了。

人，尤其是女人，在債命（情債、錢債）、偶然際遇與處境使然的唆使下，「選擇」了「以性作為生存策略」以後，「性」活動成為女人以賺錢（還債）為目的的實踐與工具。與此同時，社會對女人一直存在著「性倫理」要求——即是，「愛與性合一」的社會預期。問題是，「性作為生存策略」可以迅速填補親情倫理債的缺口，對背負債命的女人，這一行的確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只是，一旦女人做了這樣的選擇，她便必須同時去面對：「性」與「性倫理」的分離。

個人遇到「性」與「性倫理」的分離已經是苦事一件（畢竟沒有人希望永遠停留在性與金錢交易的性裡面），社會對於女人的「性倫理」要求，更使得性工作者喘不過氣。在這樣的情況下，行動者必須異化一套認知來抵抗社會，或者如U，坦承：「要賣，賣什麼都一樣〔……〕這是做一時的，不是做一世人的」，完全以策略性來界定這份工作。或者如TM，強調勞力的累積（「家裡的每一塊磚，可以說，都是我做一次愛，一次一塊，這樣一塊一塊砌出來的。」），並安於性交易作為一種生活方式。或者如J，困難地維持與客人身體與感情的不接觸，認知上將男人視之為「色鬼、禽獸」，封閉隱私，養成了性與情感上的「潔癖」（J語）。

如果行動者以這份工作來自苦，勞累自己的身體、心智與情感，以求全親情倫理的完好；可是她又必須掙扎於社會對於她的性倫理的質疑，我們便要問：這些「倫理」是被誰定出來的？

有一天，J指著房間木門的「破洞」，告訴我這件事：MM（J的老公）想到自己的老婆曾經做過應召——雖然他不可能忘記他們是在「小姐」與「客人」這樣的關係下認識的——躺在床上，MM忽然氣得一直搥牆壁。有幾次，因為這樣「莫名的憤怒」，氣得一直搥門把，門把就是這樣壞掉的。

幾次夫妻吵嘴的時候，MM還指著J的胸部，破口大罵：「你的

這裡有多少人摸過?!」聽了這段故事，很心疼J。我問J有什麼感覺，只聽她淡淡的說：

一開始會很痛苦，後來變得很恨很怨，可是到了現在，我已經沒有感覺了（J）

引文提出的性倫理與倫理的問題，包括：

（1）社會賦予男人與女人不同的「性倫理」標準：類似先生指責妻子的「不軌」是違反社會的「性倫理」標準，而男人自己去三溫暖、去洗泰國浴、去交酒小姐、去「那裡」應酬，卻是一句：「男人嘛！」，就可以叫社會的性倫理立刻「體會」了的。這樣的「倫理」是誰定出來的？

（2）性工作者的性倫理就要被質疑，消費者也是參與其中的份子，他們的性倫理卻沒有被質疑，這樣的「倫理」是誰定出來的？

什麼樣的倫理最為「理想」，是被人們自己（或說社會集體）「想像」出來的。人們因為希望生活在一個「安定」的社會，所以拒絕所有可能會破壞「安定」的意圖。有趣的問題是：什麼樣的倫理叫做「安定」人心的倫理呢？什麼樣的倫理，是在「破壞安定」呢？更重要的是，為何社會集體要認定「某一種人」就是在扮演把倫理推向「危險」的角色呢？

以引文為例，男人與女人當中，男人被認為是安定的，女人被認為是危險的。在客人與小姐之間，客人被認為是安定的，小姐被認為是危險的。在社會多種謀生的工作當中，性作為生存策略，被認為是危險的。在男女感情的關係當中，夫妻關係被認為是安定的，情夫情婦關係被認為是危險的。所有的這些「危險」，指的是他們的角色與關係，具有對於「安定的」社會的想像造成威脅的可能性。這裡的「危險」挑戰了社會一夫一妻制的權力、財產、夫妻關

係、地位……。然而，這樣的想像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人是會「變」的。人是有策略能力的；人是無法被硬梆梆的「界定」的；人是具有行動力、思考力、會分辨、有感情的。

沒有「哪一種人」「就是」「『那』種人」這回事。我很驚訝地認識到：我們的社會，對於親情倫理的肯定，是不必言語的。孩子若是為父母還債，做什麼事都是可以被諒解的，即使是為此「下海」。然而，我們的社會，對於性倫理的無知，也是不言語的。任何可能對安定感造成破壞或威脅的可能性，性工作者（尤其是其中的女性）立刻成為千夫所指的對象。社會對於穩定、安定的想像擴大地進行保護防禦，而往往性工作者與「那一行」在還沒被認識夠的時候，就已經先被壓扁了。

PS：小小結語

本文是我的碩士論文《債命——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一個子題，所列舉的田野資料是從1994年11月至1998年之間我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式與固定報導人進行長期的觀察研究與相處所累積的資料。

本文穿插田野裡的朋友的生命故事（life history），及我與這些朋友交往的田野片簡（field notes）。由於是系列分析與認識的一部份，本文僅從列舉出來的部份田野資料進行分析，對於歷史層面的照顧較為缺乏，這是本文的不足之處。另外，為了保護報導人，我十分的困擾，除了名字、地址、工作場址使用化名之外，由於涉及其他保護報導人以及我個人等因素，我希望盡量模糊化報導人的背景。如果因為這樣使得讀者有閱讀認識上的困擾，我希望能以保護報導人為前提進行討論。

我將人都視為行動者，重視行動者的策略面，以此認識女人在

「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裡的策略位置、對策略的認知及評價，以及所可能演變出來的幾種不同的典型。以身體的性「做」交易，與拿感情的性去「賣」，在本文中都被當作「以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值得補充的是，「策略」是持續存在的。文中不厭其煩地列舉生命故事，為的便是要強調人有能力在生存實踐上讓策略保有延續性與持續變化的能力。另外，本文極重視的「倫理」意義也一如策略運用，是隨著生涯際遇的轉變而轉變的；並且對每個行動者來說，「倫理」關係是無所不在的。第三節在標題上分別特寫了「策略」與「倫理」面向，容易讓讀者以為我的意思是要分割「策略」與「倫理」面，其實不然。

每個人都是具有策略性、具有行動力、會改變的人。田野資料非常的豐富，無法在有限篇幅討論完全。但這篇文章仍然希望藉著女性在社會裡以性作為策略來謀生的例子，提出生命際遇、親情與愛情倫理、經濟債、策略性、偶然際遇等等層面對人的影響。在現象層面停留得夠久，幫助我們瞭解到社會對於這些田野裡的朋友，及「這一行」的認識之有限！這是一塊珍貴的田野，我希望盡我的能力繼續將我田野裡的心得與認識整理出來，這篇文章並不急著丟出什麼大結論，只希望強調人（尤其是女人）在自身所處遇的社會大環境裡，如何謀求經濟與親情倫理的完成，而性倫理若成為謀生過程當中一種不完滿的犧牲，我們又如何看待它所可能造成的問題。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

參考書目

田野筆記 1994 年 11 月起，至 1998 年 4 月。

《三六九小報》 創刊號到 479 號，台南：三六九小報社。影印本由成文出版社出版。

香港妓權運動的啟蒙

嚴月蓮、陳欣欣

【編按：這篇文章是香港妓權運動組織「紫藤」的工作者的經驗報告，議題和資料的侷限使得這篇文章目前只能越過學術常規而以運動者的敘事方式出現。】

1842年，香港島上已有妓女20人左右，後來因為逐漸有很多商船經過香港去廣州做買賣，香港變成一個中轉站，而流動人口漸增。經濟貿易的發達帶來的就是性服務行業，香港也是同一個狀況，在記錄上，兩年之內就增加到123個妓女。當時的妓女多是華裔，也有葡裔及歐洲人，因為這個時候廣州比較多妓女，所以也有一些性病在廣州出現。

性病、愛滋病等等當然不一定和妓女連在一起，可是在當時的歷史文獻裡可以看見，當時廣州很多妓女都患有梅毒，人們甚至給它取了一個名稱叫「廣瘡」，「廣」是廣東的廣，「瘡」就是一個瘡疤的瘡，可見得梅毒在廣州頗為普遍。從廣州南下，一直到香港，都發現很多海員、軍人染有這種病，當時的政府覺得不妥，就要想辦法怎麼治好這批人。另外，外國政府認為這些船員或軍人是在經過香港的時候染了這個病，所以他們也給香港政府施加壓力，要求香港政府必定要處理好性病的問題。

由於開埠不久，香港的醫療設備簡陋，對於性病還想不出很好

的根治方法，亦無法禁止性交易。當時第二任港督戴維斯於是想到要成立「性病中心」，但是因為香港是殖民地，宗主國不會提供多少經費，港督於是採取折衷辦法——抽「妓捐」——來開設性病診所，也就是收「妓女稅」，每個妓女一年要抽兩塊到五塊，那個時候已經是很高的稅收了。後來終於成立了性病中心，妓女每個月都要去性病中心受檢，如果通過，就可以得到一張證明，證明她沒有病，可以接客。妓女去檢查是不要付錢的，因為這個性病中心本來就是她們的錢來成立的。另外，當時的軍人和海員——也就是主要的嫖客——使用這個服務也不須要付錢，而如果診所發生經濟困難，政府就再向妓女抽捐。

當時的香港政府官員中有很多人從這個稅收裡面拿了很多好處，但是發展一、二年以後，內部因為分錢不均，就有人提議要關掉性病中心。當然那時他們說的理由不是因為自己沒有分到好處，而是用很冠冕堂皇的理由：「我們覺得妓女存在不是好事，所以要把性病中心關掉。」這是第一次由政府正式用行政手段來管理妓女行業。

第二次——事實上政府後來都是用這種方式——就是把我們的性工作者擠壓放逐到另外一個狀態，讓很多中間人可以從中得利。這些中間人包括政府和黑社會，還有其他的。這就是說，因為性工作者是非法的，所以就有很多其他的人可以用各種方法和理由，透過性工作者來獲得各種好處。在這裡要特別提到，有時候所謂的黑社會並不是像我們從電影裡面看見的那樣，逼迫性工作者「你不接客就打你」，不是這樣；相反的，有時候性工作者是真的沒有辦法從正當的管道中取得保護，只好尋求另外一個系統（例如黑社會）以便獲得職業上的保障。

1903 年第 13 任總督彌敦把香港龐大的妓女群遷移劃地經營。華人

妓女全在石礮嘴，全盛期有 3000 人，大小妓寨有 100 間，而九龍的妓女則在油麻地、北角一帶。從 1905 年至 1935 年間，娼妓業最為興盛，雖然當時政府沒有立法抽妓稅，卻有很多其他的收費方式，明的暗的，政府的一半收入都靠娼妓業。

事實上，從開埠以來，政府一直在經濟上剝削妓女。例如，以前西環就是一個所有妓女都被政府列管的地方，也就是把所有的妓女都趕到這個地方，她們只可以在這個地方營業。沒有法律說她們非法，也沒有人說她們違法，只是大家一直都不管，而政府則一直在她們身上拿稅收。

直到 1932 年，因為英國婦女運動冒起來，她們反對娼妓，向英國政府施壓，因此殖民政府也跟隨宗主國的政策，開始實施禁娼。

早期歐洲的婦女運動其實對每個殖民地的妓女運動都有直接的影響。當時這批婦女團體起來要求要廢娼，她們在英國鬧得不亦樂乎，對當時一些英國的議員施加很大的壓力，使得英國政府決定採用很清楚的廢娼政策。我們香港有一個學者查到 13 封信，就是英國的首相寫給香港當時港督的 13 封信，從信裡面可以發覺，英國一直都希望香港也跟著取消妓女，但是在回信裡可以看出，港督一直都不願意廢娼。其實這並不是因為港督比較開明，而是因為保留妓女是有好處的，政府可以拿得到錢。但是外界仍然持續給香港政府壓力，所以香港政府就必定要處理當時的妓女問題，而且要正正式式在法律上處理。香港既然不能有妓女，就一定要採取禁娼的行動，於是西環啊、灣仔啊、北角啊，都燒得乾乾淨淨的。

人人都知道，這個所謂「燒乾淨」其實也沒有真正乾淨過。警察不願意看見乾淨，因為他的口袋也會跟著乾淨；政府也不願意乾淨，因為會影響到稅收和回扣也一齊乾淨；至於廢娼所直接衝擊到的龐大工作人口，她們當然也不願意啊！

另外比較少人注意到的是，在性工作蓬勃的地區裡，街道上其他的商業機構和店舖往往都會因為我們的性工作者關門大吉，他們也關門大吉。這也就顯示，其實這個行業的橫面非常廣，許多人的存在和生計都和性工作的繼續存在相連。

如果大家都不希望「乾淨」，而性工作者根本也不希望退出這個行業，那麼政府的廢娼政策結果就只是加一把勁，讓性工作比較難順利進行。這個時候，所有的性工作者都只好透過各自不同的工作方式繼續做下去，而政府的政策則讓另外一些非法的人在這些性工作者身上更加剝削——這就是所謂廢娼所實際帶來的後果。

1935年6月30日妓寨關了門。但是禁娼並沒有杜絕妓女，只是創造了大量的中間剝削者，使得妓女收入更少，工作危險性更大而已。

1960年到1980年這個期間，其實社會上有很多不同類型的色情行業一直在我們左右，但是我們都非常的後知後覺。我個人（嚴月蓮）本來一直是在做有關工人的組織工作，我的工作地點其實就在一條好像華西街這樣的街裡面，然而我每天進進出出都沒有發覺紅燈的存在，我從來沒想到這批人的事情。

1995年的時候，我工作地點附近有一家按摩店的女郎和老闆發生勞資糾紛，她們就來找我們工會幫忙。我的男同事就跟我說：「哎呀！我不行ㄟ，我是男人ㄟ，不能進去ㄟ！」反正他就是有一點不好意思。我說：「有什麼不好意思，她又不是沒穿衣服！反正平常你都不能進去嘛，這次就去看看好了。」當時他接了這個個案，而我覺得平常不能進去，這次機會難得，所以就跟著去看。後來不曉得怎麼樣，我這個同事就溜了，留下我一個人，我也只好繼續做下去。

我去做這個個案的工作時，從來沒想過按摩女郎這種工人和一般的工人有什麼不同，因此當時我們還按照一般案例的處理方式，建議

她們不要去跟老闆抗爭，而要去跟勞工處去抗爭。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性工作者在工作性質和組織權益方面都和一般勞動工人不太一樣，因此 1996 年我們就成立一個叫做「個人服務行業」的工會，來代表這些特殊行業的工作人員。可是，到現在為止，香港政府都還排擠審判她們的個案，因為在勞基法裡面她們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業。

在抗爭斡旋的整個過程裡面，我感覺到很奇怪的就是，每天媒體的相關報導都不是說一個什麼什麼工會採取了什麼什麼行動；他們總是很聳動的說，是「色情行業」的女子在抗爭。每天都是這樣報導，一直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還是這樣報導這些女孩子，使得她們非常不高興，也迫使這些按摩女郎每次都要強調：「我是清白的！我是一個好女人。」

這個經驗使我開始關心「性工作」到底是什麼東西，我想要認識更多性工作者，了解她們的生活和工作，但是卻找不到機會。

香港有一個地方有很多妓女在馬路上站壁，我就用了九個月的時間去和她們一齊站。我每個禮拜都去，風雨不改，不過，經過好長一段時間都沒建立什麼關係。我想，這是因為，第一，我不曉得怎樣開口和她們談話。第二就是，我還是想了解更多更多之後再開口。

九個月以後，我發覺我有了一點頭緒，所以我就開始跟她們對話。結果反應非常好。有一位性工作者在我每個禮拜去的時候都教我一點東西，到今天她還是這樣，我們的關係就是這樣進行。

這些性工作者讓我認識到，假如在香港現在你是一個性工作者，你會面對什麼樣的情況。第一，你在馬路上行走，或者你僅僅只是站在這裡，隨便哪一個人走過，他都可以說：「你這個下賤的女人！你是雞！」很清楚的這樣羞辱你。第二就是，因為這些工作的女

孩子都住在同一個區裡，警察也很知道她們，所以無論什麼時候看見她們都可以隨時抓她們，不需要有理由。

我在那個區裡面已經居住了兩年，但是我從來沒有給警察抓過。難道我不是女的嗎？這些工作者和我其實在外觀上是一樣的，衣服一樣，什麼都一樣，那麼為什麼我不需要承受同樣的無理暴力？原因就是，警察早就已經曉得他要抓誰，不抓誰。而且把這些性工作者告到法庭裡的時候，法官還可以很隨便的說：「妳不用多說，因為妳是妓女，所以我不會相信你的話。」聽起來不可思議，但是這就是非常明確的在法庭裡面說的話。而且還有，就是把愛滋和性病的問題和妓女掛勾在一起，這也表現出對她們的歧視。

從這些學習中，我逐漸看到性工作者和一般勞動工作者有很大的差異。同樣是工人，性工作者卻要承受這麼多的歧視和羞辱，她們有困難或者被人欺負的時候根本就投訴無門，而且還要被人嘲笑。

現在我們「紫藤」在做的工作第一就是組織這些性工作者。我想台灣比起香港來非常幸運，因為政府突然間很強的要干預台北公娼的存在，就我們工運組織者來說，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性工作者現在可以出來，可以組織起來，針對特定的對象和政府措施來抗爭。可是我們在香港，現在還在慢慢地組織。

一方面是組織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開始和社會不同的團體對話。我們在對話方面得到的回應非常的差，即使是進步的社會團體也有很多保留。很多人都問我們：「做這樣的事，是不是很危險？」也有人好奇的問我們：「妓女她們是怎麼樣的人？」我的回答是：「你只要看看她們，就曉得她們是怎麼樣的。就是我這樣，沒什麼分別。」

現在香港開始有很多學者和學生對性工作者非常有興趣，他們

不斷地做調查研究。舉一個例子，有一次有個學生去這種工作的地方，他回來說：「ㄟ，你說她們都很好談話，為什麼我的反應不是這樣？」我說：「她們怎麼反應？」他說她們說：「ㄟ，我沒空，你不要跟我談話，你不要跟我做訪問。」我說：「這是你們活該！不是嗎？為什麼你們要把她們變成動物園裡面的動物？」香港的學生因為很年輕，而且真的態度很差，所以我經常要提醒所有做訪問的學生檢討自己的態度。

我記得有一個學生，他在做碩士論文，我就建議他每次去訪問的時候應該給性工作者一些錢，因為他是耽誤人家的工作時間。雖然說學生或許不能給和客人一樣多的錢，不過這也算是一種表態吧！表示他的誠意和理解。可是這個學生竟然說：「ㄟ，不行！ㄟ，其實她們應該感謝我替她們把事情說出來！」

研究者竟然就是這樣對待他們研究的對象，他們對於自己的優勢位置竟然一點都沒有反省。

這是香港現在的狀況。香港的婦女團體還沒有像台灣一樣開始辯論性的問題，也沒有想過性工作和女性主義者有什麼關係。至於工會方面，我想也還沒到對性工作有這個層次的認識。所以我聽到台灣的妓權運動時其實有一點眼紅，因為我不曉得我們在香港要做多久才可以有這種狀況。不過現在我們比較幸運的就是，有一些地區的性工作者，她們已經有了自己的網絡，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服務給她們。

今天香港雖然看來文明，男女平等的問題亦有不少人關注，但對妓女的態度並沒有改變，從我們的法律和醫療上就可見一斑。

例如，在法律上，「引誘他人做不道德行為」就是一條莫名其妙的法令，它賦予執法者無上的權威，只要他懷疑你，就可以拘捕你。有時候一天還抓 2-3 次。這條法令針對的對象雖然包括了嫖客在

內，但是百分之 99.9 的機會是只有妓女會被抓，有時候執法者還會在過程中使用暴力，妓女她們全無能力保護自己。

抓到了法院，要罰錢或坐牢，完全取決於法官對妓女有沒有偏見。1986 年有一宗個案，一名妓女被強姦，告上法院，當時法官竟然宣稱，因為受害人是妓女，沒有被強姦的可能，因此宣判被告無罪。這些個案不是每天出現，但也發生不少。可見，在法律面前，妓女連最基本的權利都沒有。

另外，像妓女被嫖客打劫或者嫖客不付錢的事情也經常出現，但性工作者投訴無門，即使投訴了，執法者也不會處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維持公義到底甚麼意思？法律沒有明確說賣淫違法，但是法律讓執法者可以隨時拘捕妓女。那麼妓女的人權何在？

在醫療方面，性工作者也承受很大的壓力和歧視。從開埠到今天，政府的性病治療政策必定與妓女連在一起。香港第一家性病診所就是妓女的血汗錢建立的，但是她們不單出錢，還要落得「帶菌者」的罪名。再加上大眾覺得患性病是不光彩的事，患者必定是壞女人或者壞男人，大家也儘量不要經過診所，對從裡面出來的人投以不友善的眼光，而裏面的工作人員態度也非常惡劣。在這種性歧視之下，很少有妓女願意去看病。

今天大家談愛滋病的傳播，結果又被當成妓女的問題。當愛滋病出現時，政府覺得有壓力，希望能控制蔓延，於是就重新包裝，把性病診所改名為社會衛生科，不過其他都沒改變。政府每年花費在愛滋教育的費用數以百萬計，但是成果不見得很好，因為他們的宣傳教育只針對中產階層，對一般基層人士或者妓女就大為忽略。在他們的宣傳口號中可以看到，「愛滋教育由家庭開始」，那家庭以外的又如何呢？其他人的愛滋教育材料已很缺乏，性工作者的材料更不用說，很難有效推展愛滋教育。

還有毒品的問題。1993年時有一小撮人開始關心性工作者的問題，了解她們的狀況、工作條件及環境等問題。當時他們發現，全港只有兩間宗教團體提供戒毒服務，而學術方面亦只有一、二篇粗糙的文章，其他一無所有。

就整體的性工作而言，我也覺得很奇怪：「紅燈區」這麼多，裡面有那麼多工作人員，為甚麼聽不到她們的聲音，也沒有她們的資料？因此我才會用9個月的時間在「紅燈區」遊蕩，跟她們建立關係，了解她們的日常生活。

1996年「紫藤」成立。我們把自己定位為一個爭取妓女權益的團體，我們肯定性是工作——婦女絕對有權使用自己身體，不可以因職業的取向而剝削她們應有的權利——協助她們建立自己的群體，爭取合理的保障。

目前我們提供法律及健康諮詢服務，透過外展的工作把資訊送給她們，亦開辦一些在職培訓班，例如有關方言、法律、性病等課程。另外也進行一項法庭調查，看看司法及執法方面的問題。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經開了幾個座談會，邀請不同的人士及團體對話，最近的一次是婦女團體。總結幾次的討論，我們發現一般討論的方向通常要不是說一些抽空的女性主義理論，就是在一些非常個人道德化的問題上拉扯，卻對性工作者的困境避嫌不談，也不提她們不斷受到警察的騷擾、家人的不接納、社會人士的歧視、媒體偷窺獵奇的態度等等問題。

以上這些遭遇並不是每個女性都會碰到，因此不能說是單單和性別的不平等相關，事實上，這些主要是性態度的問題。一直以來，社會教我們，性是跟感情、婚姻、異性連在一起，如「脫離」這制度，就是不正常不道德，這種信念也會覺得妓女所面對的騷擾是咎由自取。

過去一年，紫藤成為一個「不道德的團體」，倡議性開放，性、愛可以分開，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而且到處挑戰一些避嫌不談的性問題。我們覺得婦女的問題再單單環繞兩性矛盾是不足夠的，必定要面對核心的問題——性。

妓女權益的問題在這個社會上是沒人提的。現在我們也希望學院裡面有一些學者願意做這種研究。不過我想我更關心的就是這個學者的位置，而且還關心：他在向誰說話？性工作研究若是無法改善性工作者的地位和權益，還不如不做罷了。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

香港街頭性工作：

性別與社會組織

嚴潔心

1.

1.1 研究動機

從工作的角度去了解娼妓業（prostitution）——性工作（sex work），是女性主義（feminisms）給予我的指引。

從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義運動開始，性工作就成為了女性解放運動中的一個重要議題（註1），而1970年代西方的妓權運動與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的合／分流（註2），就更激發出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迥異的見解（Musheno & Seeley 1986: 237-255）。因應著不同的分析及理論架構，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當中存在的性／別關係（sex/gender relation）（一般針對女性性工作者及其男性顧客而言）乃持不同的觀點，而就性工作能否發展成一足以令女性得以自強（self-empowered）的專業（profession），甚至讓性工作者有機會於專業中培養出顛覆兩性間呈現在性／別、社會、文化、經濟等範疇中的不平等關係的力量（Jenness 1993; McLeod 1982），又抑或性工作只會重覆生產（reproduce）並再強化（reinforce）兩性之間權力的差異，令女性性工作者在上述各範疇中被再度剝削，故到最後仍應被根絕（MacKinnon 1987; 1989; Pateman 1988）——等等問題，女性主義（者）（註3）的理解亦是多元而不一致的。然而，跟從著女性主義（者）關懷女性在社會中所面對的結構性不平等、不公平狀況此一脈絡，

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各異的見解和立場依然是立足於某一共同的基礎上：性工作者並不是心理性、精神性或社會性的越軌者（deviant），而只是置身於父權主導的社會文化和結構下，身處社會性、經濟性的弱勢，在缺乏其它具吸引力的另類選擇時，選擇性工作作為一種求生門徑的正常女性。性工作者的人權應該得到尊重，有權免受法律、中介人、顧客等的暴力對待。

然而，將娼妓業——性工作——視作一項專業、一份工作，卻不應純粹被視為尊重性工作者人權的女性主義（者）在面對兩性在社會各範疇中的不平等狀況時所擺出的政治立場。女性主義（或是關注性／別向度）的理論和研究固然為將性工作重新定義（redefine）為工作奠定政治上、運動上、論述上的基礎——透過性工作者或妓權運動者的爭取發聲及研究者深入的研究探討，性工作作為一項勞動（labour），當中工作（work）的意涵得以逐漸展現（Allison 1994; Carmen & Moody 1985; Heyl 1979;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Jenness 1993; McKeganey & Barnard 1996; McLeod 1982）。此外，部份社會科學研究亦相對能超越將娼妓業／性工作純然視為越軌行為（deviant behaviour）或罪行（crime）的層次；而從政治、社會、經濟等角度去探討性工作之內的社會角色、社會關係、社會及經濟活動、以及其所扮演的社會功能等，以不同的面向去理解娼妓業／性工作（Davis 1937; Miller 1978; Reynolds 1986）。

受到上述研究的啟發及影響，本研究所要達到的最基本目的，一方面在於透過社會科學研究為「性工作作為工作」（sex work as work）的女性主義論述，在香港性工作者實際的工作脈絡中尋找基礎；檢視這種在外地運動／政治論述、學術研究中都早已有豐富討論的說法，有否在香港的性工作中得到體現。換句話說，就是要了解香港的娼妓業——性工作——有否、並以何種形式展示出「工作」的意涵。

此外，在研究進行期間，我亦注意到施於性工作者身上的性／別權力，往往是透過她們的職業角色（occupational role）而得以呈現，伴隨著「娼妓」身份而來的標籤和污名往往影響著性工作者的工作及私人生活與其相關的工作及生活策略（strategy）；而進一步探討這種權力在父權系統中的運作，了解其對性工作者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認同及自我認知的控制及影響，遂成為了本民族誌研究（ethnographic study）在進行過程中所確認的新增目的。

1.2 研究問題

在香港眾多形式的性工作中，本研究將集中於街頭性工作的探討。選取街頭性工作（者）作為研究的主要對象，一方面是由於街頭性工作者是眾多從事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中較為容易接觸的一群，在衡量搜集原始資料的可行性上，街頭性工作者自然是處於被優先考慮的位置。此外，我亦相信街頭性工作者特殊的工作形式——於街頭等候顧客，再與顧客於特定地點進行性交易——會令她們相對於從事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更受到外界的注視，並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接觸到行業以外的人物如公眾、警員等，並與之進行互動。而這都肯定會為街頭性工作者創造出獨特的工作處境，塑造著處境中特殊的社會關係，而對於街頭性工作作為一獨特的工作形態亦因此值得進行個別而深入的探討。

在此，我會借用 Miller 在 *Odd Jobs: The World of Deviant Work*（Miller 1978）一書中所提出的社會處境（social niche）的概念，在確認性服務業為一行業的前提下，探討街頭性工作的組織結構和文化，以及其作為一獨特的社會組織，當中所涉及的社會角色、社會關係和活動模式等。

1.2.1 街頭性工作——作為一社會處境（social niche）

Miller 對越軌工作（deviant work）有一個基本的說法：許多形式的越軌行為其實都是一種工作系統，要對這些越軌行為有適當的理解，就必須要包含工作的面向（Miller 1978: 1）。Miller 認為，盜竊、黑社會、性工作以及娛樂事業（如脫衣舞等性表演業）等都可以被理解為越軌工作；它們雖然都一般被社會定義為越軌行為，然而它們亦同樣具有組織性，而可辨認的工作活動、角色和關係都賦予了這些越軌工作作為一特殊的社會組織的某一些特徵。是以我們不能單純以越軌行為或是罪行等一般概念去理解越軌工作，但同時，越軌工作亦不純粹是一種工作的種類或性質。越軌工作作為一個行業，本身就是一個社會處境，它是涉及到某一種工作的模式和常規、存在著種種職業性規範和禁忌的一個工作情況和環境，當中各個可辨認的社會角色（如以性工作為例就是性工作者、賓館的主持人、管房、顧客和警員等），與角色之間的互動關係（如衝突、競爭、騷擾、控制、反抗，以至互相的合作）等等，都可以在社會處境的框架中得到呈現和分析。

社會處境亦不應被理解為封閉而固定不變。社會處境內部的社會角色、活動以及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固然都是流動而非僵化的，而它們與該社會處境所置身的社會環境氣氛亦會持續的相互作用。就如本研究所要探討的街頭性工作為例，街頭性工作者處身特定的工作環境（街頭和賓館），進行特定模式的活動（於街頭等候顧客，與顧客商討交易協議、進行性交易等），並與可辨認的社會角色（同業、顧客、賓館主持人、管房及警員等）進行互動，都構成了街頭性工作本身作為一獨特的社會組織，而當社會處境中任何一個組成發生了改變（如賓館主持人要改變賓館的營業時間，或警方改變掃黃行動的策略等），就會產生如自然生態系統中的連鎖反應和影響。

同時，街頭性工作作為一社會生態的運作，亦不能抽離於它置身的社會脈絡，香港社會的政治經濟氣候固然影響著性工作的市道和發展趨勢，而公眾及大眾傳媒針對性工作所塑造的種種論述和再現（re-presentation），亦會對街頭性工作起作用而造成變化。

亦因此，我同時亦會將街頭性工作置放在香港社會父權的社會脈絡下，將性別的角度帶進對街頭性工作及相關角色及活動的理解和分析當中。除了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的關係（性工作中的兩性關係）外，我更希望能檢視公眾對性工作的污名化（stigmatization），以及主流社會的性別定型是如何地在街頭性工作這一社會生態中運作。究竟這一種對性工作的污名化在限制了非性工作者的性的同時，又是如何的對性工作者工作以內及以外的性進行了控制，並影響到她們對自我，對工作，對未來的評價、考慮和想像？而在日常生活中，性工作者又採取了甚麼策略去處理這一種污名所造成的、存在於她們的性別身份（作為女性）和職業角色（作為性工作者）之間的矛盾？而最後，性工作者對抗污名的處理方式，又究竟是突破還是再強化了她們的性別身份和職業角色之間的矛盾和衝突？

1.2.2 性工作與女性主義論述

在 *Live Sex Act: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一書中，Chapkis 曾將娼妓業、色情、以及其它形式的性工作比喻為女性主義內的地雷（1977: 5）。Chapkis 這樣的比喻，大概是指性工作這一議題就如地雷般，女性主義者不碰則已，一碰上則勢必引發難以面對及處理的難纏後果。

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之間，基於對性、對性加諸於女性身上的社會經濟文化意義，以及對女性在性當中的自主性操控力，有著不同的理解，對性工作的見解分析亦一向存有分歧而立場不一；

當中的歧異更每每足以成為分裂女性主義（者）的反挫勢力，稱之為「地雷」亦實在不足為過。而爭議當中的核心問題可能包括性是否能夠／應該商品化，以及當大部份提供性服務、依賴性工作為生的依然是女性，而男性則持續捧著金錢、提出性要求的時候，性工作是否會延續和再強化兩性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以及父權社會中的性別定型？

以往，女性主義（者）都將性工作者面對的性／別關係的問題重心置放在其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上，爭論女性主義（者）長遠來說應對性工作採取怎樣的立場，要支持怎樣的有關政策。然而，這一種討論往往未能超越工作的層次，讓性工作者及其在生活各範疇中所面對的處境得到立體的呈現。無疑，在工作場域中，性工作者絕不可能是無性別／不因性別而造成差異的勞動者；相反的，她們不時都要面對一場場的性別政治。正因為性工作者的工作挑戰著主流社會對女性性別角色（gender role）的期望，性工作者的自我（性別）身份認同更難以擺脫其職業角色的影響。然而，她們的性別政治角力場卻絕不單止於她們與顧客之間的交易關係，還體現於來自公眾、警方的騷擾和污名化，以及由父權定義的主流女性性別身份——作為別人的女兒／女朋友／妻子／母親，與其職業角色（作為性工作者）之間的拉扯和矛盾。

在這次的研究中，我們就會看到街頭性工作者獨特的工作形式和環境如何造就了她們在工作場域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掌握到相對大的控制權，而非純然的重覆扮演「男主導、女服從」的刻板性別定型。對她們的性別身份施以控制的，亦非來自作為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是其職業角色與性別角色之間的緊張和矛盾。本研究發現，被社會認定為叛離了好女人（good women）角色的街頭性工作者，當面對其性別身份及職業角

色之間所存在的衝突及矛盾時，往往會發展出一套套的工作及生活策略，一方面將自己從職業角色中抽離，另一方面則致力於傳統性別角色的扮演，意圖藉此將自己重新劃歸為主流（好）女性，以解決職業所帶來的性別身份危機。

因此，在研究進行期間所引發出來的、研究所要處理的一個新問題，就是：街頭性工作者作為女性的性別身份，以及她們的職業角色之間的互動關係。藉著將性／別向度帶進有關性工作（者）的討論及分析中，試圖梳理及揭示出立足於社會要求的性別角色模塑，以及與之緊扣的、植根於父權系統的性／別權力，透過以性工作者的職業角色為中介而得以實踐並具體化的一種運作及流動。

1.3 研究方法

為了更能深入了解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形態及她們在工作場域中與其它參與者的互動關係，我選擇了到她們的工作場域中作民族誌的研究，而非透過其它建制性渠道如到監獄、懲教所或輔導機構等進行問卷式調查或深入訪談。由這類型的機構作中介，訪者較可能只進行到一至兩次的訪談，而較難與被訪者作持續性的交往接觸，有關被訪者的資料亦難有機會在研究的不同階段中更新補充，令致研究只能侷限於某特定的時間和空間之內。相反，民族誌研究較可以包含時間和空間的向度，訪者和被訪者間的互動關係可以不僅侷限於個別訪談，而是貫穿於雙方在研究場域（甚至是在此以外）的交往中，研究者更能在整個交往過程中反覆引證較早前所得的資料，隨時作出更新、修正和補充。

此外，亦唯有在街頭性工作者工作的場域中親身作出觀察，訪者才有可能超越被訪者在訪談中對其工作的詮釋及所情願作的呈現。除了從被訪者的角度去理解街頭性工作外，亦能從街頭性工作

作為一社會生態這一層次，去了解當中各可辨認的社會角色之間，以及她／他們與整個工作環境和生態本身的互動關係。譬如說該區的街道設計以及空間的運用，就為街頭性工作者塑造了不同的工作環境，將區內的街頭性工作劃分為不同的小社區，造就了她們各自的支援網絡和社群歸屬感，而這種種的觀察所得，都唯有從民族誌的研究中才能達到。

在今次的研究中，我主要透過三種方法來搜集資料，分別為：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觀察（observation）和與被訪者做朋友（buddy-researcher）（Høigård & Finstad 1986）。在 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間，透過於街頭主動的認識，或性工作者們的相互介紹，我共認識了近二十位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除了不定時到她們工作的街頭探訪外，我與部份街頭性工作者亦會相約茶聚閒聊，進行朋友式的相互交往。

此外，我亦與其中的 13 人以及一名賓館主持人進行了深入訪談。訪談的形式都是半結構性的（semi-structured），問題的設定都是開放而非固定，會因應訪者與被訪者的互動而有所改動，雖然沒有一定的次序，我都會完成原先設定的問題，並盡可能就受訪者的答案或其意願而有所追問或跟進。另外，為了對政府、區議會及警方等對性工作的立場及態度有所理解，我亦訪問了一位甲區的區議員（下稱林議員）。

所有訪談時間由 1 至 3 小時不等，每次訪談均有進行錄音，而後轉成文字記錄。在每次展開訪談前，我均有清楚對被訪者解釋訪談及研究的目的，並承諾不會向他人公開錄音帶，而訪談內容及所得資料除經被訪者同意外，只會供本研究使用，而不會作學術以外之用途。

1.4 研究侷限

性工作者基於工作關係，往往遭受著社會的歧視和誤解，而基於道德壓力以及伴隨著性工作者身份而來的標籤和污名，同時亦害怕惹來警方、媒介或公眾的騷擾，性工作者每每不願意公開自己的工作身份，而選擇將之盡量隱藏，故此要接觸性工作者，並透過深度訪談而取得對她們、對她們的生活及工作的了解及相關資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考慮到接觸性工作者的困難，而研究者亦因為性別關係不能以顧客身份出現於性工作者的工作場域，故此本研究暫只選取經營方式最為公開在各類型性工作中相對最容易接觸的街頭性工作（者）作為研究對象。而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下，在本港數個有街頭性工作者工作的區域中，選擇最被廣泛報導、最為人所認知的深水埗區作為研究場域。

而在深水埗區來自香港本土、中國大陸及泰國等街頭性工作者當中，本研究亦只選擇本地街頭性工作者作為研究對象。由於言語上的障礙，在構思本研究的初期，我已被迫將泰籍街頭性工作者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至於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由於她們可以逗留在港的時間有所限制，一般都會較爭取時間工作，加上她們持旅遊簽證卻在港工作乃屬違法，同時亦可能是在陌生的環境中對陌生人的戒備心較強，我在多次接觸後仍然未能與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進行訪談，甚至一般性對談，故此最後亦只有放棄。而這種種由於客觀環境因素而導致研究所受的侷限，亦是本研究的一種遺憾及缺憾。

而在上述種種限制下，我只能選擇個別區域及個別類型的性工作者為研究對象，集中針對個別群體作研究。而在深水埗區內，在研究進行期間較常出現工作的二十多位本地街頭性工作者當中，我

亦有認識到約 20 人，並成功與當中 13 位進行深度訪談。期望藉此對本地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生態及工作文化有所掌握，為本地的性工作研究填去一點空白，同時為女性主義的性工作論述打開一點缺口，以助日後更具視野的性工作研究的發展。

2. 香港街頭性工作

2.1 關於香港性工作

由於性工作者一般都不願意公開其工作身份，加上香港一直缺乏對性工作有系統的研究（不論是量化研究或是質性研究），故此全港性工作者的總體數字一直是難以估量，而警察年報中所載「全港舉報罪案數字」中「色情罪案」一列中幾項可能關乎性工作的罪案分類（見表一），以及「雜項罪行及輕微毒品罪行舉報數字」中「賣淫」一列中與性工作有關的罪案類別（見表二），都只能在某程度上從某一面向反映出性工作在香港作為「罪行」的狀況。

表一：1986 年至 1995 年「全港舉報罪案數字」中三項「色情罪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警察年報 1987-1996）

罪案 Crime— 色情罪案 Sexual Offences	全港合計 (Total Hong Kong)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經營色情場所 Keeping Vice Establishments	392	329	336	298	263	211	239	186	317	371
淫媒、誘拐女性 Procurator Abduction of Female	149	383	615	601	508	496	232	305	406	387
其它違背社會道德之 罪行 Other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Morality	46	54	94	72	61	40	50	34	41	43

表二：1986年至1995年「雜項罪行及輕微毒品罪行舉報數字」中兩項「賣淫」罪行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警察年報 1987-1996）

罪行 Offence— 賣淫 Prostitution	罪行總數 (Number of Offences)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兜客或遊蕩兜客 Soliciting or Loitering for the Purpose	236	139	28	5	73	197	211	94	238	240
無牌按摩院 Unlicensed Massage Establishment	1058	658	186	225	209	439	406	239	219	84
其它 Others	3	3	0	3	1	1	5	0	0	11
合計 Total	1297	800	214	233	283	637	622	333	457	335

而據媒介報導及我本人的觀察，於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以女性為主，此外亦包括男性、易服者（cross dresser）、以及變性者（transsexual），除了本地性工作者外，香港亦有相當數量來自中國大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的性工作者。而較為人知、較獲傳媒廣泛報導的性工作者工作的地區則包括尖沙咀、油麻地、旺角、深水埗、灣仔、元朗等。

至於出現於香港的性工作形式，可以說是相當的多樣化，如作簡單分類則可以分為單純提供性交易服務，以及除性交易服務外尚會提供其它周邊服務此兩種。

所謂周邊服務，就是指性工作者在性交易服務以外，為顧客所提供的理論上可以不帶性意涵的服務，如夜總會、卡拉OK、酒吧、蒸汽浴室、按摩院、伴遊（註4）公司等通常存在性工作者工作的場域，理論上都會有周邊服務如「坐檯」（陪坐）、陪飲（陪酒）、陪唱、猜拳、按摩、伴遊等的提供。雖然這幾類型場所一般與性工作扣

連，然而性交易服務卻不必然是顧客光顧的唯一目的，於這幾類型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除了提供性交易服務外，亦同時需要提供不同場所所要求的周邊服務。反過來說，在這類場所工作的從業員原則上亦不必然需要與顧客進行性交易，而有可能只提供該場所所要求的周邊服務。即使這些周邊服務當中亦可能存在關乎性的意涵，如親密的身體接觸、與性相關的對話或笑話，然而這種多重的服務性質往往令從業員（不論有否與顧客進行性交易）的職業角色變得較為複雜，並與公關人員、侍應生、按摩師、導遊等身份扣連，而不必然與性交易服務直接掛勾。再者，會提供性交易服務的從業員與顧客的交易許多時候都是另覓地方，而不在原來的工作場所進行，這種空間的不連貫性亦令到從業員有機會在個人的認知上將其與顧客進行的性行為與「工作」分開。換句話說，服務性質的複雜性與空間的不連貫性都有可能為從業員創造介乎「性行為」與「工作」之間的非必然性，以及其自我認知／認同的職業角色（如公關人員、侍應生、按摩師、導遊等）與「性工作者」此一身份之間的一段距離。

至於應召（註5）、「跑鐘」（註6）、「一樓一鳳」（註7）、街頭性工作（即俗稱「企街」）、以及已趨式微的「魚蛋檔」等形式的性工作，性交易的意涵都來得較為直接和清晰。

性工作者在這類型的工作場所中都不會提供其它的周邊服務，而顧客光顧的目的亦直接的指向性交易，因此從事其中的性工作者不僅在個人認知上較不可能與「性工作者」此一身份分割，亦較難擺脫隨此身分而來的污名、標籤及因此而造成的壓力。而這種由工作形式而造成的差異亦將會在本文的第五部份街頭性工作者對工作所作的自我評價中得到印證。

2.2 關於街頭性工作

所謂街頭性工作，亦即俗稱「企街」，是指性工作者於街頭等候顧客，然後與顧客到某一地方進行性交易的一種形式。在香港，油麻地、深水埗、荃灣、元朗、灣仔等都是較為人所熟知的街頭性工作者活躍的區域。

而這次的研究則從以上數個地區中選擇深水埗區作為研究場域，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深水埗區的街頭性工作在香港社會中廣為人知，亦一直備受關注和討論。傳播媒介及公眾輿論的矛頭不時直指該區，斥之為平民紅燈區，乃色情事業對民居的一種入侵和騷擾。選擇於該區進行研究，亦旨在於實際觀察和了解中，檢視這一種「居民 vs. 性工作者」的論述在街頭性工作的社會生態中是如何的運作，又對街頭性工作者帶來怎樣的影響。

2.2.1 社區環境

由於深水埗區屬於舊區，居民多以低下收入階層為主，一般的消費力較低，而收費較低廉的街頭性工作以及「一樓一鳳」就成了該區性工作的主要形式。此外，該區亦存在少數的蒸汽浴室、按摩院和卡拉 OK，至於夜總會一類較高消費的娛樂場所在該區則完全不見蹤影。

據該區區議員林先生估計，該區約有賓館二十多間，相信當中絕大部份都有街頭性工作者「駐守」；換句話說，憑藉對賓館所亮出的招牌作觀察，就大致上能夠掌握到街頭性工作者工作位置的分佈。而根據我個人的觀察，本地及外來的街頭性工作者都集中在該區兩條互相平行的街道——在這研究中我會稱之為第一街和第三街。另外，與第一街及第三街平行的第四街，及與這條街道垂直的第四街、第五街和第六街，也有少數的街頭性工作者在此工作（這

觀察所得亦得到林先生和 C 賓館主持人玉華的認同)。

至於人數方面，據深水埗區掃黃組探員估計，區內性工作者（包括從事不同形式性工作）有大約逾二百人（註 8）。當中 C 賓館主持人玉華指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大概有二十多人，主要集中於第一街和第三街，至於外籍（主要為泰籍）及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則因為流動性較大而難以作出估計。

在這研究中，所有被訪者均來自甲區的三條街道，分別是第一街、第四街及第三街（詳見表三）。

表三：

性工作者	被訪時工作位置	曾於本區從事街頭性工作的 工作位置	以往曾從事的 性工作類型
加文	第四街 A 賓館	第一街 E 賓館	夜總會、卡啦 OK
芳樺	第一街 A 賓館	/	夜總會、「跑鐘」
倩玉	第一街 A 賓館	第三街 G 賓館	夜總會
秀萍	第一街 D 賓館	/	/
曉彤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
美寶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
穎儀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跑鐘」
文麗	第三街 C 賓館	第一街 B 賓館	/
佩珊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
軾紅	第三街 C 賓館	第一街 A 賓館	夜總會、按摩院
慧中	第三街 C 賓館	/	總會、妓院式賓館
沙沙	第三街 C 賓館	/	卡啦 OK
結蘭	第三街 C 賓館	第四街 F 賓館	夜總會

由於地理及其它環境因素的關係，在研究進行期間，深水埗區內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可以分為兩個小社群。

區內第一街及第四街由於互相垂直且直接相連，相對於第三街，這兩條街道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在工作上較多的接觸。然由

於她們都分佈於不同的賓館，加上這兩條街道都是較多行人及汽車經過的街道，性工作者的舉動不宜太過張揚，同時她們亦需要經常注視著街道四周，留意有沒有可能的顧客經過，所以她們工作時都是零散的站立於街頭的不同位置，就是日常閒聊也只是一句起半句止，而少有三五人聚在一塊。基於此種種因素，第一街和第四街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相互間的接觸雖較與第三街的同業為多，但除了工作時打個招呼，或是工作上有需要的資訊流通外（如關乎警方行動或顧客劣行），實際上亦是少有往還。

相反，第三街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大都集中在同一賓館（C 賓館），既有人在賓館長期租住房間，亦有數人在附近合租單位，聚集起來就儼如一個小社群。同時，C 賓館的位置並不在行人汽車經常出沒的大街，就是性工作者們聚在一起亦較不怕張揚。加上入夜街道兩旁的小販攤檔都收檔後，街道就更顯冷清，懂得摸過來的大都是識途老馬。雖然性工作者們都仍需要從眼神去識別誰是可能的顧客，但由於人流較少，就不用如第一街和第四街的同業般隨時都要提起精神，而較可能在等待顧客的時候談談天，有時甚至是有事沒事的瞎扯一頓，打發時間。

這兩個小社群的劃分，除了影響著街頭性工作者之間的交往關係外，亦塑造了她們不同的社群認同感，以及相異的支援網絡，其於該區街頭性工作整個社會生態中所起的作用，將在以後的部份再作詳細的探討。

3. 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生態

3.1 組織結構

深水埗區街頭性工作的組織結構其實頗為簡單。該區的本地性工作者都屬自僱性質，在工作上不受任何人直接操控，亦無需要與

任何人分攤收入。在她們和顧客之間，並沒有任何中間人或第三者為雙方作聯繫，有關性交易的協議純粹是由雙方達成。

通常性工作者們都是在賓館樓下的街頭等候顧客，當有顧客接觸她們的時候，她們便先在樓下與顧客協議好性服務的類別、交易的價錢和條件（如要求顧客使用安全套），待一切都清楚交待後，便到樓上的賓館。她們一般都會先支付房租予賓館的老闆，然後與顧客進入房內，收妥議定好的服務費用後，便與顧客進行性交易。

她們與賓館的關係不屬僱傭性質，雙方只是合作的關係，賓館只負責租出房間，在交易時限（一般為 20 分鐘）到後敲門示意，而不負責提供顧客（這與區內少數妓院式經營的賓館不一樣），而街頭性工作者則只需繳付房租（分每次交易計及月租計兩種），而無需支付其它費用。

這一種簡單的組織結構，沒有中間人夾在性工作者和顧客之間，亦沒有複雜的人事關係，賦予了街頭性工作者工作上相當程度的自主性。由於整個交易過程都由自己所控制，除了免去中間人瓜分她們的收入外，當議價不攏時，她們亦可以自由拒絕她們不欲接待的顧客，或拒絕提供她們不願意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得到固定有連繫的賓館的保障，加上個別顧客在街頭性工作這一種運作模式中的重要性相對低，街頭性工作者面對顧客時亦有一定程度的議價，及要求顧客遵守交易協議的能力。

3.2 工作地點／時間的穩定性

根據行規，也就是街頭性工作者之間以及她們和賓館間的共識，街頭性工作者只會與顧客到固定有連繫的賓館進行交易。除非不被人發現（但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她們在街頭等候顧客時通常都有其它同業在場），又或是明言要與原先的賓館結束合作關係，

否則與顧客到同區的另一間賓館進行交易會被視為不恰當的表現，乃是破壞了規矩。

然一般來說，當街頭性工作者開始在街頭工作後，她們的工作地點（不論是於街頭站立等待顧客的位置還是進行交易的賓館）都傾向固定而不會隨意轉變。這一來是行規的不成文限制令她們不會隨便入侵其它同業的利益範圍、或是引起賓館間的利益衝突，另外也是為了維繫相熟的顧客，以及考慮到自身的安全。

街頭性工作者喜歡以「水流柴」比喻顧客，意即他們都是漂浮不定的，難以長期停留。而她們賴以維繫顧客的方法，除了留下自己的聯絡方法外，就是讓他們記得自己的位置，好讓他們會再次前來。是以可能的話，她們都會盡量逗留在相同的工作地點，而轉換工作地點對原本有一定數量相熟顧客的性工作者來說，就會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需要細心的考慮。就如在第一街工作的加文，就曾經因為附近有太多來自中國大陸的性工作者，面對的競爭太大而考慮過間中走到人流較多的位置找機會，但始終因為怕流失熟客而猶疑未決：「如果妳到下邊去逛，幾分鐘就會流失了那些熟客。那些熟客一次見妳不到，兩次見妳不到，就不會再來，這樣很容易便走掉。客人都不過是水流柴，他原本想找妳，只是即興，妳不在，人家便不會再來。」結果，加文還是留守在自己的位置，情願等待來自中國大陸的「人潮」慢慢減退。

同時，對街頭性工作者而言，於街頭工作的其中一個優點就是危險性相對其它形式的性工作都較低。由於進行交易的賓館都是固定而有連繫的，會有相熟的人如賓館的主持人、管房、同業「姊妹」等照應，不怕如從事夜總會、卡拉OK等跟顧客「出街」後可能要到各式陌生的公寓、別墅或酒店進行交易，遇有任何問題或危險時都得不到保護。是以當街頭性工作者慮及安全問題時，都不會輕易到相

熟賓館以外的地方進行交易。

街頭性工作不若卡拉 OK 或夜總會般有相對嚴謹的組織，甚至儼如一間訂有規章的公司，賓館中沒有成文的規條規範性工作者的行動，所謂行規、規矩都是依賴賓館與性工作者之間的共識而運作。就是賓館的營業時間亦沒有一定的規限，由於主持人不屬僱主身份，沒權明令性工作者們何時到達賓館，何時開始工作，賓館的營業時間就與性工作者的工作時間表相互配合。

然而，在眾多被訪者之中，除了囑紅與結蘭認定自己只屬兼職性質的工作外，其餘視街頭性工作為全職工作的被訪者都會劃定自己的時間表，訂下固定的工作時段。每天的工作何時開始，何時結束，大致上都有一定的規律，而不會因為自僱的工作性質所賦予的彈性而出現太大的變動。

被訪者們工作時間的長短和出現工作的頻率則主要取決於她們的經濟狀況。對於部份負債在身、長期使用毒品又或是有其它經濟負擔的街頭性工作者來說，由於經濟壓力較大，都需要較頻密和較長時間的工作以支持生活開支，所以她們除了月經期間都甚少休息（當中曾經做過子宮手術的佩珊和美寶則由於已經沒有月經而差不多每天都工作，芳樺更甚至藉著每天服食避孕藥以制止月經，好使能夠每天工作）。同時，她們的工作時間一般都頗長，大約由下午五、六時左右工作至零晨三至四時，亦即是說每天工作大約 10 小時。

至於部份並非面對著嚴重財政問題而只是賺取日常生活的性工作者，她們的工作時間一般會較短，工作時間則通常是為了配合伴侶或家庭的需要而劃定，例如她們平日都要劃定固定時間逗留家中料理家務，準備好飯餐湯水之後才外出工作，而星期天或是中國的傳統節日則會被視為家庭日，休息一天半天。

3.3 服務收費／種類的穩定性

深水埗區的街頭性工作者都會為自己提供的性服務訂定固定的服務費用。一般而言，她們每次交易會收取 250 至 270 元的費用（當中包括繳付賓館的房租），提供一項基本性服務——陰道交或是手交，而任何額外的性服務如陰道交之外再要求手交或口交，性工作者都會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她們當中有的會提供口交服務，額外收取的費用便由 50 至 70 元不等，而手交的額外收費則略低，大概為 30 元左右。每次性交易的時限則為 20 分鐘，超時的話，顧客便需另付「補鐘」的費用。

在所有被訪者當中，加文是唯一一個不會收取固定費用的性工作者。一般而言，她會收取每次 200 至 230 元費用，但這費用卻是會隨時按著她對顧客的觀察及交易過程中的互動而有所轉變的：

看看他要多少種（服務），譬如說普通一種的話，便 230 元。就看他的模樣是否「老襯」，「老襯」的話，就不包他的房租，如果（他是）一向有來玩的，便包他的房租。

換言之，加文的基本收費同樣是二百多元，但她會把握機會要將自己的利潤極大化，如對方模樣不夠精明，又非識途老馬的話，加文便會趁機會提高自己的利潤（如要求顧客支付房租）。另外，她也會主動的向顧客提議提供額外服務：

看人吧！一般最少補 50 元。譬如上到房間，他給妳 300 元，他 230 元上樓的，他給妳 300 元，妳便要找續 70 元，那妳便問他，不如加吹的（口交），補 70 元。有的客人便（說）好，有的就（說）不好。

對她來說，於進入房間後，性交易進行前或進行當中才提議提供額外服務，固然是運用了點點的技巧，是利用了適當的時間和情境令顧客較不可能拒絕，而有利於自己提高收入。但同時，她亦如其它同業一樣，認同不論是性工作者還是顧客，都有責任遵守雙方在交易前設下的交易協議，如雙方在交易過程中達成新協議的話，則可作別論；否則的話，雙方都不能破壞彼此的協定。

3.4 職業性的規範

在深水埗區，街頭性工作者對因應服務對象和服務種類而訂定的收費，都有一定的共識。就如前部份所述，一般的陰道交或手交的價錢約由 200 元至 280 元，口交或是其它的服務則會根據一個區內同業都共同接受的幅度來另訂價錢。而針對外籍人士，她們又都設定另一套的收費標準，一般來說都會收費較高，如對來自東南亞地區如菲律賓、泰國、越南等的顧客，以及印巴籍人士收取大約 350 元或以上的費用，而對外籍白人，她們更會收取 400 元以上。

這種關於收費的共識可以說是行內不成文的規定，乃行規的一種。以較低的價錢吸引顧客，或是在不額外收費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性服務如口交、手交等，都是違反了同業間的規矩。此外，接受一般街頭性工作者不肯接受的顧客要求，如接受顧客不使用安全套、或肛交、虐待、親吻等，一旦被同業發現，都會被視為叛離了共識，壞了行規。因為不論是降低服務費用還是提供不合理的服務，都會為對其它同業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壓低了其它人的收費水平和議價能力，亦防礙了其它人爭取合理的利潤和待遇。

由於所謂行規都只是不成文的共識，面對破壞規矩的人，街頭性工作者間亦沒有一套明文規定的懲罰機制，而是依賴同業間的冷言冷語和孤立、排斥等行動去製造壓力，意圖令破壞規矩的人重新

遵守大家的共識，又或是透過製造不愉快的工作環境迫令破壞規矩的人早日離開。

由於這一套機制的順利運作要依賴同業間的群眾壓力，它的影響力在同業間連繫較強的第三街就要比在第一、二街更為明顯。譬如前部份提及不固定收費的加文，就是由於單獨一人在第一街工作，不需直接面對同業的相互監察，而相對不受行規所規限。雖然她與顧客議價時仍然會考慮到同業間對收費和服務種類的共識，但有時在生意額未如理想的時候，她對這些規矩的考慮就會較為彈性，寧願多賺一點錢而不硬性依從行規。相反的，行規、規矩在第三街便有較明顯的影響力，由於該處本地街頭性工作者較多而又集中，同業間的輿論便會構成較大的壓力，而該處的性工作者都會較重視行規，不會輕易的破壞規矩。

此外，這種規矩或相關懲罰的執行亦不是毫無彈性的，街頭性工作者之間亦會考慮到個別同業的狀況、條件和競爭能力而對其違規行徑有不同的反應。例如年齡較大、身形較胖的佩珊在初到該區工作時收取 250 元的服務費用，但未幾就因為生意不夠理想而下調至 200 元，然由於她對其它同業的威脅不大（事實上她在下調服務收費後生意亦沒有激增），她的「減價」舉動最終也沒有招來太大的非議。

另外，當某一段時期整體市道欠佳，而個別同業某天又真的缺錢的話（例如未賺取到當天需要支付的高利貸利息／購買毒品的費用），則即使她間中與一、兩個顧客的交易是違反了大家的共識，只要不是太高調張揚，亦非長期將收費下調影響整體收入水平，其它人都只會張一隻眼閉一隻眼，暫作容忍。

美寶：有些（客）人我們要收 350 元的，但有些人（其它
性工作者）300 元也會做。但有時候妳沒得說人家。

每個人都要供數（高利貸的利息），沒生意的時候，300元也要做。有些人也會做，我們沒得說甚麼。

然整體而言，街頭性工作都盡量不會考慮降低收費，擔心會從此降了身價，以後都不能收回原來的收費水平。對她們來說，就是下調收費可以增加實際收入，但這亦同時意味著要接待更多的顧客，付出更多的勞動。此外，此舉亦無疑是自貶身價，由「不二價」變成「可討價還價」，在同業間非形式的分層（stratification）中的向下流動，即使自己肯接受「窮則變，變則通」的道理，但亦絕非光采之事，更會惹人閒言。是以她們就算在收入不大理想的時候，只要仍然可以支持得住，都不會輕言改變。

3.5 安全措施

絕大部份被訪者對自己的職業安全和健康都非常重視，她們對性病的種類、其症狀及傳播途徑都有一定認識。她們都會憑藉對顧客性器官或身體其它部份的觀察，查看顧客是否染有性病，而決定是否繼續與其進行性行為。當發現顧客染有性病時，一般性工作都中止與顧客的性交易，而在被訪者中，只有囑紅會在覺察到顧客可能患有性病時仍與之進行交易，而條件就是顧客要使用兩個安全套，並在二者之間使用潤滑劑以防止它們因相互磨擦而破損。而或許是因為囑紅自己未曾染過性病，當談及這種安全措施時，囑紅表現得相當自信，認為這是可靠而值得推薦的一種方法。

雖然其它被訪者都會中止與懷疑染有性病的顧客的性交易，但她們都不認為這是最安全的做法，對她們而言，使用安全套，進行安全性行為才能帶來最大的保障。亦因此，絕大部份的被訪者都要

求顧客在進行陰道交和口交時使用安全套（至於手交則不一定，部份被訪者指這視乎她們的手是否破損而帶傷口），而堅拒不肯使用安全套的顧客。當中只有加文是例外的一個：

妳不做，有別人做。妳現在（不用套的）不做，但是待得久了，有時見到連續數個（顧客）都說要不用套的，妳沒有做，但見到另外的姊妹做了，妳自然的（會想）：明明是自己的客人，妳很自然就會後悔，妳明白嗎？到日後就會是人家補得起錢，妳便會做的了。妳不是甚麼良家婦女嘛！

最後的一句「妳不是甚麼良家婦女」反映了加文對自己、對自己從事的工作的認知和評價。對她而言，從事性工作的女性根本就不是甚麼「良家婦女」；甚麼健康、安全，都只是「良家婦女」才會講的事。從事這行業，她就會預期並接受職業上帶來的危機：

做這一行的，妳有第一個試過沒用套的，就一件污兩件穢。

這所謂「污」「穢」，是生理的亦是社會的。固然曾與顧客進行不用安全套的性行為是有一定的危險性，然而加文卻是連一點補救的功夫都不願做，她不肯接受血液檢驗去確認自己是否健康，是消極的認為自己的那身體根本就已是「污」「穢」了（在社會意義上性工作已是髒女人），寧願抱著自欺欺人的態度去面對以往的生活：

有時可能是自己騙自己，都免得抽血檢驗了。唉！如果

是真的（染上愛滋病），不知道還好過知道，妳明白嗎？免得驗出了甚麼事，自己還年輕，心裡老是不舒服。最多是7年後才發作，萬一那時候才知道真的有病，那就是那時候的事了。妳做這一行也都有這種預算的了，真的，都有預算。

在一眾被訪者當中，加文對自己的身體、自己的生命所採取的消極態度可說是相當的例外；即使其它一些被訪者如何的為錢債、為毒癮而感到沒希望，但她們對自己的健康和生命都不會持消極放棄的態度。然而，加文的說話卻可以實在的揭示出「好女人 vs. 壞女人」、「良家婦女 vs. 髒女人」的論述對性工作者的操控可以是如此的深遠，宰制著性工作者的自我評價和認知。

3.6 影響業務的因素

就如其它的娛樂事業一樣，街頭性工作往往會受著各種社會和經濟所影響，導致行業內市道起起跌跌，例如除了整個香港的經濟市道外，街頭性工作者的業務亦會受到賽馬（香港男性的普遍喜好）及傳統中國節日等所影響。

對於街頭性工作者來說，她們的生意在賽馬日之前的一日，以及賽馬日當日賽事結束前的一段時段，一般都會較為冷清。由於在馬季，許多同時是馬迷的街頭性工作者的顧客，都需要在賽事前一天專心「研讀」馬經，而在賽馬日當日則可能需要入場觀戰，或透過電子傳媒收聽收看賽事，故此在賽事未結束前的一天半，光顧性工作者的顧客都會較少，大約只會有平日相同時段的一半。相反，在賽事結束後，她們的業務則可能比平日要好一點，事關贏了錢的馬迷往往會前往光顧性工作者以作為慶祝方法的一種。而在非馬季，

性工作者的業績會較為平均，甚至有部份被訪者更認為由於缺少了賽馬這一項娛樂，她們的馬迷顧客在非馬季期間會更經常的光顧她們，令她們的生意在該段時間變得更佳。

部份被訪者認為光顧性工作與賽馬是男性交互取代的娛樂，乃互相遷就，互相補足。然而，性工作與中國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冬至、中秋節等就幾可說是相互衝突。由於一般家庭都視中國傳統節日為家庭日，不少街頭性工作者的顧客（不論已婚未婚）都需要留在家中「做節」，陪伴家人，性工作者的業務就必然大受影響。而事實上，如非經濟上有太大的負擔，不少性工作者都寧願在節日期間休息一下，陪伴家人。

至於在西方節日如平安夜、聖誕節、大除夕等，被訪者則指她們的業務往往會較平日更佳，事關在這些日子一般市民都會外出消遣，玩樂一番，而不少男性則會選擇單獨或聯袂的前往光顧性工作者，令她們生意大增。

至於香港整體經濟市道之於街頭性工作，就如與其它服務性行業一樣，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1997 年末金融風暴帶來香港經濟的不穩定，令街頭性工作者流失大量顧客，業務大受影響。她們的顧客中不論是為數較少的中產階級，還是從事建築、裝修、運輸的中下層市民，經濟條件都受到香港整體市道不景氣的影響，消費力大大降低。另外，她們的顧客中亦不乏所謂的「小股民」，受著 1997 年末之後大大小小的「股災」所影響，顧客的消費意欲都大為下降。

憫紅：那些人不一定是沒錢，而是沒心情，明白嗎？是沒心情來玩。

以往在繁忙時分（大約是晚上 9 時至凌晨 2 時），途經 C 賓館時通常

只見約一半的性工作者在樓下等候顧客，而另一半人則在樓上（即是有顧客光顧）。然而在 1997 年末至 1998 年末的一整年，街頭性工作者的業務每況愈下，生意差的時候，差不多所有性工作者都待在街上等顧客（亦即是說無一人有成功的交易），C 賓館的樓梯附近會聚了差不多 7、8 人（而那個階段於 C 賓館工作的性工作者即使全部同時出現，亦最多只得 10 人），甚至連主持人玉華自己也會因為賓館人太少，環境太靜，而寧願與性工作者同樣的待在街上，聊天以打發時間。

直至 1999 年初，由於市道太差，加上該區警方對待性工作的態度又趨強硬，C 賓館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都紛紛離開，轉至其它地區或是改為從事其它形式的性工作，希望能尋得較佳機會。而玉華亦改為安排外籍性工作者於賓館工作，延續賓館的經營。

4. 街頭性工作中的社會關係與工作文化

在街頭性工作中，可辨認的社會角色包括：賓館主持人、其它街頭性工作者、顧客、高利貸、警方及公眾。而街頭性工作者在面對工作場域中不同的社會角色時，都會呈現出不同的態度及應付策略。總體而言，街頭性工作者在面對工作場域中的相關人物時都會持抽離的態度，除了工作上必需的接觸外，都刻意保持與其它人的社會性距離（social distance）。

然而，在創立這種「抽離的」文化氣氛的過程中，面對著不同性質的社會關係（街頭性工作者 vs. 賓館主持人／同業／顧客／公眾／警方）中不同形式的互動（合作／競爭／交易／迴避／逃避），街頭性工作者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中乃處於主動和被動各異的位置。面對賓館主持人及顧客時，街頭性工作者都較能運用她們獨特的工作形式所賦予的自主性，主動地以控制資訊或其它手段及防禦機制，掌握

及控制與她／他們的關係及距離。相反，當面對警員及途人時，工作賦予的自主性對街頭性工作者則未能起到作用，在社會對性工作的標籤及污名下，街頭性工作者只能處於被動的位置，主要透過迴避注視以保持與公眾（途人）及警員的距離，盡量逃避來自公眾的道德批判和警方的拘捕。換言之，在街頭性工作「抽離」的工作文化中，街頭性工作者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中乃立於不同的位置去參與營造這一種文化。

4.1 賓館主持人

在 Goldstein (1983) 的研究中，他是這樣的定義鴇母 (madam)：「一個對兩個或更多的娼妓扮演著管理指導角色的女性，為娼妓提供顧客並從中收取 (娼妓) 收費的部份。」鴇母的工作包括多項，如徵聘女性進入娼妓業、對娼妓進行社教化 (如正確的工作態度、衣著及舉止；禁止使用毒品及犯罪活動；衛生方面的預防措施；實際的性行為；適當的收費等等)、維修娼妓的工作場所、應付處理其它有關人士如，警察、房東、扯皮條、顧客、酒保等 (Goldstein 1983: 269)。

對本地街頭性工作者而言，她們不受僱於任何人，不需要聽從任何人的指示，亦無須與其它人分攤收入。換言之，她們沒有僱主，亦沒有鴇母，而唯一在她們的工作場域中扮演類似角色的，就是賓館的主持人。

4.1.1 經營及管理

一般而言，賓館的主持人就是賓館的老闆，他／她們在租用或自置的單位經營賓館，由自己負責管理運作。賓館主持人基本上就如其它旅館、酒店的經營者一樣，最根本的職責就是收取房租而後將房間租予租客，並負責一般清潔及維修 (這與經營妓院的鴇母的工

作範圍相同），而無論租客的身份背景職業為何，租客租用房間後於房間內所做一切都與主持人無任何關係。而與街頭性工作者合作的賓館，主持人基本上不會介入性工作者和顧客之間，亦不會為雙方拉線，而只負責租出房間供性工作者和顧客進行性交易，除房租外亦不會收取性工作者其它費用。

4.1.2 提供保護及有關資訊

此外，由於街頭性工作的業內行規規定每次的性交易時限為 20 分鐘，故此賓館每次亦只會租出房間 20 分鐘，而賓館主持人每到時限便需拍門「叫時間」，提醒房間內的性工作者及其顧客。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賓館主持人這舉動一定程度上為她們提供了保障和保護，因為主持人由是有責任在性工作者與顧客進入房間後一直留意，時刻保持警覺。有經驗的顧客亦都知道主持人會定時的拍門「叫時間」，而若然得不到房內性工作者回應的話，主持人必然會有所行動，這都令顧客較不可能隨便造次，做出對性工作者不利的行徑，如使用暴力、虐打、姦劫等。

因此，賓館主持人作為第三者的出現於街頭性工作者固定的工作場域中，所發揮到的保護作用與妓院中的鴇母，或「一樓一鳳」中的「接待」或是「保鏢」，都有著相同之處，確保了性工作者在需要的時候會得到支援：

加文：妳與客人到別的地方……。客人嘛，很難說，人心難測，對不對？妳跟他去，說句不好聽的，不要說去到（該處）要打劫妳，不要說打劫，就當他要「玩變態」的，妳忍受到一種，一陣子（他）又要求妳另一種，妳忍受不到，要反面的話，妳只有

靠自己「企硬」和他拼。但妳在賓館的話始終不同，有第三者在場，那他（顧客）始終不會太過份，對不對？又或者不會玩完了不付錢，對不對？沒錯，妳上樓後會先收錢，先收一個基本的價錢，但如果他中途有額外要求，妳要他多付錢，難道人家特意起來再付妳錢？都要待人家做完了才付妳，那妳至少不用害怕他不會付錢，至少有第三者在場嘛，對嗎？而且第三者是妳認識的，那就好一些，比妳跟客人出去要好，妳跟客人出去，真的，有甚麼風吹草動，都只有妳一個人「企硬」。

若是遇上麻煩，性工作者向賓館主持人求助時，玉華表示主持人通常都會先聆聽性工作者和顧客雙方面的說法，希望先以「講道理」的方式去處理問題。如她認為顧客一方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話，便會向他解釋，嘗試說服他，但如問題真的解決不了的時候，她亦會報警或向一些「有勢力」的人士求助。玉華謂賓館都只是純粹租房，不涉及性交易當中，所以也不怕報警。只是，報警通常都會被視為解決問題的「最後一招」，大部份性工作者都不大願意與警察打交道，一來是怕麻煩，二來亦怕警方會因此視她們為惹麻煩的人，對她們有壞印象，故此賓館主持人一般都會盡量自行處理事件，免得高調張揚。

此外，賓館主持人除了幫助性工作者處理難纏的顧客外，還會為她們提供職業上所需的消息和資料，例如賓館主持人之間會互相保持聯絡，當警方的掃黃隊伍出動時，首間知悉的賓館便會通知其它賓館，再由賓館通知性工作者，好讓她們能避過警方的行動。

4.1.3 社教化

同時，賓館主持人也會向性工作者非正式地傳授有關性工作的知識。賓館的主持人在未經營賓館之前，通常都曾長時期的涉足性工作這行業，例如曾當過所謂「馬伕」或是性工作者，有著相當的經驗。她／他很少會過問性工作者的衣著打扮如何或收取費用多少，但有時卻會給予性工作者（尤其是新近涉足街頭性工作的）關於職業安全的非正式「訓練」，例如如何辨別患有性病的顧客與喬裝顧客的警察，面對與顧客或警察可能的爭執又應如何處理，主持人亦會鼓勵性工作者注意職業健康，進行例行的身體檢查（包括驗血），及要求顧客使用安全套等。

這些「訓練」都是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由於彼此只屬合作性質，賓館主持人無任何權力硬性要求性工作者接受「訓練」，故此這類型的知識傳授通常都只會在主持人和性工作者的閒談中出現，而主持人都只是以前輩而非僱主的身份來給予性工作者提示。有時，主持人會走到樓下與性工作者閒談，一方面藉以解悶，另一方面也「幫幫眼」，幫忙觀察與性工作者接觸的顧客中有無危險性人物，如喬裝的警察、有性病、醉酒或有暴力傾向的顧客。如發覺任何不妥當，主持人都會以眼神示意，或輕輕的叫喚性工作者的名字，提醒性工作者注意。

此外，賓館主持人也會向性工作者明言賓館的一些規範，例如不能盜取顧客或其它相關人等如同業、管房的財物。至於性工作者們的債務或是服用毒品的問題，賓館主持人一般都不會過問。

4.1.4 排解性工作者之間的糾紛

除了協助性工作者面對和處理顧客和警察之外，賓館主持人也被認為有責任排解性工作者之間的糾紛。如遇有街頭性工作者在工

作場域爭吵打罵，無論發生於樓上還是樓下，相識的旁觀者都會認定賓館主持人有責任處理有關的衝突，通常都會馬上通知她／他，由她／他來處理。面對這類情況，玉華說她一般的做法都是先嘗試了解誰是誰非，弄清楚究竟是哪一方對，哪一方錯，然後再盡量的排解，不過，她認為性工作者間的衝突其實不算太多，若以作為前輩、作為主持人的身份出來說話的時候，性工作者們通常都會給她面子，不再糾纏下去。

然而，有部份在 C 賓館工作的性工作者卻對玉華面對性工作者間的衝突時所採取的態度不大滿意，認為她往往只採隔岸觀火的態度，而未主動、積極的解決問題。這亦是被訪者之間最常提及對賓館主持人不滿之處。

4.2 其它街頭性工作者

在街頭性工作者工作的小社區內，同業間存在著既合作亦是互相競爭的關係。當面對外來威脅如警方、可能帶來麻煩的顧客、或是其它國籍的性工作者的時候，本地同業都會連成一線，盡量給予對方支援，應付可能要面對的問題。但同時，她們亦如許多不同的社群一樣，內部也充斥著複雜的人際關係，當中可能牽涉到利益的衝突，但更多的時候，所謂的「是非」更是造成性工作者之間相互衝突的一個主要原因。

4.2.1 合作

雖然大部份被訪者都聲言她們的工作場域乃一是非之地，為免麻煩，她們都會刻意与其它同業保持一定距離，而不打算與之建立太深刻的友誼關係。然儘管如此，當要面對與工作相關的問題或麻煩時，她們仍然會願意互相幫助，提供支援。在交流與工作相關的

重要資訊這一點上，她們所擔當的角色有時也如賓館主持人般，例如當她們知悉警方正進行掃黃行動時，都會積極的通知相熟的同業，好讓她們避過警方的行動。另外，較相熟的同業之間也會相互交流經驗和資訊，如當其中一位性工作者曾遇到有問題（如染病、醉酒、有暴力傾向，或懷疑為警員喬裝）的顧客時，她們往往會在閒談時將這些資訊互相交流，令其它同業有機會防備。而當她們在賓館樓下遇到顧客，要進行交易協議的時候，相熟的性工作者之間也會互相留意對方所接觸的顧客有否問題，一旦發現有任何問題，都會互相提醒對方。

除了工作上的守望相助以外，有少部份性工作者會在金錢上幫助有需要的同業。雖然這類情況一直以來都不被鼓勵，認為只會令同業之間釀成衝突的機會更多更大，但事實上，為同業作高利貸擔保人、或是自行貸款予同業這一類事件亦時有發生，而許多時候，這些金錢糾葛亦確實令性工作者之間的爭拗和衝突更有機會出現。

4.2.2 競爭

談到街頭性工作者之間的衝突，一般人可能會認為性工作者間彼此爭奪顧客是造成她們之間產生衝突的最大原因。對於這種猜測，被訪者因應著工作環境的不同而有著各異的看法。在第一街和第四街，由於位置較為開揚，人流較旺盛，是以該處的街頭性工作一般較為人所熟知，連帶光顧該處的顧客中所謂的生客亦佔相對大的比例。這一類顧客平日未必經常光顧該區的街頭性工作，更沒有固定地光顧某一性工作者，然由於他們在第一街和第四街的市場中所佔比例較高，故於第一街或第四街工作的被訪者都承認，有時候同業間也會為了爭奪有利的「企位」以便搶先接觸這一類生客，而導致在街頭的站立位置上出現所謂明爭暗鬥。

被訪者都認同礙於人情和面子，街頭上通常不會出現「明爭」，但「暗爭」則不時存在。至於何謂「暗爭」，加文則舉了一個例子：

（某些同業）裝作與人聊天，有客人走上來時她就踏前一步，那客人的視線就都被阻擋，然後（她）就跟著客人走，那客人想望一望妳都望不到了，她都擋著。然後便一直走，到那客人拒絕她為止，那她便走開，但如果那客人接受的話便與她上樓去了。

假若這種情況不是經常出現的話，加文都會採取「隻眼開隻眼閉」的態度，但如果是經常性出現的話，她就必定不會忍受下去：

說真的，一個兩個（客人），沒所謂。但如果經常性是這樣的話，我必定會「投訴」的，對不對？這樣的話，生意都是妳的了。

在第三街，情況卻有點兩樣。由於第三街位置較為偏僻，除了經常出入該區的街坊和街頭性工作的常客外，該處的街頭性工作一般較不為人所知，懂得前來的大都是識途老馬，所以該處的市場會相對第一街和第四街更為依賴熟客。這類顧客當中，某部份會傾向固定地光顧某幾位性工作者，而其它的即使沒有相熟小姐，亦都有一定的光顧性工作者的經驗，對被訪者來說，這一類的顧客都不是靠「搶」便可以「搶」得到。因為他們都是有目的而來，都會挑選自己喜歡的某一類型的性工作者，故此同業之間亦不會白費心機的「爭奪客人」，只會或站或坐的候在一旁，看顧客會趨前向同業中的哪一個。當然，她們也會在可能的範圍內爭取主動，如留意著顧客的目

光，或用眼神向對方示意等，嘗試為自己製造更多的機會。

至於面對外籍性工作者，第一、二街和第三街的被訪者所持的態度亦有不同。一直以來，第三街的另一端都有外籍（主要是泰籍）的街頭性工作者在工作，然由於雙方不會介入對方的勢力範圍，亦不互相干涉，故於 C 賓館工作的本地性工作者都較能處之泰然，認為只要是「河水不犯井水」，那就是相安無事。

但對第一、二街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情況則是兩樣。一來在第一、二街，本地與外籍的街頭性工作者一直混集於相同的賓館工作，彼此間的競爭相對直接。同時，1997 年後期，區內大量湧現的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亦是雲集於第四街，令該處的競爭更為劇烈，於該處工作的被訪者就不無怨言，對「外來人」亦難免持較敵視的態度。加上第一、二街和第三街本身就可說是兩個性質較不相同的市場，被訪者因應著工作環境的不同而出現兩種對「外來勢力」差別的評估亦是可以理解。

4.2.3 抽離自己、建構他者

雖然被訪者大都盡量看淡同業之間的競爭，亦盡量不容讓工作上的競爭演化成明顯的衝突，然而，她們依然會視她們的工作場域為一個充滿爭執、矛盾和衝突的地方，甚至有人會指她們工作的街頭是一個每天都會有口頭爭執甚至是打架等衝突出現的地方，要避免惹麻煩，最佳的方法還是「少說話多做事」，盡量將自己從工作場域中的「是非」抽離。由於對同業不能完全信任和依賴，街頭性工作者亦難以在工作場域中找到工作以外感情上的支援，甚至會在抽離自己以自保的過程中，致力於與其它同業劃清界線，甚至將對方建構為他者。

街頭上最容易惹人衝突的，不外乎金錢和是非。錢債糾紛多關

乎工作場域中的借貸活動或是毒品交易，要避免，雖是困難但亦非完全無可能。然而，所謂是非卻全在於他人的一張咀，要避免，被訪者們認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不要透露自己太多的隱私。

為了避免自己的隱私成為別人口中的是非，害怕自己的故事成為別人茶餘飯後談論的題材甚至笑柄，被訪者們都異口同聲的表示自己在工作場域中所採取的策略就是三緘其口。不多談自己個人的事，不透露太多個人的經歷和感受，或是當下面對的困難，換言之，就是將部份的自我收藏起來，不暴露於人前，令自己沒機會被別人有意無意的傷害：

佩珊：我覺得（在）這些地方，不需要說那麼多給別人聽，我有說我離了婚，這些我覺得沒甚麼所謂，但除此之外的我都不會說。

而同業間日常的閒聊，都只會環繞著工作的各種各樣，例如市道不好，生意淡靜時便彼此吐吐苦水，又或是聊聊哪一個顧客「老土」，不懂行規，做的都不合規矩。若是懷疑某個顧客似是「有病」，又或態度粗魯難以相處，她們又會在工作間閒聊時提醒一下其它人。總之就是略過自己，東拉西扯。

同時，街頭性工作亦如其它行業一樣，同業間即使未必存在惡性競爭，但互相比較或因之而起的閒言還是免不了。被訪者在提及某些業績不錯的同業時，往往會連帶某些評價，如：「她（生意）當然好啦！穿得那麼性感！」，又或是「她懂得討好嘛，又會『兜客』（主動「勾搭」顧客），我就不會這樣做！」

雖然在工作場域中評談別人，在閒談時談論別人的所謂是非，都是不同行業中常見之事，但在街頭性工作中，矛頭卻不單常落在

該場域中業績相對理想的同業身上，更值得注意的是，她們的批評都傾向於責難別人叛離了一般女性的角色。即使她們都了解自己從事的行業如何的被標籤，甚至她們有時也會強調自己已不是所謂「良家婦女」，但在閒談中，她們有的還是會流露出對主流價值觀的認同。她們對同業的批評，其實都顯現了她們對即使是「出了軌」的女性依然有著一套套依從性別而建構的要求：就是從事這一行，都不應該穿戴太性感，太暴露，以媚態討好顧客。對她們來說，這些規範適用於所有女性，即使是性工作者亦然。

這所反映出來的，是她們對「好女人」言行的認同。儘管是位處邊緣，她們依然期望能攀附主流認可的性別角色，欲與「越軌女人」（性工作者）中的「壞女人」（衣著暴露「勾引」男人者）劃清界線，是以在言談間就不時對這一類同業表現出不屑不滿的態度，為自己作為大社會的一個他者的身份再建構另一個他者。

帶點悲劇意味的說，性工作者間順應著這種「好女人 vs. 壞女人」的論述而作出的相互批評，其實都只是在重覆製造與性工作相關的種種負面標籤，令性工作者自己更不能認同自己的工作，而在談論其它同業時有心無心的批評，亦只會令同業間相互成為對方的他者。為了讓自己，亦讓別人相信自己與其它性工作者不一樣，口頭上的批評甚至攻擊固然傷害別人，亦只會做成更多更多的所謂是非、不和、及心病，令工作場域中的人不敢互相信任，結果大家就只能緊緊的收藏自己，而落入更孤獨的狀況。

4.3 顧客

4.3.1 抽離的工作文化下之工作策略

就如前面所講及，街頭性工作獨特的運作形式，乃賦予了街頭性工作者工作上相當大程度的自主性。

沒有中間人介入，加上有固定賓館的照應，個別顧客的重要性又相對小，這等等都造就了街頭性工作者相對有能力控制整個性交易的過程。從提供的服務種類、交易的價錢、時間和地點，以至與顧客進行性交易時的感覺，她們都盡量的掌握在自己手中。她們常強調自己擁有權決定與誰、以怎樣的形式、進行哪一種性行為，而她們只會視這一種性交易為「明買明賣」的關係（不若在卡拉 OK 或夜總會等場所要付出情感勞動 (emotional labor)，如「坐檯」、與顧客飲酒聊天、唱歌、猜拳），當中無需要，亦不應該投放任何情感。

Hochschild 在 *The Managed Heart* 一書中提出了「情感勞動」這概念，以分析女性從事服務業的狀況以及當中對性別角色的模塑和運用。Hochschild 認為：如果工作者能夠對自己的工作條件感到較強的控制的話，情感勞動對其帶來的傷害就可能得以減少 (Hochschild 1983: 187)。

這樣的分析亦同樣適用於女性從事的性服務業。在 *Backstreets* 一書中，Hoigård 和 Finstad 兩位作者就從田野研究中，發現了街頭性工作者在避免進行情感勞動時所施行的兩種防禦機制 (defense mechanism)，分別為：不准 (顧客) 觸碰身體某些重要部份；以及 (自己的) 不參與、不投入 (Hoigård & Finstad 1992: 64)。而在這次的研究中，我發現被訪者在工作中亦同樣有運用這兩種防禦機制。我相信這絕非巧合，而是性工作者在獨特的工作環境中所發展出來的相似的工作策略。

街頭性工作的性質其實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的關係。街頭性工作者一天中很可能會接觸許多個完全陌生而之後也可能不會再碰面的顧客，她們無需依賴個別的顧客，而熟客對她們來說固然有一定好處，但卻不佔絕對的重要性，故此她們無需要刻意的與顧客作連繫，也不願意特意的去討顧客的歡心。而這種工

作條件和環境就令她們更可能與顧客保持社交上、情感上、身體上的距離，不投入與他們任何形式的關係（尤其是性關係）。

在交易關係中，性工作者很少會提及自己的私事，就是自己的真實名字亦不會透露，只會以簡單（或虛構）的中、英文名字，或索性以渾號代名。她們強調與大部份顧客之間只存在交易關係，不會有深厚的感情，少部份較熟絡的顧客或許也說得上是普通朋友，但若是一般顧客，就連朋友關係也談不上。

然而，當性行為一般被定義成伴侶間最親密的一種關係，而不少性工作者亦信奉著一對一伴侶關係的時候，性工作者要將性行為視作平常，與日復一日或是每次都幾乎無差別的重覆工序等同，她們所做的就是將工作上、與顧客進行的性行為，和社會一般了解的、與伴侶進行的性行為作區分。

區分的一種方法就是將自己的身體劃分不同的部份：顧客可觸碰的與不可觸碰的。例如不准許顧客吻她們的咀（絕不容許有濕吻）；不容許顧客用手觸碰她們的陰部、乳房或其它對她們來說是重要的部位；與顧客進行性行為時一定會使用安全套（相反的，與自己的伴侶進行性行為時就沒有這些規限）等等。透過這種二分，性工作者試圖為不同性質的性行為建構某些差異，並讓顧客、讓自己、讓伴侶都能顯然的感受得到。

這種劃分所保留的除了是生理上的、身體的某個部份，亦是心理上的、社會上的某部份的自我，這種保留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伴侶，將性工作者部份地從職業角色中抽離，保持了她們與一般女性（常常就是某個男性的伴侶）的某種共同連繫。因此一般所講的性愛講求靈慾一致，當她們面對著自己的伴侶，以一般女性（就是某個男性的性伴侶）的身份進行性愛時都依然適用。但當面對顧客，進行交易性的性行為時，她們的反應就很不一樣。除了保留自己身體的某

部份不准顧客「侵犯」外，她們同時亦會盡量抽離自己，保持腦裡空白一片，或是努力想及其它事情，不讓自己在性或情方面投入，以致於與「真實的」的性行為混淆。也就是，不是完全的沒有感覺，但有部份人則需要控制自己，閉上眼睛，想別的事，不容讓自己有點點感覺，就因為覺得：不值得。

加文：不想付出真感覺給他（顧客），因為你是買，交易。
你付錢給我是（為了）我借個洞（指陰道）給你發洩，就是這麼簡單，我不需要再付出我的真感覺給你，就是這麼簡單。

與顧客的性交易，只是一份工作，是一項交易，一切都可以金錢去換算。一般的陰道交收費多少，口交是多少，額外的任何服務又值多少錢，都有一個價錢，都可以逐一逐一的劃分成不同的服務，每樣每樣的做交易。然而，「感覺」就是不一樣，它不能／不可出售，交易中沒有一項喚做「感覺」的，所以在與顧客的交易中它就不應該出現，就會被壓抑下去。

不少被訪者都相信，感覺是留給喜歡的人的，顧客付出的只是金錢，她們就只付出身體，不付出感覺，不付出情感。同樣是性關係，顧客與自己喜歡的人（丈夫／老公／男朋友）是絕對的不一樣。

加文：如果與客人做，妳心理上就是已經抗拒了他，但如果妳是與男朋友做，妳心理上是接受的，這就是不同了。

真感覺雖然不願付出，但假若假感覺有助業務，而又不需要委

屈自己的話，她們當中有的亦不介意假裝在性交易中有反應、有感到興奮，在適當的時候喊叫一下，或收縮陰道令顧客感到更刺激，讓他早一點射精，交易早點結束，自己亦可以再等待下一個顧客帶來的賺錢機會。

佩珊：有些客人會說，就是想要充滿刺激的，喊兩聲吧，那便喊兩聲給他聽，當然不是高聲喊，即是像演戲那般，真心說句，和這些（客人）又怎會有高潮呢，對不對？

相較於卡拉OK或夜總會等場所，這種不帶真正感覺，虛假的情感勞動要求還不算高。同時，藉著將與個別顧客進行交易的時間「最小化」，亦即令一天中可能的顧客數量「最大化」，那就能為「論件計酬」的街頭性工作帶來的最大的利潤。

4.3.2 反抗與還擊

由於個別顧客對街頭性工作者的重要性不大，加上在熟悉的賓館工作安全有一定保障，故此當被訪者面對太叫人討厭的顧客時，絕大部份都不會忍氣吞聲，而是採取反抗還擊的做法。

有的顧客在光顧性工作者時會期望她們除了滿足他們的性慾外，也會滿足他們的「男性自尊」，而面對這樣的顧客，部份被訪者都有自己的一套反抗策略。

文麗：有些客很賤格的，他會說：「我那兒（指陰莖）是否很大？」我就說：「嘩，你有沒有搞錯？這也算大？比你大的你還沒見過！」

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她們最主要的服務只是與顧客進行性行為，並無責任與顧客閒扯，逗他們開心，更不需要刻意奉承。她們對顧客態度友善亦只出於顧客亦是以友善的態度對待她們，假若顧客的態度惡劣，她們同樣會以惡劣的態度對待。

文麗：如果那個客是好的話就不會挖苦他，如果那個客是壞壞的，那就會挖苦他……。有些客會說我們那裡（胸部）瘦，我們的胸始終都是小，他就說：「嘩！怎麼胸部這麼小？」我便說：「還不是與你的（指陰莖）一樣，你不也是只得少許，對不對？大家都是那少許，彼此彼此吧！你也不比我大多少！」

除了這些無謂的玩笑，被訪者們說一般顧客都清楚她們與賓館的合作關係，故此都不會亂來，而她們亦不會賣顧客的賬，要是對方態度不好，她們亦一定會對著幹。

除了態度欠佳，顧客在遭拒絕後依然提出無理要求，糾纏不休亦是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文麗：那天冬至，在家裡吃過飯，子女都出去了，我很晚才上班。那時大約 12 時左右，只有我與曉彤上班，我們坐著的時候，那的士司機又在逛圈，問我好不好。我說：「你走開吧，你又不套，又要口交，你真失心瘋，如果我要做的話，一早便做了，用不著等到現在。」好了，罵了一頓，我也懶得理會他，然後他又在逛，說多給我 100 元，

不需用口，不用套，我就說那 100 元留給你他日看醫生好了。

4.3.3 傳授顧客技巧與知識

西方女性主義者討論性工作者的角色時，往往會提及她們作為性的治療師或導師等角色，證明性工作的存在價值，性工作者能為在性方面有困難的顧客提供知識和指引。而在被訪者的經驗當中，她們亦曾扮演過類似的角色，有些顧客會特意前來向她們討教，希望她們能指導一些技巧，好使他們能令女朋友或妻子得到性滿足。

性工作者會被視為一個可以請教的對象，除了基於她們的專業背景外，亦反映出性工作者的顧客往往與自己的伴侶缺乏性方面的溝通，不懂如何令伴侶在性方面更有樂趣，亦根本不知悉她們的要求。這種溝通的缺乏自然與社會上的性禁忌、「良家婦女」不被鼓勵談性有莫大關係，而性工作者偶然也會擔當顧客的角色，鼓勵顧客多了解伴侶的感受。

慧中：曾經有一個年輕人，他是厲害（指在性方面），但又不懂（技巧），只一味使勁。我便罵他，說不做了，用手的也好，怎樣也好……。他不會想別人的感受，我說你也不會想別人的感受，只一味用勁。我問他和女朋友一起的時候是否也是這樣，他說也是（這樣），我說那你的女朋友一定會離開你，他也說：「對呀！」接著我便教他，要慢慢的，只一味使勁，你自己也不會感到舒服，我說你要看著人家，看看人家的感受各樣的，那樣才行。我想收了人家的錢不做（指不繼續性交易）也不是

太好，多試一次看看行不行吧。那教罷他，和他談了一會，接著他便會慢點兒，會留意一下妳的感受，後來都可以了，他連聲的說「多謝妳呀！」我說如果你以後還經常是這樣的話便娶不到老婆了，然後他說「我今天學到了許多」。

除了指導有關性的知識技巧外，性工作者也會與顧客談及性病的種種，給顧客傳授點點健康常識。

文麗：我有個（顧客）是醫生，他有告訴我怎樣預防性病。有一次我們談到「椰菜花」，他說如果妳看到那男人的（龜）頭充了血，像要流血的樣子，這樣的話就是前期（徵狀），再過一兩個星期就會變成「椰菜花」。

（後來）我真的見到一個人（有這樣的徵狀），我說我不做了。他問我為甚麼，我說你快要生「椰菜花」，快去看醫生吧，否則個多星期便會生出來的了。但他卻不相信我，我說你不相信便算了，如果是真的話你那時再來找我，告訴我好了。

後來那顧客真的患上這種性病，回來告知文麗，文麗便介紹到診所接受電療。

4.3.4 職業安全

西方對街頭性工作的研究顯示，街頭性工作者雖然極不願意看見顧客使用暴力，但由於她們在街頭與顧客達成交易協議後不一定

會前往固定的地方進行交易，而是隨著顧客而去（更多的時候會乘坐陌生顧客的車輛），安全遂難以得到保障，而承受顧客使用的暴力某程度上甚至成為她們工作中一個可預期的環節。她們往往只能靠同業之間相互為對方記下對方顧客的車牌號碼，或藉著三兩同業結伴於街頭等待顧客，又或是隨身帶備一些自衛武器，減低於街頭或是交易過程中被暴力對待的可能性，亦讓自己在必要時有能力作出反抗。

在職業安全這一點上，被訪者由於工作環境和形式的不同（於固定賓館工作並受保障），對顧客使用暴力便有完全不同的理解，這對她們來說乃完全不能接受的一回事，絕對必要作出還擊。在賓館的保護下，在熟悉的環境中，她們絕對不會啞忍顧客任何不合理的要求，而相反是恃著「主場之利」，讓自己立於主動的位置。而她們在職業安全上相對的受到保障，不僅影響著她們與顧客的關係（相對平等），亦影響著她們對街頭性工作的評價，以及其與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比較。（這將在稍後部份再作討論。）

4.4 高利貸

部份街頭性工作者由於目前或過往吸毒、嗜賭的習慣，又或者其它的經濟原因（如生意失敗、家庭負擔），導致欠下一筆筆的債務，每天都要為面對高利貸，為債務和利息而擔心。是以雖然高利貸本身不直接操控著街頭性工作者，不會直接強迫街頭性工作者「接客」而只會每天前來「收數」，但毫無疑問，負債的街頭性工作者每天或多或少都是為了償項而工作，而定時出現的高利貸「收數佬」（收款人）亦某程度上成了街頭性工作的一個部份。除了「收數」（收款），高利貸當然亦負責「放數」（貸款）。當要商討借貸的時候，有的「數佬」亦會親自前來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地方，與她們談條件，例如金額

多少，利息要如何算，找誰作擔保人等等。而部份負債的被訪者有時由於收入不足，未能應付每天要繳付的利息，便唯有再多借一點錢用以填補利息，如此一借再借，「利（息）疊利（息）」，債務負擔便越來越重。

由於天天碰面，對身負高利貸的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數佬」某程度上亦可算是一個相熟的人，而基於街頭性工作者一般都會劃分顧客與其它朋友的身份（既少接受與顧客發展朋友關係，倒過來亦不會接受與其它工作上相關人等如賓館主持人、管房、或是同業的伴侶等作性交易），是以她們一般都不會接受與高利貸進行性交易，以作為債務的部份抵償。

她們不接受與高利貸進行性交易，是不想混淆、破壞與顧客間「只限交易，其餘的就各不相干」的關係。假若與相熟的人進行性交易，就是使「顧客」這一角色不再是「沒相干、沒關係的人」，而是與自己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扯上了關係，至少這個顧客會知悉她的經濟狀況，她生活中的問題，而這都非美寶所願意見到。相反，倒過來這原來屬「非顧客」的高利貸便會因此而得知美寶在性交易中所顯現的某些身體上或行為上的特徵，而這本來都是一般「非顧客」、「非伴侶」的異性不應該／不可以知曉的。

從這一點可以理解到，與他人進行性行為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雖然是一份工作，而街頭性工作的性質亦令這種工作內容顯得公開而「赤裸」，但同時，性對被訪者來說亦依然是一件很個人、很私人的事，尤其是性行為中的自己，就更不願意（被）提及。就如一般人（尤其是女性）一樣，她們都不希望自己與別人的性行為成為其它人茶餘飯後的話題，不願意聽到自己的樣貌身裁、性行為中的表現被他人討論評談。只是，性工作的性質令她們難免有機會成為顧客與朋友間的討論話題（尤其當分享光顧性工作者的經驗成為一種如此普

遍的男性獨有文化的時候），而這樣的討論她們亦無法控制，唯一可做的就是將「相熟的人」與「顧客」劃分開來，不與工作場域中相熟的人進行交易，不容許自己與別人的性行為有可能成為相熟圈子以內的話題。

4.5 警方

若說顧客使用暴力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是不可接受和可以避免的，被警方拘捕這一回事卻正正相反。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被捕乃從事這一門工作不能避免之事，即使再小心的迴避，她們相信總有一次警方逮捕的對象會是自己，這亦是「幹得這一行也會預計到的」。而她們通常會在兩種情況下被警方拘捕，其一是當與顧客在賓館進行性交易時遇上警方到賓館查牌，其二則是警員僑裝成顧客，與性工作者達成性交易協議後進行拘捕，亦即俗稱的「放蛇」。

所有被訪者均認為在「放蛇」的情況下，除非她們能夠於事前辨認出喬裝警員的真正身份而拒絕進行交易，否則的話，一旦她們答應進行交易，就無可避免的會被成功檢控而入罪。而假若是查牌的話，她們能逃過大難的可能性則大一點，因為只要她們在警方查牌的時候沒有與顧客進行交易，就理論上不構成任何拘捕或檢控的理由，理應不會有任何問題。然而，有時候警員為了向有關方面交待，又或是針對某一性工作者，於是在街頭碰上根本就不是正在工作的性工作者，他們一句「拿出身份證來」，性工作者就只得乖乖的跟著警員到警署去。

面對警方，性工作者的位置顯得被動。除了平日遇有制服警員（不負責掃黃）巡行經過時走開迴避一下，算是給點面子，免招麻煩外，就只有盡量避免於「放蛇」時中招。而要識破「放蛇」警員的身份也不是全無可能。

一些有經驗的街頭性工作者認為警員都有一定的「形格」（即外形舉止、說話語氣），當遇到懷疑是喬裝顧客的警員時，她們便會馬上離開工作地點，確保自己的安全。另外，每有警員「出隊」掃黃後不幸碰個正著也好，倖免於難而在一旁觀察也好，她們都會盡量細心記著每一掃黃隊隊員的樣貌、他們使用的車輛車牌號碼，以作提防，並會通知一些相熟的同業，讓大家都能有所警惕。

除了同一賓館的性工作者會互相提醒之外，賓館與賓館之間，或個別於不同賓館工作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之間，都會有所謂「通水」的合作關係。就以 C 賓館為例，當警方「出隊」查牌或「放蛇」時，賓館主持人會與其它有連繫的賓館互通消息，最先收到風聲（或不幸是警方掃黃行動的第一個對象）的一間賓館會通知其它賓館，而其它賓館的主持人就會通知於該處工作的街頭性工作者離開，暫避一下。

當然，這種支援網絡只是建基於賓館之間、街頭性工作者之間出於友情或同舟共濟的心態的一種慣性做法，而非正式的、制度化的合作承諾，當有其它外在原因影響時，合作便會暫時性或永久的中斷，而街頭性工作者則依然要承受一定的風險。

穎儀：同一條樓梯的那數個（街頭性工作者）會（互通消息），有時會避到樓上（自己租用的單位），有時會走到對面打遊戲機。但現在不會和第一、二街的女孩通消息，以前（警察）說我們通知她們，弄得他們抓不到人，要「追殺」我們（指經常針對 C 賓館的街頭性工作者採取掃黃行動）。

在這種「執法者」與性工作者地位全然不平等，「兵永遠大於賊」

的情況下，街頭性工作者縱使面對不合理的情況，例如佩珊提及的警員不以任何理由就要將她們帶上警車送到警局，又或是更經常出現的警員「放蛇」時主動兜搭街頭性工作者，上樓後卻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入罪將之拘控（但在這種情況下，「唆使他人」的其實是警員），街頭性工作者即使亦認為警方的行動和拘控並無根據，但怯於警方的權威，都只有將這些不滿不平啞忍。

同時，警員執法一般都只針對女性性工作者，而少有處理「共犯」的顧客，不論先行「唆使他人」的是顧客還是性工作者，一般而言，被檢控的都是性工作者，而顧客則通常會得到警方提出以出庭作證指證性工作者作為不被檢控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法律的執行根本就是雙重標準，只有女性要背負性交易所帶來的後果和罪名（Smart 1984: 407）。

4.6 公眾

除了賓館主持人、同業、顧客和警察以外，街頭性工作者一天中最經常要面對的就是街頭的途人，而這亦是性工作為她們帶來壓力的一個主要來源。對被訪者來說，公眾對性工作的標籤、相關的歧視，其實都並非來自四周相熟的街坊，而是對她們的境況全無了解、一無所知的陌生人。

由於經常於街頭工作的關係，不少被訪者都會因為日常接觸而與附近的街坊熟絡起來。尤其於 C 賓館工作的被訪者，由於第三街街道兩旁都是沿街擺賣的攤檔，她們在等候顧客時都會不時與鄰近攤檔的小販攀談，打發時間，而她們經常光顧的某幾間食店，員工與她們都很熟絡，有時她們買小吃時為免浪費即棄食具，都會向食店借用碗碟，關係就如一般相熟的鄰里。

面對相熟的街坊，彼此的交往及對方帶善意的態度沒有為街頭

性工作者造成太大的壓力。然而，當面對街道上真正陌生的公眾時，她們卻又很是抗拒。她們可以以性工作者的身份面對周遭相識的鄰里，卻害怕面對陌生途人的目光，這種目光代表著社會上公眾對性工作者的態度，許多時都是冷漠甚至帶歧視成分，與來自鄰里朋友的截然不同。

途人的目光最經常令被訪者感覺：「很不舒服」、「很不開心」、「感覺很醜」、「不知如何自處」。有這樣的感覺，是因為自己從事的不是般人所認同的「正行」，是「不正經」的行業，自己亦因此成了「不正經」的女人。她們雖認為自己的工作「不偷不搶不傷天害理」，但面對途人的目光，就如面對整個大社會，縱然在自己熟悉的社群中（同業、顧客、警察、相熟鄰里）早已視之為平常，但途人的目光都似在告訴街頭性工作者：她們依然是社會上的異類，才會招人注視。

只是為了工作，為了生活，她們仍然會強迫自己去適應別人的目光。到了後來，她們口口聲聲說是「都已經習慣了」、「麻木了」、「已經不當作一回事」。人家雙眼直直的瞪著她們，她們大都不作回應，就將目光投向別處逃避過了就算。但要逃避，其實就表明了她們並不能真正的接受途人的目光，對此她們不能毫不在意的不感介懷，而只是被動地接受這是工作中的一個部份，要工作，要賺錢就得面對這些。

加文：幹這行不好的地方就是要遭人指指點點，可以這樣說，唯一不好的就是這樣。但這根本由不得自己去介意，妳站得出來就預計到會這樣。妳可以不站出來，妳不站出來，那些人便不可以這樣做，對不對？即是說這根本由不得妳去介意，妳

沒權去介意。

5. 街頭性工作者的職業生涯

5.1 進入街頭性工作

街頭性工作者之所以進入街頭性工作這個一般被認為是處於業內分層中最低層的性工作類型，冒著於街頭工作而輕易成為警方目標的風險，承受著被公眾注目，直接面對隨著性工作者身份而來的標籤和污名，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經濟需要（有部份被訪者同時亦由於對街頭性工作的評價和排序有別於一般理解的業內分層，故主動選擇從其它形式的性工作轉至街頭性工作）。而就本研究的 13 位被訪者而言，她們從事街頭性工作的原因則包括吸毒、負債、嗜賭、背負家計，以及除性工作之外缺乏其它更佳的工作技能及選擇等。

根據她們過往的工作史和生活史，13 位被訪者大約可分為兩個類型：（1）在中年時（大約為 40 歲前後）入行，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前未曾從事過性工作；以及（2）在少年時（大約為 20 歲前後）入行，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前已經有從事過其它形式性工作（註 9）。當中文麗、佩珊和秀萍三位單身母親都屬於第一類型，在婚前她們都從事「正行」工作，如製衣業女工或售貨員等，而婚後她們都是在家庭中全職的家庭主婦，或協助丈夫經營小生意，換句話說，她們在離婚前的生活都與性工作沾不上邊，而婚姻失敗則成為了三人人生中的轉捩點。離婚後的文麗和佩珊都因為感情生活的不如意而變得嗜賭，最後更欠下大筆債務，因而開始從事街頭性工作，期望藉此能早日還清債務。至於秀萍，她在 1990 年代初與丈夫從中國大陸移居到香港，未幾丈夫在中國大陸發生婚外情，將她與子女拋棄在香港，而秀萍為了應付家庭的開支、子女的教育費用，在新移民中年婦女缺乏其它工作機會下，只有藉從事街頭性工作維持生計。

這三位在中年才進入街頭性工作的被訪者，由於一直以來的社會網絡都是所謂的「正行」圈子，加上要面對家中子女以及其它親人，故一直以來對自己從事街頭性工作都始終難以接受，所受的心理壓力亦較大。這都令她們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後，除了要對街頭性工作獨特的工作形式和環境有所適應外，更需要在心理上、時間上作較大的調整（盡量克服心理障礙、「編製」及熟習一套對子女親友講述的關於工作的「故事」、將工作時間與子女的作息時間配合等），以作適應。而她們對未來生活的期望，亦是以早日離開街頭性工作，轉職「正行」為最大的目標（詳見第六部份的討論）。

其餘的 9 位被訪者都屬於第二類型，即從少年時已從事性工作，並曾從事過性工作的不同類型。當中曉彤、美寶、芳樺和倩玉都曾經在夜總會工作，而芳樺亦曾從事「跑鐘」，她們 4 人都是在入行後染上吸食「白粉」的惡習（初期都是出於「好玩」的心態，而後來則是由於毒品、債務、以及長期從事性工作等各方面的壓力，令吸食「白粉」成為她們一種宣洩的途徑，卻又因而落入難以完結的惡性循環），因而需要一直從事性工作賺取較多的金錢。至於穎儀，她亦是從少年時就開始於夜總會工作，在夜總會工作了 4 年後離開，與丈夫結婚並誕下女兒，7 年後因丈夫「不忠」而離婚。就如文麗和佩珊般，婚姻失敗的痛楚同樣令穎儀變得嗜賭，而其後亦同樣是債務的關係，穎儀再度投入性工作，在「跑鐘」及「出埠」（到台灣及日本從事性工作）兩年後，於 1997 年進入街頭性工作。

剩下來的加文、沙沙、結蘭和慧中，4 人亦是從少年時入行。當中沙沙曾在卡啦 OK 工作 5 年，而加文亦曾短期的於卡啦 OK 工作。另外，加文、結蘭和慧中都曾任職夜總會，而慧中在進入街頭性工作之前，亦曾短暫於同區的妓院式賓館工作。4 人的工作史雖然有異，但在研究進行期間，她們都不約而同地在無太大的經濟負擔下，選

擇以街頭性工作為業，主要原因是受限於學歷及其它的工作經驗，而在缺乏其它更佳的選擇下，情願從事街頭性工作以賺取較佳的收入。

對這 9 位被訪者來說，由於她們在從事街頭性工作前已經從事過性工作的不同類型，她們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後所要面對的並不是性工作者這一個身份，而是街頭性工作此有別於她們過往的工作模式的獨特工作形式和環境。至於她們對未來生活的計劃，由於她們打從年少已入行，相熟的社會網絡都是所謂的「偏門」，故此她們所承受來自家庭和朋輩的壓力都較少，而較受個人問題如毒癮、債務或是感情生活所影響（這將在第六部份再作討論）。

5.2 工作中的學習及適應過程

不論背負著怎樣的工作和生活歷史，進入街頭性工作，就如進入其它行業一樣，都需要先掌握有關的資訊或是相關的人際網絡。在被訪者當中，除了加文是自行聯絡賓館主持人，自薦到對方賓館工作，其它所有被訪者都是透過朋友或高利貸的介紹而得以進入街頭性工作。然而，介紹人大都只負責介紹，卻不一定負責她們的「在職培訓」，為她們提供於街頭從事性工作所需的相關資訊及資料，而學習及適應街頭性工作的責任便落在街頭性工作者自己身上。新入行的街頭性工作者需要在實際工作中進行反覆試驗（trial and error）與冒險（adventure-seeking）（Stephens 1979: 109），在可能隨時碰壁的過程中進行「自我培訓」，而對新入行的街頭性工作者而言，如遇到肯扮演輔助者角色、肯擔當社教化責任的賓館主持人或其它有經驗的同事，這一個學習及適應的過程就必會順利得多。

進入街頭性工作，性工作者除了如從事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一樣，需要學習與顧客議價、辨別染病及具危險性的顧客、注意性行

為中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以及培養與同業及賓館主持人合適的「相處之道」外，更必須學習應付街頭此一獨特工作處境上所出現的人和事。而由於街頭性工作者被警員拘捕的風險一般比其它形式性工作為大，故此學習於街頭辨別「放蛇」的警員、學習玩「給面子」的遊戲、建立與警員的「相處之道」，也就是性工作者進入街頭性工作後首要認識的事情。

此外，在街頭性工作中，同樣重要的還包括學習接受公眾（途人）的目光，再從中分辨哪些是不友善的、騷擾性的，哪些則是來自可能的顧客的。來自前者的，就是避過、置諸不理；來自後者的，則要給予適度的回應，以眼神示意，看對方會否進一步前來搭訕，又或是索性與之打個招呼，看能否招徠顧客。

慧中：初初的時候不敢的，有人走過便裝作在看錶，或者看著那些樓宇，「呀！他住在那裡，我在等他呀，怎麼還未下來？」又或者四處走走，就是不會站定，站定的話就裝作是在等人，人家走過來的也不敢看著他。

這當然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街頭性工作者要克服一重重的心理障礙：要接受到自己就是在這一種環境下工作，在街頭上別人的注目中找生活，並且要學會接受甚至認同「有心人」的目光，並以自己的眼神向對方作出鼓勵。

慧中：來到這裡，周圍都是那些人（顧客），初初真的不行，怕那種感覺……。自己接受不到那種感覺，人家這樣的看著自己的那一種感覺，妳還要倒過

來的看著他，還要認同他。哎，真的不行！但現在就不打緊了，習慣了。現在人家走過來就會看著那個人，看他有沒有感覺，會不會也在看著妳，他看著妳，妳又看著他，給他一點訊息，就這樣。但以前我不敢的，以前人家走過來看著我，我不敢看人家的，裝作自己不是（從事這行業），但是（其實）又想他問我。

每個新入行的街頭性工作者都需要面對這樣的一個適應過程，不僅要學習在街頭中工作、找顧客、找生活，同時亦要學會習慣途人不帶善意的目光，盡量不讓自己的情緒因而受影響。此外，更重要是學會「一眼關七」，一方面留意著四周是否會有可能的顧客經過，另方面亦要時刻留神有否警員或是相熟的人經過，必要時馬上迴避。

5.3 對街頭性工作的評價

5.3.1 能見度（visibility）與角色含混

一般而言，被訪者都認為在夜總會工作感覺上會是高級一點，不若街頭性工作予人 cheap（低下）和「醜」的印象。然而，當問及得此印象和感覺的原因時，她們都少有提及夜總會具有大公司的裝修、格局和規模，而只是很直接的指出原因在於夜總會的工作只在室內，就是與顧客「出街」，出入大多使用私家車輛或的士，不大需要「拋頭露面」，不若於街頭工作常會被人評頭品足。

除了能見度，角色含混也是在夜總會或卡拉 OK 一類場所工作的一項好處。在這類場所工作的女性，除了性服務外亦可能同時／單純提供其它的周邊服務，如替客人點煙、遞酒、猜拳、陪唱陪說陪

笑等，雖然當中亦不乏一些具有性意涵的舉動如摟抱、輕吻、彼此「打情罵俏」、講及關乎性的種種話題或笑話，但這種角色的含混亦令參與其中的女性可與她們心目中「真正的出賣身體」保持距離，為自己留有多一點空間。例如慧中就曾經利用過這一種含混性，令她的母親可以接受夜總會工作為一份職業：

城（夜總會）那些，她（母親）也可以接受是一種職業，我沒告訴她「出街」的嘛，但妳在那些地方（後來慧中工作的妓院式賓館），就一定要出賣妳自己。

我有一個姨母在那兒（夜總會）當媽媽桑的，但她是晚舞的媽媽桑，她對她（慧中的母親）說茶舞（的小姐）真的分為兩種：木魚和金魚。木魚是「扑」（可與之進行性交易）的，金魚是看（只會「坐檯」）的，真的有兩種人，那她便相信了。

5.3.2 面對警方騷擾

除了感覺上較高級外，於夜總會等場所工作要承受來自警方方面的壓力亦較少。一般而言，她們與夜總會或卡拉 OK 的顧客都會到酒店或九龍塘區的別墅租用房間進行交易，而在那類型場所遭警方干涉的機會都較少。站在被捕的風險而言，這相對於「跑鐘」或從事街頭性工作都是安全得多（然站在免受顧客暴力對待而言則相反）。

然而，對大部份有從事過其它類型性工作的被訪者來說，她們都認為雖然街頭性工作會予人低下的感覺，要承受公眾的目光和警方的壓力，而每次性交易可賺取的費用亦較低，但站在賺取金錢、省卻無謂服務，以及控制與顧客關係這幾方面來說，街頭性工作卻是有機會比其它類型的性工作都要優越。

5.3.3 收入

首先，她們都喜歡街頭性工作的直接、快速和簡單。雖然街頭性工作不如在夜總會或卡拉 OK 工作可以讓性工作者的身份變得含混，但對於已經接受與顧客進行性交易的她們來說，不論於哪一種地方工作，工作最終都是指向與顧客的性交易。而沒有周邊服務包裝，赤裸裸以性交易為目標的街頭性工作反而給予了她們拚搏的機會，能夠於短短的時間內完成與顧客的交易，並於更短的時間內又再作好準備，迎接下一宗的交易。這一種「密食當三番」的工作態度，令她們有機會賺取與在夜總會、卡拉 OK 工作時不相上下的實際收入。

加文：各有各好，做那些（夜總會）一次就「殺」，同時可以放長線釣大魚。一次至少有千多二千元，看上去也 high（高級）一點，但這些（街頭性工作）就是自由身，就是密食當三番，也不是不好賺，也好賺的，只不過就給人較 cheap（低下）的感覺。

美寶：（在夜總會）一天只能做一個客人，譬如妳一天裡十時多上班，有時坐檯坐兩、三個小時才「出街」，有時就坐一會兒就「出街」，但「出街」不是一個小時半個小時就可以回來，有些客人會吃過宵夜才去九龍塘，那就一整晚的了。

換句話說，如果在中小型的夜總會或卡拉 OK 工作的話，一天裡大約可以有 2000 元左右的收入，而在街頭工作則大約會賺到千多元（如果生意理想，又或者較多顧客要求額外服務的話，一天裡的收入亦隨時達 2000 元以上），雖然當中會有數百元的差額，但扣除於夜總

會或卡拉 OK 工作添置行頭（如衣服、首飾及化妝品等）的花費，實際收入亦不會相差太遠。

不過，被訪者都承認這種計算只適用於市道環境普通、不特別差或壞的時候。而在市道理想、顧客都樂意花費的時候，在大型的夜總會工作收入亦自然會理想一點，因為顧客大都視於這類大型娛樂場所的高消費為一種身份的象徵，出手亦會比較闊綽，就是小費就已經有數百元，雖然在街頭亦偶然會遇上這樣「豪氣」的顧客，但比例上始終有差別。

但倒過來說，當市道不景，整體經濟環境蕭條的時候，高消費的大型夜總會往往面對更大的衝擊，「小姐」的收入隨時會有大幅度的波動，更加的不受保障（由於她們一般來說一晚只能與一個客人「出街」，個別顧客對她們的重要性相對強；若小姐不幸一整晚都「不發市」，坐冷板凳的話，收入就會即時急降）。而街頭性工作者雖然亦會受到市道不景的影響，但由於個別顧客對她們的重要性較低，即使顧客人數下降，只要不是大幅度下跌的話，她們的收入都不會有太急劇的波幅，而較有條件在街頭「死守」，待經濟漸次好轉時「重見生機」。

5.3.4 省卻情感勞動

此外，街頭性工作的性質亦令性工作者可以省卻情感勞動（或以她們的說法就是無謂的服務），令工作更加直接了當。沒有了「無謂的服務」，如陪坐陪唱陪笑，加上一天裡不只一個顧客，她們與顧客的關係就更為平等，談得攏就交易，談不攏就拉倒，而無需如在夜總會、卡拉 OK 般，多少要看客人的臉色行事，討他們歡心，才有機會「出街」賺錢。

加文：做慣乞兒懶做官，妳「殺慣馬」的，不會那麼有耐心「守」客的，慢慢的在聊，都是聊些無謂的東西。真的，所以現在你（顧客）做就做，不做便走。

芳樺：這種（街頭性工作）就是快、靚、正，那些（指夜總會）要「守」（客人），我又不喜歡「隊酒」（豪飲）、猜枚（拳），這裡（的交易）就是明買明賣。

街頭性工作常被視為性工作中較為低級的一種，街頭性工作者常被假設為中年至老年的性工作者是在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中缺乏了競爭能力後而做向下的階級流動。而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卻可以看到這種假設並非完全的真實，大部份被訪者雖然都同意街頭性工作一般予人較低級的印象，但當以另一角度來衡量（如收入、工作上的自主性）時，轉業至街頭性工作卻未必全然是一種向下的流動。例如在這次的研究中，同樣有年輕的被訪者（如曉彤、沙沙及慧中等）並非由於收入問題而被迫「下跌」至街頭性工作，而是由於工作環境、人事關係等問題而有選擇地從夜總會或卡拉 OK 轉至街頭工作。

沙沙：現在（於街頭工作）比起以前是有好有不好，好的就是方便快捷。在卡拉 OK 不好的（地方）就是要飲酒，時間又侷限，又要陪人聊天、飲酒猜枚。在這裡（街頭）他（顧客）麻煩妳，妳可以不理會他，做卡拉 OK 就不可以，始終是一間公司……。在這裡是完全無限制，人事上的（麻煩）也一定有，去到那裡都有，這裡也不是沒有，但沒那麼嚴重。

就因為種種的考慮，沙沙在卡啦 OK 當了五、六年公關小姐後，還是透過朋友的介紹轉至深水埗區從事街頭性工作，而據她表示，她在街頭工作的收入與她在卡啦 OK 時也是差不多。

至於曉彤，她只在夜總會工作了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就因為受不了要喝太多的酒而離開：

可能我不是太懂得喝（酒），那些是日飲夜飲的，很辛苦。

5.3.5 工作上的自主性

不用以對飲、對談、陪笑來應付顧客，不用小心翼翼的守「客」，這都令被訪者感覺到更大的自主性，面對顧客時議價能力都變得較高一點，加上要面對的人際關係相對簡單（雖然她們都不否認街頭的是非亦很多，人事上的麻煩亦非完全沒有，但始終涉及在行內的人與事，規則規條都要比夜總會、卡啦 OK 等作為一間公司少一點），自由度是不容否認的較大。

同時，在前面的部份中亦有提及過，街頭性工作的另一個優點就是性工作者會得到賓館的支援，安全較受保障，而這亦令性工作者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有較大的議價和反抗能力。

而與同樣不屬「高級」，同樣是以「密食當三番」為原則的「跑鐘」比較，曾經從事過這一類性工作的被訪者都指自僱性質的街頭性工作比「跑鐘」為更理想。

加文：那些（「跑鐘」）我嫌麻煩，走來走去，走得身水身汗，又要與人分錢。那些又是要「守」熟客，要招呼好，人家下次才會再找妳。

除了分賬外，「跑鐘」亦要比街頭性工作奔波勞碌一點，因為性工作者除了要到「馬房」等待「開工」外，當接到公寓那邊的電話時就要到該處與顧客進行交易，如碰巧公寓裡連續有數個顧客的話，就可以省下一些來回的時間和精力，否則的話就要來來回回於「馬房」和不同的公寓之間，相當的累人。

此外，在「跑鐘」與街頭性工作的比較中，「惹人注目」這一原來令街頭性工作予人「低級」感覺的因素亦成為了一個優點。雖然街頭性工作的惹人注目每每令街頭性工作者承受較多來自公眾的目光，然而，這亦令她們與顧客之間的交易變得更為清楚，雙方都可以衡量清楚是否希望與對方進行交易，免卻不必要的麻煩。相反的，性工作者「跑鐘」時，若在到達公寓後顧客才表示不滿意，要拒絕的話，交易便即時失敗，性工作者就白走一趟。

同時，自僱的工作性質亦令街頭性工作者有權拒絕她認為不理想的顧客（如醉酒的、舉止粗魯的、衣衫襤褸的、「古古怪惑」的，又或是懷疑染病的諸如此類），這都可以令街頭性工作者省卻許多無謂的麻煩。反之在公寓「跑鐘」，則除了發現顧客可能染有疾病，又或是交易過程中顧客使用暴力，否則的話，性工作者都不能隨便的拒絕顧客，破壞「馬伕」與公寓的合作關係，而在工作中的自主性就自然較少。

6. 性別身份與職業角色

6.1 女性主義（者）之性工作論述

從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義運動開始，性工作就成為了女性解放運動中最具爭議性，而又最能激發並直指女性主義（者）間核心差異的議題。由中產階級領導的西方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在爭取「好女人」的權利及與男性看齊的公平機會之同時，最終選擇將性工作者建

構成與「好女人」二元對立的他者——「壞女人」，並與保守勢力結盟，以消除娼妓業——性工作，確保女性的道德及「純潔性」作為運動的目標，從而更合理化中產階級女性在社會中公權力的爭取。而近數十年來，女性主義（者）針對性工作的爭論亦隨著第二波的女性主義運動及 1970 年代的妓權運動再次展開。

西方 1970 年代的妓權運動，主要目標在於將存在於成年人之間、雙方同意下的性交易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讓性工作者的工作權利和人身安全得到法律的保障，希望當前由於性工作的非法性質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如人口販賣、兒童從事性工作、性工作者面對的暴力問題、以及黑社會、毒品等介入性工作的問題得到解決，而最終性工作的污名能得以消除，成為正常健康，不受歧視的一項專業。

而性工作者作為一群在業女性對自身工作權益的爭取，就再度激發了不同流派女性主義（者）對性及性工作的爭論。雖然女性主義者大都同意以性工作除罪化作為妓權運動短期目標，認同需要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免受法律、中介人及顧客的暴力。然而，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就女性主義長遠的發展來說，應該以怎樣的立場和態度面對性工作，就往往持南轅北轍的意見。

簡單來說，有關爭論可分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和基進女性主義者兩大陣營。

6.1.1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來說，只要在雙方均為自願同意，而非被迫的情況下，每一個成年人都有權與另一個成年人自由簽訂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而這張契約理應只屬私人領域中的私事，不應該受到公共領域的權力如國家勢力的干預。同理，性工作者與顧

客協議進行性交易，亦應被理解為私人領域中的私人契約，性工作者絕對有權如社會中的其它個人一樣，在自願同意而非被迫的情況下，如社會中的任何一個個人簽訂私人的社會契約，而不受國家透過法律系統的干預。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所強調的是性交易中公平、平等、不受外力介入的自由交換關係，而美國著名的妓權組織 COYOTE（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在運動理念和策略上就帶著濃厚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色彩。COYOTE 將女性對工作的選擇權（rights of choices）擺在運動論述的核心，強調女性絕對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入並以何種形式進行性工作：「不論人們如何看待娼妓業，女性都有權去決定自己是否並以何種條件從娼。她們有權作為自由業從業員般工作，就如看護、打字員、作家、醫生等等，她們亦有權為僱主、為一個能處理行政及管理問題的第三者工作。」（引自 Jenness 1990: 406）。妓權運動者所強調的，是性工作者與顧客的自由交易關係，以及其與工作場域中合作夥伴的自願合作關係，認為這兩種關係都體現了性工作者的選擇權，以及其作為社會契約簽訂者的主體性。

持這種觀點的妓權運動者認為相比起許多一般女性，性工作者更能稱得上是衝破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實踐者，在性工作者自由自願與顧客簽訂有關交易的社會契約的前提下，性工作者有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性交易，在性關係中具有高度自主性。而在性交易的過程中，在與顧客的性關係中，性工作者都掌有高度的控制權，她們在職業中長期累積的有關性的知識和技巧，讓她們有別於一般女性，有能力扮演性娛樂的提供者（sex entertainer）以及性治療師（sex therapist）等角色，控制並牽動男性的性慾，而非如基進女性主義者所言那樣，被動地滿足男性的一切要求，屈從地作為滿足男性性慾的性奴（Barry 1995: 65-66; 250-276）。論者更認為作為性工作者的女性

其實是比作為男性的妻子／女朋友的女性更能享有性方面的自主權。作為男性的妻子／女朋友，女性往往受制於社會對女性性別角色的要求而難以拒絕男性的性要求，然而，性工作者在自願的交易關係中，就更有條件和能力去拒絕不願接受的性關係。此外，性工作亦賦予了性工作者更大的經濟自主權及經濟獨立的可能性，相比起許多由於在經濟上需要依賴個別男性（丈夫／男朋友），而要忍受性／別關係中種種不合理、不平等對待（如虐待、婚內強姦）的女性，性工作者的生活條件往往更為理想。

6.1.2 基進女性主義

基進女性主義（者）反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或妓權運動者將女性的性視作可以交換的商品／服務，批評這樣的說法只是將性置放於性工作者與顧客二人之間的交易關係去考慮，將性的意義個人化，製造了兩性在性及其它範疇上看似平等的假象，而無視性工作的持續存在其實是一而再的強化了父權系統中男性有權以金錢購買女性的性這一種夾雜了經濟、社會、文化優勢的性／別權力。同時，批評者亦認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過份高估了女性在性／別關係中的自主性及顛覆力量，並指這種預設某程度上是以白人女性中心的女性主義運動多年累積下來的成績為基礎，而漠視了許多女性主義運動並不蓬勃，又或以其它形式進行女性主義運動的第三世界中，因為貧窮而所謂「自願」（但不一定具有工作上的自主性）從事性工作的女性的處境。批評者認為在這樣的處境下，將女性被環境所迫而作出從事性工作的「選擇」都視為自主性的體現，乃是漠視女性困境而不切實際的。

在基進女性主義（者）的分析中，性工作不僅讓父權的男性性慾得到滿足，更容許了男性從中滿足其權力慾，延續並強化了父權的

性。性工作直接反映了依據性別而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資源分配，在這以金錢／利益交換作為提供性服務的基礎的行業內，於現存社會結構中比較有能力坐擁及享用資源的男性能夠向女性提出性滿足的要求，而較不可能擁有資源的女性則被假定為有義務滿足男性的性需要。在性工作這一個機制中，男性可以藉著金錢，聲稱有權去得到女性的身體，去命令女性身體的使用（Pateman 1988: 194），而這種由男性提出性需要，而女性只負責供給的性關係，亦再度強化了父權的性的定義。在這種對性的定義下，男性被「正常地」定義為「性的」（sexual），而女性則是「非性的」（non sexual），亦因此，男性對性工作的需求每每由於他們在性方面的「正常需要」而得到正當化，被廣泛地認同，但提供性服務的女性則由於她們在性方面「不正常」的活躍而被視為越軌。

從基進女性主義（者）的角度看，性工作者在性交易關係中只能扮演滿足男性性慾的性僕（sexual servant）的角色，令男性的性慾和權力慾同時得到滿足。在這一種理解下，性工作也就是無可避免的再生產及再強化了兩性間的性／別權力的不平等，提供了一個框架，讓父權的性得以重覆不斷的運作，依從父權系統的要求為男性的性和女性的性下定義，並在這一過程中創造並鞏固「好女人 vs. 壞女人」的論述（Chancer 1993: 161），深化父權系統對女性的性的操控。是以即使基進女性主義（者）同樣同情作為社會上弱勢社群的性工作者，認同以性工作除罪化為運動的短期目標，令性工作者當下的工作條件及生活得到改善，但同時基進女性主義（者）卻依然認為其它涉及性工作的人士如男性顧客、中介人及老闆等由於在光顧及經營性工作的過程中控制並剝削性工作者，故此不應該被除罪化，當中的矛盾態度（假若在概念上認同性工作作為一份工作、一種職業，就應該會支持整個行業的存在，認同經營及管理者的角色而只反對當中的

剝削及壓迫關係)亦反映出基進女性主義(者)期望性工作最終能被根絕的長遠立場(Zatz 1997: 290)。

基進女性主義(者)最常被批評的,是他將性本質化,全盤否定了兩性關係潛藏的可變易性,低估了女性發展性自主的可能,否定了於社會上普遍處於弱勢的女性在父權系統內部所發揮的顛覆力量,亦無視女性曾經在兩性性/別關係中試圖做出的反抗(resistance)。同樣,在基進女性主義(者)的理解中,性工作者都被模糊化為一批只能順應男性性要求,而缺乏能力進行任何顛覆的弱勢女性,亦矮化了部份性工作者從工作中發展出主體性,並得以自強的真實經驗,令基進女性主義(者)無法與性工作者連結,拓展運動/理論的探索空間。

從上述的簡介,可見女性主義(者)的論述/爭論往往都將性工作者面對的性/別關係重心置放在其與顧客的交易性關係上,關注的是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在面對顧客時,究竟是有可能掌握到自主性,有能力操控與顧客的性關係,帶動顧客的性慾,還是只能被動地滿足男性顧客的性慾,接受父權系統為女性定義的性;以及由此引申出來的,爭論女性主義(者)長遠來說應對性工作採取怎樣的立場,要支持怎樣的有關政策。

兩派女性主義(者)關於性工作的論述呈互相矛盾,而分別亦存在著不少理論上的缺憾和盲點。例如基進女性主義論述將兩性的性關係本質化為不可逆轉的剝削/被剝削,壓迫/被壓迫,全面的否定了性工作者在工作中的主體性和自主性,亦忽視了她們以性工作作為反抗陣營,顛覆社會既有性論述的可能。另一方面,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則過份地將性工作置放在兩性平等參與、自願簽訂的性交易社會契約的框架內,假設女性與男性是在同樣的、平等的社會、經濟、文化、性的基礎上進行交易,而未有處理結構性的性/

別權力如何阻礙著女性在社會其它範疇的發展，而需要「自願」、「自由」的選擇性工作作為維持生活的一種方法。

同時，這兩個流派的女性主義性工作論述，往往只停留在性工作中的性工作者與顧客二人間的性／別關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論述），又或是將之無限引申為社會中兩性間不可逆轉、無能轉化的性／別剝削（基進女性主義論述）；而忽略了性工作者在作為性工作者以外其它女性身份（如別人的妻子／女朋友／女兒／母親時）要面對的性／別關係。換句話說，兩派女性主義（者）的討論其實都是將女性性工作者抽離於她們的實際生活，單純從工作層面去了解她們所置身、所面對的性／別關係，而忽略了女性從事性工作，成為了性／別「越軌者」的同時所要面對的存在於生活不同範疇的性／別關係，也沒有處理其（性工作中的）職業角色與（性工作內外的）性別身份之間的互動關係。

6.2 性工作者複雜的性／別

在這次的研究中，被訪者對工作的評價部份地印證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展現／獲取自主性的觀點。街頭性工作獨特的運作形式，賦予了街頭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在面對顧客時，相對從事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更高的自主性，有能力控制與顧客進行交易時的地點和時間、服務種類和價錢，並令自己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能夠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而街頭性工作的形式更令她們能夠省卻情感的勞動，在與顧客的性交易中採用防禦機制，控制到她們所欲與顧客保持的性及社交上的距離。被訪者的經驗同時亦可以證明基進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者）的討論，未必可以反映到性工作在兩性關係中的位置，街頭性工作在獨特的工作模式中發展出來的自主性，正正說明了性工作者在與顧客的性關係

中被操控、被壓抑的非必然性，而「性僕」、「性奴」等突顯女性在性關係中之從屬地位的描繪，套用在街頭性工作者身上亦絕不適合。

然而，這一種從工作中發展出來的自主性及主體性，同時卻都未能延申至性工作者工作以外的私人生活。被訪者的經驗反映出她們在工作場域中培養出來的性／別關係上的自主性，往往只能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得到展現，一旦回到工作以外的主流社會，面對著伴侶／子女，她們都少有猶豫的選擇扮演依從社會以性別為基礎所要求的「好伴侶」、「好母親」、「好女人」的角色，與性工作者作為「壞女人」的身份劃清界線，並以伴侶／子女作為當下及未來生活的核心，以離開性工作作為未來改善生活的目標，而不會將她們事實上都承認的街頭性工作的種種優點放進未來的職業考慮中。

6.2.1 劃分兩個世界

雖然大部份被訪者都認同自己的工作絕非不需付出、不需勞動的不勞而獲，而是真真正正的藉著自己的努力而賺取金錢，但另一方面，她們亦都很大程度上受著主流道德價值觀的規範，認為這份工作會令自己失去自尊，被人看低，被視作賤女人，故此都不敢向別人公開自己的工作。

文麗：做這一份工作，差不多是沒了自尊。即是面對其他人，不是客人，會覺得沒了自尊，但像我們為了還利息那沒辦法。（雖然）賺到錢，但也不願上班。

佩珊：真心說句，這裡遇到的，碰不上一個好人。因為妳的出身，人家會看低，妳唯有離開這個圈子，

或者妳別讓人家知道妳這份工作，妳或者會有好日子過。

是以她們當中絕大部份都會瞞著家人（尤其是子女），不讓他人知道自己從事這一行業。而入行後，亦會漸漸地與以前從事「正行」或讀書時的朋友甚至親友疏遠，怕讓別人知悉自己的工作，一旦在以往的社交圈子中傳開去，就難以面對別人。

像佩珊、文麗、秀萍和幗紅這類原來是家庭主婦，只是為了經濟壓力而被迫入行的性工作者，她們對性工作的抗拒往往比從少女時代就從事這行業的同業大，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性工作者此一工作身份與她們一向所認知的自我形象有著太大差別。她們一直以來就相信並奉行著主流的道德價值，相信戀愛、結婚、生兒育女、當家庭主婦／賢妻良母本來就是她們要走的路，只是與伴侶離異後的經歷令她們原來的路再走不下去（文麗、佩珊在與丈夫離異後變得嗜賭、幗紅在離婚後遇上了一個吸毒的老公、秀萍在丈夫拋妻棄子後獨自面對著一家幾口的生活壓力），在當了數十年的「良家婦女」後才突然的轉至「出賣身體」的性工作，對她們來說絕非一件容易接受的事。

同時，以「普通女性」的身份在社會生活了數十年後，「正行」的社交網絡如家庭、親友、鄰居、子女的同學朋友等對她們的重要性亦往往比她們從少女時代就涉足性工作的同業來得大，由此而來的壓力亦更難擺脫，是以她們都要小心翼翼的瞞著子女親友，怕事情暴露後會影響到自己的家庭生活。而秀萍、文麗和佩珊等幾位與子女共住的單親，都只能向子女表示自己從事服務性行業（如文麗稱自己在賓館中擔任收拾房間的「執房」，而佩珊則說自己在卡啦 OK 當「打碟」），以解釋自己需要當夜班，並有時要於假期輪班工作。

除了隱瞞自己的工作外，工餘時遠離工作場域亦是被訪者藉以劃分工作與私人生活的一種手段。除了曉彤、美寶、芳樺、沙沙和慧中外，其它被訪者都不在區內居住，即使如文麗和穎儀在區內租用了單位，但除了工作以外，她們都不愛踏足該區，休息時都寧願選擇在其它地區活動。

離開了工作場域，她們的身份就不再是性工作者，而是一個普通的女性，是別人的母親、妻子／女朋友，而她們的工餘時間亦大都會花在與子女、伴侶的共處上。例如文麗、佩珊、穎儀、玉華、秀萍等單親母親的假期都花在料理家務或與子女的共處上，而結蘭和幗紅這對少見的好友則會花時間在二人的社交生活及各自的家庭生活上，二人在工餘時若不是結伴同業，就是各自留在家裡照顧老公的生活，而慧中的空閒時間都用來陪伴男朋友，而加文在休息時也會與朋友吃下午茶，或與女兒聯絡見面。

在這種時間（工作 vs. 休息）和空間（工作場域 vs. 家居）的劃分中，我們可以看到伴侶／家庭關係對性工作者的重要性。受著這種社會關係的影響，有伴侶／子女的性工作者都較著重工作與私人生活的區別：已為人母的，除了穎儀外全都得向子女隱瞞自己的工作；已有伴侶的，即使伴侶知悉她從事的行業，但為了區分兩種身份兩種生活，她們要不是已經搬離了該區，就是計劃要早日搬離（如慧中和芳樺）。此外，這類社會關係亦會很大程度的影響到性工作者對自己將來的計劃和打算，而這將在稍後的部份再作討論。

相反的，美寶、曉彤、沙沙和倩玉等現為獨身，亦無子女，與家人親友等關係亦不密切的被訪者，就由於基於該等社會關係而引申的社會控制根本就不強，加上她們唯一來自朋友的社交網絡都是所謂的「偏門」，所承受的壓力相對較小，亦都較不在意自己的工作與私人生活是否得到區分。此外，曉彤和美寶由於吸毒的關係，開

支較大，美寶更因吸毒而欠下大筆債項，再加上吸毒本身龐大的支出，幾可說是入不敷支，是以她們都需要付出較多的時間工作，就更難為自己劃下私人的空間和時間。

而在眾多被訪者中，較能接受自己的工作，又能處理到作為母親的身份的，就只有穎儀一個。同樣作為母親，同樣在意與女兒的關係，但穎儀較佩珊、文麗、秀萍和嫻紅等人能夠接受自己的職業角色與其中一重性別身份（母親）的並存，沒有完全的將二者劃分，因此也不必迫使自己活在雙重的世界（double world）中，其中主要的原因，相信與穎儀的經歷有別於她們 4 人從前作為「良家婦女」的經驗大有關係。

穎儀在女兒出生之前，就已一直從事性工作，生活圈子都是所謂的「偏門」人士，生活中未嘗如她們 4 人般經歷較戲劇性的轉變（從「良家婦女」到性工作者）。而至女兒漸漸長大，開始懂事後，她亦沒有向女兒隱瞞自己嗜賭，亦有向女兒透露自己正從事性工作，她說害怕女兒年紀漸長才突然發現事情真相會承受不了，情願趁早坦白相告，讓她容易接受，而現時母女間的感情亦相當要好。然而，穎儀仍然讓自己與女兒的關係，與自己的工作之間留有一道空間，譬如說礙於人們對街頭性工作一般的印象較差，所以她只向女兒說自己乃在卡拉 OK 工作，而沒有提及絲毫關於街頭性工作。此外，由於作息時間的問題，一直以來她都將女兒交予姐姐照顧，而避免自己的工作時間表要跟女兒的日常生活時序多作配合，就成麻煩，寧願在女兒學校假期時才盡量抽時間陪伴。

6.2.2 區分兩種性行為

順應著將工作與私人生活劃分的邏輯，將性行為這種可能同時出現在兩種生活的活動性質作區分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回事。

就如早前的部份談及過，對被訪者來說，作為一個性工作者，與顧客的性關係對她們來說只是交易性質，是金錢可以換取的服務，服務的種類、質素和時間都全可以金錢來衡量，當中不需要亦不應該滲入任何情感。而同時，她們都異口同聲的表示與伴侶間的性關係則完全不是同一回事，她們相信亦認為二者之間存在分別，而當中最大的差異就是「有否感情」、「有否感覺」。

曉彤：相差很遠，一個有感情，一個沒感情。男朋友嘛，妳是喜歡他的，做甚麼都會有感覺，面對客人，只是為了錢嘛，又不是喜歡他，(做)甚麼都沒感覺。

曉彤一番話的重點，是指出了她（同時亦是大部份的被訪者）乃以性行為的對象（伴侶 vs. 顧客）去決定自己是否應該有感覺，去決定如此的性行為是否值得享受。較早前的部份亦提及過加文說會壓抑與顧客進行性行為時的感覺，因為在交易中付出感覺是「不值得」的，感覺只是自己喜歡的人才會有權得到。

要在性交易中努力控制、壓抑，甚至否認自己身體的感覺、慾望，要將之留給自己喜歡的人（無論此人是否存在），讓肯定自己的慾望成為某個個人的特權的這一種企圖，所反映的無非是被訪者對主流性（別）／愛觀念的遵從不二。雖然她們在工作中將性服務商品化，是叛離了一般女性的性別身份，然而，當她們在私人生活、在伴侶關係中重新將性與愛掛勾時，其實都是自覺或不自覺的回歸了主流，與一般女性的差異亦顯得模糊。甚至當觸及被訪者與伴侶間的性關係時，她們的表現都如一般女性一樣，諸多顧忌而不欲多談，和談及與顧客的性交易時的暢所欲言相比，表現判若兩人（兩個

角色／兩種身份？)

同時，薄薄的一個安全套區分了顧客和伴侶，亦顯示了對伴侶的信任。與顧客的性行為要使用安全套，是基於對顧客的不信賴，害怕會因顧客染病而令自己受傷害，同時亦是對伴侶的一種保障。而在性交易中，一切都能夠以金錢衡量，無需避忌與顧客討價還價，要求安全性行為作為交易條件亦是天公地道，毋容置疑。然而，當面對伴侶，她們所扮演的便是一般的女伴角色，既視對方為唯一的親密伴侶，相信兩人之間存在著互相信賴而非互相傷害，與伴侶的性關係也就不應存在討價還價，是以即使伴侶不喜歡使用安全套的話亦不宜強求，只要雙方高興，自己稍作遷就亦未嘗不可。

從被訪者對伴侶與顧客截然不同的態度和反應中，可見兩性間的性／別關係並無一定本質，女性處於其中亦非必然的受宰制／宰制他人，而是隨著女性身處的社會環境、社會脈絡，其所賦予與該女性相關的社會關係的意義而有所歧異。就以被訪的街頭性工作者以言，她們獨特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令她們能於與顧客間的性交易中，掌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及控制權，而非本質化地成為交易關係中的弱者，或是被打壓的一方；但同一時間，她們的職業角色卻可能令她們更傾向於主流性／愛／家庭論述中尋求性別身份認同，而將她們推向更保守的性別角色扮演中。

6.2.3 以伴侶／子女為生活計劃的基礎

如果說性工作者乃家庭制度的破壞者，那只是看到一個片面又偏頗的對性工作者的刻板印象，當我們理解到被訪者對未來的盤算計劃和期許都是如此的以伴侶／家庭為出發點的時候，我們對家庭關係與性工作者作為社會越軌者之間的關係就應該重新的作出檢討。

在一眾被訪者的經歷中，伴侶／家庭關係對性工作者籌劃未來的過程，即使不是最決定性的條件（更具決定性的肯定是被訪者的經濟條件，有否錢債／毒癮的牽絆等），卻每每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對於佩珊、結蘭和文麗這些與子女同住而對性工作有著抗拒的被訪者來說，她們對將來最主要的計劃就是要早日離開性工作。為免一旦自己從事性工作的秘密被揭穿會釀成家變，佩珊和文麗最大的期望就是早日還清債務，轉當正行。而她們希望轉職的行業都是許多中年婦女從事的職業，如佩珊考慮轉當保姆車司機，而文麗則由於喜歡小孩，希望當保姆替人照顧小孩。至於秀萍的願望就更可說是「卑微」，她只期望自己與子女早日獲配政府公屋，好能每月省下一大筆租金費用，屆時就可以改當一份收入較少的「正行」工作，過「正常人」的生活。

而對訪談期間擁有固定伴侶關係的結蘭、芳樺和慧中來說，她們亦期望最終能轉職正行，與伴侶過一般人的生活，然結蘭在此之前先要戒除服食軟性毒品的習慣，而芳樺亦打算於 1999 年與男朋友一起參加福音戒毒，然後再從事性工作半年，多賺半年錢便轉當「正行」，「走回一條正路」。

除了伴侶的影響外，芳樺這樣的計劃亦是為了家人，她父母都已去世，家中有外公外婆、舅父和姨母，雖然他／她們都知道她從事這一行，但都不敢說甚麼，只會勸她別再任性下去，玩夠了就是時候停下來。而為了家人安心，而她自己亦覺得生活需要有所改變，就計劃與男朋友一起戒毒，然後轉當「正行」再結婚生子，朝一般所謂正常人的生活發展，對家裡作個交代。

而慧中則坦言「沒固定男朋友的時候便沒甚麼目標，賺多少便花多少」，而訪問中談及對未來的計劃——打算在 1998 年年中退出這行業，與男朋友結婚生子——亦是由男朋友所籌劃，對此，她只打算

與男朋友同步而行：

幹了這行這麼多年，又愛賭，又儲不到錢，就算和他一起，我也情願多賺一筆錢，儲多一筆錢才離開，才做正常人。他說半年時間，他給我安排了就說是半年的時間，每個月我賺的錢就儲起來，他幫我儲起，銀行的戶口就用我的名字，他說聯名的也不好，說要給我信心，免得我怕他會騙我。現在對他也沒甚麼保留了，人都已經給了他嘛。

當慧中最後與男朋友分手收場後，這些計劃也就灰飛煙滅，但令人感慨的是，慧中似是又再回復到從前「沒有目標」的狀態，甚至在多次因工作而被捕後棄保潛逃，不知所蹤。

同樣深深的受伴侶影響生活計劃的，還有幗紅。她解釋以前是由於老公吸毒，自己需要支持家庭而從事性工作。雖然現在她的生活由於老公開始戒毒而得到改善，但她仍然希望以玩票性質工作，多賺一點私房錢，她並說自己雖然不喜歡這種工作，但日子久了，做與不做的分別其實不大（都已踏足了這一行，都已失去「良家婦女」的身份），唯一的顧慮就是要小心不惹官非，並且要留點時間陪伴老公。而之後幗紅亦一直斷續的於街頭工作，唯至 1999 年初，聞說由於老公再度入獄的關係，幗紅對藥物的依賴越來越重，甚至開始服用「白粉」，導致終日迷迷糊糊，神智不清。

曉彤、美寶和倩玉三人由於吸毒的緣故，每天的工作、私人生活都與毒品緊緊的扣連，美寶更因此而欠下大筆債項，每天都被債項和毒品牽著鼻子走，過著自己極不想過的生活。對她們來說，她們一天不能處理依賴毒品的問題，就一天不可能改變自己的生活。

然而，當生活是如此枯燥，缺乏希望的時候，她們對毒品亦往往依賴更深，所造成的惡性循環就更難改變。

慧中和嫺紅的經歷雖然告訴了我們，即使伴侶關係在性工作者計劃未來的時候可以是一股重要的推動力，然計劃最後是否能順利進行還是取決於許多未明的因素。然而，相比起一些缺乏支援，處於孤立狀態的被訪者對將來完全失去期望，伴侶／家庭關係（即使性質再保守）的重要性仍然是不容忽視的。

7. 結語

這次的研究雖然受著時間、資源、以及接觸被訪對象可行性等的侷限，只能集中於一個個別的地區，亦只能涵蓋一種個別的性工作類別，然而，整個研究嘗試以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入手，並以區內街頭性工作廣為人知的深水埗區作為研究場域，期望能透過對典型的分析，從性別和社會組織的概念去掌握及理解街頭性工作此一獨特的性工作形式，作為對本地性工作議題的一次初步探討，填補本港有關性工作研究的部份空白。

本研究試圖擺脫社會學較經常運用的越軌行為及犯罪學角度，而借用 Miller 的越軌工作概念，從工作的角度去理解被法律及社會共識定義為越軌行為的街頭性工作，一方面將街頭性工作視為一特定的社會組織，從整體社會處境去了解街頭性工作中的組織結構、社會及經濟活動模式，點出當中工作的意涵，另一方面亦試圖探討在越軌的標籤下，街頭性工作行業內的社會角色及關係如何受到影響，而街頭性工作者又會採取怎樣的工作及生活策略去處理因應工作而要承受的污名及相關壓力，從而勾勒出街頭性工作整體的工作生態及工作文化。

本研究在檢視街頭性工作的組織結構、社會及經濟活動模式

中，有機會釐清了部份常存在的對街頭性工作的誤解。首先，街頭性工作者都屬自僱性質，與賓館主持人之間只存在合作而非受僱的關係，她們有能力自己與顧客進行有關交易的協議，而不受任何中介人的介入，這與公眾一般想像性工作者受人操控的情況大有差別。此外，街頭性工作雖然是自僱的自由業，但由於街頭性工作者當中大部份都賴以維持生計，經濟需要令她們不可能落入「自由散漫」的工作狀態，加上同業間由共識而生的職業性規範的存在，她們的工作地點和時間，以及服務種類和收費都呈現相當的穩定性。此外，研究發現亦帶出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訊息，就是絕大部份的街頭性工作者都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堅持與顧客進行安全的性行為。

而釐清上述的種種誤解，了解性工作（者）與性病、愛滋病、黑社會勢力的非必然關係，對公眾重新認識性工作（者），檢討社會主流論述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及身份建構，都將會有所幫助。

在探討街頭性工作業內各可辨認之社會角色及社會關係，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及生活策略的過程中，本研究分別檢視了賓館主持人、其它街頭性工作者、顧客、高利貸、警方及公眾等社會角色及其與街頭性工作者間的社會關係。研究發現賓館主持人在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場域中所扮演的與鴉母相近的角色，不僅負起了賓館經營及管理的責任，並偶然對街頭性工作者進行「社教化」，更重要的是，賓館主持人為街頭性工作者提供了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給予她們工作上的保護，免受顧客暴力的侵犯，這都令街頭性工作者面對顧客時的自信心及議價能力得以提高，同時亦為街頭性工作之能與顧客建立一較平等的關係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基礎。

街頭性工作者獨特的工作形式，乃為她們在與顧客的性關係中帶來了相當的自主性。一方面，在固定地有連繫的賓館工作，相熟

的同業和賓館主持人或管房都為街頭性工作者建立了一個支援網絡，令街頭性工作者無需擔心會被顧客以暴力對待，在工作中遭受顧客的侵犯，因而較有條件與顧客進行議價，堅持進行安全性行為，拒絕顧客的不合理要求，並對顧客的騷擾作出反抗與還擊。此外，自僱的工作性質使無任何中介人可以介入街頭性工作者與顧客的交易及有關協議中，街頭性工作者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意願，自行決定與顧客進行交易的地點、時間、服務的種類和收費。同時，街頭性工作講求效率的工作性質令個別顧客的重要性相對於其它形式的性工作為低，加上街頭性工作直接而「赤裸」的交易性質亦令街頭性工作者無需要付出大量的情感勞動，並能夠較有效的運用性行為中的防禦機制，與顧客保持社會上、心理上、身體上的距離，而這等等都令街頭性工作者在評價街頭性工作時，並不完全以每次性交易的收費多少作為劃分工作層級的排序方法（Davidson 1995: 4），而在街頭性工作者間產生了另一套見解。

從這方面來看，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強調性工作者有權決定自己的身體使用權，自由進入與顧客的交易契約，在研究中被訪的街頭性工作者身上亦某程度得到體現。而相反，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工作者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只會處於被剝削的位置，無可能發展出女性的自主性，則未免顯得太過武斷。

然而，儘管街頭性工作者有能力在工作中面對顧客時獲取一定的自主性，但是當面對公眾及警方衝著其工作而來的騷擾時，性工作者所承受的污名及標籤為她們所帶來的壓力就顯然而見。而學習面對於街頭工作所要承受的來自警方及公眾的注視，亦甚至成為街頭性工作者在初入行時所必需經歷的一個學習及適應過程。

面對警方，街頭性工作者徹底採取被動、迴避的態度，在工作中完全屈從於「給面子」的遊戲，即使在理解自己沒有觸犯法例的情

況下依然會屈從於執法的權威，將被捕視為工作中無可避免的事。而當面對公眾，部份被訪者雖然能夠透過小社群的建立，藉互相支援以對付騷擾者，暫時對抗污名；然而，這種暫時性的反抗卻始終難以敵過社會上普遍流行的性工作論述，對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尋獲自我身份認同的幫助卻明顯不大。

在「抽離」的工作文化中，街頭性工作者的小社群都只是暫時結盟，亦都只存在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場域中，而始終不會被帶進街頭性工作者的私人生活中，影響力也就極為有限。街頭性工作者一方面既怯於工作場域中的「是非」，不敢與同業建立深厚的友誼關係，害怕自己的私隱被揭，成為別人口中的「是非」；另一方面亦受限於主流性／別論述，未能在工作中尋獲身份認同，結果選擇將自己盡量抽離、孤立於工作以外，嚴格區分工作及私人生活，藉著兩個不同的世界劃分，訂定兩個絕不含混的身份，一方面致力扮演傳統「好女人」的角色（母親／妻子／女友），另一方面將同業建構成與己不同的他者，欲藉以擠回主流。

此外，被訪者對「一對一伴侶關係」、主流家庭觀念的認同，其以伴侶／子女為生活上、情感上最大的支援，所反映出來的可以說是背負污名者在生活中其它範疇的缺乏支援。就如其它大部份弱勢女性，當性工作者因為對自己的工作存在抗拒而不會以背負同樣污名的同業為最後支援，又缺乏其它渠道尋獲支持和同情時，伴侶／子女關係便成為最大的支援系統，亦因此令主流的性／別權力關係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更具影響力和控制性。

故此，女性主義（者）過往的爭論可能一直都未有觸及性工作者生活中所要面對的問題核心，女性主義（者）只將性工作者置放在性工作者的工作中去了解，其實就是忽略了她們其它的社會角色，以及這種社會角色與其職業角色之間互動關係。在本次研究中，就不

難發現被訪者在工作中面對顧客時自主性十足，然而這卻不必然代表著她們對工作的認同，而性／別權力及由之延伸出來伴侶／子女關係之於她們的宰制，卻是藉著她們自以為有能力充分掌握的職業角色而得以牢固深化。

由此可見，性工作者與顧客的性交易關係與她們的性之間不一定存在著線性關係，性工作者既不一定能夠在工作中得到性／別解放，亦非必然在當中受到壓迫。性／別權力的流動不必然直接從男性顧客流向女性性工作者，在父權系統中，缺乏其它社會支援而只能夠向伴侶／子女關係中尋找支持的性工作者，所受到性／別權力的宰制，無異是基於她們的職業角色而得到強化，然同時卻是透過伴侶／子女等社會關係而得以最有效的運作。

這種發現，正正提示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的了解和爭論其實都應該跨越「性的治療師 vs. 性的受害者」的層次，而不可能為性工作者下單一的定義，尋求絕對純粹的理解。除了認清於不同時空、不同形式、不同條件下工作的性工作（者）之間的複雜多變性外，女性主義（者）實在應該從實際而具體的接觸中，立體地看待性工作者所扮演的多種社會角色，以及附於其上的種種社會關係對性工作者所產生的影響，理解當中父權性／別權力的運作。若是女性主義（者）始終未能嘗試了解性工作者所要面對的性／別關係中權力流動的複雜多向，則女性主義（者）恐怕最終亦只能陷於連番爭辯論戰，而遲遲未能將關懷延伸至性工作者（非與大寫女性割裂）實際生活中的各場大小性／別戰爭中。

要協助性工作者面對工作及生活上的種種困難，女性主義（者）亦應將視野從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關係擴寬至她們在生活上所需要面對的其它社會關係。當中最重要的是從實際的接觸中，真正理解性工作者的處境，協助她們面對及處理自己的工作身份，確認工

作所帶來的自主性和主體性，並致力在公眾論述層面解構性工作者的污名。唯有如此，性工作者才較有可能突破「抽離」的工作文化，在工作層面上與其它同業結成共同的力量，而不將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及相關的要求和標籤套於對方身上，不將對方視為他者，共同面對警方及公眾；才較有可能不依從性別角色的要求，從伴侶／子女關係中尋求唯一的支援，讓性／別權力在這種性別角色扮演和依賴關係中再度強化。

（初稿發表於 1999 年 5 月 1 日 -2 日第四屆「四性」研討會）

註釋

1. 十八世紀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義運動由中產階級女性領導，本來旨在爭取女性於社會中的應有權益，合理的社會參與，然而運動後來卻在意圖改善「不幸姊妹」——「娼妓」——被剝削的狀況的同時，選擇了與社會中的保守勢力結合，進行大規模的社會淨化運動，要求政府殲滅娼妓業——性工作，而令這些「不幸姊妹」落入更不被社會接受、更為邊緣的狀況。
2. 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在 1960 年代隨全球性的社會運動而開展，而隨著女性主義的日漸發展，有關理論亦轉趨成熟，被整理出好幾個派別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m）、存在主義女性主義（existentialist feminism）、精神分析女性主義（psychoanalytic feminism），與更後期出現的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postmodern feminism）等。而 1970 年代西方妓權運動的出現，便與當時開始逐漸成形的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思想擦出了不同的火花。
3. 此種簡單的二分主要是針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和基進女性主義（者）兩大女性主義（者）陣營的工作論述而言。
4. 伴遊服務顧名思義乃針對遊客所提供的服務。除了為遊客提供性交易服務外，部份性工作者也會暫時扮演導遊、女伴的角色，與顧客進行一般的娛樂

如遊覽、逛街、購物等。伴遊公司為免觸犯「導致賣淫」(causing prostitution)，與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living on earnings of prostitution of others)等「利用他人作性活動」(exploitation of other persons for sexual purposes)的刑事罪行，都不會直接介入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性交易，而只會扮演中介的角色，為二人安排約會，並收取一定數目的介紹費用(Whitehead & Vittachi 1997: 125)。而除了透過顧客之間的相互介紹和連繫外，伴遊公司也會在報章、雜誌、甚或黃頁(Yellow Pages)等渠道作宣傳。

5. 應召的意思是指性工作者因應顧客的電召，到達顧客要求或是雙方經商議後決定的地方進行性交易，如顧客的家居，或是可供性交易進行的酒店或賓館等。應召服務可以劃分為不同的層級，這主要反映於性工作者每提供一次性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與顧客的收入水平及所屬社會階層掛勾。部份性工作者會透過報章、雜誌等媒介及顧客的人際網絡作宣傳，直接與顧客聯絡並提供應召服務。此外，亦有部份不願意處理行政工作的性工作者，會要求／接受第三者如有組織的應召社作為中介人，安排她們與顧客的會面及交易。
6. 香港一般所謂的「跑鐘」其實也可被理解為應召服務的一種，只是在這種形式的性工作中，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必然的存在多於一個的中介者。一般而言，「跑鐘」的性工作者由「馬伕」安排工作，「馬伕」通常領著多於一位性工作者，與不同的公寓及按摩院等作連繫。當顧客到訪公寓／按摩院尋求性交易服務的時候，該處的「看守人」(keeper)便聯絡「馬伕」，由他護送性工作者到達該處，待性工作者與顧客的交易完成後再護送性工作者離開。「馬伕」和公寓／按摩院的「看守人」由於有份參與為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交易作連線工作，故此都會攤分性工作者某一比例的收入。目前「跑鐘」形式的性工作最主要集中於旺角區。
7. 「一樓一鳳」其實是針對香港現行法律上容讓性工作的僅有空間而設定的一種經營方式。由於現行的法例理論上未有對個別成年人在不受他人控制的情況下，於非公眾地方與另一成年人所發生的自願性性行為（不論是否涉及金錢）作出限制，故此「一樓一鳳」在非強迫勞動的前提下，並非違法，而因此在香港亦相當普遍。性工作者們往往在報章刊登分類小廣告，以按摩等名義招徠顧客，而從廣告中所列的地址可發現這類型的性工作遍及香港各區域如深水埗、長沙灣、旺角、油麻地、佐敦、尖沙咀、紅磡、土瓜灣、九龍城、觀塘、筲箕灣、鱸魚涌、北角、銅鑼灣、灣仔、西環、大埔、上水、元朗等。
8. 《東周刊》，1999年8月19日，24頁。

9. 13 位被訪者中只有囑紅未能符合這種分類。她的工作及生活史會在第六部份中提及。

參考書目

一中，《香港黃業》，香港：海山圖書。

旺角區議會社區透視工作小組，1988，《旺角區色情場所對鄰居家家庭生活的影響調查報告》。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崇基書院學生會、新亞書院學生會、聯合書院學生會（1978）《黃菌 黃潮 黃禍：香港色情問題研究資料報告書》。

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香港基督教衛理公會社會關注部，《油麻地娼妓調查報告》。

香港警察年報（1987-1996）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2。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外展青少年服務部（1982）《「魚蛋檔」問題探討報告書》。

盧思騁（1996）〈建構女性：文字傳媒中的女性再現〉，《香港文化研究》6: 83-93。
新報，1999年2月1日。

蘋果日報，1999年2月1日。

Allison, Anne. 1994. *Nightwork: Sexuality, Pleasure, and Corporate Masculinity in a Tokyo Hostess Club*.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ll, Shannon. 1994. *Reading, Writing &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ullough, Vern & Bonnie Bullough. 1987. *Women and Prostitution: A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Bullough, Vern & Lilli Sentz ed. 1992. *Prostitution: A Guides to Sources, 1960-1990*.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Chancer, Lynn Sharon. 1993. "Prostitution, Feminist Theory, and Ambivalence Notes from the Sociological Underground." *Social Text* 37: 143-171.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New York: Routledge.
- Cooper, Belinda. 1989. "Prostitution: A Feminist Analysis."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11 (2): 99-119.
- David, Kingsley. 1976. "Sexual Behavior" in Merton, Robert K. & Robert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and Atlant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Dominelli, Lena. 1986.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Prostitution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Submissive Feminity." *Sociological Review* 34 (1): 65-92.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Middlesex: Penguin.
- Goldstein, Paul J. 1983.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the World of Prostitution: Becoming a Madam." *Deviant Behavior* 4 .3-4 (Apr.-Sept.): 267-279.
- Heyl, Barbara Sherman. 1979. *The Madam as Entrepreneur*.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83. *The Managed He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øi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Hanson, Katherine, Nancy Scipe and Barbara Wilson translated) *Back 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effreys, Sheila. 1995. "Representing the Prostitute." *Feminism & Psychology* 5 (4): 539-542.
- Jenness, Valerie. 1963.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Jenness, Valerie. 1990. "From Sex as Sin to Sex as Work: COYOTE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Prostitution as a Social Problem." *Social Problems* 37 (3): 403-420.
- Jolin, Annette. 1994. "On the Backs of Working Prostitutes: Feminist Theory and Prostitution Policy." *Crime & Delinquency* 40 (1): 69-83.
- Lethbridge, Henry. 1978.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Legal and Moral Dilemma." *Hong Kong Law Journal* 8 (20): 149-173.
- McGinnis, Janice Dickin. 1994. "Whores and Worthies: Feminism and Prostitu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9 (1): 105-122.
- McKeganey, Neil &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Prostitutes and*

- Their Client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Eleanor M. 1986. *Street Wom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Gale. 1978. *Odd Jobs: The World of Deviant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Potterat, John J., Lynanne Phillips, Richard B. Rothenberg & William W. Darrow. 1985. "On Becoming a Prostitute: An Exploratory Case- Comparison Stud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1 (3): 329-335.
- Shaver, Frances M. 1994.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Avoiding the Morality Traps."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9 (1): 123-145.
- Smart, Carol. 1984. "Researching Prostitution: Some Problems for Feminist Research." *Humanity & Society* 8: 407- 413.
- Snow, David A. and Leon Anderson. 1993. *Down on their Luck: a Study of Homeless Street Peop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ephens, B. Joyce. 1979. "Elderly People as Hustlers: Observations of the Free Deviant Work Situations of SRO Tenants." *Sociological Symposium* 26: 102-116.
- Traver, Harold & Jon Vagg, eds. 1991. *Crime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ang, Hon-kin Albert. 1982. "Wan Chai's 'Fish Ball Stalls': A Law Enforcement Problem." *Hong Kong Law Journal* 12 (2): 136-156.
- Vagg, Jon. 1991. "Vice" in Traver, Harold & Jon Vagg eds. *Crime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elarde, Albert J. 1975. "Becoming Prostitute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5 (3): 251-263.
- Whitehead, Kate & Nury Vittachi. 1997. *After Suzie: Sex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Chameleon.
- Zatz, Noah D. 1997. "Sex Work/Sex Act: Law, Labor and Desire in Constructions of Prostitution." *Signs* 22 (2): 277-308.

情慾與權力：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慾與性別互動

郭士行

當我從標本發現一種黃翅粉蝶，那份驚喜此生難忘。我找到了地道的香港特產，精緻嬌弱如女人的黃翅粉蝶。雖然同是蝴蝶，香港的黃翅粉蝶於嬌弱的外表下，卻敢於挑戰既定的命運，在歷史的陰影裡擎住一小片亮光。

施叔青 (1993: 3-4)

|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的產生頗有政治動機。全因「六四天安門」事件使得施「認同了旅居十多年的香港」（施叔青 1993: 2），因此她將另一篇長篇小說《維多利亞俱樂部》（註1）中妓女黃得雲與英人史密斯的一段異國露水姻緣抽出，延著香港港埠的發展史，獨立成為一部鉅著。三部曲中的前二部業已出版：第一部《她名叫蝴蝶》出版於1993年9月；第二部《遍山洋紫荊》出版於1995年9月；第三部則預計在1997年7月出版。因此本文將僅以書中女主角黃得雲在第一、二部中的情慾表演為論述場域（註2）。本文旨在藉著黃得雲這個被視為淫蕩與不潔的妓女如何享受／利用情慾來移轉她的女性主體位置，並且更進一步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建立家族神話之先端。本文建議，黃得雲在與男性情慾交融過程中絕非一個被動的、受迫害的客體，更

甚者，在情慾流轉的過程裡她絕不是沒有權力的。

本文大體上是以文本分析來呼應支持國內外女性主體論（註3），但是筆者無意也不願「以偏概全」，畢竟整個從事性工作業／者（包括妓女、流鶯、公關公主、專任／兼差、買／賣春團／國等等）與政治／經濟／文化各層面的複雜糾葛是本文無法顧及的。但是當我們遇到妓女便以救贖／鄙棄之心態對待之，談到性工業便以立法管理／消滅之論調討論之的同時，也應該思考從事性工作者之間的差異性。畢竟只有少數中的少數從事性工作者才能有如黃得雲般的境遇，而且這種境遇不是以依附男人而得來的。筆者亦認同只考慮差異性的存在時所潛藏的危機，正如 Kathleen Barry 承認的：婦女運動在面對娼妓問題時最嚴重的考驗即是如何幫助各個妓女的同時又不鼓勵娼妓制度（Barry 1984: 29）。但是也唯有展現各個差異性的同時才能提供／凸顯整個娼妓制度的空隙，並提供多樣的可能的形體，增強本身形成一個主體的資本。而妓女情慾主體性的論述很明顯的正是遭受忽略卻可提供差異性的一環。

當代娼妓研究的多重分歧從派別論點來看，有女性主義抗衡女性主義、女性主義抗衡妓女團體、以及妓女團體抗衡妓權團體，其因源於女性主義對娼妓制度兩極化的看法。這種兩極化的看法基本上是出自於將「妓女」這一詞彙當做是一群出身背景、動機、生活形態有高度相同性質的主體來研究，因此研究的主題相當的典型化，並且無視於這一團體中的個別差異的存在。是以，自由派女性主義者（libertarian feminists）以支持性解放、反對性壓抑來透視妓女團體時，建議她們不是受害的被動者。激進派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則視娼妓制度為一個由男性主導操控的性剝削過程（Barry 1979）。但是這兩派均與保守派劃清界線，對娼妓制度產生了一種既不反對也不支持的奇特現象（黃淑玲 1996）。對於這種矛盾的產生，

應是女性主義的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 出現不同的詮釋角度。

非但理論者有釐不清的矛盾，從事性工作者／團體本身也有不同的聲音。1970 年妓權運動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主張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消除妓女的社會污名 (social stigma)，更將她們的職業視為一種正當的專業。這個運動的後續便是在 1987 年發行的一本 *Sex Work* 中提議娼妓制度為一個具有正面社會功效的制度，並視妓女為打破男女性權力不平的能動主體 (sexual agent)。唯她們對自己的工作宣稱是「非關性」(註 4) 的，頗讓人感到不解。因為第一，如果真是非關性的，則遑論性樂趣 (sexual pleasure)，甚或性高潮 (orgasm)，缺乏這二項，還能做為一個什麼樣的性解放者？第二，妓女的工作原本就是需要身體的各種感官與感覺，尤其是性的感官，如果性交易中剔除性的感覺，那麼這份工作不做也罷。第三，宣稱「性交易是非關性的」論調容易將自己的立場引到被排擠的境地，因為此一宣稱就如同放棄對自己的性的發言權。反對的聲浪則源自於 1985 年成立的 WHISPER (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這個團體並不贊成妓女是性解放者，因為仍有為數不少的妓女是被迫的受害者 (黃淑玲 109)。除了公諸自己受害者的角色與妓權運動者抗衡之外，此團體對於自己生活中已造成的事實、該如何看待自己、進而成為行動主體，則無提出任何見解與要求。

國內為數不多的娼妓報告多集中探討婦女 (包括未成年少女) 從事色情業之動機，以及從事色情行業之後對她們生活及自我概念之影響，而結論也多傾向此類婦女——不論進入行業的動機為何——的自我概念是非常具有罪惡感的 (陳皎眉 1995, 沈美真 1990 等)。此外，二篇由黃淑玲所著之論文〈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及〈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則從差

異性的角度看待從事色情行業之婦女；前文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者的年齡、動機、與家庭學校之關係、和與客戶之關係，均會影響她們的自我評價（黃淑玲 1995: 161）；後文則發現色情業對每一位從事此行業的受訪者具有「不同的功能與意義」（黃淑玲 1996: 104），其研究並建議「台灣婦運在擬定對抗色情行業時，除了兼顧色情行業婦女的差異需要，也須積極抗爭台灣社會以男性走訪色情為正當的父權文化」（1996: 104）。本文擬綜合這些報告，尤其是二篇黃文，舉証說明黃得雲對自己曾經為妓女並無罪惡感，因此並未產生負面的自我意識，連帶地助長了她的情慾流動，此點容我後敘。

本研究之起因是在閱讀《香港三部曲》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許多想法與問題激起了要深入研究之念頭，但在整個準備過程中，才發覺情慾理論之複雜令人咋舌。加上筆者學疏與精力時間有限，因此本文以文本分析為重點，解析幾個閱讀上的疑惑：例如，為何黃得雲的男人都離她而去？例如，為何在《遍山洋紫荊》的後半部開始，黃得雲變成有慾無性？例如，黃得雲是靠什麼力量走出被雙重殖民（白種情人與黃種情人）的陰影，掌握自己生命的機制？並在本文結論中由文本分析轉向對婦運及娼妓制度抒發一點個人的意見。

II

《香港三部曲》以東莞女孩黃得雲在 1892 年被擄至香港後為故事開展，敘述黃得雲如何從妓院出身，帶著與異國情人史密斯所生的私生子另闢天地，從而開創出耀眼的家族史。故事的發展緊沿著香港的發展史，而這二者正也相互照應，均是由荒蕪邊緣竄升到眩目的舞台中央。作者施叔青以不平凡的野心，廣泛收集香港殖民歷史資料，內容由殖民國的官方文件到教會主張，再到私人記載，由此

舖陳時空的脈絡，再貫穿書中各個角色的命運，來架構此一鉅著。

小說以黃得雲為主角，一般評論這部小說的文章均稱黃為妓（註5），但是整個三部曲中，在第一部《她名叫蝴蝶》的第二章以後，黃得雲已不再以妓為業。如果拋開道德規範與她的職業來看她，黃得雲與大多數的女性一樣，一生中也經歷過情人（與史密斯）、妻子（與屈亞炳，但在法律上沒有夫妻關係）、與母親（與兒子黃理查）三種不同的角色。就此點看來，妓女與一般女性在職業以外的角色區分上並無兩樣。施叔青選擇用黃得雲此一妓女角色，在三部曲一開始的時候，已經模糊掉了妓女與其他女性的多種界線，所以在處理黃得雲的情慾題材上必須避免墜入黃得雲等於妓女這種二元論調，更應避免誤導黃得雲的情慾表現是因為她曾經是妓女。但是不可否認的，「曾經為妓」的事實的確給她在情慾表現上帶來不少便利，她可以藉由「妓女」這個表象遊走於傳統與反傳統之間，更可以借此隱藏她享受情慾的事實，進而操弄男人的情慾。以下分別對黃得雲與史密斯及屈亞炳之間的情慾關係論述之。

史密斯以一個沒有家世背景的殖民政府小官員，因授命焚城以消滅鼠疫而誤闖黃得雲的妓院，由此成就了一段孽緣。兩個個體相互靠近之初有著各自的理由：史是因為鼠疫使得他整個人在肉體與精神上幾近崩潰，他需要感覺到他还活著，黃得雲的軀體使「他感到安全」（30）。黃則是在被迫為妓之後一直在等她的良人，這個良人是一個會帶她離開妓院也會愛她的人，而她選擇了一個離鄉背井的「孩子」（31）。從一開始就註定這段感情不可能持久，他身陷大海（鼠疫）需要一片浮木，她選擇一個可以替她贖身的人，兩人之間唯一的結果就是一個中英混血的兒子黃理查，暗喻著中英混雜的香港。黃得雲雖然「選擇」了史密斯，但是他依然是她的初戀。

《她名叫蝴蝶》的第二章裡，史密斯將她從妓院接出安置在跑馬

地合成坊的一棟唐樓後，黃已不再視自己為娼妓：

……當她穿著樸素圓角碎花綢衫褲，坐在史密斯派來接她的轎子，她以為自此擺脫送往迎來的營生，從了良。
(94)

她是以嫁出去的心情離開妓院的：

香港潔淨局放火焚燒太平山一帶疫區的前一天，黃得雲從倒在閣樓梯間染疫昏迷不醒的龜公身上跨過去，拎了箱籠坐上轎子離開南唐館，轎內她身穿圓角的碎花綢衫褲，與她小時候夢想穿裙褂花轎吹打出嫁的場面相距太遠。
(61-62)

她身著日常女裝，手拿著這三年「斬白水」（40）（註6）得來的私蓄奔向她的愛人，她需要「每一分每一秒都感到她在愛著與被愛著」（62），只是從十三歲被綁至香港為妓之後，她所見所懂的男女情愛就是嫖客／妓女之間的床第之事。是以，她將自己化為「情慾的化身」（63），推展軀體的極限刻意蠱惑，任史密斯玩狎駕馭。

……女體細骨輕軀，骨柔肉軟，任他恣意搬弄折疊。史密斯是這女體的主人……蝴蝶，我的黃翅粉蝶。他把她的雙腳架在自己的肩上，他是她的統治者，她心悅誠服地在下面任他駕馭。（63）

雖是「任他駕馭」，妓院這行業仍有它的規矩。黃要學的不僅僅

是床上取悅男人，除了容貌，她還必須以其他才華來增加她的「交易價值」，是以：

……教她細勻鉛黃，對鏡梳妝，學習配色穿戴，儀態舉止，又延有才藝的寮口嫂教習彈唱，甚至英語會話，無一漏過。兩年工夫不到，得雲猜拳飲酒、唱曲彈琴一一學會……（12）

憑著能彈會唱舉止端莊甚至習得英語會話，黃得雲「相信她得到了愛情」（153），因此更願意配合史密斯的情慾要求，將自己從頭到腳妝扮成「一朵夜裡才盛開的花」（68）去取悅史密斯，也使自己得以享受肉體的歡愉：

柔骨輕軀任他變轉，變換不同的姿勢去迎合他，正常女人所達不到的。他駕馭著她，兩人共享肉慾的饗宴，墮落的歡愉。（69）

在她與史的性愛生活中，黃得雲並非全然被動地供史驅使玩弄，同時她也在享受性愛帶給自己的愉悅，這種對愛情對性的愉悅遠非她在妓院時能擁有的。

黃得雲對自己的自在與坦然也表露在史密斯粗暴地羞辱她並棄她而去之後：

……想到那個晚上，淚水湧上眼眶，黃得雲咬住嘴唇，強忍著淚，天呀，他怎麼可以這樣對待我，究竟他把我當作什麼？我並沒有冒犯他呀！（98）

「我並沒錯，他憑什麼這樣對我」，完全無視於「自己曾經為妓，應承擔社會污名」。她還當自己是個小嬌女，必須給那個冤家一些臉色看：「黃得雲咬牙對自己說，下次他來了，我要把臉沈著，轉過身去給他個冷背心，整夜整晚不睬他」（94），但是，「盼到下一次這冤家來了，黃得雲又對他萬般貼戀，恨不得鑽入他的肚子裡。」（94）。

黃的自在與坦然是在於對自己擁有「前妓」的身份完全不覺得應該感到羞恥和罪惡，尤其是在愛情裡，不該默默承受史密斯給予的屈辱。她以「坦然面對」來拒絕「標記」（labeling），此種態度一直是她情慾生活的磐石，她對過去沒有罪惡感。

黃淑玲的〈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中發現嫖客與妓女之間的互動關係會影響特業婦女的自我評價。概略地解說是：如果客人待之如一般男女關係，則特業婦女對自我評價有著正面的影響，反之則否；而她們最大的精神壓力則來自於——雖屬少數——客人以各種社會污名污蔑她們的自尊，進而嚴重地傷害到對自己的評價，因此社會污名使她們背負很深的罪惡感。很可惜的是筆者尚無法查到任何報告是在探討特業婦女們離開這個行業之後心態上如何評價自我（這點應是因她們經常遷徙以及使用假名而增加追蹤的困難度），但是一些西方研究仍可與黃文相互佐証。Lewis Diana 在他調查的 487 名妓女中有 35.3% 的受訪者能「完全接納自己」（completely self-accepting），而 17.3% 的受訪者「完全不能接納自己」（completely unaccepting），同時又有高達 35.1% 之受訪者對自己有著兩極化的「情緒矛盾」（ambivalence）（Diana 1985: 95）。他同時承認僅有少數受訪者對自己的行業抱持無罪惡感之心態，但是他的書中甚少談論受訪者及嫖客對「道德」（morality）的看法。

雖然沒有直接証據可印證黃得雲的故事，但是這二份研究均提及社會污名對妓女自尊之損害，也讓她們產生罪惡感。顯然在黃從

良之後，社會污名對她與其他（非嫖客）男子交往過程中不曾造成自卑之心態，就如她所言：「我並沒有冒犯他呀」，換言之，「我並沒有做錯」。因此在她與史密斯或屈亞炳的關係上也就不曾有不平等的權力的產生。此點容我在後面與屈亞炳的故事再一併詳述之。

黃得雲與史密斯之間的性愛還具有其他的情慾政治（sexual politics）模式。施叔青在這兩人之間翻轉了傳統上嫖客為主、妓女為奴的模式。翻轉之後雖然仍是主奴場景，但是以陽具為中心、以陽具插入的影像已被顛覆：

……他的赤裸的腰從後面被狠狠抱住，出奇有力的把坐著的他按倒回床上，躺回他原來的位置。那個被他踢過的女人，雙眼發光，反轉過來騎在他身上。史密斯感到被侵犯了，試著掙脫，女人卻插入他血肉裡，和他連在一起，變成他的一部份。（70）

此時是女的「雙眼發光」，是女的「插入他血肉裡」，而男的卻「感到被侵犯了」。但是他並非全然被動，他「禁不住撩撥，不止一次興奮起來。」（70）。在性愛中不論是男上或是女上的姿勢，均是某種層面的侵入，與有無陽具無關，因此這裡被顛倒的不僅只是男女性愛的姿勢，同時也顛倒了一場情慾角力戰中的權力位置：

……在放蕩的惡行過後，他躺在那裡，比以前更感到孤獨。他意識到身體的某一部份已經不屬於自己，他控制不了它。他出賣自己的感官，做不了自己完全的主人。（70）

史做不了自己的主人，在這場情慾裡他失去自／主控權，亦無法掌握權力（註7）。

黃得雲可以反客為主，以自己的情慾為主導來翻轉男主體／女客體的關係結構的可能。如果借用某些女性主義者（如 Barry, Mackinnon 等人）之論點，男主／女客的結構裏根本沒有任何移換的空間，因此兩者間也無法落實平等的權力，那麼是不是可以說，黃史之間因主／客體之翻轉而換置了權力的位置？筆者以為這裡絕對有權力的翻轉／換置，但是新權力的增強（而非產生）不是因為性交主／客體位置的對換而獲得，而是因「男性主體」在心理上所架構／幻想的情慾場景不盡如意時，權力失控，而增強了另一方權力。

這裡需要先釐清一項思考上的重要問題：假設，我們採納 Mackinnon 所指女性情慾是被男性創造出來的虛假產物（何春蕤 1996: 13），那麼，至少有二點問題值得深思。第一，所謂「被創造出來的」意指在整個男女交往過程中所有情慾場景都必須是照著男性的想像來建構，而女性只要順著已搭建好的場景來演戲，一旦女「配角」不照著劇本走位唸台詞，男主角大概也就手足無措。而黃得雲的反客為主正好不是史密斯創造的情慾場景，她所扮演的也不是他想要看到的情慾角色，失望之餘才怪罪黃使他「進入地獄的火坑」（120）。第二，所謂女性情慾是虛假的，意指是以男性的需要建構出來的，因此對女人來說不是自發性的情慾。事實上，妓女在與嫖客進行性交易時的「情慾表演」本就虛假／真實難辨，多數的妓女並不願意被挑逗起真的情慾，她們只願意假裝，但有時候出乎她們的預料，生理上對情慾也會有強烈的反應（Diana 146）。無論如何，她們的「情慾表演」可真可假，由假裝真倒還好，如果來真的，對一些嫖客大概還真不是滋味（不知道是誰在服務誰），所以黃得雲的真情演出反而得不到鼓勵。以此來看黃所翻轉的，正是這個由男性構圖想要看到的情

慾場景，所以這裡主／客體翻轉的不是在姿勢上而是在男性的心態上。換言之，如果套上 Mackinnon 的框架，則黃得雲的「表現」不是史要看的，黃反轉的只是史個人的心態問題而非兩性關係，因而對化解兩性之間的不平等完全沒有助力，以此反証反色情／反娼妓之論調。

不過，如果我們放棄以男性為思考中心的論點（例如「女性情慾是被男性創造出來的」），提議男女情慾結構上（以及其他任何男女關係上）各自為一主體，擁有自主的權力，而無所謂只有男性才是主體，才擁有權力——是以在情慾關係的互動裡，沒有一個絕對的模式可供主體性與權力安置，而這兩者應是在一個固定的時間與空間之內隨著當事人當時生／心理發展而一直流動的狀態，主／客體與權力是消長互見——那麼在情慾關係裡，當一方的主體性減弱的同時，也就增強了另一方的控制權，這種主體控制權正像兩人在玩蹺蹺板，忽高忽低又有打平的時候。

當然史密斯絕不是以這樣的觀點來看待黃得雲，在他無法控制性愛場面甚或自己的情慾時，對一個向來自認為是唯我獨尊的唯一的主體，不可避免的自會感到孤獨與無助。

類似的情節也發生在屈亞炳的身上。《遍山洋紫荊》以黃得雲與屈亞炳的故事為重頭戲。屈某為史密斯屬下通譯，在史拋棄黃得雲之後奉命前去送生活費，就這樣地與黃發展出一段半同居式的關係。屈亞炳為人拘謹，多疑多慮，為了腹中的孩子，也為了讓自己有個男人心中踏實點，黃得雲「別無選擇」（29）。

……從她決定委身屈亞炳之後，不願再去穿從前那些青、綠色屬於娼妓顏色的服飾。雖然與屈亞炳並無正式拜天地，但她私下以心相屬，自認從良，脫了妓籍。（33）

這已是第二次自認從良了，所以：

這一次不能再是露水姻緣，雙雙躺下的將是天長日久的夫妻。她委身於他，她要成為他結髮的妻子。（33）

自此，倆人過著夫妻式的生活，她脂粉不施地持家。

她像妻子一樣照顧屈亞炳，幫他縫衣做鞋，按時令煲湯給他進補，往返長春堂老中醫處，抓回茯苓、當歸、杞子等藥材，屈亞炳晦暗的氣色逐漸清朗……（34）

而他傍晚收工之後則回去幫她帶孩子、餵雞、劈材、在水缸加水等任何需要花費些力氣的工作，日子倒也過的相安無事。但是：

把孩子哄睡，兩人洗腳上床赤膊相見，問題就來了。屈亞炳仍然擺出那份痛遭失身的姿態，雙手交叉抱住胸前，背對她躺在那裡。（35）

黃得雲離開妓院以後一生中有三個男人，每一個都有無法啟口的性障礙——包括第三部裡的西恩·修洛。對屈而言，他的性障礙源自他信佛的母親：

他，三十歲的童男子，從小到大聽多了信佛的母親的告誡，萬惡淫為首，佛陀勸眾生守五戒，對男人而言，不可奸淫最是難守。母親臨終，用最後一口氣重覆她的告誡。屈亞炳守身如玉，沒有辱沒母親對他的期許……（30）

生平第一次的性經驗（與黃得雲）之後以為亡母還魂咒罵他不聽話，此外，他也無法忍受黃得雲在床上的坦蕩自然享受情慾：

……燈火下她兩頰緋紅，赤裸的身體像流水一樣往後淌等待著他。她讓黑暗中的交合變成有如光天化日下一覽無遺的行淫……（36）

認定「是英國鬼留下來的習慣」（36），因此每次與黃雲雨之後，總要講一個赤柱「海盜徐亞保揮刀殺死侵犯民女的兩英軍的故事」（37）。此外，他也無法了解／忍受黃對生命的期盼、從容與堅韌：

她從容地站在自己的家裡，雙手按住方桌，她的酸枝木方桌，心無旁騖，期待腹中生命的降臨。捧著銅板前來救濟的屈亞炳，對女人那種全無缺憾的神情感到刺心的嫌惡。

她沒有權如此自在。（9）

屈認定黃得雲必須為自己的過去懺悔時，又發現黃對自己的行徑並無分毫的罪惡感。這是他拒絕承認的事實：他低估了黃得雲。施叔青塑造了一個殖民／被殖民的情境，被殖民者以接收／駕馭殖民主子拋棄的華藉女子來印証對殖民者的不滿，吊詭的是，他卻又覺得羞恥，「我又一次被玷污了」（36）。此處他變成了傳統父權中的女子，想以佔有黃來驅除殖民主子，卻因黃的坦盪讓他無能。而他唯一一次「英勇」的表現起因於他帶著警察總長懷特上校前往新界大埔搭建臨時警察局卻遭鄉民驅離，與英軍逃回香港的路上，屈亞炳

反而覺得自己是「站在擊退敵人的山頭，與同胞舉臂歡呼，高大而又神氣」（88）。當夜又將這勝利的假象重新在黃得雲的身上再次演出：

今天晚上，他飽漲勝利的醜態，他有足夠的力氣與自信把他的上司，失敗的英國人從他盤踞、受用過的女體驅逐出去，消滅英國人在她身上殘留的唇漬、口沫與撫摸的紋痕、戒除她赤身裸體坦露燈下的惡習，徹底把英國人的影子從她心底趕出去。（89）

第二天英軍成功地佔領大埔之後，屈亞炳也就從此一蹶不振。但是他將自己的性障礙成功地投影到殖民／被殖民的角色對立上，將自己的陽萎（impotence）交與黃得雲的情慾表現去擔待。可惜的是，如同多數的女人，黃得雲還真的擔起這項指控，為的是要給兒子找個父親，以後不會遭人恥笑。

……反過來說是她這淫婦一手造的孽，誰叫她眼神精壯，如狼似虎貪饜不足，令男人精漏虛火，勢無以振。黃得雲苦在心裡，表面上還要竭盡所能的服待他……
（104）

史密斯與屈亞炳兩人並非全然鄙視黃得雲，在他們個人與黃的關係中也都有溫馨時刻。史不時地稱黃為他的「黃翅粉蝶」，也在多次棄她之後卻又情不自禁地回到唐樓，只是他無法無視於黃是一名被殖民女子的事實，更無法不去想黃是一位前妓的女子，黃是他永遠也無法向自己同胞交待的惡瘤。屈亞炳原先「貧乏、灰色的人生」（125）因黃得雲而變得「柔軟舒適」（125）起來，同時也時時刻刻提醒自

己，這個女人不僅是南唐館的前妓，更是「他的英國上司豢養過的情婦」（125）。這麼說來，此處就有一個閱讀上必須理清的疑點：如果不是不喜歡黃得雲，那麼史、屈離開她的原因是否就在於她曾經為妓？答案是「是」，但也不僅只於此，至少史、屈兩人把黃「曾經為妓」當做是最適當最無愧疚的離去的理由。筆者以為「黃的曾經為妓」只是離去的表層理由，深層理由則為前敘的黃得雲對自己的過去以及情慾表露無任何罪惡感，而這點正威脅著史與屈兩人代表的父權表象：她沒有照著他們想要看到的情慾場景表演。她的真實與坦然使他們兩人退縮甚至陽萎，失去了主宰的權力的結果就是以醜化她來當作撤離這場爭戰的藉口。同時我們也不可以宣稱黃之情慾強烈是源於她「曾經為妓」，因為在少數有關她送往迎來的描述中，黃亦正如 Diana 研究的多數的妓女，對嫖客無任何情慾之慾望。

黃得雲的一生有著豐富的情慾，但是在屈亞炳離開之後，施叔青將她塑造成一個「有慾無性」的角色。難道說要成為有成就的女人就得先放棄情慾？或者，女人的成功只有兩種模式：其一是靠男人獲得的；其二是靠自己，而只有第二種才符合「女性自主」？如果情慾帶給她自我了解／控制，當變成無性之後，這些特質是否也跟著消失了？

這裡，筆者想以「交易」（barter）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Diana 的妓女們都認為女人（所有的女人）一生當中都是在跟男人做交易，不同的是她們（妓女）在交易上獲得了金錢報酬，光就交易層面來說，她們做的與一般女人並無差別（Diana 168）。當然這是以父權結構男人製造的假象的論點出發，我們仍可以交易的角度來看情慾會帶給黃得雲什麼樣的權力，而本文所謂在交易行為上各方均是主體，就是說無所謂僅男性才是主體、才有權力。因黃得雲了解本身也是一個可行動的主體，因此在屈亞炳離去之後，黃的交易重心即由情慾轉

移至社會層面，亦即她的生活由原先的「情慾交易」的時期轉移到「社會交易」的時期。

在屈亞炳離開後，黃也帶著兒子離開了門庭深鎖的唐樓，由關起門來的兩人世界搬進一個類似大雜院的水月宮附近居住，她的生活也由只面對一個男人變成面對一大堆活生生實實在在過日子的男女老幼，激得她也不得讓自己空閒，因而去當舖「公興押」工作，命運也就從此改變。所謂的「社會交易」即指她需要靠周遭鄰人替她找工作、在「公興押」裡也需要靠十三姑、招掌櫃等人教她當舖典故、如何算當物的利息等等。她的交易物就是她的認真學習、忠心與機智，並挽救「公興押」免於盜匪的掠奪。

交易轉移的過程並非就這麼地平順與理所當然。當中黃得雲也經歷過認知上的翻轉。就在她出門尋找新住所時，也曾考慮再回妓院重操舊業，所不同的是這一次是「以自由身又要回來操這種營生」（141），看著親手納好的新鞋，又對自己感到疼惜：

呀，多久了，她與粗衣布服為伍，已經習慣了這些舒服的家常衣物，要她再重披青紫艷衣回到脂粉堆裡翻滾，她真的打從心底願意嗎？

好不容易從花綠衣叢中鑽了出來，怎麼能夠又讓自己重新鑽進去？（141）

就因為曾經進入翻滾過，才能真正體認到「去不得也」：

……妓女從良又復出，好比生虫老鼠，下場就苦了。過幾年，人老了，殘了，為了兩餐手牽盲眼按摩女黑天暗

夜上街討飯吃，那才叫苦。（143）

回與不回妓院都是自己做主，再度離開時，對前途已了然於胸，就如同在她與史、屈兩人的情慾關係中，她是自己的主人，是一個行動主體，因此她也很了解情慾是展現自我的一個出口，而不是擄捉男人的利器。當她有機會引誘當舖東家黎健時，她「屏住呼吸，把心啟在燈下的帳簿。」（201）。並非她已失去生理上的反應：

……一種黃得雲生疏久矣，男人的味道，令她心漾神迷。她猶豫著，是否裝作不經意的偏過臉，讓東主發現她燈下腮邊那顆勾魂攝魄的美人痣。（200）

是自我控制告訴她，情慾不是她唯一能做的選擇，而她要的也不是情慾。她有能做判斷與選擇，就是擁有權力。

III

或許從某個角度，我們可以說黃得雲被迫為妓是幸運的，因為由為妓時性交的痛苦，才會體驗出與心愛的人在一起時情慾高漲是自己無法控制的，但是喜悅的經驗卻是在自己的掌控中。因之在從良之後，她對情慾／非情慾的自己都是那麼的自在坦然，也因為與男人在一起的情慾是為自己（一部份也為兒子），男人離開她之後仍可以掌控自己，走為自己選擇的路。這就是黃得雲從情慾中學習到的自我，有自我就有權力，以此來支持「發掘女性情慾」的好處與重要，並破解在情慾關係中只有「男性是主體有權力」的迷思。身為女人，實在勿需進入男性幻想世界中扮演女配角，就如同黃得雲在情

慾上的表現，一直是自己的行動者。再者，在 13 歲人事全無知的年紀，在母親尚未來得及教誨「貞潔是女人的命」的時候就被迫入妓院，也可以說黃得雲對自我的認知全由情慾開始，發掘情慾亦是發掘自我，因此無需懼怕發掘／了解自己的情慾。黃的故事可為一例。

世界上有如黃得雲般機遇與認知的女人畢竟不佔多數，那麼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是否能給婦女運動帶來些新的思考？除了鼓勵女性發掘自我的情慾，除了鼓勵繼續找尋邊緣情慾之外，我們還必須不斷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公諸任何情慾結構，讓世人對這些情境／結構的了解到了熟得不能再熟的地步，個人不見得要去接納某些情慾結構，但是相信因熟稔的「練習」，對立感也就不再那麼尖銳。

在本文前言裏面已談到一些女性主義者／團體對個別妓女可予以保持距離式的同情與了解，但是論及娼妓運動時就顯得較為情緒化。因為對娼妓制度之廢存與女性主義理論之間的辯證，眾說分歧；因此，多數女性主義者的態度是既不反對也不支持。但仍有些婦運團體礙於策略上之便利，完全不願碰觸此類議題，因而喪失了一股可供運作的力量。在本文結尾處，筆者願以個人一點條理尚不夠成熟的意見就教於各位先進。這裏我將由黃淑玲的〈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一文結語為出發，帶出筆者個人的看法。

第一，筆者贊成黃文所提對於目前用來稱呼這個行業所使用的詞彙——如娼、娼妓、妓女、雛妓、甚至特種行業婦女，均必須重新命名，用一個完全不帶歧視的新詞彙。語言的改變是可以帶動社會一般大眾的某些概念的。Peter Trudgill 指出社會結構與價值會反映在語言上，因此當一社會結構有變動時，語言也會跟著變；但是也

有另一種反其道而行的影響，就是改變語言可逐漸地促／迫使這種語言的使用者改變原有的社會價值觀（Trudgill 1974: 26-99）。君不見婦女運動在這方面已經造成了可觀的影響。

第二，筆者贊成若要維持娼妓制度，必須先透過法律清除依附娼妓制度吃飯的人——例如人口販賣份子、皮條客、媽媽桑等。意思也就是說，進入這個行業不論其動機為何（經濟的、生理的等等），她必須完全出於自願，而此先決條件也就是我在前面提到過的，我們必須一而再、再而三地讓社會大眾經常地、重覆地接觸各類情慾結構，積久成習，見怪不怪，或許也就能抱持一個較平和的心態來面對這樣的一個事實。這一點是目前台灣娼妓政策中最急切需要優先解決的，但是以目前政策亂象，實不敢指望太大。

第三，筆者不贊成目前台灣不應該談論娼妓制度的廢存，應該等到「世界大同，男女平等」時再做打算，照此邏輯，大半的女性議題目前均不宜／不適討論。筆者也不贊成「台灣婦運現階段必需反對娼妓制度」（黃淑玲 144），雖然目前娼妓制度肇因於父權社會的需要，但是唯有從娼妓制度內部出發，才能真正向父權制度挑戰，這是其一；其二是，事實上待在娼妓體制內才能獲得更多的資源（例如：和娼妓生涯有關的知識、智慧、經驗）來幫助婦女運動。可惜的是，很多女性主義者不願去嘗試這麼一個簡單的事實。獲得的資源愈多，就愈有力去修正自己的策略，來獲得更多更大的資源／利益。黃得雲的故事就是一個可供我們思考的資源。

（初稿發表於 1997 年 5 月 31 日 - 6 月 1 日，第二屆「四性」研討會）

註釋

1. 我在1996年5月的第20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上發表〈屬性建構的書寫與政治隱喻——解讀《維多利亞俱樂部》〉一文。吳全成教授在評論中指出「但不知何故，卻對當前熱門的性別議題不表關心」（吳72）。記得當時我曾回答，對女性議題，《香港三部曲》中可提供做最好的詮釋。若從文本分析下手，則《維》中實在沒有太大的空間可供解析，「熱不熱門」完全不在我考慮的範圍之內。
2. 本文在1997年6月1日第二屆四性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時，施叔青的第三部作品尚未出版。目前雖已出版，此次為尊重原文，暫不增加對第三部的討論，留待另文處理。
3. 本人獲得啟發最多的就屬何春蕤教授在上述同一會議中發表的〈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
4. 朱元鴻教授在本論文宣讀後曾質疑「非關性」的存在。「非關性」這一議題確實是妓權團體、妓女團體與女性主義者經常爭議的主要問題之一。例如第一屆多倫多會議，請參考由Laurie Bell編之*Good Girls &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一書。
5. 例如廖炳惠教授的〈從蝴蝶到洋紫荊：管窺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之一、二〉（廖炳惠1996: 91-104）就是以邊雅明的娼妓論點書寫黃得雲。
6. 「斬白水」意指妓女有意瞞著老鴇，私下向嫖客索求的金錢。
7. 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權力論述很迷人，但是本文中所有對「權力」的解釋是很廣泛的：「自我控制的能力」。

參考書目

- 何春蕤，〈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中外文學》25.4（1996年9月）：6-37。
- 沈美真，《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1990。
- 陳皎眉，〈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1995: 12-19。
- 黃淑玲，〈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9.3（1995年9月）：161-198。
-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96年4月）：103-152。

- 廖炳惠，〈從蝴蝶到洋紫荊：管窺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之一、二〉，《中外文學》24:12 (1996.05): 91-104.
- Barry, K. 1979.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 1984. “The Network Defines its Issues: Theory, Evidence and Analysis of Female Slavery.” In K. Barry, C. Bunch & S. Castley, 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er. 32-48.
- Bell, Laurie, ed. 1987. *Good Girls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 Diana, Lewis. 1985. *The Prostitute and Her Client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Press.
- Dollimore, Jonathan. 1991. *Sexual Dissidence: Augustine to Wilde, Freud to Foucaul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erguson, Ann. 1991. *Sexual Democracy : Women, Oppression, and Revolution*. Oxford: Westviews Press.
- Hoigard, Cecilie & Liv Finstad. 1986.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Trans. by Katherine Hanson, Nancy Sipe, & Barbara Wilson. Philadelph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Overall, Christine.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Work.” *Signs* 17(4) : 705-742.
- St. James, Margo. “The Reclamation of Whores.” Bell, et. al. 81-87.
- Trudgill, Peter. 1974.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Truong, Thanh-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Ltd.

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

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

廖怡萍、陳宜民

一、前言

1991 開始，針對台北市女性性工作者之性接觸行為模型，我們進行質化研究，（任一安 1992）之後在一項關於公娼對愛滋病之知識、態度、與行為的研究中發現，萬華區和大同區的公娼在人口學變項上呈現顯著的差異（陳宜民 1996）。在年齡方面，萬華區的公娼年齡普遍較低，以 20-30 歲為大宗，大同區則集中在 35-50 歲；在籍貫方面，萬華地區有一半以上的公娼為原住民，大同區則八成以上為閩南籍，僅有百分之八為原住民；此外，在婚姻狀況方面，大同地區則在離婚類別中佔有較萬華地區高出甚多的比例（此應與年齡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公娼管理辦法中明定，從業者於執業時須處於無婚姻狀態，因此討論「已婚」類別並無意義）。上述資料顯示，大眾普遍理解的「公娼」一詞其實在不同的地區間有相當大的歧異性，且在不同地區中出現同類聚集（clustering）的現象。

所以，我們希望能探究：是什麼樣的空間在支持著這些人口？又是哪些環境文化的差異造成這兩個群體的異質性？尤其台北市採取廢娼的政策之後，對於色情空間的觀察更增加了一個重要性，那就是留下珍貴的歷史記錄以供學者參考。由於性工作者本身特質極具多樣性（黃淑玲 1995），其所處的環境也遠比想像中來得複雜（O'Connell Davidson 1996），同時，一個行業的生根與發展，與其所

處環境有著交互影響的關係，惟有進入現實，我們才能了解支持色情空間存在的條件為何（張家銘 1995；Shrage 1994），也惟有對照空間、與空間相呼應的深度訪談，才能夠讓我們瞭解女性性工作者的生命與內心深處。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們以質性方法針對公娼進行研究，強調空間的記錄與生活其間的人，希望呈現的台北市公娼空間有其人性的一面。

二、研究方法

由於公娼議題在社會中的邊緣性，除相關研究仍屬不足外，含有既定立場的犯罪學觀點（Coleman 1990），亦常常因預設角度而使範疇受限，因此，我們認為採行質化研究將能更貼近所欲研究的對象，使相關研究具有較廣泛的面向。所以，此研究主要以質性方法進行資料的搜集與編碼，預定以參與式觀察與面對面訪談進行資料的搜集，並且自觀察與訪談的記錄中，對資料進行整理與編碼，以期呈現出公娼執業生活與空間的本質。

研究進行不久，台北市議會匆促與刻意淡化地通過了廢娼案，不但對相關從業人員造成震撼，對研究者也同樣形成衝擊，增添研究上的難度。首先，雖然 1997 年初起廢娼傳聞即已盛行，但通過議案的時間是在半夜，且未公開宣佈，直到廢娼前一個月，報紙披露後才知道一切已成定局。公娼與從業者除對經濟來源突然生變感到措手不及外，也對未被立即告知極為憤怒，使得公娼與業者們無心接受訪談，配合度大受影響。

由於廢娼自公佈到實行的時間十分短促，受訪對象迅速流失，即使是忙於請願運動的公娼與業者，也因受訪時（社會運動進行中）、地（街頭）的限制，而使訪談的深度及內容受到影響；此外，畢竟不是所有人都會選擇留下參與社會運動，因此在訪談選樣上無可

避免的會有誤差。最後，也是影響最鉅者，乃是之後各方社會力量的介入；部份工運、婦運、與政治團體先後的介入與運作，「台北市公娼自救會」成立，公娼開始對外有明確的訴求，對內形成默契式的規範；研究者除了面對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的困難度增高外，訪談內容也受到大幅的限制。不過，在另一方面，廢娼事件的發生促使社會大眾在各大小媒體上對公娼制度的歷史與優劣作了廣泛熱烈的討論，在研究素材與相關史料的提供上有相當大的幫助；其次，由於媒體的頻繁進出以及公娼們希望開放予外界了解的心態，研究者在他們執業空間內的移動與記錄得到了相當大的便利與包容，也因此得以對消失前的合法色情空間留下資料。

研究訪談對象包括兩區的業者 7 人、公娼約 20 人、受僱收發牌照者 2 人（公娼受檢隔天替各公娼戶將牌照自防治所領回）、附近居民或商家約 10 人、負責相關案件的劉承武檢察官、防治所衛檢與社工人員 6 人、學者專家 5 人等。由於上述的種種限制，我們訪談的形式也相當彈性，包括一對一深度訪談、小規模焦點團體（3～5 人）、街頭採訪等，訪談紀錄形式則包含錄音、書面紀錄、以及參與觀察的田野筆記。我們對這些書面資料進行編碼，將紀錄內容逐句歸類後，再依屬性予以整合龐大繁複的文字紀錄，經由一再編碼、抽象化的程序後，抽離成數個主要概念。空間部份，除採用攝影、照相、丈量、素描等方式紀錄兩區公娼戶於廢娼前的內外狀況外，並自政府單位及史料中尋找諸如空中鳥瞰、行政區沿革、及具歷史意義的相關地圖，以複製、重繪等方式呈現廢娼前的色情空間或進行古今對比。

三、台北市合法的色情空間

1.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認識公娼的第一個空間

根據管理辦法，公娼們每週須到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簡稱性病防

所) 接受體檢，其行動在固定的時刻裏被約制於固定的地點，接受政府力量的檢視；而檢視的效力便在於公娼們是否能繼續的執業——如果從業者屢次拒不受檢或者是受檢結果顯示已感染性病，政府便有權勒令她們停止執業；這裏因此也變成是研究者接觸的第一站。由於場所的半開放性質，透過防治所衛教人員的介紹，我們可以與公娼接近，並且觀察在此相互交織的各種現象；這裏就像一個窗口，讓初進行研究的人員得以在此窺探未知領域。對研究者而言，由於此時公娼們處於性防所此一官方機構色彩濃厚的地方，抽離了自己日常的執業空間，所呈現的訊息大多源自於純粹個人門面的部份，觀察了解其外表與舉止，正可以提供我們作為進入公娼執業場域的前置作業。

由於萬華區和大同區所規定的受檢日期不同，使得兩地的區隔性更為明顯與易於進行比較。在先前提及的量化分析中顯示，兩區公娼在年齡變項上有顯著的不同，而我們在性防所也的確實觀察到萬華區擁有較多年輕的公娼，並在裝扮行為上和大同區的中年公娼呈現出不同類型（屬年輕化的流行裝扮），在衣著和化粧上則較符合一般人印象中「風塵女子」的形象：鮮明的彩粧、較講究的衣著、以及濃烈的香水味。相對的，大同區的公娼們在外表上幾無易於辨識的特徵，中年上下的年紀，衣著樸素且大多未施脂粉。

除此之外，萬華區公娼受檢時結伴來去的情況普遍，並偶有男性隨行者，年紀約在中年，當公娼離去時則騎著老舊機車隨行在後；若視其為保鏢，恐怕「形式上」監視的成份居多，亦即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不過，此種形式的存在必有其來源，或許以前曾有此傳統或習慣，亦即曾有過機動監視的需要，但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營業型態的改變，其重要性已大為降低。大同區公娼則幾無隨行者，單獨前來受檢的情況也較為普遍。

坐在性防所入門處成排的椅子上，看著形形色色的公娼們，在制式醫療院所的裝潢裏成群的迅速進場與退場，很難想像其實在這樣看似平靜的場所裏，也發生過驚天動地的群架事件。據性防所資深人員回憶，早期是借用中興醫院門診的場地，有回吧女和妓女一起受檢，結果：

人員甲：……那時候……我還要想一想……大概是民國五十八年的事，吧女和妓女一起作檢查，結果發生衝突，兩邊就打起來了。你（指乙）記不記得那個誰說過，還被掉下來的麥克風打到頭。

人員乙：哎哟！打得好厲害！打到沒看到手喔（台語）！

訪談者：為什麼會起衝突？

人員甲：因為爭著要掛號然後就吵起來了。

人員乙：她們要趕著回去作生意嘛！

人員甲：連她們跟來的那個爸爸桑都打起來了；通常爸爸桑會先來替她們排掛號。

訪談者：爸爸桑？

人員甲：就是站在她們酒店外面招呼客人的那些人。

人員乙：就是我們現在在說的三七仔啦！就是皮條客啦！

——性防所衛檢人員（國語）

在資深人員口中充滿戲劇張力的上述事件，發生於台北市合法性產業的全盛時期，此時性病防治所業務範圍除大同萬華兩區的公娼外，還包括北投區的侍應生、以及中山區的吧女。

將近三十年後的此時，研究者在性防所親眼目睹的，卻是另一

種截然不同的場面。當廢娼案通過一事為公娼們知悉時，公娼與衛檢、社工人員間的互動產生變化，再加上在此川流不息的媒體與研究人員，此時廢娼議題變得十分重要卻又十分敏感，行政辦公室、社工室、診療室、候診處，擠滿各種身分的人，談論主題都繞著這件事打轉。

辦公室裏，業者對著衛檢人員抱怨廢娼帶來的種種衝擊，小至個人生計大至社會影響的條理說明；衛檢人員一面處理排山倒海而來的不滿情緒，一面還得勸公娼們在廢娼後還要回來接受免費的追蹤檢查。另一頭，社工室裏聚集著大批衛檢、社工、以及勞工局人員，滿心憂慮的公娼，又氣又急的對著大家訴說自己的經濟困境。而外面候診椅處，則盤踞著急欲採訪新聞的記者和搜集資料的研究人員，對於這些外來者的探詢，公娼們有的排拒，有的傾吐，有的開罵；當一批公娼起身進入診療室受檢，又有另一批公娼坐下，被問及相同的問題。不同的場景，卻是一樣的傷感、徬徨、及無奈；在這樣低沈的氣氛中，關於公娼們將會走上街頭的耳語悄悄的流傳著。

公娼們的自救行動源自於大同區取得鄰里的支持與政黨的協助，進而擴及萬華區，並在市議會舉行首次的記者會，繼而因某次座談會的接觸，又將婦運與工運團體等組織整合進入抗爭活動，前後為時僅約半個月左右。由於廢娼時間迫在眉睫，政黨與社會運動團體聯手策劃的行動十分緊湊與克難，在公娼們全力的機動配合與媒體的大肆報導下，9月6號凌晨的廢娼時刻聚集了許多人的注意力。

2. 廢娼那一夜

9月5號晚上，隨著夜幕低垂，華西街觀光夜市已聚集許多人潮，大批媒體湧入巷內，希望能藉 SNG 作現場轉播。部份陰暗巷道

因為媒體的鎂光燈而亮了起來，聲援團體也相繼到達；可是當各團體熱烈的於定點輪番進行演說、呼口號、以及演唱歌曲等所謂的「守夜」活動時，卻看到各店家等不到凌晨時分即早早拉下鐵門，幾位男子抬著箱籠細軟穿梭在擁擠的抗議與圍觀群眾之間，無暇參與正在熱鬧進行的守夜活動，忙著作最後撤離。隨著時間愈來愈晚，聚集在定點的人愈來愈多，但是除了聲援團體、學者、嫖客、圍觀群眾外，整晚都不曾見公娼或業者現身，只偶爾瞥見幾個熟悉的身影混雜在人群之中，但又很快的消失。警察在外面層層包圍，規定此區域內只能出不能進；慢慢的，人群散去，凌晨兩點，聲援團體最後也宣告解散，這個地方在經歷過熱鬧的一晚後，真正的沈寂了下來。

同一時間，大同區由於各公娼戶分散的地理位置，使其不易營造出如萬華區般人潮洶湧的氣勢，但每家的業者與公娼，都很有默契的在店內整夜守候，用繼續敞開鐵門、喝茶聊天的方式，對廢娼一事作消極抵抗。當圍觀的人隨著媒體擠進有著三家公娼戶的小巷內時，一位業者拍著手大喊：

……就是這樣！就是這樣！以前生意好的時候就是這樣！
人山人海！走都走不過去！……

——大同區業者（國語）

這裏曾經歷過繁華的年代，卻因歲月與社會的變遷而逐漸褪色，當人潮再度重現在這一區時，卻是即行廢止的那一晚，真是令人感到諷刺。

不論是之前在性防所的觀察，還是之後的守夜活動，研究者皆可感受到兩區公娼的異質性，將這些對照於稍早研究者進入其執業

場域所進行的空間記錄，可以發現，這樣的差異性同樣的反映在其執業空間的背景之上。

3. 進入公娼的空間與領土 (enclaves)

萬華區古稱艋舺，大同區古稱大稻埕，屬台北最早發展的地帶，現存的老社區。一如台灣社會現今的應酬文化，歷史上色情行業與商業總是相伴而生；而這兩地都經歷過繁華的船務商業時代，在人群聚集的早期，色情行業即悄悄的跟上萬華區與大同區發跡的腳步（莊永明 1991；趙莒玲 1993）。換言之，大同區與萬華區公娼戶的形成，歷史因素絕對是最大成因，早期的商業繁榮造就這兩區色情行業的成形，其後才有政府加諸其上的消極劃分和管理，公娼之名乃是後來人為的命名。經過長期的變遷之後，由於城市發展與後期政策壓抑的結果，在 1997 年 8 月時（約在台北市政府公告廢娼的前一個月），所餘不多的公娼戶零零落落的散佈在低矮的房舍中。在萬華區，公娼戶明顯的較為集中，所餘家數也較多（十二家，見圖 1），多數散佈在由貴陽街、華西街、桂林路以及環河南路二段所圍起的方形區域裏，另外還有一家則孤懸在環河南路與堤防之間。沿著集中區外緣開設的公娼戶面對著環河南路二段的車水馬龍，慣常在騎樓外並排放下遮雨帆布，擋住由外經過者向店內窺探的視線。至於區域內部則有著多彎曲折的巷道串連其間，由於街道形狀狹小細長，上面又搭蓋有遮雨棚，使得巷弄看起來像個小隧道，深遠又陰暗，初次進入的人大概不易弄清東西南北；即使白天也是視線昏暗，轉角燈光不及之處，更是伸手不見五指，行經至此的人也較為稀少。

帆布、遮雨棚、狹長的巷弄、以及不見天日的陰暗，都隱隱透露出此處暗藏玄機的意義。由帆布下露出一雙雙腿，混著粉紅色的昏黃燈光，帶給人無限的遐想，彷彿在告訴經過的行人，若要一

窺究竟，惟有深入此一區域才有資格見分曉；也因此，在這一帶走動的人，不論其真正目的為何，往往都會被貼上性工作者或者是性消費者的標籤。

為了能夠順利的進入這個區域，研究者延請一位替萬華區業者收發牌照的先生領路，帶領我們進入這個予人神祕印象的區域；通常，年輕的公娼們較不太願意和研究者交談（當然也有例外），都是由業者出面表示意見，與年紀較大的公娼侃侃而談的態度相當不同。

相對於萬華區層層包裹的空間形式與曖昧氛圍，大同區所展現的乃是另一種形式。大同區的公娼戶只有萬華區一半的家數，卻散佈在更大的面積內，鑲嵌式的點綴在高矮參雜的建築物之中（圖2）。這裏的公娼戶其實是分為兩個區段的，以重慶北路二段為界，一區靠近靜修女中，另一區則較靠近迪化街一帶；在1990年行政區重劃之前，前者歸為大同區，後者則屬於延平區（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2）。據性防所人員與當地居民表示，在前大同區一帶的公娼戶屬甲級，店內有所謂的「酒攤」（賣酒），前延平區一帶則依「茶桌」（賣茶）或純「休息」等型態的不同，而分屬乙級和丙級。其實這樣的區分標準與經營類型的差異，在今日公娼戶中已不復見，只有招牌與承襲下來的收費標準（甲級一次收費新台幣一千元，乙級則是八百元），還殘留著這段歷史的遺跡。進入大同區時也曾先請在該區負責收取牌照的小姐帶領，但是後來發現，即使沒有熟人帶領，進入其他公娼戶並沒有想像中來得困難；相反的，業者與沒有在接客的公娼們大多願意拉把椅子請你坐下，聊聊他們的家庭情況和經濟困境。

4. 門面

踏入公娼們的執業空間，首先見到的便是門面，這裏充滿了與此行業相關的種種「道具」與「佈景」。在政府明文規定下，每家牆上都掛有公娼戶牌照、價目表、以及寫有小姐花名的照片，此外，幾乎每家都懸掛有 1978 年的台北市公告、國父與先總統蔣公的遺照（圖 3- 圖 4）。這些都透露著政府是個一直存在著的監視者，使得業者們不得不在其「台前」使用如此一致的擺設與制式道具，沒有區域間的分別。此外，在店面安放神桌、供奉各路神明，乃是公娼戶另一個共有特色（圖 5）。幾乎每家公娼戶都拜有土地公，桌下則用清水供奉著虎爺；有些公娼戶還會在角落陰暗處祭拜著特種行業所喜歡的豬哥神（豬八戒）。

除了政府公權力干預的痕跡之外，公娼戶既以性交易為營業內容，店面便是公娼與嫖客會面的第一個場所，既是小姐們等待客人、也是客人們挑選小姐的地方。在刻意佈置的粉紅色燈光下，成排的椅子（公娼們坐在上面等待客人）、成排的照片（供客人挑選）、完全可被透視的格子狀鐵窗或落地玻璃窗（圖 6），顯出濃厚的商品陳列的意味與效果；而有些沒有錢又不敢進來的客人，就只敢站在門外看：

業者：有一次門腳口這樣站七、八個，站這樣在看查某

……

居民：啊無錢唔才看看仔就好……

業者：對，看看仔過癮也好！

——萬華區（台語）

不過，這麼一個具強烈展示性的店面卻通常擺放著一個有許多

抽屜的木櫃（圖 7），小姐們各自擁有專屬的格位以放置私人物品（如化妝品、小鏡子、梳子等）。因此在接客前後，公娼雖有自用房可供梳粧打扮，但還是有不少人乾脆坐在店面對鏡整裝。當我們看到一位大同區公娼坐在店面一張朝外的椅子上撲粉，拿著面小鏡子聚精會神地描眉時，竟有如置身歌仔戲班後台的感受。不知是有意或無意，公娼竟在店面這個具備展示功能的地方無所避諱地表現出理應在後台才會發生的行為。除了充當門面與梳粧的場所之外，其實這也是公娼們打發時間的地方，在等候客人的時候聊天、看電視，若攤開小桌子、擺上菜飯後，頓時又成了吃飯用的餐廳。

在店面和內部的房間之間通常會垂吊著一塊紅色布幔或一組門簾，為兩個不同的世界作了一個微妙的區隔。當嫖客上門時，通常會很迅速地點選小姐然後進入房內，結束後也很快的離去。他們在店面停留的時間相當短暫。對性交易而言，主要的舞台乃在執業房，店面反而退居次要的地位。

5. 執業房——公娼的領土

布幔後的世界，展現在眼前的往往是條陰暗狹長的走道，通往公娼們工作（執業房）或者休息的房間（自用房），空間狹小，約二到三坪不等。一般而言，大同區執業房的陳設較萬華區樸素與單調：一張雙人床、一個床頭櫃、一個衣櫃，這些通常就是大同區公娼執業房內僅有的陳設（圖 8-圖 9）。而放置其上的也往往是供性交易雙方使用的物品，如衛生紙、個人清潔劑、潤滑膏；以及提高附加服務舒適程度的打火機、煙灰缸、拖鞋、毛毯、電風扇、電暖爐等。相較之下，萬華區公娼的執業房除了擁有上述陳設外，一些執業房內還呈現出強烈的個人風格，顯得相當活潑多樣，牆上常會貼有電影明星海報（如：劉德華）、嬰兒或風景月曆圖片、床頭櫃上多擺有手

提音響；桌上也會有漫畫書或言情小說之類的物品。有些房間的天花板可看到美麗的圖片或成串彩色紙鶴的垂掛，我們可以想像，當公娼們在進行性交易時，面對的是怎樣的一個畫面（圖 10- 圖 13）。

這些代表的是一個又一個不受桎梏的虛擬空間。牆上林林總總的海報圖片以及手提音響裏的音樂和廣播，猶如一扇扇通往外界的窗口，提供不同的視覺與聽覺感受，滿足追求時尚的心靈；而漫畫書與言情小說則能為公娼建構出一個充滿夢幻的想像世界。此外，這些物品的存在其實也顯示出這些公娼在教育程度與社會脈動掌握上有較好的能力；在年紀較大的公娼的活動空間中，上述物品十分罕見，而以衣物、鞋子等為大宗，報紙算是較常見的閱讀品，但因受限於教育程度，解讀能力較為有限。

同一個區內的公娼戶間亦有差異存在。在一些管理較好的公娼戶中，雖然東西與裝潢有些陳舊，空間也嫌狹小，但仍把執業房收拾得相當整齊，衛浴設施也經過相當洗刷，這樣的環境應該能帶給性交易雙方較為愉悅的感受。相反的，有些公娼戶就予人雜亂骯髒的印象，使用過的衛生紙和撕開的保險套包裝丟了一地，廁所臭氣沖天，再加上密不透風的隔間，讓人有強烈的窒息感。

一般而言，大同區裏的執業房用最簡單的陳設（如：床），直接、清楚的表達出性交易的主要內容，其他的物件也都是環繞在這個主題上而衍生（如：衛生紙、潤滑膏）；此區的公娼們只有在執業時才會進入這些房間，其餘的時候——如：需要小睡片刻時——他們大多會選擇利用自用房。而萬華區的部份執業房，其性交易的目的則往往被個人的目的性使用所淹沒，房內的陳設由房間的使用人決定（如：音響、漫畫書、私人衣物），而非性交易本身。

對於此種區隔性的形成，我們或許可以認為萬華區的公娼們對自己的執業空間有較大的支配能力，而大同區則不然；但同時，這

也可能表現出另一層意義，即萬華區公娼的生活重心主要乃在於執業房內，而大同區大多數的公娼則僅僅將此當成上班的地點，所以不會有太多個人色彩出現在執業的地點。此外，當性交易進行時，消費者身處一個單純而沒有個人色彩的房間，所接受的也是以性交易為主的訊息，公娼個人的事務，除非其本人透露，否則將一無所悉。至於個人色彩強烈的執業環境，卻有讓嫖客進入公娼私人領域的危險。

訪談者：啊這樣作這麼久有沒有比較固定的……（指客人）

公娼：有啊……

訪談者：比較固定的客人……

公娼：嘛是有啊！加加減減攏嘛有……

訪談者：多少會有。

公娼：因為來這仔世人客…我感覺嘛是卡……好像叨是好像講……嘖，你知我知知啦！意思好像講，啊你叨是來要作啥，要作仔轉去（回去）就算了這樣，卡無那有的沒有叨對啊！

訪談者：卡沒有那麼複雜。

公娼：ㄉㄟ啊，卡嚟免那麼複雜，嚟免在那裏講啥米我愛你、你愛我，那攏不用啦！

訪談者：會不會碰到這種人客啊？

公娼：卡少啦！卡少啦！

訪談者：嘛是會碰到乎……

公娼：會碰到是會啦，是想講卡少啦！這機率比較少啦！是大部份攏嘛是好像講來叨是那個需要

啊，啊作作仔叨出去啊！卡無免跟人在那仔話東話西啦！啊那酒店外面那些叨卡要妳聽有無？……

——大同區公娼（台語）

對一些公娼而言，公娼戶內純粹性交易的訴求較之於酒店的高收入更具吸引力，因為不必涉入過多私人情感以及做太多偽裝。

事實上，除了理所當然擔任主要觀眾的消費者外，政府監視的觸角也同時伸入房間內部。舉例而言，執業的臥室須經核定，因此各個房間的門楣上都須有牌子明確標示這是「執業」或「自用」（圖 14），屋子的使用配置受到限制；房內牆上有衛生單位強制貼上宣導戴保險套的螢光塑膠牌，如果遺失了，店家還得認賠，顯示業者有配合政府衛生政策的義務。此外，「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中規定，公娼戶必須備有廁所、浴室、保健室、以及餐室，因此業主們便必須在僅有的狹小空間中勉力達成這些要求，無法避免的顯出簡陋與克難（圖 15）。

因此我們有時便可在房子的末端（比房間更內部的區域），見到廁浴共用兼洗晾衣服與烹調飲食此種將空間利用發揮到極緻的情形。由於紀錄時正值夏天，房內或走道上便堆著很多用大型塑膠袋打包起來的棉被，這些都是準備冬天時使用的，此外，在靠近後門的地方通常會釘有一個木架，上面擺著一個個臉盆，裏面盛裝著公娼個人的盥洗用品，它同時也可供客人簡單清洗之用（圖 16）。

政府在中多數時間裏雖是個遙遠而抽象的名詞，但代表的基層執行者（警察總局、分局、轄區派出所、轄區衛生所、性病防治所、以及社會局等）卻會不定時地侵入公娼戶，監督及影響從業者的執業方式（靜態呈現的改變），甚至可直達深層的空間；換句話說，政府同

時扮演著台下觀眾與台上佈置工作人員的角色。舉例而言，在萬華區可見到兩家公娼戶雖然距離近在咫尺，但公娼都不敢跨越戶界進入別家公娼戶，只能站在自己的店面內，與對門的公娼大聲聊天，因為一旦被政府單位發現公娼戶內有非既定名單上的公娼，便有違規營業之嫌；政府對於公娼執業空間的嚴格限制，可見一斑。

前面在關於店面與執業房的討論中，我們依表演進行地點的不同而劃分出不同的台前與台後區域。當表演重心在店面時，店面的種種裝置便須能發揮戲劇所希望達成的效果，用所欲呈現的形象說服來往的觀眾；而當表演重心在執業房內時，房內的裝置便有使性交易順利完成的使命，此時，執業房外的區域（包含店面在內）便成為此一表演外的台後區域。換言之，在這樣的動態轉換過程中，公娼戶內的狹小空間便因著不同的目的而扮演不同功能，一齣戲碼的後台可能同時是另一齣戲的前台；而這些，都端賴固定在舞台上的種種裝置、表演者個人門面、以及觀眾的共同配合。

6. 密道

就如同一般的舞台設有機關密道以供表演者使用一樣，在公娼們的執業領域中也有類似道具的存在，讓表演者能於表演進行中瞬間消失於舞台上。在上文中，我們討論了公娼戶內的店面與執業房，以及其互為前台、後台的特性，但在公娼戶這個合法色情空間中尚存有真正的台後區域，這樣的機關只有表演者才知其內容詳情，甚至予以利用。最特殊的一個例子便是萬華區的密道。

密道的存在往往與非法營業有所關聯，連帶的也牽扯到人口販賣尤其是雛妓的問題。這使得萬華區公娼戶背負著許多關於逼良為娼的質疑，也令人對這個特殊的色情空間有更多的好奇。

根據萬華區業者的回憶，當地的色情行業早期是以日本婆仔（日

本女人)為主,後來開始有生活艱困的台灣人加入;一開始是由性工作者自己租一個房間作交易,後來因為人愈來愈多才開始合租房間營業,最後就有人當老闆專門經營並且抽成。日據時代剛結束時的價碼,一次交易約當時幣值的10-15塊即可,主要客源以軍人為主,人來人往,盛況空前。後來黑社會開始介入,對業者揩油(收受保護費),如果不從即以武力威脅,政府介入已是較晚期的事;而所謂的販賣人口,即發生在這段沒有牌照的時期(即政府勢力介入之前)。大部份的業者們皆承認萬華區以前的確有「綁仔」(綁架與販賣人口)的存在,有的人坦然面對,但也有人很避諱談起這段往事,無論如何,他們皆強調,這起碼已是十幾年前的往事了。

去年(1997年)一、二月間,劉承武檢查官在萬華區展開大規模的救援雛妓行動,除循線捕獲販賣人口者外,並封鎖華西街,找到傳聞已久的「密道」。這件事促使市府停發個人牌照,並連帶引發部份市議員提出廢娼的建議。這件事對業者引起的騷動至今乃難以抹滅,不少業者主動和我們談起所謂的「密道」,試圖予以澄清;當然,由於當時劉檢查官曾親身進入,除了能夠清楚的描述密道內情況與追緝情形外,同時並有錄影帶、照片、及地圖為證,業者們自不會否認這些地道的存在,但是對於其為什麼存在,業者間則有不同的說詞:

……那日本時代就已經有啦!本來是防火巷,因為後來大家房子又加蓋,防火巷就封起來,結果他們說我們那個是密道,真的是沒有的事情,這樣給人家亂講……

——萬華區業者(國語)

……那密道是怎樣?不是講為了綁仔在弄密道,上次叨是

作暗間仔乎，若警察來跑咜時陣，那當時有牌加無牌咜攏有兼啦乎！啊叨是用那密道在跑。啊現在那些密道已經很久無用，所以講跟它釘起來，所以講他們來查講有查到密道，那叨是以前做的乎，到尾仔嚴來乎，暗間仔攏不可以作咜時陣，那當陣整個寶斗里叨攏無在做無牌啊，也無綁仔啦！現在叨是攏自由咜啦！……

——萬華區業者（台語）

由上述可知，「密道」這個不見天日、口耳相傳的色情空間，真實的存在於華西街公娼區，但是對於其所扮演的功能、以及在查獲當時是「使用中」或者是「廢棄」的狀態，則有相當的爭議。首先是其存在的原因。有的業者徹底否認其與色情行業有任何關係，指稱其乃是日據時期即已留下的防火巷；而有的業者則承認它曾經扮演過「跑警察」的功能，但那是因為當時在作「暗間仔」，而不是因為有「綁仔」的原因。其次，密道在被查緝當時（1997年初）是否仍扮演原有的功能？承認以前曾存在過非法營業的業者表示，在政府查緝較嚴時非法即已不存在，原有的密道早已經釘起不用。

不過上述的說法遭到檢察官的全盤否認。其表示，經過前後幾波的圍剿行動，共查獲四條密道，這四條密道最後都會通往一家藝品店以及加油站，換言之，這些密道是互相聯通的，其長度起碼在兩百公尺以上；而在查緝當時，這些密道都仍在被使用狀態中。當檢察官帶同憲兵隊與台北縣市警察入內時，由小姐及嫖客逃走時匆忙丟在地道外的煙蒂，研判出密道所在位置：

……我們進去找到了密道，是一個狗洞，就是看起來都是隔間的牆壁，從底下拉起來，有一個小小的狗洞……

(略)……看起來都好像牆壁，每一個敲起來全是空心，就打開來，密道找到，就開始衝，準備要去抓人……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曲曲折折的密道，通往屋頂、梯子、水塔、另一家公娼戶的陽台、藝品店、加油站……等，裏面還隱藏著一些小房間。

……中間最裏面是什麼你知道嗎？有小間的房間，密道，都是密道，這些破破爛爛的小房間裏，有洗衣機，還有一些女孩子的衣服都在裏面洗，剛倒洗衣粉，洗衣粉剛倒下去就跟著跑。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雛妓跟著人口販子一起跑，她們也不希望被我們抓……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而這些雛妓也不願被抓的原因在於：

……我們也曾經找到被賣的雛妓，當時她告訴我一段話，我覺得很難過，她說，你認為你把我們拉出了火坑，其實你是把我們拉出錢坑。換句話說，她們迷戀物質，被洗腦的情況，相當嚴重……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無論事實真相到底如何，密道的確是萬華區相當重要的色情空間，並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黑道控制、人口販賣、私娼、雛妓……等，彷彿所有的罪惡皆繫之其上，其意涵其實已超乎地域性，而成為一般人印象中色情行業陰暗面的象徵之一。相對的，在

訪談的過程中，我們就從未聽過大同區的業者談密道的問題，檢察官也明白表示，密道只曾在萬華區查獲過：

……但是，我們要平心而論啊！大同區，沒有。我沒有收到任何這個線報，對不對？萬華區，有，我敢說，有！而且我把密道圖交給萬華分局，還有台北市政府，反正有拍到密道的，沒什麼好講，吊銷執照，這就是我做的……

——劉承武檢察官（國語）

換言之，對於大同區的公娼戶而言，他們並沒有裝置此種機關密道的必要，相對於萬華公娼區的神祕，大同公娼區所顯現出來的則完全是另外一種意象。

7. 木屐

在一次國內舉辦的性學研討會中，長期支援公娼運動的社會運動者述說了一段饒富趣味的故事：一位公娼告訴她，在他們店裏本來大家都是穿木屐的（圖 17），後來有一次一位公娼和嫖客發生衝突，公娼生氣地脫下木屐打嫖客，但是不小心敲到前來勸架的業主的頭，倒楣的業主後來乾脆把木屐換成塑膠拖鞋，以避免同樣的情況發生。從這個故事，我們清楚地看到公娼的主體性，尤其是手中的那只木屐，好似一柄權杖般地指向消費者，有力的給予不友善者懲罰。

木屐的故事也反映出在公娼背後公權力支持系統的功能。由於只能在公娼戶內執業，消費者所處的乃是公娼的固有領土，要在此活動就得遵守這裏的規則，因此當兩者起衝突時，公娼有充份的理

由和立場，運用自己所熟悉的工具給予反制。

……像說妳在外面，好像咱剛才說的這樣，身體上嘛卡無保障，好像說健康方面就對了，還有警察各方面會抓啥米的這些，還有接下去，因為我們在外面也有一種顧慮，驚去遇到壞人或啥，因為像我們在這裏，都看得到的嘛！我們在這裏，我們可以選擇客人，比如說，我們如果看他好像髒髒的啦！還是喝酒醉的啦！我們可以拒絕。啊但是外面不行啦！外面叨是咱沒拒絕客人的權利啊！啊我們在這裏叨是可以說可以選擇客人這樣……

——大同區公娼（國台語混合）

……有時候我們若碰到好像講卡那種時（指麻煩的客人），我們攏嘛有時候可以叫警察來啊！因為我們這裏是……你若在這仔，我們可以講話卡大聲，因為我們有牌，咱合法的啊，所以講可以打電話叫警察來……

——大同區公娼（台語）

……所以講他（指消費者）也講，你們這有牌、啊叨是有檢查，卡清潔，卡袂去染到啥米病，事實你江山樓跟寶斗里有啥米病發生？無啊！也無梅毒啦！愛滋病啦！啥米病攏無啊！若是講檢查稍微講……啊，有一點仔講……啊，子宮發炎啊是怎樣，乎人吃藥仔人叨休息無上班啊，這……你政府是不是很好管理耶？對無？……

——萬華區業者（台語）

8. 七塊錢

除了鬧事、喝醉酒、患有性病、不願戴保險套的客人之外，偶爾還會碰到根本付不起錢的嫖客：

……啊也曾碰到不好的客人啊！來，沒錢！正經講耶！
曾經這樣咧！我那天做到一個講，進去做做出來講，身上講剩七塊而已，結果你碰到那款代誌要怎樣解決？
……

——大同區公娼（台語）

一位嫖客在性交易後表明自己全身上下只剩七塊錢（甲級公娼戶交易每次要一千元），雖然公娼很生氣，但自認就算打死他也一樣拿不出錢來，同時也同情對方同為出外人的命運，就揮揮手叫他走了。在這樣的情境裏可以清楚觀察到，公娼這個行業雖位於社會邊緣，但有時他們反而扮演了一個救濟者的角色：

……她們在講啥米雞妓啦販賣人口，這種咱嘛無贊同耶，其實我們也是很反對這種，因為，講正經咁啦，咱平平是查某，對無？咱看那囡仔這樣，我們難道不會心疼？會！不是不會！是人的話，都有那個人性在啦！對無？
……

——大同區公娼（國台語混合）

……因為畢竟咱自己有腳有手，咱自己去賺叨好嘛……
（略）……領那叨漏氣啊（指社會局因應廢娼而發放的補助款項）……（略）……你把這些錢拿去救濟好像講老人啦！

沒法度討賺（賺錢）的人！比較卡有意義……

——大同區公娼（台語）

……阮這仔做工仔人乎，最低世消費是阮在消費世（指低階層工人），對無啦？突然……啊叫阮這仔無某世（沒有妻子的）是要怎樣，對無？好像一些那勞工…那外籍勞工，他要哪裏去消費？對無？……

——萬華區業者（台語）

此外，對她們而言，較之於其他低收入者，從事這個行業起碼讓她們在經濟上面抬得起頭來；在描述自己為什麼踏入這個行業時，一些公娼都會用「走出來」這個字眼，對這些公娼而言，自己挺身而出的犧牲帶給家人溫飽，改善經濟困境才是最終願望：

……我們是怎樣賺這種錢餵父母跟餵子是怎樣無尊嚴啦！我們的頭路（工作）無去才是無尊嚴啦！……

——萬華區業者（台語）

……因為咱自己的兄弟姐妹叨是沒法度！咱才會走出來……（略）……因為我感覺講，今仔日我有法度，我來擔不要緊，我的想法是這樣……（略）……阮是感覺講自小時候叨感覺講我卡早熟，我叨感覺講，啊咱家庭無富裕叨對啦！啊我叨好像講攏有這種心理，想講我若一個人出來賺錢對無？啊能改變家裏的情形這樣，我會這樣做，我會去做……

——大同區公娼（台語）

即使如此，對她們而言，這行業的酸楚不足向家人道。一位公娼描述她因接客頻繁引發子宮頸糜爛，自掏腰包找診所看，醫生問時也不敢說自己是作這一行的，後來消炎針打到神經，走路跛了好幾天：「你以為這行飯好吃喔？」對許多人而言，當初會進入這個行業就是為了能夠分擔家計，免於家人憂心，因此就算有煩惱也不會和家人傾吐，此時，公娼戶內的半集體生活為公娼們提供強大的支持網絡，加上她們都自認同是運道不濟才會從事這個行業，同事互相扶持的力量益顯強大，同時公娼與業者間也存在著緊密的依存關係。

在這仔的人攏不是講好命人啦！大家路攏真坎坷叨對啦！對無？無啥倘好計較耶啦！……（略）……今仔日若是好像講真好的家庭，人無可能會走來這，對嚟對？

——大同區公娼（台語）

……講正經的，我們可以講來這上班的女孩子哦！每一個人都有每一個人不同的故事啦！攏是命運攏無講多好的人啦！才會在這裏，所以我們彼此之間，攏……要怎麼講……我們感情真好就是這樣，因為大家……來叨是攏歹命的人才會來的嘛！對麼！

——大同區公娼（台語）

無困難人啥米人要來吃這款飯啊？……

——萬華區公娼（台語）

……我們叨是好像姐妹仔嘛！反正大家攏有年歲啦！攏

有家庭啦！有什麼不如意的事，大家擺艱苦人、擺歹命人，都會提出來說討論一下，啊我就碰到啥米代誌，大家擺會互相參加意見，這裏的風氣不錯，很容易……很會幫忙人家，稍微一點仔怎樣，他就講，快咧！馬上……好像自己的代誌世。這裏的公娼姐妹，不管是什麼啦！大家擺很好世，尤其在這個區域算好的……

——大同區業者（台語）

除了情感支持功能之外，公娼們之間尚有經濟方面的交流。互助會是公娼之間最常使用的方式，但是由於大部份人都不是經濟寬裕者，這樣的經濟支持方式其實具相當風險，倒會情形時有所聞，尤其像廢娼引發經濟困境時，由於多數公娼都面臨相同問題，平時倚賴互通有無的管道發生問題，互相借錢度日實屬困難，顯現經濟相依關係密切的另外一面，乃是周轉管道過於狹窄。

在上文中，我們討論了公娼執業空間的意義，以及公娼在此中所扮演的主體性質，而將這些空間的外圍環境予以整合，將能進一步地將此架構置於時空脈絡之中，了解這些合法色情空間存在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四、萬華大同兩區公娼戶週邊環境

首先要說明的是，大同區與萬華區的範圍都極廣，因為機能的不同，內部也會產生不同的區塊；而這裏所指的區域乃是指公娼戶集中的地帶（即地圖所及之處）。以下即對大同萬華兩區的歷史與公娼戶集中地的外在環境予以比較分析。

1. 背景介紹與沿革

色情行業以種種型貌散佈在城市的不同角落裏，往往予人隱晦不明的印象；有時候，因為主政者的默許或合法牌照的核發，使得某些地點得以固定、公開、合法的從事著引發社會爭議的行業，形成「登記有案」的色情空間。這樣的例子在台北市的發展歷史中屢見不鮮。

於 1935 年「台灣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台北遊覽案内圖」此一日本殖民政府所繪製的地圖中，特別對於當時原有範圍外的萬華遊廓（「萬華花街」）、以及新北投溫泉一帶（「新北投溫泉附近圖」）給予標示（圖 18）；而當時的江山樓、蓬萊閣等著名酒家（位於今日大同區）也均名列其中。足見這些地區具備一定的知名度，並成為當時吸引遊客的重要觀光景點（林弘勳 1995），其重要性使得殖民政府一反各國早期對色情行業的保守態度，而將「溫泉區」與「遊廓」這類地區如此堂而皇之的放入其慶祝執政四十周年的導覽地圖中，作為宣傳重點。

光復後，國民政府為了順應越戰期間美軍的大量需要，1969 年成立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針對中山區的吧女進行體檢；當時其業務還同時包括大同區與延平區（今大同區）、龍山區（今萬華區）的公娼以及北投區的侍應生。國民政府對舊有或者是新形成的色情區皆予以承認，甚至還因此設立相關組織與配置人力，以便於對其進行管理。因此，有一段時間，在政府的強力約束下，這些區域內的性工作者都要在固定的時間內到性防所受檢，或者是接受醫療小組到其工作地所做的篩檢。

隨著越戰結束、中美斷交等政治因素，中山區的吧女沒落了（1973 年性防所中止檢查）；因為相關照片在國際性《時代》雜誌的曝光，北投區的侍應生也被迫關門（1979 年正式廢除）。當初人為的鼓

勵或默許因為環境情勢的改變而受到波及，使得台北市合法的色情行業縮減成僅剩江山樓妓女區與寶斗里妓女區；之後在李登輝擔任台北市市長時代決定不再發放新的公娼戶執業牌照（俗稱大牌），而只發放妓女許可證（俗稱小牌），造成合法公娼戶隨著業主的逐漸凋零而慢慢減少。1997年7月底，台北市終於以議案通過的方式正式宣告廢除這兩區的公娼戶，並隨即於9月6號凌晨付諸執行，終結台北市維持甚久、登記有案之色情空間的合法性。

這樣的色情空間流佈，不難看出其和主政者的意識型態有著相當大的關聯。雖然主政者曾運用公權力——如強調其觀光性、利用篩檢間接承認其存在、或甚至以行政命令予以合法化——維持其在社會中既存的事實，後來卻也因政策的考量，而先後對其在城市中的行動予以弱化、打壓、終至於禁絕。若將日據末期萬華地區各娼館的地理位置與今日之分佈情形相較，可看出廢娼前之公娼戶已成夕陽行業，所佔面積與數目皆大為減少，似乎表示該區色情行業已形沒落，但事實上，私娼戶分佈的面積卻是大為擴張，蔓延到廣州街與梧州街一帶，於規模與數量上皆增至不可計數的地步。這樣的變動與對照，不難看出人為政策所造成的影響：該區公娼戶的沒落並不能單純的歸因為社會變遷的結果，因為附近的私娼區執業型態類似卻有著相當龐大的市場，足見地區沒落或是色情經營型態的轉變並無法對此提出充分解釋，政府政策的逆轉應該才是造成當地社區生態丕變的原因。

因此，當我們在回首檢視去年廢娼前台北市僅存的「合法色情空間」時必須提醒自己，其空間的興衰同時包含了歷史、社會、以及政治氣氛的改變，鉅視的人為政策與微視的社區生態、個人生命史長期相互的密切交織。

在對台北市合法色情空間的歷史演變與政策趨向作一概略的瞭

解後，將針對萬華區與大同區的空間作詳細的檢視。當年北投區與中山區的盛況已走入歷史，惟有 1997 年才遭廢除的萬華區和大同區公娼戶尚能為「合法色情空間」的形貌提供豐富的資料。

2. 沒落中的地區與色情空間

當初由於河運而發展起來的地區被其他交通方式凌駕的時候反而淪為台北市最邊緣的區域（莊永明 1991）。不論是萬華區和大同區都有著相同的地理特性，但曾經繁華的過去畢竟會留下痕跡，老舊的房子、歷史悠久的寺廟都會令人在進入這些區域時有種懷舊的情緒；但同時，附近不斷興建的新建築物令人驚覺，即使不廢娼，如此之色情空間又能殘存多久？

世代交替、政策限制、自身性質、以及環境變遷等種種因素，使得公娼戶與所在區位相互影響著。公娼和業者們表示，近幾年生意愈來愈差，而當地人也表示，這些地帶在這幾年中沒落許多，到此的人潮減少，小攤販也愈來愈難以生存。

3. 新舊參雜的建築

沒落的地區往往也是政府都市更新、以及民間財團投資的目標。藉由政府的獎勵以及建設公司對當地的遊說，新穎高大的建築漸漸地進駐這些地區，使得老、中、新等不同時期的建築交雜地出現在公娼戶所在的地區。

以萬華地區為例，目前公娼戶所在地區中幾無較新的建築出現；不過，在緊臨環河南路 35 巷、面對桂林路的空地上卻已搭蓋著一大型樣品屋，昭告此地不久後將興建一大型的商業大樓。此外，外圍地區則已有完工的新高樓出現，舉例而言，桂林路上與消防隊相對處、環河南路二段與西園路交接一帶，皆矗立著高聳的建

築物，傲視著腳下低矮的房子。

相形之下，大同地區公娼戶所在區域裏改建的現象較為普遍。嚴格來說，大同區這一帶的改建已進行過相當時日，現在的許多大樓其實落成已超過十餘年；不過，改建仍在持續之中，一棟棟嶄新的大樓如棋子般的散在地域中各處。新建築出現的頻繁與否不見得代表了都市更新的速度，畢竟建築物的更動不代表即是「新」事物的引進，但不可否認的，我們的確可以說大同區環境變動的程度似乎來得較萬華區快速與普遍，使其建築物依年代之不同而出現層次感。

4. 週邊產業

小吃夜市、西藥房、泌尿科診所、檳榔攤等似乎長久以來都會存在於色情行業發達的地方。在市政府幾年前大力掃蕩賭博性電玩之前，大同區、萬華區公娼戶所在地附近也都曾有許多電玩店。

不過，萬華區上述行業的數量與分佈似乎更為龐大與集中。一般而言，由於歷史與地區特性的關係，萬華公娼戶附近的產業分佈可以概分為兩大類：傳統與色情。萬華區的傳統行業集中於如：神像雕刻、相命、各種民俗療法、葬儀、紙糊等，除了因為此地古老的發展歷史之外，附近諸如龍山寺、青山宮等著名廟宇，以及大大小小神壇的設置，對帶動附近相關行業的發展功不可沒。當然，該地帶仍有許多其他商店的存在，只是在數量和分佈上並不足以抗衡。

反之，大同區則呈現出較為多樣化的面貌，除了上述那些商店類型之外，大同區公娼戶附近的商店種類更為廣泛。大致上，公娼戶附近的產業可概分為傳統、現代、以及色情。所謂的傳統行業，以茶莊和銀樓為大宗，反映出大稻埕地區當年起家之行業與繁華的

景況(趙莒玲 1993)。而所謂「現代化」的行業則十分廣泛:電腦店、照相館、小超商、小型貿易公司、機車店、麵包店、燈具行、文具店、咖啡廳、服飾店、商業銀行、運動器材等,林林總總,在數量與涵蓋範圍方面,萬華地區都顯然不及。

換句話說,在大同區該地段中,公娼只是眾多行業的一種,週邊商店的走向大多數與其沒有關聯,感覺上公娼戶是鑲嵌在該地區其中。而萬華區則不然,其附近的產業幾乎皆與其相關,例如宣稱能壯陽的食補店、供消費者打發時間的算命攤、釣蝦場、茶店、電玩店等。

5. 公私娼的共生

萬華附近私娼的規模可說是發展的相當龐大。雖然其散佈的地域極廣,但是仍會傾向於集中在某些地帶,和公娼間的界線較容易辨識。舉例來說,萬華私娼的聚集地集中在桂林路以南、和平西路以北、環河南路二段以東、西園路以西的地帶之中;當然在此之外的地帶中也有私娼的存在,但是其數量與規模都未較此來得龐大,尤其是梧州街一帶,給人的視覺印象乃是爬滿大樓的私娼館。萬華區私娼戶進行營運的名目相當多樣,如:旅舍、餐廳、茶莊、茶藝館、按摩、理容院、理髮廳、卡拉 OK 等。

大同區公娼戶所在地附近也有不少私娼的存在,許多色情按摩院是開設在二樓;在保安街與民生西路中間的地帶也有小規模私娼區的存在。但基本上該區私娼的分佈範圍較廣、數量較少,和公娼間的界線並不十分清楚。此外,此區利用的名目相當有限,不如萬華多樣,常見者為按摩、護膚沙龍等。

6. 結束營業的公娼戶

大同區公娼戶所在的地區有一個萬華區沒有的有趣現象。當公娼戶因牌主過世、違規被吊銷等因素結束營業後，原址可能轉為經商、住宅、或者是廢棄不用，一些「前」公娼戶的門前便會寫上、或貼著醒目的兩個斗大紅字——住宅——以提醒不知情者，雖然門面未曾改變但此處已歸為住宅之用。而萬華區關閉後的公娼戶則往往轉為其他行業營業之用，加上其店面原即並不具足堪辨認的特色，故不太能區辨出哪些房子過去曾經為公娼戶。

廢娼後大同區的街道景觀並沒有太大差別，但萬華區原為公娼戶集中的地區卻產生了很大變化；此與第一項乃是息息相關。大同區部份，由於週邊產業並非依存於公娼戶之上，故除了公娼戶所在巷道裏顯得較為冷清之外，整體區域而言仍一如往常。但在萬華地區卻有了明顯的不同，原公娼戶所在的巷道內空無一人，原本開設在當地的商店都拉下鐵門，不少店門口都貼上招租或出售的牌子。這樣的現象在入夜後更為明顯，原公娼戶所在的區域一片黑暗死寂，只有靠近區域的外緣才有商店開設，相對於附近的熱鬧以及私娼所在地的燈火閃爍，看來實在頗為諷刺（圖 19）。

在上述的種種分析中，我們見到公娼形形色色的身份：在密道的描述中，被販賣的雛妓屈身於曲折狹小的地道中，浮現的是傳統的受迫害者形象；而在木屐的故事裏，我們看到的則是能夠積極反擊的主動者，在既有資源的支援下，對不滿事實勇敢挑戰；七塊錢的故事，則凸顯出她們的救贖性格，給予家人有力的經濟支援，並同情社會中更邊緣的人。我們希望能藉著這篇論文，重現公娼們在舞台上的多重表演，因為在「公娼」這個名詞的背後，隱藏的是多樣的人性面向與社會角色，而這些都曾鮮活的存在於已趨沈寂的合法色情空間之中。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並刊登於《當代》137 期，1999 年元月號）

後記：在台北市廢娼 506 天後，由於市長換人，新市府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緩廢娼兩年，而公娼自救會也在歷經 120 多次的抗爭後，宣佈解散。28 名公娼與大同區 5 家公娼業者（1 家無復業意願）協商結果，決定改採集體共管。

【本研究承蒙畢恒達教授、任一安醫師、唐筱雯小姐及公娼姊妹的協助，並得到衛生署 DOH-87-DC-1013 計劃的補助，才得以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莊永明 (1991) 《台北老街》，台北：時報文化。
- 任一安 (1992) 《性接觸行為模型之初探：著重於娼妓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關聯》，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92) 《台北古今圖說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趙莒玲 (1993) 《台北城的故事》，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 張家銘 (1995) 〈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33 卷 3 期：1-26。
- 林弘勳 (1995) 〈日據時期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 卷 3 期：77-128。
- 黃淑玲 (1995) 〈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3 卷 3 期：161-198。
- 陳宜民 (1996) 《愛滋病病毒第一型、第二型及其他性傳染性病在台灣北部地區性工作者之分子流行病學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6) "Prostitution and the Contours of Control." In *Sexual Cultures: Communities, Values, and Intimacy*. London: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p.180-198.

Coleman, James William and Donald R. Cressey (1990) *Social Problem*.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Shrage, Laurie (1994)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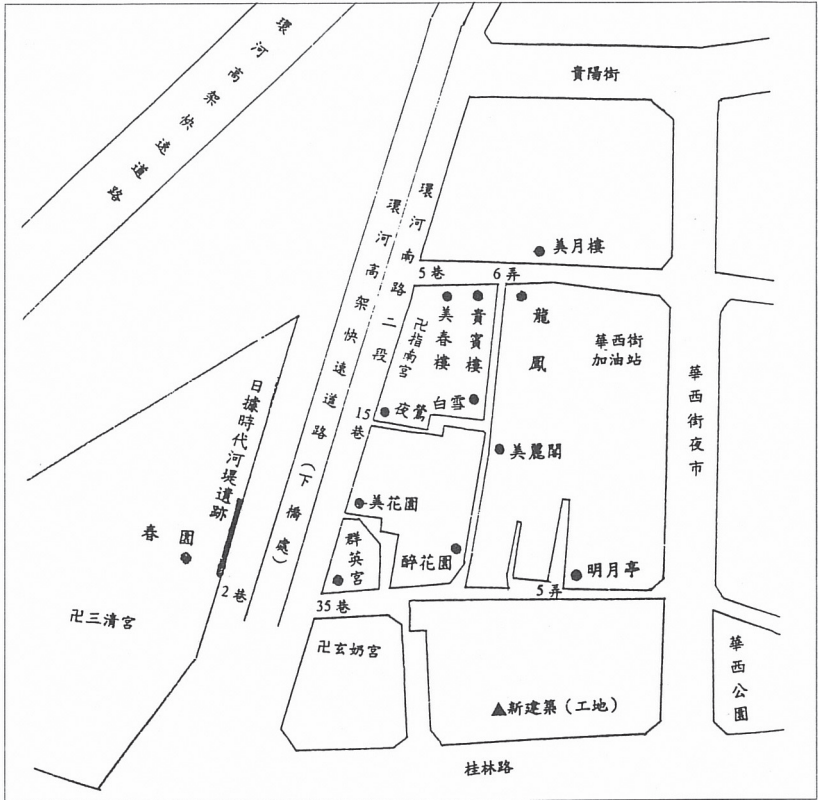


圖 1 1997 年廢娼前台北市萬華區公娼戶地圖 (廖怡萍／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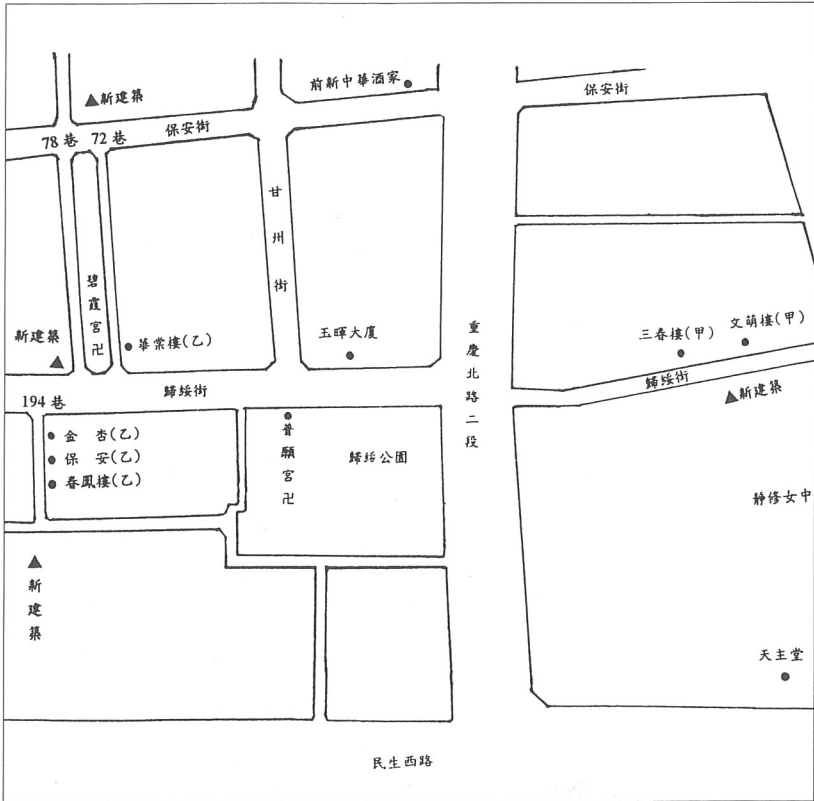


圖 2 1997 年廢娼前台北市大同區公娼戶地圖 (廖怡萍／繪製)

圖 3 在政府明文規定下，牆上須掛有公娼牌照、價目表及寫有小姐花名的照片。(陳宜民／攝)

圖 4 幾乎每家公娼戶的牆上都懸掛 1978 年的台北市公告、國父與先總統蔣公的遺照。(廖怡萍／攝)





圖 5 公娼戶店面普遍都會安放神桌，供奉各路神明。（陳宜民／攝）

圖 6 桌下的虎爺是公娼戶普遍崇拜的神祇之一。（廖怡萍／攝）

圖 7 隔著格子鐵窗向內望，公娼戶已人去樓空。（廖怡萍／攝）

5 | 7
6 |







圖 8 幾乎每家公娼戶的店面都會放這麼一個有著許多格子的抽屜，裡頭放小姐們的私人物品。(陳宜民／攝)

圖 9 這是大同區執業房內的標準陳設整齊簡單。(廖怡萍／攝)





圖 10 萬華區執業房。單調的木板牆被各種顏色的包裝紙糊貼起來，牆上貼著形形色色的海報和小裝飾，個人色彩濃厚。（陳宜民／攝）



圖 11 位在床鋪上方的木架，放著音響以及整疊的漫畫書和言情小說。（陳宜民／攝）



圖 12 仰躺在床上，可以看到天花板上垂掛著一串串的彩色紙鶴，充滿無限的想像空間。（陳宜民／攝）

圖 13 這間充滿少女情懷、看似私人擁有的房間，門上卻寫著斗大的執業房。執業房下方乃是宣導戴保險套的螢光板。（陳宜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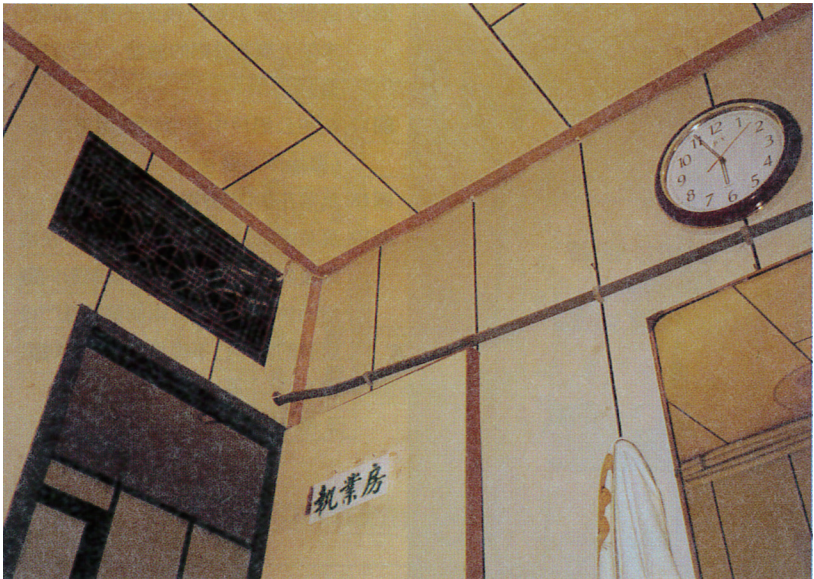


圖 14 各個房間的門楣上都有牌子明確標示著用途是「執業」或「自用」。當公娼在房間內遇到鬧事的嫖客時，由於門上方有通氣口，大聲呼叫便能引動業者或其他公娼前來協助，此乃半集體生活的優勢。（陳宜民／攝）

圖 15 看似堆滿雜物的倉庫，卻在門楣上吊著「浴室」、「餐室」的牌子。由於規定公娼戶必須備有廁所、浴室、保健室以及餐室，業主即使沒有空間，也必須找個空間標上名目，以備政府單位檢查。（陳宜民／攝）





圖 16 這是設於公娼戶後面的衛浴設備，木架上擺著公娼的臉盆。（陳宜民／攝）

圖 17 某些公娼戶中至今仍使用著木屐。（廖怡萍／攝）

圖 18 萬華花街（田野影像出版社提供）

圖 19 萬華區原公娼戶座落的區域，在廢娼後如同一片死城，在幽暗形同隧道的狹長巷弄裡，兩側緊閉鐵門後原有的繁華已不復見。（陳牆／攝影）

16	18
17	19





公娼對工作之自我認知對生活及工作環境的影響與使用

唐筱雯

一、前言

1997年9月6日清晨零時起，「台北市的公娼正式走入歷史」（註1）。從此，台北市的執政者可以很自豪的對外宣稱，台北市是個「沒有公娼的城市」，但是沒有公娼就能代表台北市不再有色情的存在？亦或台北市將就此成為一個乾淨、進步的城市？當國內婦運團體就娼妓問題弄得姊妹鬩牆、頓生「家變」（註2），公娼自救會的抗議動作不斷（註3），吸引傳播媒體持續的報導以及引發支持與反對廢娼兩派人馬的交相論戰。面對此一出乎當初執政者與大眾意料之外的局面，不禁令人重新思索，她們是走入了歷史？還是開啟了另一段歷史？

從頭回顧整個台北市廢娼政策擬定與執行的過程，其實暴露出的是國內對此議題忽視與缺乏討論的窘態。事實上1997年初台北市政府便已通過廢止「娼妓管理辦法」，但僅在報紙上佔據一小角的篇幅，雖陸續有系列報導的出現，都未引起太大的討論，直到8月11日的報紙上才刊登台北市議會已於7月30日凌晨三讀通過廢除「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的消息，不過此時市議會正在為了彌補自肥案所捅下的大窟窿而忙得焦頭爛額，缺乏組織與抗爭運動經驗的公娼業者亦只能抱持著觀望的態度，直至九月初廢娼前夕才有運動團體的加入、支持公娼的婦女團體及學界人士紛紛發出聲援，公娼自救會成

立後不斷的對市政府採取各種抗爭行動，而各種支持或反對廢娼的言論也在各式媒體交相出現，學界與婦運界才開始對性產業工作者的工作權及工作尊嚴有更廣泛的討論。

此次台北市的廢娼事件中，原先被認為只能留在社會黑暗面的公娼，卻為了爭取與維護自身的「工作權」走上街頭，她們在媒體上的公開現身與一次次的抗爭，除了引發性工作是否有工作權之爭，更挑戰了社會大眾對「情色行業」的認知與想像。在長期道德取向的價值觀驅引之下，我們對於娼妓的想像，總不外乎充滿著下賤、墮落、不潔、罪惡等個人道德價值評判取向。而影像文字媒體對於此行業從業女性的描述，更強化了我們對於她們的此一想像。似乎一個女性一旦從娼，就註定了一生悲慘的命運，和洗刷不掉的污名，而「從良」成了她們邁向光明人生的「唯一」途徑。

在這樣的想像和預設價值之下，我們很容易忽視從娼女性的個人主體性，輕率的將她們化約成被動的受害者與等待救贖者，除了娼妓的身分外，看不到她們作為母親、女兒、城鄉移民、都市居民等其他的社會生活角色。更看不到她們是如何生活在城市之中，如何利用城市的空間與社會結構特性，去區隔她們不同的角色扮演，甚而如何在這個城市中為自己尋找定位。本文希望能從公娼做為一位女性都市成員的角度出發，探討公娼在性產業中對其工作的認知是如何影響她們的工作與生活，甚至對環境的使用。

二、台灣當前之情色論述

隨意翻閱國內現有對娼妓的研究文獻，幾乎都會見到「西諺曾云：妓女的存在比人類的文明早」（張家銘 1995）、「娼妓是人類最古老的文化，也是最古老的職業之一」（沈美真 1990），如此這般闡明娼妓存於人類社會久遠與普常的字句。然而相較於現實社會中情色生活的多

元性與複雜性(李謁政 1998),國內不論是學術界或是社運界在此一方面的論述及實踐卻是不成比例地稀少,使之難以成為學術研究的主流或重要的主題(張家銘 1995),而娼妓也經常被塑造成偏差、犯罪、污名、受害者的角色。「Parent-Duchatelet 博士的巴黎娼妓研究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1857) 是現代科學研究娼妓的濫觴,也為往後一個半世紀社會科學的娼妓研究立下了難以超越的典範。這項研究的資料收集方法——在醫院、警局、教養院裡查閱檔案,收集專業人員證詞、訪談管理人員與娼妓個案、以及個案的人身觀察——已成為社會科學娼妓研究的標準程序」(朱元鴻 1997)。在台灣對娼妓的經驗研究中,似乎也不脫以上的範疇,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2)以從娼少女或雛妓為主題範圍,王秀絨(1984)、McCaghy & Hou(1994)與黃淑玲(1995, 1996)則分別以台灣私娼、台灣娼妓與特種行業婦女為主要研究對象。這些研究皆透過台北廣慈博愛院婦職所、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少年觀護所、法庭、警局、社工或安置機構尋找研究對象(朱元鴻 1997)。以上這些研究,或許研究的主題範圍不盡相同、或許研究的對象分佈於不同的特種行業之中,但其立論觀點仍不脫偏差/犯罪、偏差/矯正輔導、受害者/待保護救助者等範疇(紀慧文 1998)。

再回頭看台灣婦運界情色論述的發展過程,受害/救助觀點一直是相當強勢的論述與行動後果(紀慧文 1998),而婦運團體在資源有限需團結一致對外的前提下,對其他婦運團體的行動策略或主張甚少公開辯論,或僅點到為止地表達不同之意見(張碧琴 1997),因此「救援雛妓」及其所架構出的人權和反色情觀點,多年來一直是台灣婦運界對性產業議題的主流價值,雖然零星地有些許反省與質疑的聲音出現(註 4),但都不若此次台北市廢娼政策所引發的討論如此的引人注目。

針對以上受害／救助的台灣情色論述觀點，紀慧文（1998）則提出了另一套不同的觀點，她認為以救助從娼女性、給予庇護，以及支持所有想要脫離從娼生涯者的觀點與做法是一種可能，但這種觀點卻傾向於貶抑及否定上班生涯中不同、多元且異質性的經驗，及對於上班經驗所可能有的各種不同建構與認知。在此觀點下，從娼者如何認知或詮釋並不重要，她們成為一個被動的、沒有想法的、不可辨識的個體：她們不是「被」賣、「被迫」就是「被誘」，這使得台灣對於這些上班小姐的生涯認識相當單面。她也認為受害／救助觀點的問題不止於此，它一方面賦予有意脫離從娼身分、雛妓以及被賣的從娼女性更高的價值，要求社會勿以有色眼光看待這群向善或（被賣）受害的女性。另一方面卻也同時高舉「正常」社會的價值標準與認同，希望輔導矯正「偏差」價值觀與行為（特別是自願從娼者），將她們貶抑為真正的受害者。而在這個類別之外，那一群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製造社會問題、受害程度比較輕、愛慕虛榮、貪圖享受、自甘墮落的從娼者，她們的地位不但不如前者，還以價值觀、道德敗壞形象出現在報章雜誌上，沒人重視也沒人瞭解，成為徹底被「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的一群。因此，儘管受害／救助觀點是無辜與善意的（goodwill），它本身卻無法避免這種種非預期後果（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即對娼妓的貶抑及邊緣化（紀慧文 1998）。而相對照於從娼者社會身分的邊緣化，則是情色行業在都市社會生活空間中，一直處於都市的邊緣地帶，從娼者所能生活的空間與時間段落都被「後台化」（李謁政 1998）。以台北市公娼聚集的萬華區及大同區為例，此兩處原為政府所劃定的合法執業場所均位於台北市的舊市區，昔日繁華落盡之後，在外界的印象中只剩下老舊的建築、狹窄的巷弄、龍蛇雜處、藏污納垢和一個等待更新的未來（註 5）。而廢娼是否真是一個達成都市「高級化」目標的有效策略，目前尚無法下定

論，但北投失敗的廢娼經驗卻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的看到忽略此類都市後台空間所處的複雜社會脈絡，將可能只是更強化了情色行業的邊緣位置（註6）。

但不論是持以上何種觀點，從娼者本身對工作的自我認知對工作及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關係會造成何種影響，均尚未被詳加討論，且在以上的研究中，工作中性交易其實是處於一種「曖昧」與「非法」的情境底下，從業者或許可藉著模糊的情境作為自我認同時正當化的理由，或是避開可能的污名。但是對於一個「明白」規定性交易作為工作內容，且在「合法」的情境下進行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公娼，去除了曖昧與非法的工作情境是否會影響她們對工作的自我認知及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關係，將是本文主要關注的重點。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除收集傳播媒體上的相關報導外，原先亦計畫對公娼進行訪談，但由於廢娼之後許多娼館紛紛拉下鐵門，小姐流散的速度極快，尤其是萬華區的小姐在廢娼之後已經難覓其蹤，只有大同區的公娼在廢娼之後仍常會到店裡坐坐，因此本研究中的個案經驗大多來自於大同區的公娼。或許大同區與萬華區的公娼在空間區位與年齡之間的差異，會影響公娼對工作的自我認知與日常生活的互動，但因資料不足，故不在本文中對此進行比較與討論。

此外由於公娼的學歷多僅小學畢業，不慣於用國語交談，進行訪談時，她們對於問題的回答都是十分簡短，甚至是問一句答一句，而且廢娼之後，運動團體的加入，和媒體的出入訪問，對她們自身的認知也不是毫無影響，再加上時機的敏感，與職業污名有關的問題她們常會迴避不願回答，或是每個人都丟給我相同的「標準答案」，許多有趣的資料反而是來自於廢娼後與她們在店裡彼此的閒聊

之中。這些資料不一定是一個完整的故事，甚至有些零碎與雜亂，但至少都顯現了她們生活中願意對我開放的某些面向，透過這些資料反映出的不只是她們對自己工作的認知，也反映了她們與我的互動關係。

四、公娼、私娼，都是娼

在台北市廢娼之後，針對這群公娼姊妹頓失生計的處境，引發了支持及反對廢娼兩派人馬對於性工作到底算不算是一項「工作」，是否應賦予合法工作權的爭議。當然雙方各有說詞，各有立場，反對性工作者者多由受害／救助的觀點作為立論依據，甚至替性工作扣上了父權幫兇的大帽子；支持者則有從性病防治、經濟、歷史觀點等多種角度提出辯駁。然而連支持妓權觀點的人士都不禁喟嘆學術界或文化界的知識份子對於妓權觀點所知不多，或對於歷史沈澱在娼妓生活中的種種缺乏瞭解（林弘勳 1997），在此情境之下，走進娼妓的生活世界，深入她們的主觀意識經驗及歷史發展軌跡勢將成為一種必須（張家銘 1995）。

在進入這群公娼姊妹的生活世界前，我們或是未曾接觸過她們的一般民眾，對於這一行業及這樣的一群人僅有著看似熟悉其實陌生的印象，而我們僅有的熟悉恐怕也不過是來自於影像文字媒體的描述或是坊間八卦雜誌的報導，在指稱這些從娼者時，我們時常會概稱為「小姐」或是「做那個的」、「上班的」。在我的田野經驗中，甚至連當地的管區警察也在言談之中，公娼、私娼交錯出現，並不會刻意去區分酒女、舞女、娼妓等各個情色產業工作者的不同，這樣概括、模糊、甚至相混淆的稱呼其實反映的是所謂「正常」社會對她們的欠缺瞭解。對自認為身處於「正常」社會的我們來說，酒女、舞女好像都差不多，公娼、私娼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是不是娼。反

正只要是「做那個」的女人，常態社會總是一視同仁的替她們貼上下賤、骯髒、污穢、壞女人的污名標籤。然而，從我所接觸的公娼姊妹在情色行業的工作史中可知，各個情色行業間其實是具有明顯的區隔與階層性，而這樣的區隔對她們目前生活及工作上的認知是具有相當意義及影響的。

伍、情色產業間的階層與流動

在我所接觸到的公娼姊妹裡，這群現在年紀多為三、四十歲的公娼姊妹中，絕大多數在進入公娼這一行之前都曾有在其他情色行業從業的經驗，雖然同為情色行業，但在小姐們的心目中仍有高低的階級之分：酒女是最高一級，接著是舞女，妓女則是最低一層。這樣的劃分一則來自於該行業對小姐條件的要求，一則來自於小姐與顧客在交易過程中身體的接觸與性行為發生的可能。在酒家上班往往除面貌身材上的要求外，酒量與交際手腕更是在此一行業中必備的生存條件，真正高明的小姐是不用跟客人發生性關係卻可以賺進大把大把鈔票的小姐，舞女雖然對於酒量的要求較少，但交際手腕仍是不可或缺的生存條件。此外，長期晨昏顛倒的作息，和工作所需的飲酒，對身體健康來說其實都是一項沈重的負擔，因此隨著年紀漸長和健康狀況的惡化，小姐其實也漸漸失去繼續待在這個行業的本錢，但經濟上的壓力和本身的條件或其他的考量，卻也可能讓她們選擇繼續從事其他的情色行業。此外長期的喝酒傷胃，也使得她們在脫離酒女生涯後，不太可能再回頭從事陪酒的工作。和其餘的情色行業相較，直接從事性交易的娼妓可算是位於情色行業的底層。但是對於酒量不佳、缺乏交際手腕、年紀漸長又涉入此一行業的女性，性交易仍是賺錢的主要途徑，既然最後都需靠同樣的方式賺錢，不如直接從事「單純的」性交易，是她們轉入娼妓的一項考

量因素。

從曾經做過酒女、北投侍應生、私娼的玲玲在性產業的工作史，我們或許可以更清楚的看到工作者在不同性產業間的流動現象。

玲玲的先生原本是做生意的，生活過得還不錯，但後來生意失敗，當時許多錢都是玲玲出面向親戚朋友借的，後來公司倒了，先生坐牢，她也跟先生離婚，唯一的女兒留給婆家，自己一個人回到南部的娘家。「那時也難過得想一死了之，人都走到澄清湖邊準備往下跳了，但是想到那些錢都是跟別人借的，自己跳下去死了，那些人該怎麼辦？那些人的經濟情況也不是好到哪裡去，人家也是看我們有困難才借錢給我，現在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的一死了之？」念頭一轉，玲玲便一個人來到了台北。在從事公娼之前，玲玲做過很多行業，包括會計、酒家小姐、北投的侍應生、私娼。回憶起曾經從事過的性產業，玲玲說「剛在酒家上班的那一段時間，幾乎可說是整整醉了兩個月，前一天的酒還沒醒又要去上班了，酒喝了又吐，吐了再喝，喝到最後胃實在受不了，只好把工作辭掉。」提起北投的侍應生工作，玲玲笑說「那時仗著自己年紀輕、膽子大，哪裡都敢去，只要有錢賺就好了。……那時候只要是能賺錢的工作都做，只想著要趕快將欠人家的錢還清，自己怎麼樣都沒有關係。」後來會做公娼是緣於一次警察查緝私娼的行動，當時正在作私娼的玲玲被抓進了警察局。在警察局裡，一位警察跟她說如果要做這一行為什麼不做公娼？至少是

合法的，就不用擔心被抓，玲玲心想也對，剛好那時這邊缺小姐，玲玲就來到了這裡。

直接從事性交易的情色產業除了公娼外，私娼亦是一途，而我們在討論娼妓問題時也常會將公、私娼混為一談，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娼妓就是娼妓，並沒有公私之分，然而這樣的混淆就如同我們誤以為所有的情色行業都是相同的，一樣只是出於我們對情色行業不熟悉的想像。事實上，公與私的分別，對這群公娼在工作甚至自我生活認同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些小姐在成為公娼之前也曾做過私娼，但公娼工作本身所具有的合法性，及單純的工作環境、穩定的收入來源，則是她們選擇以公娼的身分繼續留在性產業的主要因素，我曾問過玲玲是否會回去酒家或其他情色產業上班，玲玲搖搖頭說「不可能的，像我這種不會喝酒的人，沒有作酒女的本事，而且現在年紀大了，比較怕死，雖然做公娼的錢不是最多的，但至少很穩定，而且比較單純、安全，不用跟客人交際，不用出去，客人在店裡做完就走人了，彼此不會有什麼牽連，不像在酒家上班還要和客人攀關係，要是弄得不好，怎麼死的都還不知道。」

玲玲對公娼這份「工作」的認知其實正符合了西方妓權人士所提出「單純的性交易，好過其他種類的色情工作」的觀點（Jasmin 1993），尤其是在支持公娼的論述相繼出現之後，公娼以此作為自身角色定位及工作認同的比重更隨之增加。從報章媒體的報導中我們可以見到公娼姊妹不斷地對大眾疾呼「就像勞工出賣勞力、學者出賣知識一般，我們也是靠自己的身體賺錢，但是我要強調，出賣身體、絕對不是為了男人的需要，而是為了我們的生存……我為了生活選擇公娼這份工作，我不偷不搶，負擔全家人的生計，我認為自己活得很有尊嚴，我有手有腳，若領了政府的救濟金，那才叫沒尊嚴！」（註7）

當然今天反對性工作者可以提出數百種理由告訴這群公娼姊妹性工作是如的黑暗、如的剝削女性、充滿了多少的風險，而支持性工作者也可以提出上百種對應的觀點，告訴我們性工作者是衝破男女性權力不平等的行動者 (sexual agent)，是性娛樂提供者 (sex entertainer) 與性治療師 (sex therapist)，絕非是反對者冥思中的性奴隸 (sexual victim) (黃淑玲 1996)。但不論我們如何爭辯，更重要的是這群身處於性產業中真正的性工作者是如何看待自己的這份工作。不能否認的，對公娼而言，她們的確是將之視為一份工作，而且是一份「正當」的工作。

六、風險與應變

正因為原先工作所具有的合法性，公娼們認為自身工作正當，使得她們雖然在被邊緣化的情色產業中的底層，卻能擁有較其他情色行業更多的自主性與抵抗力。除了按規定必須使用保險套才能進行性交易，定期的健康檢查避免因工作而感染到性病可能之外，在面對客人特殊要求時，公娼也握有較多應變的籌碼。一位公娼姊妹小鳳便說她對付要求「特殊服務」客人的應變經驗，有一次她遇到一位要求「三吹」的客人，結果她對這位客人說「好啊！我先用電風扇、再用冷氣機幫你吹，如果你嫌不夠的話，我還可以借你吹風機！」那位客人聽了也只好自討沒趣的算了。我問小鳳難道不怕客人生氣翻臉，小鳳說「了不起不做他的生意就是了嘛～他又不能對我怎樣，難不成他要叫警察？不過如果是在別的地方，我就不敢了。」玲玲也說有些客人會要求到別的地方做，遇到這種客人，玲玲通常都會跟他說「我們這邊也不錯呀！燈光美、氣氛佳、又有冷氣吹，不輸外面的旅館啦！」但工作的合法性或許能提供公娼在工作場所遇到問題時的應變籌碼，卻不能保障她們因工作時段特殊，必須使用夜間都市空

間所帶來的風險，一旦在深夜下班出了店門後，面對女性在夜間都市所可能遇到的危險，她們依然只能憑恃自身的力量保護自己。

我們的城市一向對婦女充滿了不友善的設計；我們甚至可說這個城市是個為中產階級、中年男性而設計的都市（畢恆達 1997），而情色產業所處的都市後台空間更成為一受詛咒、禁忌、黑暗的領域（李謁政 1998）。順著大同區公娼合法執業區的歸綏街、保安街的街廓走一遭，除了昔日娼館所遺留下的痕跡外，常可見狹窄黝黑的樓梯口掛著「按摩」的小招牌，歸綏公園常見遊民在此閒蕩；入夜之後的夜市活動吸引了快速流動的人口與複雜的出入份子；老舊社區曲折的巷弄提供私娼與流鶯交易及躲藏的空間，乏人管理的頹圯屋舍也成為藏污納垢的溫床。而華西街在廢娼之後更是成為一片死城，即使是白天在此行走都難以去除心中的不舒適感與莫名的恐懼。

雖然公娼姊妹們在自我認同上會將自己與其他性產業的工作者做一區隔，但所處工作場域的特殊性與複雜性仍無法讓外界對她們能有所區辨，以大同區為例：與歸綏街公娼館相距不遠的私立靜修女中，學校便一再交代學生為了安全著想要繞道而行（註 8）。雖然對安全的顧慮並不必然是出自於公娼或公娼館本身，更可能是來自於歷史情色區所積累出的空間形式、產業活動、和社會關係脈絡（李謁政 1998），但公娼的「可見性」卻讓她們常得背負環境污名的指責（註 9）。而在此工作甚至生活的公娼姊妹背負著「女性」、「社會底層」兩種弱勢身分的交集，比一般的都市婦女更易暴露在危險之下，在公娼抗爭的期間，常可聽到關於小姐下班回家途中遭到強暴的此類性侵害事件的耳語，而小姐們也相對的發展出各種應變策略自保。

相較於同樣需夜間工作的中產階級婦女，公娼姊妹對於交通工具的擁有能力其實是相當弱勢的，公車與計程車是許多公娼姊妹在城市中移動的主要交通工具，會騎機車的人不多，更遑論開車，而

她們所背負的經濟壓力也不允許她們能夠擁有屬於個人的交通工具。通常晚上六點以後至深夜是一天主要生意的時段，因此在下班後，計程車成了她們由工作地點返回住所的主要交通工具，常在深夜搭計程車的紅紅就曾教過我在晚上要如何挑選計程車，「晚上叫計程車妳一定要挑個人的，就是車子和人是在一起的，不要挑車行或是無線電的，那種車子有些都是租來的，萬一發生什麼事根本找不到人。」在公娼館附近賃屋而居的玲玲曾有兩次在下班返家路上遇劫的經驗，雖然只有金錢的損失，但她自此養成晚上出門一定隨手拿著鑰匙的習慣，以防遇到歹徒時可用鑰匙作為抵抗歹徒的武器。

七、情色產業的「進」與「出」

就如同前面所述，工作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只能保障她們在工作時所可能遭遇的風險，卻不能保障因工作所衍生出的生活風險，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她們在這項產業中的「進」與「出」。她們進入這一行或許也正如她們自己所說的，沒有黑道、沒有販賣人口，是出於「自願」，她們可以「自由」的決定什麼時候來上班、什麼時候下班，要接什麼客人、什麼客人不想接，她們甚至也可以自由的選擇什麼時候離開這一行。但是今天她能夠「自由」的選擇要不要做一個公娼，卻同樣的也能「自由」的選擇是否要進入情色產業嗎？問到她們進入情色產業的緣由，幾乎每個姊妹都能告訴你一段歷史與故事：

來自南部的文文，在丈夫死後拖著兩個襁褓中的孩子回到娘家，但務農的娘家本身的經濟情況也好不到哪去，不可能給文文任何經濟上的援助，所以文文就將孩子留在娘家，一個人到高雄的酒家上班，但個性沈默、不善喝酒的她，在酒店的收入並不如預期豐富，而長期的喝

酒也讓她吃不消，透過朋友的介紹她便一個人跑到台北的公娼館應徵。

出身礦工家庭的麗麗，家中經濟僅靠父親作礦工的收入維持，身為家中七個孩子的老大，她很早就開始到酒家上班補貼家計，在風塵打滾多年後，麗麗存了一些錢，便想買間房子脫離酒家生涯，她也因此認識了做代書的先生，婚後丈夫常藉故跟她要錢，麗麗說「人家都說做我們這一行的女人比較不能守（三從四德），所以他跟我要錢，我就盡我所能的給，我不希望人家說我因為我的出身就怎樣」，可是麗麗如此的努力，丈夫不但未能體諒，反而趁麗麗懷孕時在外有了女人，麗麗在眼見挽回丈夫的心之後，毅然決然的跟丈夫提出離婚，她什麼都不要，只要剛出世的兒子，結婚時她帶過去的嫁妝——一間房子和十幾萬的存款，全部早給丈夫以還債為由花掉了，她帶著兒子，一無所有的回到娘家，她將兒子托給母親帶，便一人在台北做公娼賺錢。

秀秀來自宜蘭的小漁村，家庭經濟全靠父親捕魚的收入。父親過世時，家裡窮到無法下葬，身為長女的她便因媒妁之言嫁到夫家，夫家給的聘金就是父親的喪葬費。嫁到夫家之後，秀秀生活並沒有變得比較好，不久之後先生有了外遇，秀秀又生不出兒子。在婆家的壓力下，秀秀最後只好辦了離婚，一個人帶著甫出世的女兒兩手空空的來到台北，透過朋友的介紹進入了情色產業。

每個人的故事都不太一樣，也的確沒有任何一個人「逼」她們一定要進入色情產業，但是對她們這些大字不識幾個、身無一技之長、又拖著孩子、擔負沈重家計的女人，這個社會又能提供她們什麼更好的選擇？按照《娼妓管理辦法》的規定，一位女性選擇做公娼應是出於自由意志下的選擇，只要符合規定，她可以隨時進入、隨時抽離，但是今天她能夠「自由」的選擇要不要做一個公娼，卻不一定能夠自由的選擇要不要進入情色產業，女性在情色產業裡進出的自由度其實並沒有我們或是她們以為的大。父權社會強加在女性身上三從四德、賢妻良母的框架，不但讓女性不斷的去剝削自己、犧牲自己以成全好女兒、好妻子、好母親、好姊妹的角色，也在無形中成為促使她們進入性產業之中的那隻「看不見的手」。

這隻看不見的手在不知不覺中將她們拉入性產業之中，也不知不覺地將她們留在性產業裡。好女兒、好妻子、好母親、好姊妹的責任一旦套上身，就不是說拿就可以輕易卸下的。

麗麗的兒子現在已經二十幾歲了，但是麗麗卻依然繼續她公娼的工作，為的是希望能再幫兒子存些創業基金。

秀秀的女兒雖然已經能自立更生，但秀秀的母親過世後，撫養智障弟弟的責任就落到她的身上，她仍須做公娼以維持照顧弟弟所需的經濟開銷。

玲玲在情色行業中工作了二十年，還清了前夫的債務，還幫哥哥付清了房貸，她現在正準備開始替自己的下半輩子存些錢，市政府卻在這時候說要廢娼了。

在這份工作中她們所能享有自由度的多少，經常也顯現在她們

與我的閒聊之中，她們常羨慕我的「好命」，常會對我說「女孩子還是多讀一點書比較好，將來才可以找一份好一點的工作。」有時她們也會開玩笑說「要是我家有錢一點，我能多讀一點書，我也要去做台北市長。」限於她們自身的背景與條件，和巨大的經濟壓力，公娼或許是她們在情色產業中的最佳選擇，但未必是她們人生理想中的最佳選擇，如果有其他的選擇機會，也許她們並不一定會自願做一名公娼。

八、污名身分的隱藏與開放

就像我們在探討公娼工作本身所能享有的自由度時，不能忽略父權社會價值對女性進出情色產業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控制。我們在探討公娼對這份工作的自我認知時，依然不能忽視在整體空間及社會脈絡下，傳統社會道德價值觀加諸於娼妓身上的污名對她們日常生活互動所產生的影響。

就如同在前面曾經提過的，公娼對於自身工作的認知或許可將之視為一份「正當」的工作，但不見得將之視為一個「好」的工作，就如同我們認可清潔工是一份「正當」的工作，但不必然將之視為一個「好」的工作，社會價值對職業污名的評判，仍舊影響著從業者如何去建構與維繫自身與他人的關係。對從娼的女性而言，娼妓只是其眾多身分角色中的一種，在「工作」時間之外，她仍須扮演母親、女兒、姊妹……等等社會角色。然而社會價值觀對於娼妓的偏見與污名化，卻讓她的職業角色和其他的社會角色產生了衝突。尤其是對傳統女性角色（母親、女兒、姊妹）在貞潔上的要求，使得從娼女性往往必須藉著各種方法，也許是隱瞞、也許是空間上的隔離，以隱藏自己娼妓的工作，繼續扮演社會所要求的其他女性角色 (McLeod 1982)。

雖然工作場所週遭環境的複雜，增加了公娼工作之外生活上的風險，但現代都市的複雜結構，一方面使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呈現某種程度的陌生與冷漠，另一方面卻給予生活在其中的人們某種在鄉村或小鎮生活中所沒有的「自由」(freedom)。因此人們可在城市中，不需透過交談和對彼此的認識，仍能繼續進行社會的互動，而這些社會活動的進行，並不會使其身分曝光(Karp 1973)。對從娼女性而言，都市的這種匿名特性，其實正提供其各個社會角色隔離與區隔的機會。藉著匿名性，公私領域的二分，將可能使污名身分就像護士或秘書，不過是工作上的角色與身分罷了。私領域的身分如女兒、妻子，不必然與上班身分相關或抵觸(紀慧文 1998)。因此她們有可能在城市的這個角落從娼，在都市的另一個角落仍扮演著傳統社會價值所認為的「好女人」的角色，甚至由於自知污名身分的存在，反而會讓她們更極力去扮演好在工作之外的日常生活中「好女人」的角色。例如麗麗不但在短暫的婚姻關係中盡力幫先生還債，在兒子青春期的那段時間她也為了兒子暫停公娼的工作，「這個年紀的孩子最容易變壞，作母親的一定要多注意。」

透過上班地點與鄰里的隔離，以達成身分的遮蔽與掩藏，是許多公娼姊妹所採取的策略。這些來自於南部或東部的公娼姊妹，隻身在台北工作，空間距離上的區隔使得她們的職業角色和普通社會的日常生活角色不致發生衝突，在這裡她們可以是入夜之後濃妝豔抹的娼妓，但假日返家時她們依然可以扮演好女兒、母親的角色。丈夫過世之後走入這行的文文就是一個鮮活的例子，她將兩個年幼的孩子留在南部的老家，一個人在台北做公娼賺錢，每個月回南部看孩子，除了母親之外，沒有人知道她在台北做什麼。文文並不覺得自己從事這份工作是件可恥的事，但是她也不願告訴孩子，「等孩子大了，懂事了，有機會或許我會告訴他們我在台北的工作，但是

他們現在年紀還小，許多事情似懂非懂，跟他們說，我怕他們在學校會被其他的孩子取笑。」

就如同紀慧文(1998)在其田野研究中所發現的：「娼妓的污名情境不見得那麼不同於我們所可能面對的。從外表我們辨識不出來，通常我們也很少與她們接觸，我們有的其實只是有沒有線索、有沒有辨識能力，地點、衣著、談吐，有人看得見，有人視而不見。」這一群公娼姊妹，若非曾在公娼館中與她們相遇，她們的年紀及日常的裝扮、舉止，的確難以提供足夠的線索讓我們去辨識她們，甚至在她們上班時間，踏進公娼館未上妝的前一刻，我們都極有可能認為她不過是一位低頭路過的歐巴桑，她仍舊在扮演著普常社會中的生活角色。

雖然都市匿名性能提供公娼們各社會角色間區隔的可能，公娼姊妹藉著空間與距離上的隔離，讓她能在各社會角色間自由遊走，但是對與家人同住的小姐而言，污名的隱藏是較高難度的，大多數的情況下，家人與她們之間其實是存在著一種模糊曖昧的認知，好像隱隱約約知道她們所從事的行業，但兩方卻從不挑明的講。以麗麗的例子來說，她有一個從小和她相依為命，現在正在當兵的兒子，「他怎麼可能不知道我在做什麼？從小到大就我這個媽媽在養他，不過他可能不太清楚我在這裡上班吧！我們也不會把這件事說的很清楚，他只是跟我說要多注意身體健康。」彼此刻意模糊化的認知，讓這些公娼們面對的其實只是可能的 (discreditable) 污名情境，而非已經是 (discredited) 污名情境，如此灰色地帶的存在幫助她們可更靈活彈性的去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而不至於尷尬；說得太明白，有時對互動的雙方而言反而是一種難堪。

做公娼多年的仙仙一直都對孩子說自己是在餐廳裡幫人

洗碗，她的孩子也從未過問她為何總在傍晚出門，直到廢娼事件上了媒體，她的女兒才在深夜等她回家，問她還要做多久，但接著卻是母女兩人抱頭痛哭。

不過污名的身分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並不一定需要完全的隱藏，在某些人面前，她們就是公娼，但她們並不因此而失去享有平常社會關係的機會。換句話說污名本身並不重要，彼此的關係是什麼才是關鍵（紀慧文 1988）。在這群公娼姊妹身上，我們依然看到類似的情形。以文文來說，她在台北租屋的地方離歸綏街上班的地方並不遠，她的鄰居都知道她在做什麼，但是她覺得她的鄰居並沒有因此排擠她，我也不只一次的看到文文在住所樓下的騎樓和鄰居喝茶聊天，甚至我去找文文聊天時，她的鄰居還熱情的邀我一起泡茶。在廢娼之後，歸綏街的小姐們仍會三不五時的到店裡晃晃，或是帶點東西來，或是一起吃飯，也常見她們和居住在附近的鄰居聚在路邊閒聊，有時鄰居從外面的馬路經過還會特意的探頭進來和她們打招呼。

Page(1984)認為個人知道自己具有一污名化的身分主要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來自於自我的認知。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知道哪些類型 (types) 是會導致污名化的結果，當他們發現自己正屬於該類型時，便知道自身處於污名化的危機之中。第二種方式則是藉由他人的反應，以確認自己是否正處於污名化的位置 (Page 1984)。在這些鄰居面前，小姐們的污名身分是公開且不需隱藏的，但她依然可以享有她「普常」社會的生活，一方面或許是彼此關係的不同，公娼們不需在意鄰居眼中的她們是以何種身分呈現，或鄰居對她們有何評價，彼此的關係可以是長遠的，也可以是短暫的，可以是朋友，也可以是陌生人，無須為了維持特定的角色形象

而隱藏污名，彼此的關係是分享與互動的，任何辨識或考慮，任何的回應方式都說明了兩造處在平等的情境下，沒有任何一方有絕對的權力控制這整個過程（紀慧文 1998）。另一方面或許是出於對公娼工作及背景的客觀了解與認識，使他們不至於像那些毫無了解與關係的人，只能憑恃著大眾化的刻板印象與公娼們互動，在他們面前，公娼的職業角色並不會成為當事人污名的來源，而他們以對待一般鄰居朋友的態度接納公娼職業污名身分，同樣也能換得公娼同等的對待。這樣的互動關係同樣也顯露在我與公娼接觸的田野經驗之中。

我初以研究者的角色在性病防治所和她們接觸時，她們對於我這樣一個「外人」其實是充滿戒心與防備的，我只要向她們走去，尚未開口，她們馬上轉身就走，態度好一些的則在聽完我說明來意之後，不是說沒什麼好講的，要不就是說她還有其他的事要忙，沒空！再不然就是說，「又要做研究啊？我們有什麼好研究的？」後來接連參加她們幾次公聽會與抗爭活動，打過多次照面之後，她們對我的態度才有了轉變，不再那麼排斥，或許因年齡的關係，去她們店裡聊天時，她們常會把我當成小妹妹或女兒看待，不是招呼我一起吃飯，就是臨走時塞給我一堆零食，有時還叮嚀我晚上回家要小心，甚至在清大命案發生後，她們還跟我說交男朋友要小心，千萬別亂來。

雖然在我面前，她們不需隱藏公娼的職業污名身分，她們可以把我當成朋友，興高采烈的告訴我清明節返鄉掃墓的趣事，但是就如同我未向她們開放我所有的生活世界一樣，她們也未必會向我開放她們所有的生活世界，我們只能分享在此關係下所能彼此開放的部分。

九、結語

相較於文字影像所構築出情色工作者生活的紙醉金迷或是黑暗駭人，這群公娼們的生活或許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特別，甚至可說是極為平常普通的，但所謂的平常普通，恐怕也是在對她們的工作與生活有所了解與認識之後才可能發生。雖然因工作性質的特殊，讓她們必須在各個不同社會生活角色中謹慎的轉換與遊走，但是誰不是同時在生活各種不同的角色中來去？我們也不一定會對所有的人開放我們所有的角色；一旦抽離了社會道德價值對她們職業的批判，她們或許和你我一樣的正常、平凡，不工作時她們和我們一樣會和朋友出去逛街、爬山，或是哪兒也不去的待在家中打電話、聊天、看電視，是兒女眼中的好母親、親友鄰里眼中的好女兒。只不過即使是如此平凡的生活，在道德價值的壓力下，對背負職業污名的她們而言或許已是一種不尋常。

她們的工作與生活世界可以簡單也可以複雜，就如同我們的生活世界也總在簡單與複雜之中交錯而行，單看任一面都可能讓我們失去認識她們另一面的機會，走進她們的世界，因著位置與身分的不同，也許你看到的她們會與我不同，但那都可能是真實的她們，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看待、如何詮釋，以及是否願意並選擇何種角度，去認識這個過去不熟悉的世界，這群不熟悉的人。

反對性工作者或許不需急於展現自己的善意與好心，急急對她們伸出援手，指點從良的明路，也許對現階段的她們來說，如何解決迫在眉睫的生活問題，和去除父權社會加諸於女性身上的箝制，會比從良更為重要。但是支持性工作的人士，也不用急急揮舞手中妓權的大旗，不了解她們工作與生活世界的多元和複雜性，以及在社會脈絡下與普常社會的交纏，僅強調工作本身的自主性，卻忽略了隨工作所衍生出的生活風險和社會大環境對女性與污名身分的宰

制，輕率的將伸張妓權的大旗壓在公娼的身上，或許就和那些自命為「正義之師」，逼娼從良者一樣，為她們帶來的也許不是光明的未來而是另一種危機。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

註釋

1. 《聯合報》，1997 年 9 月 6 日第 7 版所使用的標題。
2. 〈路線之爭 婦女新知家變——聲援公娼、同性戀 秘書長倪家珍、辦公室主任王蘋遭「調整職務」部分員工反彈〉，《聯合報》，1997 年 12 月 5 日 6 版。
3. 自 1997 年 10 月 29 日市議會表決通過「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公娼兩年的緩衝期限，但因市政府遲遲未付諸執行，公娼自救會不斷地有所動作，如：1997 年 11 月 26 日市政府前的流動娼館、1997 年 11 月 30 日在台北火車站前賣鴨肉扁、1997 年 12 月 8 日夜宿市議會、1997 年 12 月 29 日大鬧阿扁市長的記者會、1998 年 1 月 11 日送信給李察基爾、19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前的行動劇表演。
4. 如趙曉玲在《婦女新知》第 159 期所撰之〈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
5. 見《聯合報》，1998 年 2 月 25 日 14 版，市政府將在下年度編列華西街都市更新的規劃經費。
6. 對北投的空間想像，台北市政府曾經提議規劃著：可以建立一大型遊樂場，仿造美國迪斯奈樂園，另外在中正山與樂園之間建電纜車，而且要比烏來更壯觀，最後則再闢烏園……。當然，北投最後並未轉型成一主題遊樂區，一方面缺乏真實社會脈絡中的關係，一方面缺乏當地的空間參與，最重要的是情色歷史區的生活市民與仲介人員是寄生於情色行業，而不是暴發戶的投資者，企圖商品化旅遊形式所需的資本，並非由北投的市民可以聚集的。而且原本被污名化的行業，對於吸引外地資金的挹注，常常是不易有誘因的。……在禁娼後三年的北投，情色活動並未淨空，反而是發展了空間應付的小策略。其一是原本公開化的陪酒划拳、那卡西、再加上陪浴以及性交易

的情形，轉成私密要有「內將」帶領的小房間，經由曲折的通道到達設定好情境的房間，其二由於原先的「女侍應生住宿戶」已勒令停業就轉換成應召站，與原先的飯店、旅館配合著（李謁政 1998）。

7. 見《聯合報》，1997年10月16日11版，一位公娼的投書。
8. 見《聯合報》，1997年6月2日14版。不過筆者仍數次見到靜修女中的學生在放學後直接穿過歸綏街至重慶南路搭車。
9. 見《聯合報》，1997年6月2日14版。在當地人士的爭取下，把公娼的地址改為環河南路二段，並不斷要求大家，不要把公娼和華西街扯在一起。

參考文獻

- 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元鴻（1997）〈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文本、身體政治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 伊慶春（1992）《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李謁政（1998）《都市情色生活世界之社會建構：以台中市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弘勳（1997）〈台北市廢娼與台灣娼妓史〉，《當代》122期：106-115。
- 紀慧文（1997）〈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1997）〈市民城市？誰的城市？〉，《張老師月刊》238期：84-90。
- 張家銘（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第三十三卷第三期：1-26。
- 張碧琴（1997）〈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回應「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騷動》3期：71-76。
- 黃淑玲（1995）〈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形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第三十三

卷第三期：161-198。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二期：103-152。

Jasmin (1993)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33-37. 〈賣淫就是工作〉，陳耀民譯，甯應斌校訂，《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21-28 頁。

Karp, David A. (1973) "Hiding in Pornographic Bookstores: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Nature of Urban Anonymity". *Urban Life and Culture*, 1, pp. 427-451.

McLeod, Eileen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Dover, NH : Croom Helm.

Page, Robert M.(1984) *Stigma*.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

丁乃非

謝孟蓉、陳雅華 譯

1 . 唉，老鼠又回來了

唉，老鼠又回來了。牠們啊，就像那句格言所說的，一直就已經在那兒了。建築的一部份。錯誤、波浪狀的線條、混淆、曖昧，是知識的一部份；噪音是溝通的一部份，也是房子的一部份。但它們是否房子本身呢？

我這個世代之前的理性主義者，他們和理性的關係就像衛道者和美德之間的關係，比較重視道德而非深入研究，比較是一種社會性策略而非智識上的。我想這跟某種潔癖相關聯。那我們該把髒東西擺到哪兒去呢？

(Serres 1982: 12-13)

我把我的故事編排成一種寄生蟲模式，寄生在兩組引言之上，這兩組引言來自於某些言論，而今這些言論已可被視為建制台灣「國家女性主義」論述過程中的初始成形階段（註1）。在我寫作這篇論文時，國家女性主義之「家」還在建造的初期，在本論文裡，我將檢視國家女性主義論述中兩個已出版並廣為流通的重要篇章。這裡第一篇要觀察研究的是林芳玫的文章，於1998年6月發表在一個相當重要的文化期刊中。林文環繞著婦運內部對於台北市128位公娼爭取緩廢

兩年的爭議，可視為婦運認同政治對於公娼議題的主要宣告與評論。林文的書寫可以看成是性別政治女性主義者及婦運陣營對於自身批判性及政治性位置的宣示。林文的要旨在於分析評論婦運內部認同政治產生的轉變；認同政治在文中被視為是分屬兩個分歧與對立陣營的：一方是由一群性別政治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組成，她們目前熱中與各種新興的追求民主、進步之國家力量相結盟，來發展一種大眾路線的政治抗爭，也因此移轉其關注到所謂的「普及結盟路線」之上，認為這樣的路線在關注如「托育、老人安養、社區、健康」等議題的同時，將可「吸引女性與男性的支持」。另一方面，林這篇文章中所名為「他者」的，則是緊貼在婦運組織與議題內部和邊緣上的性解放陣營。性解放陣營在文中是指某些關心性慾及性議題的人士與論述，乍看之下，文中描述的其特性、政治位置、與論述內容，是既不具互補力也不具生產力。這些人被視為是在利用女性主義、婦女運動和娼妓（公娼），來推動他們自己渴望的那些不夠嚴肅的所謂「後現代表演」或「裝模作態」的政治。

容我在此先說明我並非一個中立的解讀者，因為我完全與文中所提的破壞者陣營緊密牽連著。不過，我今天想做的是聚焦在林芳玫的立論中兩處看似不重要的小細節或比喻，我想試著論證這些比喻如何重要且意義重大，並且非常有助於我們理解兩（加一）個陣營所處位置有一種結構上的不對稱；兩者位置主要被描述成全然的敵對相爭，各自在壯大自身的同時也鏡像般映照出對方，互相醜化為魔鬼。以上將是我根據林文論述中的引言所作的第一個論證要點（位於第二小節）。

我其次要論證的是，林文將女性主義與婦運內部劃分為兩個對立的陣營，這樣的設定不但掩蓋了林文中兩陣營的定位和對於兩陣營關係的理解有結構上不對稱的事實，也掩蓋了其中的階序和包含

邏輯。而主要得到女性勞工組織奧援的公娼運動以及公娼本身的聯盟組織，也在這種設定之下被擺放在兩者之外的第三向度空間，完全斷然地存於「這個」婦女運動和議題所能想像的邊界之外。在這個觀點內，新生的公娼運動，與女性、男性身體（大部分來自勞工運動和酷兒、男、女同志團體）組織結盟的新集結力量，是沒有位置也沒有形體的。他們只不過形成了一幅「空白銀幕」，好讓人看到國家女性主義者在某個歷史時刻上轉向了「更宏大的」制度與官僚行政層次的問題爭議，也讓人看到性解放陣營寄生蟲的扭曲怪相。林的文章是這樣說的，「廢娼派並不奢望立即、全面的消滅所有性產業與工作，反而主張對性產業加以管理規範，而其管理規範的對象不是娼妓，而是產業、媒介者、嫖客。這不僅包含了娼妓除罪化的主張，更進一步指向懲罰加害者」（林芳玫 1998: 60）。請注意，在此處，性工作者甚至是從管理規範的對象中如何地消失不見了。他們被假設能夠由這個先拿老鴿和嫖客開刀的新管理新規範中得利，而最終整個性產業將被全面的消滅。

第二組引文（第三小節）引自 1997 年初刊登的一篇專訪（註 2）。受訪的劉毓秀是以「國家女性主義」最主要的倡議者和理論家身分出現在這篇訪談中，「國家女性主義」這個詞第一次被使用到就是在這篇專訪裡。這個專訪也為林芳玫的文章所引用，認為這是性別政治女性主義者和婦運組織陣營對於採用「國家女性主義」之策略和目標的決定性宣示。因此，如果劉毓秀的訪談被視為是一篇奠定基礎的理論宣告，那麼林芳玫的論辯則更進一步把該訪談裡國家女性主義的位置與性別政治的女性主義及婦運組織做了接合。我這樣的說明是為了指出這接合並非來自我的想像，並且就我所知，這樣一個在當時似乎還不成熟的接合，目前已經有發展得相當明確的態勢了。

我在解讀林這篇理論／政治的立場聲明時，會把焦點集中在話

語中的比喻上面；因為言語上的比喻經常是說明某種多層思考的例證，其中包含的部份層次只能以影子的影子或罔兩稱之——就是某些不易褪去的意識型態之影外微陰。我的解讀裡至少包含了兩種罔兩，兩種都不太辨識得出來也不被允許出現。一方面，這兩種罔兩正是一種寄生的技巧策略與階序關係形式的體現，也因此在此稍晚出現的認同政治評論中（即林芳玫該篇文章），國家女性主義者須為文加以撻伐，並且歸類指稱其為他者。寄生蟲式的抗爭技巧在國家女性主義陣營裡幾乎辨識不出來，但我要在此提出的論證是，這種技巧也正在該陣營裡運作：至少在她們想像女性主義者先隱瞞真實身分行事，而與家庭主婦或女性私領域／家庭內的力量結盟，以便後來接管整個國家時，這種寄生蟲技巧就正在運作。另一方面，這其中又有一種幽靈的重現（但必須區分這些具優勢的鬼和那些反抗的、少數的罔兩／影不同），這幽靈是一個怪異的類儒家（quasi-Confucian）女性主義主體，在她成功「修成」女性主義之身，也成功完成齊家之業後，將把她抱持的道德質性與服務態度擴及到國家和整個天下。這一新的國家女性主義之「家」，因此是以同心圓式向外擴張放射狀的人事物新秩序作為其幽靈結構。結構的中心站著一位女性知識份子（也就是哲學女王），身在家庭主婦的影裡，她吞佔翻轉掉了舊有的威權父權結構，由內到外由上到下徹底地翻轉它，這，就是新的國家女性主義之「家」。

2. 寄生蟲與空白銀幕

性解放運動與強調性別的婦運，兩者自 1994 年以來迭有衝突，不只是因為二者有不同的論述主張，更因為二者處於共同的政治空間而產生對同一議題的詮釋權之爭。

二者之所以會處於共同的空間而衝突不斷，正是因為性解放派不願開創自己的組織，反而寄望於性別路線的婦運組織——尤其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物質資源與象徵層次上的正當性來為性解放背書，於是性慾政治之性解放派緊貼住性別政治之婦運組織，視其為宿主，產生數次衝突後，於公娼事件中達到緊張關係的高峰。

（林芳玫 1998: 58）

做為認同政治與差異政治的性解放路線，在同／異的矛盾中顯現出三方面的同化傾向。第一是將性工作等同於其他工作，泯滅從良／從娼的界線；第二是拒絕將性議題視為少數的、特殊人的利益，主張它是普遍的公民權、人權議題，攸關政經體制社會正義；第三是迴避將性解放議題視為獨立自主的範疇，反而將其緊貼住性別路線，視其為宿主，堅持要在女性主義與婦運的框架下談性解放議題。雖然有這三方面的同化傾向，但性解放路線在提及主流社會的紀律、規訓、管理、監督時，又十分排斥。

（林芳玫 1998: 78）

公娼事件猶如一幅空白的銀幕，不同陣營的婦女團體（性解放／性批判、體制內／體制外、大眾／分眾）將她們對各種議題的看法投射到這張空白的銀幕上，映照出斑斕駁雜的圖案。

（林芳玫 1998: 80）

不同陣營的女性主義者互為倒影、互為他者。

（林芳玫 1998: 80）

我所舉出的前兩段引文正是兩次寄生蟲隱喻出現之處，都是經由一種含蓄政治的方式表達（註3）。寄生蟲從未被直接地指稱出來，而是經由披露其相對體的方式展現；性別女性主義者與女性主義成了受害的宿主，好像成了被性慾政治陣營寄食的犧牲者。這個含蓄的比喻用法標示了該篇文章的一個基本矛盾：如同最後的引言所說，該文章的性別政治位置一方面會想把自身和其對手（性慾政治路線）看作同樣地彼此映照、相互醜惡化，同時壯大各自的主體；在此同時，又立即且不斷重複著一種比喻，暗示這兩個敵對陣營間的關係一點也不平等相對：一個是宿主，而另一個是寄生蟲。

如果說性別政治女性主義者與婦運被比喻成宿主，而性慾政治擁護者被視為是寄生蟲的話，我們便可以見到，這兩種位置和分類之間先天上的不同「本質」有一個清楚的區隔。兩者之間的不同，以一般常識來看，宿主與寄生蟲在大小和有機組織上很不相同，宿主常常長得比較大，視覺上也會感受到它的組織較為完好；寄生蟲卻經常很微小而難以覺察。不僅如此，更重要的是，宿主不只是讓人以為佔據了較大空間，在時間上，也總被視為是走在前端、先於寄生蟲就已存在的。藉著這樣一個寫作手法或比喻，林文馬上能輕易地凝聚兩種觀感：性別女性主義陣營在人數上較多之外，在歷史時間上也是優先出現的。所以她們有此「權利」宣稱自身為宿主，宣稱自己是「家」，也就是女性主義與婦運的「家」。其中的重點在於，現在是「家」重新建造更改結構的時刻；在這個房子面臨全國性的改建時，屋主是誰便大有關係了，誰在新的計畫階段有決定權，誰有權決定空間的安排分配，都十分關乎緊要。將女性主義分成宿主與寄生蟲兩種——可以說是具有暴力的認識論邊際效應的「分類」（“classificatory”）計策——這一點卻變得完全無關緊要了。

在林芳玫的陳述中，寄生蟲寄食宿主有兩種方式，其一是寄生

蟲長期隱藏在婦運組織裡，吸食她們所掌控的資源，特別是在全國上下對於人身安全這樣的婦女議題皆有所認識之時（1997 至 1998 年間）。寄生蟲被認為不斷吸食宿主資源，安安全全地隱藏依附在宿主的身體組織之上。其二是在任何看來重要且意義重大的事情上（就議題與意識型態來說），寄生蟲似乎都和宿主有著共同的興趣，但其中重要的不同點在於，滋養宿主壯大的成份到了寄生蟲身上，卻被看成是偷取來的，甚至尤其在這寄生蟲也仰賴同樣的食物來生存之時。因此，寄生蟲被視為是外於宿主的一部份，是一個外界組織體或附屬物，而非宿主身上整體的一部份。由宿主的觀點看來，可怕之處就在於寄生蟲似乎總在模仿宿主本身的一些興趣、胃口、和需求。這樣詭異畸形的模仿，可怕在兩者間形體的親密，和某種不受歡迎的接近和相似：這寄生蟲利用我的身體和牠的材料，爭食著我的食物。

寄生蟲是甩不掉的，牠們靠得太近，但也不夠相似；然而，牠們也不會一個個慢慢死去（寄生蟲常常比宿主多得多，但那或許也是某種偏執的認知）。牠們與我的身體系統內部相連，卻又不變的附在我身體之外。要去想究竟我的範圍終止在哪裡，而寄生蟲又從哪兒開始滋長，真是件困難又噁心的事。林芳玫說，要是寄生蟲能夠自己獨立，自己質變成了宿主，也只有到那個時候，兩個女性主義陣營才有可能發展出平等友善的關係。要是這種混亂的生物有機體內的血管關係能夠停止有多好。

林文所構連起來，兩陣營不平等卻又註定兩者身體（宿主／寄生蟲）無法分割的關係，令人驚訝卻也並非偶然地想到，它在某種程度上令人聯想起 Louis Dumont 對於「階序」的看法。當然 Dumont 是試圖去描繪和理論化他所謂的印度卡斯特（註 4）的象徵準則，此一階序準則指的是「一個類別（高級者）含括另一個類別（低級者），後者則又把前

者排除在外。」（註5）（Dumont 1970: 241）。「在較高級的層次上有統一；在較低級的層次上有分別……有互補，或對反。而階序即是把與不同層次有關的性質結合起來。在此定義下的階序，互補或對反，即含括於較高級層次的統一裡面。」（註6）（Dumont 1970: 242，底線為筆者所加）。換句話說，就如同 Dumont 進一步所說明的，由於不同的階級牽涉進來，這之中有某種同時並存的一致與矛盾：就一個先存的、含括他者之統一和秩序的意義來說，有種一致性存在著；而矛盾性則是就低層次、被含括者的意義來看，低層次同時排除卻也完全被含納進高層次裡。然而，在一篇附錄裡，Dumont 檢視了種族歧視和其在現代社會（例如美國）所據稱擁有的「社會功能」，Dumont 說：

平等與階序事實上並不是像只考慮價值觀念時可能會令人以為的那樣機械性的相互對立：對立中不被尊崇的一端仍然還是存在，兩端彼此含括，彼此支持。〔……〕平等主義的理想常常會毀壞此項結構關係，其結果就是目前最常被放在「社會階層」的名下所研究的現象。首先，結構關係被倒反過來：平等含括不平等，而不是被含括於一個階序之中。其次，產生一系列的轉形，可以把這些轉形綜述成對階序格局的壓抑，使人意識不到：代之以各種各樣不平等的網路，種種事實上是——而非權利上應如此——的不平等，數量上的和程度性的不平等，而非質量上與斷層性的不平等。

（Dumont 1970: 265）（註7）

林芳玫對於兩女性主義陣營宿主與寄生蟲的比喻，既成功地將

兩個層次的關係以及其分別的時間空間分布做了緊密結合之外，她也十分精準地把它們撬分開來。就第一個層次來說，宿主是一個有機的政治實體（從婦女運動到國家女性主義）；它是先存的「自然的」整體，含括了的確是或一定是較低等級的、依賴這整體的一切事物（性慾的議題／女性主義者）。在此一層次上，林的比喻驚奇地令人想起某種前「現代」的階序關係模式。然而在另一個層次上，這種「自然的」依賴與含括被含括關係，卻也同時被認為必然是某種變態、噁心的關係，或者在已經來臨的現代民主國家的時間空間中被認定成「不自然」的發生，因為在那樣的國家裡，盛行著平等關係和自主個人主義之意識型態，而階序的存在則被否認。因此會出現這樣的勸戒聲：寄生蟲也該去獲取一個「平等」的獨立自主地位，不要再去吸食（母性的、母質的）宿主。這種可能曾是有機或自然階序性關係，其中的變態性在於：原本是被他類含括的類別，是如何被擬想成已經自己具有含括他類的潛力和威脅性（就如同想像寄生蟲能夠一步步吞噬掉宿主，造成後者的滅絕一般）。用這樣的意象來比喻兩個女性主義陣營，立即就能區分出兩者之間的階序性；於此同時，卻又利用寄生蟲的變形身體相對於受害宿主，來強調並詳述其先天的變態和不健康的本質，藉此否認某種剩餘的（前現代）階序邏輯的存在與運作。

林的文章中也曾兩次提及一個第三向度空間，它被認為只是一個平面，是爭執不休的宿主與寄生蟲藉以投射或放大而在上面看、聽見彼此的一個空白銀幕。這一空白銀幕標示出了歷時九個月的公娼運動其訴求與行動所在的位置。公娼和她們的抗爭運動在國家女性主義之「家」裡面的鏡中看來，甚至不是一個能被映照看見的怪物實體，那麼她們一定是佔據了鏡子的另一面，完全不會映射影像的那一面。她們在鏡子的陰影之中。也或許，對於台灣的性別政治女

性主義來說，公娼們所佔據的是一個無身分、或無從辨識身分者（non-identity, or non-recognizable identity）的位置（註8）。她們是影子的影子，是根據「身分即實質」的觀點而言幾乎看不見的罔兩。

林芳玫的長篇文章似乎意在分析批評女性主義不同陣營和婦運內部的身分認同，不論是在台北公娼運動之前或抗爭期間（註9）。我認為在實際效果上，林的文章建立起兩個——且只有兩個——女性主義陣營互相敵對競爭在對抗中彼此映照的事實；然而這種設定方式掩蓋同時卻也揭示了兩陣營（宿主和寄生蟲）之間存在的某種結構與權力上的不對稱，某種階序關係的差異。十分重要的是，宿主的比喻法並不能夠解釋在這個假想的特定戰場內，公娼們是處在什麼位置、何種地位。公娼抗爭頂多只能是一個平面，一幅空白銀幕。很顯然，在這篇「評析」之中，公娼們佔據著一個沒有位置的位置，她們無從辨識，是不具身分的身分。正由於林文在比喻和結構的輪廓上描繪了交戰的女性主義認同位置，並且將公娼及其抗爭貶抑到無身分者的位置，更讓人覺得必須去釐清這些位置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只去確認或否定某些身分及不具身分的身分。

這也是為什麼在此刻，我想承接上文而來的思考方向，主張此寄生蟲意象也可以顯得恰當而具有生產力；就此一意象所代表的意義而言，它質疑了宿主這個想像所帶有的整體性、歷史優先、以及堅實特質。寄生蟲與寄生關係或許是另一條路徑，來重新規劃一種不以宿主或身分認同為中心的政治。為了把我試著要說的論點弄得更清楚些，我想從另一篇演講切入，該演講大致切合到相同的問題，不過是從另一種地理與理論的政治位置出發。

在一場名為「性別與國族」的主題演說裡，Tuija Pulkkinen (1989) 對於 Gayatri Spivak 的主張中之政治層面（而非哲學層面）提出不同的看法，她反對 Spivak 「身分認同政治……到哪兒都不是好事」和「身分認

同政治之中有個騙局」的說法。Pulkkinen 反問：如果認同政治是要去實踐 (doing)，而非只「是」(being) 某種身分，是被建構出來而非原本就存在的，這樣的政治還總是壞事嗎？「難道寧願追求非身分認同 (non-identity) 的政治嗎？」她的答案是「否」：「因為『認同』和『差異』經常是互相指涉的，所以非認同的政治也就等於無差異政治。如果你對差異感興趣，你就也該對認同感興趣。」Pulkkinen 用「芬蘭人」和「女人」做例子，下了這樣的結論：「身分認同沒有什麼絕對的意義，但卻會在特殊脈絡下經由重述和引用被建造出來。所以，唯一有趣的是個人在什麼樣的脈絡下宣稱自己的身分。」Pulkkinen 說，身分的宣稱通常出現在反霸權抗爭的脈絡下，來對抗排他的普同化分類 (exclusive universal categorizations)。因此，「如果大家都注意到這個事實——也就是世上沒有相同無二致的事物，身分並不具備本質的意義，所有的身分其實都是多樣的、被重述被引用的，所有身分都是隨機應運而生，有脈絡且被建構的，它們不是自然存在而是被製造出來的——那麼在這樣的情形下以身分認同之名來『搞』政治就不會有危險。」

然而，正是在以女人的女性主義者身分之名來從事政治這樣的做法之中，林芳玫的文章一邊描述，一邊無意中洩露出，倒不是騙局，而是此時此刻性別政治女性主義的身分政治和婦運之中的吊詭。這個脈絡中的吊詭，指的不是利用反覆述說相似性來掩蓋差異；而是在於藉由同時否認又主張兩者（宿主和寄生蟲）之間不平等的結構和權力關係，林文立即假定了一個只存在於可辨識的女性主義身分之間的階序性平等。然而，其中的騙局就隱藏在台灣史無前例的公娼運動「空白螢幕」所投射出來的影子裡，公娼們努力對抗新近形構成的「女性主義」霸權，此霸權下的普同化分類含括的「娼妓」身分是被污名化了的，含括的「女人」身分是有特定限制的。在林芳

玫的想法中，身分認同政治比較不是本質化的，不是要建立一個真實原創的（女性主義者）身分；而是以實體為中心的（substance-centered），要比喻式地把性別政治和國家女性主義位置具體化為此刻在臺灣唯一一個行得通的位置（position）。只有這個位置擁有（或有資源來建造）自己的房子，而這個房子正在經歷全國性規模的重要結構更改和擴建。因此，林芳玫的論證並非試圖假定某種本質的、真實原創的女性主義女人位置；相反的，透過建構宿主與寄生者的對立，她的文章建立了一個實體取向（substance-oriented）的，相對於寄生蟲的、衍生的、次要而道德薄弱的位置。它暗示了處在那些還沒獲得宿主地位和規模位置的，都應該以那個已經就定位、有個人／體性（individuated）、獨立的宿主為學習的模範、榜樣。

3 . 治理國家，併吞政府：哲學女王

主婦有主婦的價值觀，我並不急著去挑戰她們，相反地，我要求自己全心全意與她們合作，絕對避免陷入女人之間相互否定的邏輯。我的原則是，不管妳是怎樣的女人，我只管把權力送到妳手上。對我而言，婦運最重要的一步莫過於此——讓人成為權力的主體——這件事本身有著絕大的意義。

（劉毓秀 1996: 21）

去觸動家庭主婦，組織這些媽媽們，我選擇先不直接去攻擊家庭父權，因為它太有正當性，與女人之間情感上的勾連也太深，如果硬撞，會搞得頭破血流，難有收穫。於是我採行繞道的方式，朝重新定義國家入手，改

變國家的性質（這繞道既是策略也是目標，詳見下文），嘗試以國家女性主義包圍家庭父權，藉女人在公部門集結累積的力量改變公私領域的性別權力邏輯。

（劉毓秀 1996: 23）

我現階段正努力從事的，不是打破公私領域的劃分，而是去逆轉它，讓私領域以一種更具攻擊性的姿態去吞併公領域；重新定義國家，賦與國家機器一種正面的意義並促動它良性質變成為一個照顧者，由女人出面治理它。讓整個公領域變成私領域，讓國家社會成為照顧者，讓國變成家，變成人民之家，讓國從嚴峻的父轉變為慈愛的母，以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為存在的根本，讓做慣了獨裁者與精神導師的 Philosophy King 退位，由 Philosophy Queen 上位掌權，讓女人掌握國家權力，成為社會、國家、世界的照顧者。（註 10）

（劉毓秀 1996: 23）

我認為不但要與國家機器纏鬥，改變它，還應該滲透其中嘗試主導它的運作模式與方向，所謂「國家女性主義」，就是以女性主義的思考與力量介入，促使國家本身去扮演基進者的角色，以人民的需求為要務，主動將資源分配給弱勢的族群，亦即，由國家出面去對抗既得利益者。

（劉毓秀 1996: 24）

在這個時刻選擇從國家女性主義的角度去思考婦運實踐

的可能與方向，和政治環境的變化有很大的關係。……這之中，由陳水扁執政的台北市政府，給國家女性主義這樣的實踐路線一個上場磨練、舞刀弄槍的機會。

（劉毓秀 1996: 24-25）

這篇訪談中劉毓秀所描繪出的遠景的確十分宏大，國家女性主義在這篇訪談裡以及其他地方都清楚地陳述了它的目標和手段：女性主義是致勝的利器，政府機器則是戰鬥目標，它非得被接掌過來不可，而且一旦交入女人的手中，女人之治不但會改變機器自身，而且也會立即同時改變主流的父權邏輯。然而，是誰在發言和運籌帷幄？這篇文章的主體發言位置在哪裡？這個問題只能透過思考家庭主婦的位置才能一探究竟，做為國家女性主義的催化主體（catalyst subject），她們被賦予高度的重要性。

家庭主婦的位置，就是改革將從此開步走的優勢處所（the privileged site）。她們被擬想為這一個接管政權的先鋒，根據這篇訪談，原因在於考慮到台灣家庭父權機制之頑強不屈，所以如果家庭內的女人開始「動作」，那麼一個「更全面的婦女運動」就會從此展開。但是為了避免因著「女性主義啟蒙者」的意識型態，而使這個運動陷入「女人否定女人」的泥淖，劉毓秀決定策略性地暫時撇開、隱藏她的女性主義。

以上是第二段引文的內容。於是，其中的策略便是用國家女性主義包圍家庭父權，但是偽裝在主婦群體被動員起來的身體以及社區運動之內，其後這些群體和這種公民運動必將對公共領域內的性別邏輯造成完全的改變。至於將如何改變、造成什麼樣的改變，則沒有在這篇訪談中提到。

接下來的引文中，一邊描繪著達成政權接管的方式，劉毓秀的

遣詞用字更加地慷慨激昂辯才無礙。這個段落擬想描繪著「吞食」——吞佔公領域和政府部門——的發生，想像著使政府質變為女性化家庭照顧者角色的過程。

我認為，這個非一夕之間而是緩慢踏實地發生的政權接管，其所藉助的這種隱形的操作模式以及來自社會基層和國內各社區主婦參政人數的全面提升，正是一種寄生蟲式的反霸權運作。它的寄生蟲性格在於：盡可能僅僅依附著不但是體制還有意識型態——亦即現代化家庭與民主化國家——既存的形式和制度。主婦社區運動並不去挑戰它們；相反地，如劉毓秀所說，它是在體制之內，經由延伸主婦的角色和功能——從她們家庭的照顧者到社區、社會、國家、乃至世界的照顧者——來運作。它鼓勵女人承擔起她們在家中同樣遊刃有餘的管理者角色，並且在她們的社區內以公民意識的責任感自許，擴大這個角色乃至於參與地方首長的選舉；目標是藉著主婦轉變而成的社區首長慢慢地侵吞政治權力的中心。同時，這個目標的傳播並不明顯地依賴女性主義意識型態；相反地，將個人對家庭和親族的母愛擴及鄰居等等，這種廣受認可的觀念則是被支持鼓勵的。

這種對社會組織和母職母性意識型態既存形式的緊黏不放，正是我所謂的反霸權寄生策略，這個策略，用劉毓秀的話來說，可以成功地滲透到父權社群和國家機器內。劉並沒有興趣建立一個「主婦女性主義者」的身分認同以做為國家女性主義的核心；相反地，她在訪談中擴大了主婦的「傳統」角色和功能，把社區和國家含括進來，因而轉變了主婦既有的定義。這樣的轉變／質變要如何達成呢？其一，它需要某種特別的天時地利人和（或許可以稱之為機會主義的寄生）。在劉毓秀專訪的最後一段引文裡，指出了這個天時地利：「在這個時刻選擇從國家女性主義的角度去思考婦運實踐的可能與方

向，和政治環境的變化有很大的關係。〔……〕由陳水扁執政的台北市政府，給國家女性主義……一個上場磨練、舞刀弄槍的機會。」但是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力量在運作，讓她們能夠操著特定的刀槍上場磨練。這些刀槍的比喻指的正是寄生策略，舞刀弄槍的是被標示為陰柔具母性的、而不太是女性主義者的家庭主婦們，她們身處的戰場屬於宿主所有（父權政府官僚），而此刻的宿主不但一點也不採取防衛，甚至是對這些有點不請自來、頗具野心的客人大表歡迎。

這就是我所要論證的：在劉毓秀將家庭主婦描述成實現國家接管的催化主體時，其中有不只兩層而是三層的無形力量在運作，而透過劉的造詞遣字還有她直接或間接左右的運動策略，這些隱形而不被道破的力量於是得以發揮它們的作用。

只要有足夠的（主婦）身體能在行政和官僚基層聚集包圍政府、吞食政府政權，就能利用併吞的方式實現接管。這樣的計畫，如我所說，可以看作是一種寄生策略。但我的問題還沒解決：如果寄生者做為一個政治鬥爭和質變的關聯體（relational form），可以改變不僅宿主（在這裡是政府）還有寄生者（主婦）本身，那麼這篇訪談的發言主體位置又是什麼？在哪裡？又為什麼這個發言主體位置必須既非宿主亦非寄生者？

這篇訪談的發言主體位置十分明顯地就是女性知識份子。她藉由動員她的讀者理論化並擬想當前的政治和未來的政府重組；這些被動員的讀者與其說是家庭主婦，倒不如說是（年輕）女性知識份子，因此她們才會被說服，進而採取相似位置去支持以主婦為催化劑或先鋒的政治運動。這便是該篇訪談其中的一個影子：不太被承認的女性知識份子主體位置被隱藏起來，以便更能有效驅動轉變的力量。絕不使用女性主義本身的措詞，而以主婦之名之位置來動員國家接管的催化力量，會更好更有效率。這個女性知識份子主體不

玩認同政治，因為那樣會釋放出「差異」這個負面的力量而需要去克服它。（「我並不急著去挑戰她們，〔……〕絕對避免陷入女人之間相互否定的邏輯。」）我會把這個女性知識份子位置稱為含蓄作用的位置，它存在其中，但只做為指導性的影子或力量，絕非具有顯性強制力和逼迫性的身分。

至少在我的閱讀裡從寄生策略中的這個影子（女性主義）謀略釋放出來的指導性力量，再製或緊附並因此動員了兩個可辨的思考和情感架構。其一是參照反對黨藉著贏得基層選舉來包圍中央政府的政治策略，這個戰役的口號已經在近年的選舉中成功地付諸政治實踐。因此，以主婦的身體在地方選舉中包圍政府機器，這種說法是既熟悉又新鮮，因為它在反對政治的策略和實踐中嵌置、攙入了性別政治。

第二個思考和情感的架構比較不容易辨識，或許是因為在政治上「現代」「平等」「進步」的脈絡和性別對立政治的脈絡下，它顯得不調和不一致。（就如同 Dumont 曾提到的，民主有階序性，只是需要被重新分析和辨識。）我會說這是一個罔兩，而它隱匿在劉毓秀訪談中的發言主體位置和國家接管願景裡，在引文的第三段中尤其清楚明白：思考和情感隨著哲學國王（Philosophy King）的棄讓權位給哲學女王（Philosophy Queen）而逐漸增強，在最後一句達到最高點：「讓女人掌握國家權力，成為社會、國家、世界的照顧者。」（劉毓秀 1996）。

類儒家（此外缺乏更好的詞彙，這裡指的是曖昧不確定且可以無限延伸的「亞洲價值」下的「儒家」）之鬼的幽靈，在這裡被呈現在向外輻射的（人）事物新秩序同心圓中，而同心圓的中心有一個女性人物（哲學女王）做為漩渦力，用最審慎的態度激發起改變和質變。「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是儒家一則教條的訓令，相關的是（文人或士）個人與政治、自我修養、和治理家國的順序和秩序。我認為，這個

主導了男性文人修身齊己治人，甚而擴展到帝國邊界的幽靈力量，在這裡再度復活，被（又一次）干涉與再塑，以為新國家女性主義者所用。現在很清楚的，女性（作為）知識份子的立場和位置十分重要，因為深植著階序性的儒家思想的確不時且必須便利於某種「民主化」、「現代化」的翻譯，所謂平等主義的精神於是被視為位在層層同心圓中，以一個道德高尚廉直誠實的（重新定義的）文人學者做為中心位置而向外擴散。然而在文人學者（在過去重要的經典正文中，而今則是在個人主義平等主義的論述中）和文盲（在同樣的經典正文中，或是在一個新的權利論述中）之間，至少還有品行和甚至卡斯特（caste）的差異（註 11）。深植在這樣少數人和多數人兩者之間的階序關係之中的情義約束（obligation），正是一種慈愛和藹家長式的照顧，以及以身作則樹立典範式的管理（而非公開明白的訓誨）。到了國家女性主義對於這樣的秩序結構的重拍版本（retake）中，它變成了一種女性的、家庭的和母性的照顧。男性沙文權威仍舊存在，但這次是以女德（feminine virtues）的樣態，存在於以主婦做為首要「學生」和未來「領袖」的動員中。這些主婦的先鋒身體將會被她們之中的影子女性知識份子所引導和帶領。

然而，儘管劉毓秀宣稱想要把權力送到所有女人手中，不管她們是誰（這裡女性知識份子的位置是很清楚的，就是調度權力且代替統治者管理經營的傳統文人位置）；雖然如此，仍然有些女人是想都別想絕對被排除在可能的權力接管之外的。我們可以說，從女性知識份子的發言位置來看，家庭道德價值決定了誰可教和誰不可教之間的界線。含蓄和沈默的象徵暴力下旨規定，不准提——不需要提——那些不可教的被驅逐排除的外人／異類（unteachable outcasts-outsiders）。

4 . 國家女性主義之家的罔兩和影

台灣女人，以及整體台灣社會，無疑應該對滾雪球一般的龐大色情產業明確地、堅決地說「不」。社會一方面必須接納從事性工作的姊妹，並說服、協助她們轉業，另一方面應該動用公權力斬斷性產業的網路。（註 12）

罔兩問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特操與？」景曰：「吾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吾符蛇蚺蝮翼邪？惡識所以然！惡識所以不然！」（註 13）

國家女性主義的寄生策略目標在於完全的吞食，以及以寄生蟲系統的形式來反芻（regurgitating）國家機器和政府官僚體系。在此過程中，女性知識份子的位置是曖昧模糊而含蓄沈默的。佔據這個位置的既非宿主，亦非寄生者，而是了解宿主一如己身從其而出的人，同時她又能擬想與寄生者的結盟以求更有效地引發質變；這個質變既是宿主和寄生者的，也是身體政治和主婦主體位置的質變。而唯一的問題是：這樣反宿主反霸權的寄生政治，如何既已、可能也將繼續在台灣國家女性主義的獨特案例中運作，卻又同時恰好排除驅逐了某些無法辨識的寄生者的生命和運作？例如娼妓（公娼）運動中的那些人，還有某些女性主義者，後者結盟和合作的對象主要不是家庭主婦，而是性邊緣及其他較低的性別階級／卡斯特位置。

1998 年底，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和女性勞工組織發起許多公開抗議行動，包括在市長年度記者會上緊迫盯人緊迫不捨，當然公娼和運動份子都被阻擋不許參加，但她們仍然以戴假髮墨鏡等等方式設

法溜進去。當時媒體真是陷入兩難，不知要把攝影機和報導聚焦市長興高采烈的演講，還是要對準在會場邊和大門外不斷要求對話和兩年緩廢的眾多動作迅速的怪異女性形體。這個抗議活動被取名為「娼影隨形」，戲擬公娼為「蒼蠅」，亦步亦趨騷擾市長，不請自來地要求在市長的餐宴中分一杯羹。這就是不知羞恥不害臊的寄生蟲。

寄生蟲位置和寄生蟲政治並不是某種浪漫的呼籲；也不是挪用 Spivak 所說的底層階級位置（subaltern site）；它有點兒是偎在一旁說話，很接近 Djebbar 所說「旁側依附」（the “para-”）的位置（Djebbar 1992）。如此一來，寄生蟲政治可能會不消開口否認自己或他人的寄生策略和政治，但同時必須面對自己及他人身為女性知識份子之特權階級／卡斯特的矛盾挑戰，隨時記憶起那些太輕易就把寄生蟲拉向且轉化成宿主主體身分（host-body-subject-identity）的力量和情境，因為這些力量和情境會立即同時模糊掉甚至湮滅那些看不見、不可辨的寄生蟲之眾罔兩。這樣或許可以幫助避免太快將自己放在一個無影無罔兩的宿主位置（有鑒於新的進步民主政治），或是打造一間一次將鼠蟑蛛蟻清潔溜溜就能永絕後患的房子；或許也可以先發制人，阻止某種沙文女性主義道德價值，在向上攀升的國家女性主義之家裡，以犧牲剩餘者為代價，來進行國家的轉變和改造。

註釋

1. 這篇論文原本發表於 1998 年 7 月 13 日 -16 日於台北舉行的亞太文化研究研討會，完成於「國家女性主義」成形階段的時刻。
2. <從女人治國到性別解放——以國家女性主義翻覆家庭父權：劉毓秀專訪>，李清如、胡淑雯採訪，胡淑雯撰稿。刊於《騷動》第二期（1996 年 10 月）：20-26。
3. 關於含蓄政治的闡述，以及它在當代台灣文本和性方面的展演，請參考劉人鵬和丁乃非的〈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攻略〉，刊載於《性／別研究》3/

4 (1998年9月):109-155。關於含蓄的概念，我們要特別感謝蔡英俊的論文〈傳統中國文學思想中的含蓄詩學〉，發表於1998年6月在芬蘭坦佩雷舉行的「文化研究交叉路口」國際研討會。另外還要感謝白瑞梅、白大維和陳光興與我們持續地討論。

4. Caste，印度的種姓制度，社會階層之意。此處採王志明在《階序人》一書中的譯法。
5. 此處採用，《階序人》，王志明中譯，台北：遠流，1992年，420頁。
6. 《階序人》，王志明中譯，台北：遠流，1992年，420-421頁。
7. 《階序人》，王志明中譯，台北：遠流，1992年，448-449頁。
8. 性別女性主義者是這樣問的：「娼妓能有什麼女性主義主體？我沒看到，也看不出來。」「娼妓怎麼可能在她們出賣勞力的形式裡面擁有我們所謂的『自尊』？」這些問題是出現在1997年底台北某個主要女性主義團體討論此議題的非公開會議中。請參考1999年12月發表於清華大學「性別課程研討會」的〈位移與游動：女性主義教室裡的貓狗蒼蠅〉，其中有對這些問題詳盡的回應。
9. 台北公娼運動1997到1998年間的大事記，請參照〈台北公娼抗爭大事記〉，《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2000年，147-158頁。
10. 原文中“philosophy King”和“philosophy Queen”就是使用英文。
11. 請看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2000年2月。書中討論Dumont提出的階序觀念和晚清男女平權論述，對於晚清譯介民主和男女平權時其中的階序問題有所分析。
12. 劉毓秀，〈向性產業說不〉，文章刊載於《中國時報》，1997年10月25日第11版。順便一提，1870年7月舊金山的排華示威活動中，遊行著者這麼寫著的標語：「維護女性權益，拒絕中國婢妾」（Daniels 1988）。謝謝Sherman借我的書。很諷刺但也許並非巧合的，當下台灣反娼女性主義者生產出來的修辭上和政治上的邏輯與效應，竟在結構上與之如此相似（「維護女性權益，拒絕臺灣公娼／性工作者」）。在這樣的陳述下，爭取女權的呼聲反而以兩性平權的面貌再次製造了卡斯特／階級的階序。
13. 《莊子·齊物論》。請參考劉人鵬和丁乃非的〈含蓄詩學與酷兒攻略〉（1998），以及她們的〈閹兩問景 II：鱷魚皮，拉子銘，半人半馬邱妙津〉（1999），其中持續提出另類閱讀或許可以提供不同於二元性別政治的方向。

參考書目

- 丁乃非 (1999) <位移與游動：女性主義教室裡的貓狗蒼蠅>，論文發表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ilding Asian Women's Studies Curriculum，12月，清華大學主辦，台灣，新竹。收錄於本書 405-427 頁
- 丁乃非、劉人鵬 (1999) <罔兩問景 II：鱷魚皮，拉子餡，半人半馬邱妙津>，論文發表於第三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27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
- 李清如、胡淑雯 (1996) <從女人治國到性別解放——以國家女性主義翻覆家庭父權：劉毓秀專訪>，《騷動》2: 20-26。
- 林芳玫 (1998) <當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為例>，《中外文學》，27(1): 313。
- 劉毓秀 (1997) <向性產業說不>，《中國時報》，10月23日11版。
- 劉人鵬、丁乃非 (1998) <罔兩問景 I：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性／別研究：酷兒理論與政治》3/4: 109-155。
- 劉人鵬 (2000)《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
- Daniels, Roger. (1988) *Asian America: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50*.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Djebar, Assia. (1992) *Women of Algiers in Their Apartment*, Marjolijn de Jager (trans.).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 Dumont, Louis. (1970, 1979)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Mark Sainsbury, Louis Dumont, and Basia Gulati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階序人：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王志明譯，1992年，台北：遠流。
- Pulkkinen, Tuija. (1998) "Gender and nation". Keynote speech given at the *Crossroads of Cultural Studies Conference*, Tampere, Finland, 28 June-1 July.
- Serres, Michel. (1982) *The Parasite*, Lawrence R. Schehr (tran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5) "Acting bits/identity talks". In Kwame Anthony Appiah and Henry Louis Gates Jr. (ed.) *Ident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7-180; quoted in Tuija Pulkkinen's keynote

paper, 28 June, 1998.

T'sai, Ying-chung. 蔡英俊 (1998) "The poetics of reticence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ry though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rossroads in Cultur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ampere, Finland, 28 June-1 July.

位移與游動： 菁英女性主義「家國」裡的貓狗蒼蠅*

丁乃非

金宜藜 譯

「我只是欠栽培…」

官姐（台北公娼）

女性主義批評可以成為學術圈裡的一股改革力量；不過要知道，想達成這個目標就得先在體制中佔有一席之地、得跟體制共存共謀，而這漫長的任務可能會讓女性主義批評不再跟體制對立，而是改站在針砭、督導體制的位置。

史畢娃克（Gayatri Spivak，美國女性主義者）

女性主義——若是如我所想像地——在進行具體社會改革的同時也挑戰著現代思惟中最根本對「改革」的定義，那就在歷史分析的接合上——有時甚至是女性主義者的生命中——造成極度的、難以承受的重擔。

莫里斯（Meaghan Morris，澳洲女性主義者）

我們該如何看待經典(classic)文學作品中「非人」的性別主體呢？這些文本，以及權威地解讀、定義文本的那套歷史，又是如何定位「我們」這些女性／女性主義知識菁英讀者呢？這些文本是如何因循

著抱持善意的學者和女性主義者的善意收編策略，另一方面又是如何因應可憎及／或不正確分析對象的頑強抵抗呢？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在我們閱讀作品時，對那些既難以辨識又無法適當呈現的「賤民」(subaltern) 的詮釋，要如何用來與偉大主體的影子體制共謀，又要如何去面對、討論那些更在陰影之外的量影——那些從幾乎不可見的角度影隨著我們的罔兩？（或許我們還得先問另一個問題：何謂「我們」？我們又憑什麼認為自己可以隨意地抽離或貼近影子背後的罔兩？）

這些問題之所以浮現，是由於自 1997 年到 1998 年台北公娼運動後，北台灣女性主義及婦運政治陷入了僵局，而這樣的僵局其實可以由另外兩個「問題」看出端倪。第一個問題是在一個女性主義團體的私下討論中提出來的，這個中產都會女性主義團體一向自認在台灣婦運界居領導地位。這個問題或許該說是我所觀察到的言論，是在那個婦運團體中的某個人對女性主義姊妹說的：我實在搞不懂這些性工作者怎麼會是（或可以被當作是）「女性主義者」？另一個問題則是在市政府辦的第一屆性工作國際論壇中所提出來的，這個性工作論壇是由台北公娼自救會（TALP）與女工聯盟所籌劃的。問題是由一位歐洲性工作運動成員（她本身也是性工作者）針對觀眾群中的自救會成員所提出的，大意是：妳們為什麼不站出來為自己發言？為什麼妳們總是以團體的名義發言，要不就是透過團體的領導者來發言（註 1）？

我以為這兩個問題呈現了歷史發展中的兩股勢力：一股是被婦運主流論述界定的女性主義，另一股是立基於個人主義的歐美妓權論述。台北公娼自救會由於政治上的需要以及為了凝聚「姊妹情誼」的共識，所以這兩股不同的力量都曾經借助過。但也正是在兩股力量之間，台北公娼自救會的性工作者一方面無法成為女性主義主

體，遭到暫時「噤聲」、取消，另一方面又好像納入了充滿自我意識、充分個人主義化的女性主義性工作者主體。

在依恃第一股力量時，台北公娼自救會成員無法發聲，甚至無法真正進入婦運組織、無法像其他女性主義姊妹一樣聽到那個「妓女是不是女性主義者」的問題；因為問題是一個女性主義者（一個知識份子）所提出的，那群女性主義知識菁英基本上跟公娼姊妹是兩個世界的人，據我所知，她們也不會直接問公娼「是不是女性主義者」這類的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台北公娼自救會成員根本沒有資格成為合格、正確的「女性主義」主體，因為在那一群婦運人士的定義中，女性主義主體的性別政治正確就是要反對娼妓所遭受（她們想像中）的三層剝削（性別、情慾和經濟三方面的剝削）。為了配合這套思惟模式和策略，公娼自救會成員就得改變／或說是被改變，才能成為受過教育洗禮、具備女性主義正確意識的女人。

而在第二個問題的情境裡，自救會成員則必須要有西洋歐美的個人主義思惟，接觸擁性與性工作的女性主義，在這樣的情境裡，唯有各個主體都能站出來為「自我（利益）」發言，才可能得到國際上的結盟和平等互惠的協助。第一個問題情境裡問公娼是不是女性主義者的女性主義，和第二個問題情境裡認為個體該單獨發言才能得到適當回應的女性主義，都預先假設了一個歷史及地域政治所形塑／規範出的「個人主義」主體。

在當時，這兩個「合理」的問題及其背後的意識形態並沒有引起太大的批評與質疑，至今，兩者仍是默許的「常識」。儘管其中出現了爭議，但是不滿與差異並沒有受到重視，有意見者反而被要求以運動的團結和諧為重，在政治上和言語上都該順服。我寫這篇論文的目的，就是要依照一套特定的閱讀方式，將古典文本所呈現出的性／別不完整的卑賤女性與 1990 年代台灣婦運論述與運動中那些尚

未成形的性／別主體串連起來並進行探討。希望藉此能提醒（我們）女性知識份子，在面對這些（以及其他）不完整、未成形主體嘹亮的沈默和罔兩般的（不）可見性時，能夠留意到自身與新舊霸權的共謀以及對抗新舊階序倫理的責任。

「今日全球女性主義的教化任務是……」

以上是我摘自史畢娃克的《後殖民邏輯的批判》(*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一書中的第一章，〈哲學篇〉第20個註腳。在這個章節的一開始，史畢娃克便閱讀康德(Kant)的「當地線民」(native informant)是如何的被取消(foreclosure)，而不是被否認(disavowal)。在這個註腳裡，她提到康德以前的作品否認女性作為角色和主題，但相對的，「當地線民」作為角色則被取消(註2)。接著，史畢娃克問到：「今日普同女性主義以文明教化為己任的觀念正是在此『取消』之處萌芽的嗎？」這又回到史畢娃克在1980年代晚期針對菁英女性主義(high feminism；即美國1970年代的社會－歷史女性主義和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帝國主義內涵所提的問題(出自〈三個女性的文本〉)(註3)。在這篇史畢娃克早期的論文裡，她認為菁英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論述中，對十九世紀小說中個人主義女性主義主體的推崇，正是在複製帝國主義。菁英女性主義批評論述以放諸四海皆準、世人皆如是的論述效應，製造了在西方歐洲和美洲模態的個人主義女性主體，並且限定她們只能是特定的階級、膚色和生活範疇內涵。這種閱讀和書寫共謀製造的主體位置，很快就被新一波的女性主義文批家以階級、種族和性別等政治觀及歷史觀所挑戰，而其中也牽涉到性別的面向。「女性主義」要如何多元，至今仍有很大的爭議性。

就這個問題來說，英國十九世紀小說和文化一直是學術研究和反思的重點，特別是「社會－歷史」女性主義者把當時文學所再現的

女性主體當成是女性主義主體的典範。為了有所回應，最近的新歷史主義研究便以女性書寫史、作者和作品來檢驗十九世紀前、「家馴小說興起」前的女性作家和作品。我特別要提出凱薩琳·佳勒格 (Catherine Gallagher) 的《無名之故事：1670 至 1800 年間女性作家在市場中的消逝扮演》(*Nobody's Story: The Vanishing Acts of Women Writers in the Marketplace 1670-1800*; 加州大學 1994)。這本著作挑戰了早期強勢的「社會—歷史」女性主義閱讀（此為珍奈·陶德 [Janet Todd] 的用語）將十九世紀英國小說當成是女性主義作家和書寫典範的女性主義讀法。佳勒格在序言裡就說明了這項作法：

我擔心本書的書名可能會讓人誤以為這本書是要悼念被十八世紀經典作品忽略的女性作家和主題，因此我一開始必須指出，這裡所謂的「無名氏」(Nobody) 並非指沈默、被忽視、被遺忘的無名女性。我所要說的“Nobody”指圍繞著文學創作的平凡瑣碎無以名狀之人、物、事：作者角色、印刷書、醜聞軼事、智慧財產權、文學聲譽、收入、債務和虛構角色等。這些都是十八世紀之後藝文界「現代著作者」可資交換的物件，女性作家正是在那樣的環境中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出現。(xiii)

在簡介的後段，佳勒格又更詳細的說明她的立場：

把重點放在作者的消逝而非哀悼她們或找出她們積極的認同，是為了塑造另一種文學史。但我並無意放棄歷史分析這項工作，因為各種的消逝扮演唯有作為歷史事件才能夠被發掘出來。(xiii)

這種不同的文學史觀挑戰了陶德所謂的「社會－歷史」派美國女性主義批評（或史畢娃克所稱的菁英女性主義）的去歷史性和普遍性。盛行於 1970 年代晚期至 1980 年代早期的菁英女性主義批評以珊卓拉·吉伯特 (Sandra Gilbert) 和蘇珊·古巴 (Susan Gubar) 的《閣樓上的瘋婦》(Madwoman in the Attic, 1979) 為代表。陶德在她的著作《女性主義文學史》(Feminist Literary History, Routledge, 1988) 裡也捍衛那套論述，以對抗 1980 年代中期後「法國」或「歐陸」理論發展對美國女性主義論述的影響。陶德的目的是要將美國 1970 年代後期的女性主義批評在歷史層次和體制層次上都能放入運動政治與論述的脈絡中，因為跟 1980、1990 年代後受歐陸影響的論述相比，美國 1970 年代的女性主義論述比較貼近其自身的社會背景；但這種貼近性也使這套論述對階級、種族及性別等議題的觀點變得既偏狹又缺乏歷史觀。同時，陶德對十八世紀女性書寫的研究也使她不得不承認太過亢奮的「英雄主義」（1970 年代末之女性主義文批）是有其限制的（30）。陶德曾引用美國馬克思女性主義者莉莉安·羅賓森 (Lilian Robinson) 早在 1978 年即指出的問題：「沒有歷史感的評論是無法為政治運動所採用的……而且也不符合專業要求。」(35) 陶德下了個結論：

所以我們（在從事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時）不能忽略傳統結構中的文學史，我們該做的是要針對這個傳統的文學史進行批判與顛覆，予以重讀，在此同時我們也要漸漸開始將自己的思想放在歷史脈絡中分析，並面對批評。我們不能為了讓過去與現在的論述與認同一致，而扭曲過去及當時文學的特殊性及物質性。唯有能避免犯這種錯誤，我們才能面對批評。（底線為筆者所加）

在《無名之故事》裡，佳勒格寫阿法·班(Alpha Behn)時，便特別闡明：這樣一位以性工作來比喻寫作事業的女人，很難用單一觀點進行閱讀。在 17 頁和 23 頁的註腳中，佳勒格提到女性主義對阿法·班這種作者會有「淨化」(sanitized)和「對抗」(oppositional)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由於大多數修英國文學的學生對於阿法·班的了解都是來自於謠傳而非她的作品，因此根據佳勒格的說法，她可以被視為：

一個象徵：阿法·班的狀況反映出女性文學聲譽的變化是來自於性規範想法的改變。[……]阿法·班早期在市場中的名聲太響亮，結果作品的表現都被名聲掩盖掉了，沒有其他作者像她這樣的。換句話說，阿法·班之所以在當時造成轟動、又被後世的性的保守讀者排斥的原因，只是她惡名昭彰的「淫穢」名聲。(4)

二十世紀末期，因著英語以及英美文學的讀寫流通（這也包括世界上其他殖民和後殖民地地區）而形成的女性主義者，仍然與歐美十八、十九世紀的「保守風氣」奮戰著。根據瑪麗·樸薇(Mary Poovey)、南西·阿姆斯壯(Nancy Armstrong)和凱薩琳·霍爾(Catherine Hall)等人的說法，這種性的保守風氣對二十世紀的性別意識形態仍然有著絕對的影響力。如果——如佳勒格所言——小說隨著阿法·班和達拉薇爾·曼麗(Delarivier Manley)等「淫穢」、「八卦」的早期女作家的作品而成為一種特殊的敘事形式，佳勒格在《無名故事》裡便又順勢追蹤到十八世紀「一群高尚女作家的興起與當時小說的興起與普及有著怎樣的關連。」(148)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說陶德和佳勒格既對抗又補強了那套 1970 年代早期美國社會—歷史女性主義批評（的性保守意識形態），後者其實是以「高尚可敬」的女作家和其「高

尚可敬」的女主角為切入點，建構了一套女性主義文學史，並創造出非常具影響力的全球化女性主義主體論述。難怪陶德會特別指出，依蓮·索渥特(Elaine Showalter)的作品強烈地表達出「女性評論家」的「權威」，而這種「女性評論家」的發言位置便是1970-1980年代社會—歷史女性主義批評所「開發的書寫空間」(50)。當然，陶德和佳勒格收集了許多文獻資料和做文本分析，透過其中所披露對特定主角的階級、性別和政治地位，以及文學與市場妥協的探討，不僅批評也修正了1970-1980年代女性文學史的女性「出頭天」、女英雄主義故事。女作家和其虛構的主角不能只是單單的歷史反向投射(這種反向投射其實更可能反映出女性評論者自身的各種立場)，以便服務現今的政治運動或學術研究；我們也不能「逃避傾聽無法滿足我們現今需求、拒絕成為我們的前身的歷史」——同樣的，這裡所謂的我們(we/us)也需要被檢視並進行更細緻的區分。

陶德和佳勒格的作品可算是使西方—歐—美菁英女性主義的歷史繁雜脈絡更多元化、複雜化的研究。女作家在十八世紀並沒有缺席，她們也不是待拯救、需喚醒(awaken)的受害者，事實上，小至個人的經濟能力與作品的經營謀略，大至整體的創作環境，十八世紀的女作家比十九世紀那些知名的「高尚可敬」女作家群都有著更大的可能性，她們所提供的願景也是後世女作家所及不上的。史畢娃克和其他第三世界及後殖民批評家，與這些「新歷史」女性主義研究不約而同地有著同樣的切入點，但會特別將菁英女性主義所歌頌的主體置放在歷史和現今共謀的觀點及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既持續卻又分裂的全球化架構中進行閱讀與批評。如果說昨日的「教化任務」和今日西方—歐—美脈絡裡的菁英女性主義，都沿著歷史和地理政治的軸線馴服了階級、性向和種族裡的她者，也許我們現在也該檢驗全球普同女性主義的「教化任務」在中心(歐美)以外地

域的運作了。

再來探討另一個（第三個）問題以及在問題提出近十年後的一個答案。這個問題是 1980 年代早期在台北舉辦的女性主義團體聚會裡提出的，我當時從一個「女性主義者」的位置對晚明古典色情／情色小說《金瓶梅》進行解讀（非常具有上文所說去歷史化的社會—歷史學派的味道）。那時有人提出一個問題：為什麼要讀《金瓶梅》？這對現今的女性到底有何用處？（所謂「現今的女性」也許是指現代的、已「覺醒」[awaken] 的女性主義者）。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回答，因為我當時的閱讀似乎無法將小說中的淫婦「再現」為培力的主體或性能動體——《金瓶梅》這種描述娼、妓、婢、妾各懷妒怨的作品怎麼會對當下台灣的女性主義者「有益」呢？對敘事機制和作者／讀者慾望生產、剖析所指涉的「女性」淫蕩，以及隨之而來的殘酷懲罰，似乎只是在重新鞏固固定敘事結構的權威、並把自以為是的文人主體當作焦點而已。我當時的閱讀策略很類似安琪拉·卡特 (Angela Carter) 對薩德侯爵 (Marquis de Sade) 的閱讀。換句話說，在父權僵化了的情色想像中，女性只能硬被二分為放蕩的淫婦（婢妾）或聖潔的處女（正妻），而且必得當其中一種。大約十年之後，由於公娼自救運動以及娼妓相關的論述興起，加上後來瑪麗亞·賈夏克 (Maria Jaschok) 對香港婢妾的文化歷史研究以及路易·杜蒙 (Louis Dumont) 對印度種姓制度及其形構與階序思惟模式（相對於代表「現代」的平權意識）的研究，我終於能提出一個暫時的、不完整的答案。

這臨時的答案可以將兩種對「不肖女性主體」的問題連接起來。第一個問題是文學中「不肖」主體（如淫婦，或「傳統」說法中的蕩婦）的再現對現今的這些／某些女性／女性主義者的功用；另一個問題是台灣現今尚未完整（成為女性主義者）的主體，譬如台北公娼。這兩種問題都有著同樣的預設立場——女性主義者—現代—個人主義

一女性一知識份子，這幾乎成了理所當然、無須加以解釋的立場。在了解這個特殊的背景（在台灣、在 90 年代末）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思索這些「女性主義」的瓶頸，以及如何位移、游動，走出這個文明家國進程的瓶頸。

「……性的親密特質是她通往權力的唯一途徑（註 4）。」

瑪麗亞·賈夏克的《妾與婢：中國習俗的社會史》(*Concubine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是在 1988 年出版的 (London: Zed Books)。賈夏克的研究中，訪談了許多從「奴隸」轉為「後奴隸」(post-slavery) 的女人——即香港從上個世紀末期到 1970 年代晚期由「婢」到「妾」的女人。賈夏克在此書中表示，雖然香港在 1923 年即廢除家奴制 [……]，其背後的社會評價和態度事實上至今仍然沒有消褪 (39)。身為女性主義社會歷史學者的賈夏克，經由許多與妹仔 (mooi-jai) 和她們的女兒、朋友及親戚的訪談所寫成的四段生平敘述來呈現這種隱含的社會價值和態度。賈夏克對人物 (婢—妾) 及背景的細緻描述，其實正應和了「古典」、「傳統」文學中不以為生殖、但求愉悅或生存利益的投機情慾生活，來展現一夫多妻暴發戶家族興衰的再現方式。

我們可以從兩種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樣的「應和」。一方面，幾世紀以來，小說對一夫多妻家庭中的女性為了自身的生存、地位、權力而繞著丈夫、兒子爭權奪利的敘述多得不勝枚舉，這些論述確實有其歷史、社會、感情結構的效力。另一方面，賈夏克認為不能只用性別的觀點去思考「傳統的」一夫多妻家庭，而是要將性別、情慾、性服務與階級串連起來看。賈夏克所說的矛盾態度到了二十世紀後半仍會影響到那些曾為婢—妾的女性以及她們的女兒、孫女，她們總覺得祖母、母親的卑賤身分帶給自己洗不盡的「污穢」及羞

恥。這種感覺明顯受到過去階序結構的餘毒。

不是說廢除妹仔的制度後，她們就能自動變成自由女性了。越是想要在社會階級中向上爬，她的過去越會受到歧視，成為現在的包袱。對她的恐懼是針對她的矛盾地位；害怕她過去「低賤」的婢妾身分會帶來污染和腐敗。人們不認為她能行止合宜，反而擔心她會像過去君王時代那些惡名昭彰的后妃那樣濫用權力，會擾亂維持社會安定所需要的階級界線。〔……〕她會威脅到男性主導的價值觀，但同時也會威脅到女性用以維持地位的子宮家庭。（67；底線為筆者所加）

賈夏克分析的重點，並不是過去的婢妾無法整合成為「自由女性」的原因，她訪談的重點是廢除婢妾制度廣泛而深遠的影響。近來對奴隸制度和其文化影響的學術研究著重在美國和非洲，並且開始尋找奴隸制度遺留至今日的接續性、結構性和情感因素。賈夏克的研究與這些研究相同的地方是，她記錄了自己和受訪者對婢妾的不安心境和矛盾情感，即使只是在回憶／再現，她們也會覺得很不舒服。她們的生活、行為和情感等生活實踐對「現代」平等制度和其中的主體而言，是既陌生又充滿不相容之對立性的（註5）。

海倫·莫特（Helen Moot）是賈夏克的主要受訪者之一。對她這個中上層階級的人來說，「母親如糞土〔，〕因此，根據海倫的說法，她身上留著罪惡的血液，以及一個奴隸對主子家庭忿恨的執念〔，〕清洗的動作已經變成一種洗掉莫特污穢過去的日常儀式，要用來平衡她潛意識中怕自己不知不覺被污染的內在焦慮。」（44頁）相對於這種因祖母的婢妾身分而提升經濟地位、受其庇蔭卻無法認同祖母的孫

女，賈夏克也訪談了小資產階級的生意人「女主人」，以及一位在1948年被買來，年僅十七歲、無依無靠的妹仔(mooi-jai)的唯一朋友，那個妹仔後來並沒有成為主人的妾，而是過了二十年後在1968年逃家失蹤。(70頁)

妹仔清理大大小小的房間、洗衣服、買東西、服侍主人和太太。她也很守本分的生了六個孩子，其中有四個還是男孩。孩子們叫她下人(servant)：他們只叫馬欣(太太)媽媽。我們幾乎很難揣測這個妹仔的心情。她很少告訴她的朋友(即我的受訪者)她自己的感覺。我的受訪者是一個有見識的女人，她如此形容她：「她好像只是個隱形人，從來不曾『在』這裡。」大家都覺得她這麼自謙、這麼內向的婢女是絕不會離開馬欣的；即使是在家中、在一個女性的世界裡，她還是沒有自己的位子。……即使在女性掌權的次級權力結構裡，她還是「無聲」的；她是個真正的局外人，沒有任何親屬關係來決定她的權力位置，因此沒有任何聲音。她完全沒有可資利用的(身分)地位(she had no access to status)。(72頁，底線為筆者所加)

舊世代的婢妾「被吸納入」「自由」、平等的殖民香港後，她們的地位泰半由她們所屬家庭的社經地位來決定。有些婢妾可能會成為「太太」，享有合法的社會地位和權力，而那些連妾都做不成的妹仔只能失蹤逃走，由於她們年紀已大、既不識字又貧窮，也許最後只能從事家庭幫傭或者性工作。同樣都背負著以往下賤身分的污名，那些富裕了的婢妾會在意過往的羞恥，而那些「沒有任何地位」的「局

外人」、那些即使在「女人的世界」裡都「沒有一席之地」的妹子仍然被遺忘。即使在婢妾的女性主義社會史中，像馬欣的妹子——沒名沒分、沒內心世界、在 1968 年失蹤——正顯示出女性主義社會史所處理不到的邊緣位置（註 6）。

賈夏克特別指出一點，提醒在「我們」用明確的分類術語來閱讀「妹子」的複雜面時，可能會產生的危險：「我不是要做一個明確的對比分類，例如：被原生家庭珍視的女兒相對於妹子這種從小被買賣的商品。」（47 頁）相反的，她認為妹子的身分不論是女兒、是姊妹或是姪女，從來都在其所身處的社會單元中得到相當的認可和肯定，而這也讓她超越了「商品－客體」的私有、轉讓等商業剝削（47 頁）。

因此，婢妾不能被簡單歸為「性客體」。然而，一旦這個能夠定位她們位置和價值、既剝削她們同時卻也給予她們某些有限施力點的奴婢制度被廢除，不管這些前「性客體」的主體／能動狀態有多複雜，她們都無法「完全納入平等待遇」的新秩序。被殖民的香港在經歷社會和政治變遷後，有些人可以獲得平等人權、自主性和尊重，但有些人卻仍然不得翻身、銷聲匿跡，是何種「人」的性質（personhood）的轉換、翻譯和變遷造成這樣的差異？是什麼讓失蹤、隱匿無聲的「妹子」難以被理解，反而像海倫·莫特或是瑪格麗特·梁（Margaret Leung）這些發跡的婢妾女兒、孫女的「感覺」比較容易被理解，或至少比較容易被詮釋？不管是海倫·莫特對卑賤過往那種除不去的羞恥感，抑或是瑪格麗特·梁對她婢妾祖母的驕傲：婢妾「是種很政治的主體，即使她們背景貧困，得從事『妹子』的工作，但是她們既獨立又自主，強壯、聰明，而且做了生命中積極的抉擇」（60 頁）。而另一個（前妹子）受訪者則提到她們一直以來對警察權威的懼怕：「即使到現在（1978 年），中國人還是不喜歡警察，因為他們視妳如糞土。」（註 7）也許由於「轉換」或「轉錄」的不同條件和方

式，大部分的妹仔可能多少會被視為有能動性的政治主體，但是又是哪些（新的）制度和個人可以決定這些斑駁污穢的能動主體在新的秩序中的身分、價值和地位呢？

「從階序到歧視……」

什麼是階序？本篇論文一開始提出的三個「無法解答」的問題背後，又與階序議題如何串連？此處所提的階序是源自於路易·杜蒙（Louis Dumont）的《階序人：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巴黎 1996；英譯本，芝加哥 1970；中譯本，台北：遠流，1992）。杜蒙以民族誌和文本分析為基礎，嘗試著去描繪並理論化他所謂印度卡斯特（Caste）（註 8）中的象徵原則，此原則是「一個類別（高級者）含括另一個類別（低級者），後者則又把前者排除在外。」（Dumont 1970: 241）「在較高級的層次上有統一；在較低級的層次上有分別……有互補，或對反。而階序即是把與不同層次有關的性質結合起來。在此定義下的階序，互補或對反即含括於較高級層次的統一裡面。」（註 9）（Dumont 1970: 242，底線為筆者所加）。換句話說，就如同杜蒙進一步分析的，由於階序包含了不同的層次，所以認同與矛盾是並存的。這裡所謂的認同是一種先行存在、有含括能力的整體或秩序，而矛盾則是被含括的較低層次排除較高層次，但卻也被較高層次所含括。杜蒙運用了雷蒙·阿索陪（Raymond Apthorpe）對含括／被含括相對關係的兩個相重疊的圓形觀念（不過杜蒙把這個觀念變成方形結構）。

杜蒙在附文〈卡斯特、種族主義和社會階層〉（“Caste, Racism and ‘Stratification’”）裡，特別說明他對於卡斯特和階序的研究，是以階序對於「社會人類學家」和其他「現代人」的意義作為他的研究基礎和背景。「社會人類學家」和其他的「現代人」號稱不活在階序制度裡，因

而不能也不想了解階序制度（註 10）：

現代的西方型社會……甚至把平等原則明載於其憲法。如果只考慮價值觀念而不考慮實際行為的話，此型社會與前面所論者的確是有非常鉅大的區別，此項區別是怎麼造成的呢？有沒有可能加以簡單說明呢？過去的社會，絕大多數的社會，相信自己是建基於事物的秩序上面，包括自然秩序與社會秩序在內；他們認為自己的習慣風俗都是模仿或依照生命與世界的原則而設計的。現代社會則希望自己是「理性」的，希望脫離自然以便建立一個自主性的人間秩序。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只要掌握人的真正情況，然後就可以從而推演出人間秩序。〔……〕霍布斯(Hobbes)替此項理性思想所找到的根源，並不是某種理想，因為理想難免受懷疑，而是最普遍的激情，人類行動的共同發動機，最真切無疑的人類之實相。個人成為一切事物的標尺，成為一切“理性”的根源；平等主義的原則即是此項態度的結果，因為它符合理性，又是最簡潔的觀點，雖然最直接的否定了古老的階序格局。

和那些相信自己合乎自然的社會相反，這裡是個希望自己是合乎理性的社會，「自然」的社會是階序化的，其理性乃是在於建立自己為一個整體，一個處於另一個更廣大的整體中的整體，它對於「個人」毫無意識然而「理性」的社會則只承認個人，也就是認為普遍性或理性只存在於個別的人身上，將自己置於平等標準之下，對自己是個階序化的整體毫無意識〔……〕。（註：此處採用王志

明中譯，《階序人》，1992年，443-444頁）

杜蒙在研究現代化社會，如美國的種族主義和其所謂的「社會功能」時指出：

平等與階序事實上並不是像只考慮價值觀念時可能會令人以為的，那樣機械性的相互對立：對立中不被尊崇的一端仍然還是存在，兩端彼此含括，彼此支持。〔……〕平等受到肯定的話，肯定的只是一個團體內部的平等，與其他團體可形成階序性的關係，〔……〕平等主義的理想常常會破壞此項結構關係，其結果就是目前最常被在「社會階層」名下所研究的現象。首先，結構關係被倒反過來：平等含括不平等，而不是被含括在一個階序之中。其次，產生一系列的轉型，可以把這些轉型綜述成對階序格局的壓抑，使人意識不到：代之以各種各樣不平等的網絡，種種事實上是而非權利上應如此的不平等，數量上的和程度性的不平等，而非質量上與斷層性的不平等。（註：此處採用王志明中譯，《階序人》，1992年，448-449頁）

我們雖然承認針對現代種族主義的功能化解釋可能有問題，尤其它以多元文化主義為解決之道（「在這個時代，一個人當然可以認為平等可以包含融合差異的認可，只要差異本身是道德中立的」）；這樣的說法似乎意味著象徵性的改變就可以泯滅歧視，而在這種社會學的解釋中則完全沒有把歧視的現代政治經濟列入考慮。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杜蒙最後提出結論說，也許階序並不能只被投射看待成為「單

純的」古老社會，相反的，它應該被視為藏身在形式上平等自由的意識形態背後，被刻意遺忘和打壓、被消音卻又發揮無邊影響力的一種反平等原則、一個新的「不平等網路」的階序運作來分析。

杜蒙在這篇附文裡特別著重在現代的西方社會。杜蒙以不被（他）平等對待的現代印度及其民族誌資料和文本閱讀，來闡述一種「純粹」階序體系，而這樣的階序體系又被拿來代表「所有」過去社會的象徵組構。但另一方面，他卻也開啟了重新解讀特定矛盾的可能性，比如像在台灣這種後殖民或新殖民社會中，多重而複雜的「新」、「舊」歷史「主體」的連結、發聲問題。這可能不是杜蒙當初所想的，可能也不是他所重視的問題（註 11）。杜蒙的情況與「我們」相反，他致力於探索階序的意涵，因為（他認為）階序在西方現代平權社會裡，已有變態（perversion）的現象，因此也可用來研究現代社會人類學中，平權觀念的形塑過程。在台灣，我以為階序的陰影一點都沒有消失，完全不被壓抑，甚至與民主、人權等話語並存，強而有力的互相交織纏繞，其原因和所產生的效應便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這與我們在一開始問的三個問題——兩個與台北公娼、一個與明朝淫婦角色有關的問題——到底有何關聯呢？我想說的是，雖然這三個問題來自不同場域並以不同的模式操作，但我們會發現，大家所熟知卻又在感受上厭惡、排斥的，不再是個可以被清楚連結表達出來的**社會和倫理的卑賤性質**，一方面是台北公娼這種在（現代）性階層排序上的污穢低階主體，另一方面則是如《金瓶梅》等文本中再現的（前現代）淫婦如貓狗度日的婢妾軌跡。在當下，她們的（不連續卻又連接的）卑賤性只能以沈默來述說，或是被詮釋成因社會、經濟和文化條件所做的生活選擇等理由（這好像意指有一個先行存在的

整體，而她們的生活早已被定位為「歹運」罷了（註 12））。這中間多多少少又牽扯到公娼所背負的**階序恥辱**，而因為公娼應該被體制所廢除，因為公娼不能代表解放性剝削的能動主體，也因為公娼不符合兩性平權國家的理想現代「女性」認知，這使得大部分（女性）知識份子支援公娼運動時會產生遲疑。對公娼來說，恥辱是由於自身是低賤的性主體，在走上街頭抗議的時候頭上得戴採茶女的花布遮面帽。但是，當這種帽子可以在媒體之前任意摘下，而後因為運動的過程和奏效而重新命名為「公娼帽」時，正如馬嘉蘭（Fran Martin）（註 13）已分析過，這就是一種對性和階序恥辱的既認可同時也抗議。而對於女性知識份子來說，可能除了性別羞辱（低賤感），還要加上一層更宏大的國家羞辱感，但這一點也需要再進一步分析。

這種強烈的性卑賤感（公娼）和剩餘的性別劣勢／低賤感（那些希望性工作能消失於無形，以利立即可見的兩性平權新秩序的女性知識份子）正顯示出階序原則的影響力：強勢的（前現代階序）意識形態已隱身成影子意識形態，繼續在暗中施力。然而更大的問題隨之而來：當此種意識形態嵌入滲透主流的進步平權說法時，此類說法就得變為階序感知結構的載體。換言之，對新主體具有感染力、影響力的進步平權說法，其實已經摻和了前現代階序的意識形態。

更直接的影響是，這種強大籠罩的社會倫理低賤意識，污名化同時也限制了台北公娼的情慾「投機」（opportunism）能動（那事實上正是她們的「專業」能動性），使她們無法成為任何一種「新」女性主義主體，也使得公娼只能以「團體」出現，而不能以「個人」主體現身。也正是由於此種意識形態的影響，所以描寫晚明屬於婢妾軌跡女性的性投機／服務情節只能被解讀為「情色／色情」的再現，抑或封建時代全體女性（但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女性）如何悲慘苦命的描繪等等。好像只有藉著廢制、改革、否認和取消，這些階序化的污穢感才可

在新穎現代進步的國家、家庭和身體裡，一次洗刷乾淨。

因此，1990年代台灣的菁英女性主義與1970年代末期和1980年代早期的美國菁英女性主義如此相像，也許並非是偶然的。它與帝國中國的社會階序共謀，隱身於階序人的影子作用裡，使得某些人似乎比其他人更「人性」，因此更容易被動員、教化成新民主國度裡正確又進步的「性別平權」主體。史畢娃克在康德著作裡發現的被取消(foreclosed)的「當地線民」(native informant)，似乎可以在參與台灣二十世紀末國族形塑的女性主義論述裡得到印證，而這個女性主義似乎已「取得」相當的社會認可和國家授權，這樣的情狀並不是偶然形成的，而本篇論文正是以局部且在地的方式回應此種情境。

註釋

* 這篇論文發表於1999年2月清華大學「性別課程研討會」，〈位移與游動：女性主義教室裡的貓狗蒼蠅〉。

1. 我沒有使用引號，是因為擔心有傳達上、接收上或是記憶上的錯誤。第一個問題提出的場合我本人在場，而第二個問題則是從有出席的人那裡聽來的。
2. 取消(foreclosure)：「修辭上佔據論點最重要的部份，其實根本不屬論點的任何部份。」(第13頁，註解2)關於「取消」概念更詳細的解釋，讀者可參閱Laplanche和Pontalis的《心理分析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Psychoanalysis*)，第166頁和169頁，也可參閱于治中在《中外文學》(26:3#303)的「從意識形態到戀物癖——一個符號學的研究」(第144頁，註解20)。
3. 參閱“Feminism and Critical Theory,” “Subaltern Studies: Deconstructing Historiography,” “A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the Subaltern” in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Methuen, 1987)和”Women in Difference” in *Outside in the Teaching Machine* (Routledge, 1993)
4. Maria Jaschok, p.68.
5. 「在多次訪談中，我開始了解到，是母女關係決定了情境的結構，也決定了

我們的談話。我幾乎很少有機會聽完母親的話而女兒沒有插嘴的，相反的，當女兒講話時，母親也會一直插嘴。〔……〕這些訪談之所以有趣又讓人倍感壓力，是因為我不只是面對一種特殊關係，而是兩人之間的個人關係，而兩人又分別代表了兩代中國女性在歷史變化中之位置。訪談常在兩個女人的對吼中結束；她們似乎大聲的各自發表意見，要我回應，但她們其實是針鋒相對，在對另外那個沒在聽的發話；然而，她們又非常清楚對方說的話，而且也隨時準備反駁對方。」（Jaschok 42）這兩個相對來說已經生活富裕的母女爭著該如何了解詮釋自身／母親／祖母的婢妾過往，她們各自的發話對象是另一種局外人：有權位又可以下斷論的研究／訪談女性主義知識份子，後者彷彿由於自身擁有了西方現代性，而完好不受「污染」；而另一方面，身無分文的妹仔則是在廢了婢妾制度後一直到 1960 年代都是明顯地又嘹亮地沈默著。妹仔在小康家庭中本是不可見的一員，而後則是徹底消失。

6. 賈夏克提到另一個她在書裡無法處理的例子，是「前」婢之間或婢與妾之間的女同性戀關係。阿嬤 (amah) 之間的女同關係是「一群發誓一輩子保持獨身、自立的阿嬤，把女同關係濃縮為要求忠貞不二的契約。」契約的影響大到「如果一對阿嬤把個人私事鬧到女主人那邊去，就會被一併開除。」（Jaschok 56）此書並沒有繼續討論這些阿嬤及其性愛關係。
7. Maria Jaschok, p.108.
8. 印度的種姓制度，社會階層之意。此處採王志明在《階序人》一書中的譯法。
9. 《階序人》，杜蒙著，王志明中譯，1992 年，台北：遠流，420-421 頁。
10. 這篇附文大部分在澄清許多美國社會學者在研究美國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時所用的種姓制度。同時，文中也澄清現代社會（如美國）這種因平權價值觀已排斥階序觀念的社會，常在社會學研究中使用種姓、階級和社會階層等概念的不同意含。社會階層這種詞語是社會以及社會學家在否認自身或自身研究對象有階級意識時，用殘餘的不公平來作為一種意識形態上的掩護。對杜蒙而言，社會階層並沒有把研究者自己的意識形態考慮進去，研究者的意識形態只有接觸到一個「贊成且強調」階序式的差異的社會，在相對比較研究的脈絡之下才能顯現出來。這當然是我對杜蒙的詮釋，我稍後在文中會再做更進一步的澄清。除了杜蒙看似「東方主義式」的二元效用（如「階序原則在印度是最純粹不過」的這種說法），他提出的相對比較觀念確實可以幫助我們思考如台灣和印度這種多重文化混雜的「現代」社會，因為在這種社會中，杜蒙比較和並置的兩造永遠必然早已相互碰撞混雜。杜蒙試圖「單純化」階序和平權這

兩種對他而言相對立的意識形態和社會結構，他的做法也許可以用反階序原則的分析來駁斥，因為階序原則往往同時也會運用平等、進步、現代性等等論述而持續的發揮新的象徵效力。換句話說，象徵式的階序，交織成有時充滿矛盾、有時天衣無縫的新論述和新制度，而這些論述和制度又自稱，對於製造階序差異的先行存在的整體既反對也不連續。

11. 雖然 1980 年在再版書的前言裡，杜蒙也在最後指出未來對如印度、中國和日本等「傳統」社會等的比較研究的重要性（xxxvii）。像台灣這種政治和文化既處在又充滿著間隙、裂縫的非典型社會也可以成為重要比較對象。
12. 並沒有所謂「純正的」階級主體。有一位公娼在電視紀錄片訪談中自信且篤定的談到她自己：「我欠栽培。」她不曾說「我很歹運」。這或許是個不（再）以底層主體發言的底層主體，她已邁向成為她的社會運動中的有機知識份子。同時，這也是台灣今日的不完整主體，她不再屈服於一個事實上並不先行存在、但仍充滿區別效應的先驗整體，在那種（過時卻又仍有效的）區分當中，她被歸類為應該更有羞恥感否則將愧對新國家的新女性、甚至愧對整個國家的不肖主體。
13. Fran Martin, “Closet, masks and membranes: The Homosexual Subject’s yin / xian logic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 Chinese translation); *Chung-wai Literary Monthly* 312, Taipei (May 1998): 130-149. 馬嘉蘭，〈衣櫃、面具、膜：當代台灣論述中同性戀主體的隱／現邏輯〉，怪胎情慾學研討會，1998年五月。《中外文學》312（1998年5月）：130-149。

參考書目

- 《性工作權力與性產業政策大會手冊》(World Action Forum for Sex Work Rights Handbook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May 24-26, 1998)，女工團結生產線、勞工教育資訊發展中心(SFWW, ICLE, Taiwan)。
- Armstrong, Nancy and Tennenhouse, Leonard, eds. *The Ideology of Conduct: Essays in Literature and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Methuen 1987.
- Armstrong, Nancy. *Desire and Domestic Fi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Bond, Katherine C., David D. Celentano, Sunkanya Phonsophakul, and Chayan

- Vaddhanaphuti. "Mobility and Migration: Female Commercial Sex Work and the HIV Epidemic in Northern Thailand" in *Sexual Cultures and Migration in the Era of Aids: Anthropological and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Gilbert Herd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85-215.
- Ding, Naifei. "Prostitutes, parasites and the house of state feminis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2, August 2000.
- Dumont, Louis.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Basia M. Gulati (tr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1981.
- Dumont, Louis. *Essays on Individualism: Modern Ideology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Gallagher, Catherine. *Nobody's Story: The Vanishing Acts of Women Writers in the Marketplace 1670-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Gilbert, Sandra M. and Gubar, Susan. *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 Cambrid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Hall, Catherine. *White, Male and Middle Class: Explorations in Feminism and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2.
- Ho, Josephine. "Self-empower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conversation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2, (August 2000).
- Jaschok, Maria.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A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London: Zed Books, 1988.
- John, Mary E. *Feminism,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West: Questions from The Indian Context*, Occasional Paper No. 27, 1998, Centr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Studies, New Delhi, India.
- Liu Jen-peng, (translated by Petrus Liu), 2001, "The disposition of hierarchy and the late Qing 'discourse of gender equality'"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ume 2, Number 1, pp. 69-79.
- Niranjana, Tejaswini, "Alternative frames?"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 (2000).
- Poovey, Mary. *Uneven Developments: The Ideological Work of Gender in Mid-Victorian Eng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Shrage, Lauri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4.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Three Women's Texts and a Critique of Imperialism", *Critical Inquiry* 12, (Autumn 1985).
- . "Imperial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Vol. 8, Nos. 1-2, 1986.)
- .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Methuen, 1987.
- Todd, Janet. *Feminist Literary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Watson, Rubie S. "Wives,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ship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1940"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31-255.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

朱元鴻

Parent-Duchatelet 博士的巴黎娼妓研究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1857) 是現代科學研究娼妓的濫觴，也為往後一個多世紀社會科學的娼妓研究立下了難以超越的典範。這項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在醫院、警局、教養院裡查閱檔案，蒐集專業人員證詞、訪談管理人員與娼妓個案、以及個案的人身觀察——已成為社會科學娼妓研究的標準程序。Parent-Duchatelet 依身體與心理特徵建立分類與統計描述，項目包括語音、體毛與眼睛的顏色、生理異常、衛生習慣、有關生育或疾病的性生活面向、家庭背景、教育、出生城鄉、父親職業、生育、墮胎或小產記錄……。他為 1816 年 -1831 年的十五年間巴黎登記有案的一萬兩千六百位娼妓所繪製的「髮／眼／眉」圖錄，說明了他對科學精確的執著，而人口學分析的各項統計圖表，包括父親職業的相關，則包涵了三千五百位左右巴黎當局掌握的娼妓樣本。

這項研究成為英國維多利亞時代娼妓研究的範本。其實，就其詳盡與規模而言，超越它的娼妓實證研究至今還不多見。而且，如 Walkowitz (1980: 41) 指出的，日後的娼妓研究過度依賴這些先前研究的語彙與格式，而觀點日漸狹窄，道德主義日增，對於娼妓與下層階級生活的譴責也愈嚴苛，因為欠缺對其研究階層實際生活的瞭解。

本文源出於一項國科會研究計畫：《娼妓情境：一項污名身分的道德生涯》，這項研究有意以不同的問題意識，循不同的經驗途徑，進入我們所欲研究現象的生活世界，在她們的家鄉鄰里、工作場所，與她們共同生活、工作、娛樂，進行日常的互動。研究小組四人：本文作者、方孝鼎、紀慧文、栗湛懿，選擇並發展各自的研究場址，迄今分別進行了兩年到三年的田野。深入生活與工作的場址，包括中部地區鄉鎮的社區，市鎮的 KTV、理容院以及都會區的商務酒店等職業場所。隨著田野機緣而進入的場所更廣，包括地下酒家、賓館與公園。我們也數度造訪教養院，以機構限定的笨拙方式（例如團康）接觸學員，以休息與用餐的間隙交談，並與少數學員後續通信。教養院這類的機構迄今是台灣娼妓研究「實證資料」的主要生產線，但在我們的視域中，機構裡的女性是她們在家庭、社區、職場以及未來生涯之間特別的一刻，而這特別的機構情境本身就是個亟需深入分析的「社會結構」（詳後）。

田野的經驗複雜而且沈重，遠超出當初提研究計畫時的預期與視野，研究小組的每一位，包括作者，都在這過程中經驗了許多，歷練了許多。而沈重的感覺之一是書寫與呈現這些經驗的方式。至少我自己覺得，不再能將累積的「材料」依循既有的格式與體裁，鋪陳「再現」為所謂娼妓研究的學術論文，甚或逕而向有司或婦運提出所謂「政策建議」。在能夠這麼「貢獻」之前，田野經驗迫使我們面對許多糾結的問題，而本文試圖討論其中的一小部份。

娼妓？樣本？母體？

娼妓是什麼？……她是女人喪失了半個女人，喪失了所有高尚可貴的那一半，剩下的只是個不潔的工具，下

賤、墮落地以他人的罪惡做為自己的生活手段，腐敗……社會蛀蟲、四處傳播污染與惡臭……像一場瘟疫，毫無警告就滲入群眾，將我們的青年毒化殆半。

——William Acton, *Prostitution Considered in Its Moral, Social and Sanitary Aspects* (1870)

William Acton 這一段界定娼妓的文字可以觸發兩類社會學感受性。一類，已經實現了一個世紀，是相應於道德恐慌（moral panic）的科學努力：以實證科學結合國家的社政、警察、福利機構、民間宗教組織或道德運動，**搜尋／祛除**娼妓問題的指涉對象（search and destroy operation），以「實證」研究參與從裁定、處遇、輔導、教養的專業措施到政策與立法的倡議。另一類社會學感受性，則從指涉的不潔、污染、危險，種種危機本身，認識社會分類的規則，以及如何以制裁（sanctions）維繫分類規則的社會力量。

Acton 的修辭不但展現了 Mary Douglas (1966) *Purity and Danger* 這部社會人類學著作的關鍵詞彙：不潔、傳染、危險、污染……（impurity, contagion, danger, pollution...），更有趣的是，這項劃分（I）女人的墮落，並且（II）危及社會的逾越之線，一個重要的象徵性分類就這麼將「女人」一分為兩半。依 Douglas 的脈絡來說，娼妓／賣淫，性的不潔，也如其他種種逾越界限、儀式制裁的不潔（dirt, matter out of place）以及惡行（evil），其普遍判準的訂定是否能夠成為客觀主義科學的任務，都是個問題。不潔，來自要求順從的秩序，是劃限活動所創造出來的事物，而逾越界限所招致的危險，就是權力。

循此一觀點，實證的娼妓研究遭遇了第一個方法論的問題：將如何區劃出娼妓／賣淫的母體（population）？如果不能達成這項任務，我們又如何能有意義的使用研究的「樣本」（sample）？因為，無論

如何設計樣本——隨機、配額、立意、或各種混合形式的選樣——樣本作為推論的依據，都必須界定其如何成為母體的次集合（subset）。文字上的界定——例如，賣淫：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並藉此獲得報酬之行為——或時間與空間的限定——例如，1990年代的台灣娼妓——都不足以解決這個困難。問題之一，什麼算是「性」行為，什麼不算？什麼算是「報酬」，什麼不算？正好是文化分類中兩個極為重要卻又極度曖昧的範疇。文化史、人類學以及晚近女性主義理論，關於「性」與「報酬」的討論，使得這些範疇有待檢討的迫切必要。稍後（第三節），我們將以本研究的田野經驗以及相關理論檢討這項問題。

界定母體的問題之二，「娼妓」如何成為可識別的身分？以國內文獻為例，瞿海源（1991）運用官方資料討論娼妓問題時曾坦白指出，「統計資料極不完整，尤其是遠超過公娼千百倍的各種私娼更是無法估計」。瞿文限於二手資料的討論，並未觸及研究樣本與母體的問題，然而論文中再三以「無法估計」、「氾濫」、「地下化」等修辭描述娼妓問題，其實說明了問題不在於殘缺的統計資料，而在於識別娼妓身分的權力／技術有所不逮。

而台灣所謂經驗性的娼妓研究則很少例外，大多透過台北廣慈博愛院婦職所、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少年觀護所、法庭、警局、社工或安置機構尋找研究對象。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2）以從娼少女或雛妓為主題範圍，王秀絨（1984），McCaghy and Hou（1994）與黃淑玲（1995, 1996）則分別以台灣私娼、台灣娼妓與特種行業婦女為主題範圍。伊慶春、McCaghy and Hou 與黃淑玲都使用「樣本」一詞，粗略說明立意選樣過程，卻不曾討論如何界定母體以及樣本與母體的關係。

或許我們可以說，這些經驗研究都未經討論且視為當然的界定

了一個「標的母體」(target population, 使某些實證研究可以操作下去的一個術語, 見 Frankel 1983)。例如伊慶春(1992: 18)「以政府和民間輔導從娼少女的機構所收容的所有不幸少女為研究對象」(上述其他文獻「研究對象」的界定也類似, 或許範圍更小)。如此解決了界定母體時識別身分的問題, 但解決的策略卻是完全依賴警察「查獲」、法院或社工司法「裁定」的身分識別。所有上述的台灣經驗研究, 沒有一篇曾經再以獨立於這些身分識別權力的角度, 質問他們的「研究對象」甚或任一個研究「樣本」, 在什麼意義下是或不是娼妓、雛妓或不幸少女。所有的研究問題: 從娼原因、家庭特質、偏差經驗、自我概念……都以警察「查獲」、法院或社工司法「裁定」的身分識別為出發線。

這樣的「標的母體」或研究對象, 有兩項值得討論的邏輯可能性:

邏輯之一: 「標的母體」可以假設為「代表」研究主題或政策建議所曖昧指涉(但卻無法估計、氾濫、地下化——無法識別)的母體, 唯一的差別是「標的母體」遭到「查獲」、「裁定」的「隨機」命運, 成為可識別的(定格)身分, 並且因而進入一套便利於知識操作的(權力)系統。

對這項假設可能的質疑是: 遭「查獲」、「裁定」的命運是「隨機」的? 還是個具有社會學旨趣的結構性問題? P. Alexander (1987) 曾指出, 且不談法律本身, 歧視性的執法(discriminatory enforcement of the law)就使得娼妓被取締的類別與比率, 與資本主義、父權制度、性別與種族歧視、以及社會經濟地位(階級)密切相關。首先, 警方掃蕩行動的時刻與空間就並非隨機的, 而其政治邏輯——例如與選舉、國家慶典、重大刑事或政治事件、道德運動、甚至研究報告發表的關係(註1)——還未見分析。第二, 低階層與少數民族婦女在遭到查

獲並裁定進入收容輔導體系所佔的比率過高，而中上階層婦女以各種專業、現代風貌的「藉性關係獲得報酬之行為」則甚少遭到打攪。第三，賣淫：「藉性關係獲得報酬之行為」原無分性別，但執法裁定，尤其是進入收容輔導體系的，幾乎全為女性，「保護」與「教養」的修辭與意識形態，就性別而言，是極不對稱的權力關係（註2）。

那麼，當研究者毫無反省的接受這個「標的母體」的時候，界定這個「標的母體」的，究竟是娼妓犯行？還是結構化的社會歧視？

邏輯之二：真的毋須辯解，就嚴格的社會學意義而言，這些被接受的「標的母體」就是娼妓或雛妓的母體。

透徹運用這項邏輯的經典研究是 Goffman 的 *Asylums*。在現代社會裡，精神醫學如何裁定精神病患，將其與「正常人」區隔，並委付於精神疾病的醫療服務體系，這一套知識理論與制度操作環扣而來的歷史，一套劃異、排拒／「收容」的文化建構，是傅柯早期研究的探討重點（Foucault 1987 [1954], 1971 [1961], 1973 [1963]）。然而與傅柯考古研究的同時，Goffman 正在 Bethesda 精神病房從事三年的田野研究。其結果與傅柯的研究相輔相成。他的研究明確排除了那些無法估計、未被發現、未經識別、地下化的□□——無論他們若經發現是否符合醫學診斷的精神病範疇。他將研究對象明確界定為：「any-one.....who somehow gets caught up in the heavy machinery of mental-hospital servicing.」（1961: 129）。他所要研究的「精神病患」，嚴格的社會學意義，就是：被當作精神病患對待的效果。

在這個邏輯之下，所要研究的「□□（註3）」，嚴格的社會學意義，就是：被當作□□對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being treated as a □□）。於是，發現／查獲、診斷／裁定，經常就是個決定性的生涯偶遇（career contingency），也就是□□生涯的社會起始。在此之前，他／她們也可能會在某些情境裡意識到自己在行為、工作、生活上的

差異，也可能藉著 Goffman (1963) 所謂的印象整飾或訊息控制技術來遮掩這些差異。但在日常情境裡，每個人都有需要類似整飾與操作的差異：婚姻不和、不能生育、受虐的妻子、子女升學失敗的父親、失身的女孩、資格有疑的黑牌教授、受醜聞牽制的政客、兒女逕自出家的父母、年過四十的獨身女子、成為「第三者」……以及其他千百種理由，都有可能特定情境中成為困窘的差異。就像其他人一樣，他／她們藉著印象整飾與訊息操控而免於可能的歧視與困窘。更重要的是，在未遭查獲／裁定之前，在屬於他／她們的生活領域與層次，這些差異是不相干的，他／她們享有與常人 (the normal) 一樣寬廣的自在空間。

身世背景、情境、理由、個性差異極為懸殊的人們，在遭遇「查獲／裁定」之後，才進入了一個共同的制式身分 (uniform status)：娼妓／雛妓／不少女……開始一段共同的命運、接受相似的處遇、規訓出相似的反應。讓我們留意 Goffman 強調的社會學邏輯：可被歸屬為精神疾病 (或賣淫) 的樣態極為繁殊，不可能獲致任何共同命運或共同特質的集合，只有社會權力才能將如此繁殊異質的人料 (human materials) 打造出一個集合。

我們的田野研究，以及既有的文獻，的確可以相互印證這一觀點。在田野中，我們觀察到極為繁殊細微的「性」關係與「報酬」樣態。然而，在任何情境之下，不但我們 (研究者) 不可能運用「娼妓」、「從娼」、「賣淫」等身分指稱任何人物或情境，也極少見到相關互動中的任何人，以此身分明確指稱自己或他人。小姐、公主、公關，上班、坐檯、出場……這些日常語彙也確實沒有任何一種可以明確指稱為單純的「賣淫」。擬夫妻、情人、男女朋友，交情、捧場、伴遊，薪水、檯費、頒獎、禮物、餽贈、款待、借貸、生活費，這些繁複的象徵性稱謂、關係、指涉，也模糊了原本就依賴象

徵性區隔的娼／良，性／工作／娛樂的分界。因此，當遭遇到查獲／裁定或指稱為「從娼」身分的社會權力時，普遍的反應是激動與否認。例如，黃淑玲的研究提及：

很多受訪者義憤填膺，極力否認自己是妓女，認為妓女這兩個字太污辱人……對絕大多數受訪者而言，「妓女」、「雛妓」是一個強冠在她們頭上的錯誤頭銜，一個她們拒絕接受的侮辱她們的名詞（1996: 122-3）。

傅世賢研究輔導機構從娼少女時則發現：

從娼青少年有否認自己從娼的現象……少女多不以坐檯、陪酒、當公主、公關為從娼，但據本研究在文獻探討中對從娼少女的定義，少女具有公然猥褻之行為即是。……但在少女自陳從娼原因時意外發現，不少少女抱怨違警查獲時，筆錄有遭扭曲、或誇大事實，及遭屈打成招的情形。（1994: 51）

遭遇到自己「從娼」身分時的這種震驚與冤屈，當然不能簡單的歸因為警察筆錄的扭曲或誇大。社會學的敏感使我們不致忽略支配識框的權力：這些婦女們所「招」的行為，對她們自己以及生活周遭人物的意義，已遭粉碎。她們所「招」的行為是被登錄在一個她們未必知曉更未必接受的支配識框之中。這也就是為什麼 Goffman 觀察的精神病患，在診斷收容之後普遍感受到「一記沈重的不公平剝奪感」（“a massive unjust deprivation”，1961: 142）。下面這則社會新聞剪報，類似我們在田野中經驗的許多「未查獲」情境：

嘉義市第一警察分局員警昨天凌晨一時執行擴大臨檢勤務，在該市興業西路一家美容指壓店發現十五歲的蘇姓少女，警方以為她是該店的按摩女郎，準備追究店方違法責任時，她向警方表示，目前她就讀於嘉義市某國中二年級，因為男友在這家指壓店任職，她才會深夜逗留店內，店方沒有容留她從事按摩工作。因為蘇姓少女濃妝豔抹，打扮入時，警方對她的說詞置疑，要她打開皮包讓警方檢查，發現皮包內有二家電子琴花車業者的名片。警方追問來源，她才說出常在課餘時間充當電子琴花車女郎，趕場表演清涼秀「打工」賺錢，若逢婚喪喜慶「大日」忙不過來，她便以幫忙家人工作為由向學校請假；校方不知道她時常請假的真實原因。蘇女向警方說，父母都知道她擔任電子琴花車女郎，平常還由父親專車接送趕場演出，平均每月收入十五萬元；她已表演快一年，未被警察查獲過。警方認為蘇姓女生的行為，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昨天會同嘉義市政府社會科人員將她護送教養單位收容。另對蘇女父親知情卻未制止，並幫助未成年女兒做猥褻演出，及電子琴花車負責人涉嫌容留蘇女從事色情工作，也認為顯已違反上述條例規定，近日將傳訊他們到案說明，追究責任。（《聯合報》，1996/12/28）

的確，對於我們在田野中接觸到台灣某些階層的年輕女性，歌仔戲團、電子花車、哭喪孝女團、理容院，都是她們轉換兼差的工作形式。歌仔戲團、電子花車與孝女團，就歷史源起而言，不僅是

供下層男性消費的娛樂，而且成為迎神廟會與婚喪喜慶宴會中的一部份。而今歌仔戲團藉著本土文化的風潮走進國家劇院，而電子花車卻處於娼妓化的境地（註4）。這些女孩，以及她們的父母，都要遭遇到制裁的權力，才學到什麼是「猥褻」行為及其代價。然而，藉商業行銷成為「偶像」的寫真少女、忙碌經紀的「星媽」們、或是濃妝時髦但出入影視公司攝影棚的少女，遭遇的結構會是大不相同的，就像以女體做為廣告的形象到處充斥的時代，「檳榔西施」卻特別在社會議論之下成為少女「不幸」的招牌。

「怎麼這樣說人家，她們又不是偷又搶還是殺人的，也是流汗錢……」借用黃淑玲一位受訪者的話語（1996:122）。但是，面對她所遭遇的支配識框，這樣的抗辯是脆弱無效的。黃淑玲建議婦女團體在制訂娼妓政策時，「應該避免使用雛妓、娼妓、妓女等詞，以免對特種行業婦女造成二度傷害」。然而，若反省不及於構作支配識框本身的權力／知識，包括與查獲／裁定操作互為條件的「實證」研究，僅迴避其名的婉稱，是僅及皮毛的體貼。相關的團體或機構早已婉轉的使用「不幸少女」作為婉稱。然而社會學的敏感使我們察覺這樣的婉稱伴隨著更為深刻精緻的治療權力。Goffman（1961: 150）觀察到，比起單純的監管機構，「進步的」治療機構運用一系列框架自我概念的技術，顯明而直接的打擊其對象原有的自我認知：她的過去是如何地不幸，她的行為與人生態度是如何錯誤，而錯誤與不幸的原因如何根源於她自己以及她的家庭，如果她要成為一個正常人，必須如何改變她的自我概念以及人生態度。而這項治療操作的最高表現，是讓案主自己在剖白／告解／懺悔的儀式中（confessional period），依照治療觀點，敘述重建自我形象的生命過程——過去、現在、未來。

我們在田野中經驗的，絕多類似前述「蘇女」未查獲時的例子，

在她的生活圈子裡，毫不認為自己從娼，也不曾感到自己如何不幸。在經歷查獲裁定進入機構之後，不但要接受定格的從娼身分，還要學習自己是如何「可憐」、「被摧殘」、「污穢」，學著瞭解自己「從小以為溫暖照顧我的那雙手，把我帶到世界最無情的地方，如今是最痛恨最厭惡的手」（註5）。這些悲傷故事的受害修辭，成為 Goffman 所謂「悔憾賠罪的辯白」（*apologia*）。其社會學意涵是：皈依代表「社會價值」的支配識框，否定自己所由出的家庭與生活的次文化。但是這樣皈依的姿態與故事卻可能是在這套教養救助機構情境之下的社會角色建構與扮演，是 Goffman 所謂「相互維繫的虛構」（*reciprocally sustained fictions*）。在表面正確（*face to face nicety*）的背後，仍是兩條生涯（輔導者與個案）的鴻溝，是結構化了的相對位置。一方面，輔導救助她們的專業人員不但不會接受她們自我肯定的、逾越「正確」識框的生生意義，而且可以專業權威的檔案或閒話方式輕易地塗銷她們抗拒馴化的主體意義。另一方面，在機構情境之外，回到社會，回到她們的家庭與生活次文化，她們也失去維繫這個虛構的憑藉。機構收容標籤作用的傷害，才是切身而普遍的焦慮：「她們是怎麼進去的」、「她們是那裡出來的」、「人家會笑……出去抬不起頭」、「很難面對朋友……同學」……。這種切身的焦慮，以及娼妓研究的社工論文在結論與建議中一再坦承的問題：「再犯」、「重操舊業」、「機構處遇功效不彰」、「理論與實務現況的距離」，都仍侷限於處遇技術的檢討（王秀絨 1984；傅世賢 1994），卻未曾受到社會學的深刻反省。

讓我們扼要說明第二項邏輯的方法論意涵：如果前述經驗研究所接受的「標的母體」可以當作娼妓或雛妓的「母體」，其嚴格的社會學意義就是：被當作娼妓或雛妓對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being treated as a prostitute*）。此時，研究者所依賴的身分識別權力與判準、結構

化的偶遇、隨後的處遇過程，以及以此定格身為對象的科學研究，確實就是娼妓化的決定性生涯判因。循此邏輯，則社會學研究的旨趣顯然不應侷限於以查獲裁定的偏差身分，所有研究問題都套套邏輯地追溯「偏差」的個人缺陷、家庭原因或生活方式，充作科學的「客觀」印證，而重點毋寧應置於積極構作此偏差身分的權力操作與知識論述本身。否則，所謂實證研究將不脫優勢階層／族群／性別／道德群體的支配識框，自覺或不自覺的成為共謀同構。

黃淑玲（1996: 145）在其研究結論中表示其 57 位非隨機樣本的研究限制：「有待未來大型隨機樣本驗證」，充分表達了實證研究的恭謹。我們好奇的是，這個「大型隨機樣本」的意義是什麼，「母體」是什麼？依賴什麼身分識別的權力技術？我們同意瞿海源所坦承的私娼「無法估計」問題以及「無法辨識」（氾濫、地下化）問題，而且這些問題不在於統計技術，而在於身分識別的權力技術。這個問題有許多值得討論的社會學面向。

身分識別？

Alain Corbin 在《私生活史》第四卷中〈後台〉（“Backstage”）一章論及十九世紀隨著現代國家社會控制長足進展的，是尋求識別身分或區辨個人特徵的技術。警察部門則是發展這些技術的實驗室。警察與公民都面對兩個問題：如何證明自己的身分，以及如何確認他人（或屍體）的身分。從髮眼眉圖錄、肖像、出生證明、體型標記、骨骼測量，到身分證、攝影、指紋、血液與 DNA 的識別技術。這些識別技術的應用不僅用於罪犯與流動人口的控制，也成為匿名偵探用以揭露他人、穿透他人秘密的利器，因此相應的引起威脅隱私的焦慮。然而隨著身分識別技術而發展的個人隱私意識以及保衛隱私的高牆，卻有極為明顯的階級分化。同樣的行為，在高牆之內

是菁英的隱私，在牆外街角卻是窮人的犯行。因此，身分識別技術的實驗室受到 Corbin 所謂「警察的凝視」（The policeman's gaze）的，就是高牆之外的「偏差」世界。即令如此，在十九世紀末，表現法國當局社會控制高度企圖心的娼妓領照營業制度仍然失敗了。而最主要原因就是娼妓身分識別的困難（Corbin 1990a:470）。

困難不僅來自證照的偽造、竄改與冒用，而是氾濫的地下化使得登記註冊的控制手段相對無效。那麼，關鍵的問題是如何找到確認娼妓身分的符徵（sign）？

娼妓是否有身體的符徵？不幸的，Parent-Duchatelet 巴黎娼妓大規模經驗調查的發現之一，就是娼妓的身體，包括性器官，都與良家婦女沒有任何顯著差別。

那麼，穿著打扮、舉止儀態呢？「一眼可以看出來的風塵味」，有如「娼妓因縱慾而陰核肥大」這些遭 Parent-Duchatelet 否證的迷思一樣，也是個經不起考驗的迷思。Corbin 認為領照妓院沒落的原因之一是：妓院裡裸裎的女體，對許多男士而言是令人嫌惡的羞辱。而男士們慷慨餽贈與昂貴禮物所換取的卻是種種幻想與幻覺：出現在觀光酒店客房門口，穿戴入時的雍容女士；在名人經營的高級沙龍裡，小有脾號的影藝歌星；在東區鬧街人群中，機伶地「讓」自己「被釣」到的清純淑女；甚至特別服務的目錄上還有演練嫵熟的「修女」（註 6）。在我們的經驗裡，所謂「高級的」，確實就是難以嗅到風塵味的：清純的打扮穿著、高雅的舉止談吐、甚至白天有份「正當」工作，父母親人都不曾起疑。即令是我們田野中許多來自偏遠村落的女性，幾年的都市經驗，也使得她們在應對扮演的手腕與提供幻覺的能力上，與家鄉嫁人生子或是進入工廠的同儕，相比有如雲漢。

任何「符徵」只要成為徵「信」的關鍵，也就成為擬真的關鍵。身體的符徵可以修飾塑造。五、六千元的處女膜整型，可以換取數萬

元的交易價值，對男客的嗜處女癖是一大嘲諷。然而，儀態舉止又何嘗不像處女膜一樣可以擬仿，而且若「擬」的與「真」的同樣是學習歷練的結果，那麼擬／真之判並不在儀態舉止本身而在其他訊息（information）的對照，例如出身家庭、族群與社經地位等階級背景。

那麼，「場所」呢？犯行的空間分佈，公園、「色情行業」密集街道（所謂 deviant locations），確實為身分識別提供了一些情境訊息。然而「偏差行為」的生態學（ecology）包含了複雜的人口學與社會因素，尤其是「牆內／街角」判分「隱私／犯行」的社會經濟地位。在台灣的文獻中，陳玉峰等（1993）台中市的「顯性可能性色情行業之調查報告」為 89 條總計 176 公里的街道登錄了 639 家店面。這項生態調查所貢獻關於台中市色情行業數量、分佈、類別的資料，引起台中市府會的尷尬回應與警方掃黃行動的壓力。有趣的是，這份報告強調的「氾濫」，與警方行動的兩難，有相同的理由。因為這些行業裡只有趨於沒落的茶店仔（1.7%）與妓女戶（1%）提供直接「性交易」，其他行業如休閒理容、三溫暖、指壓油壓、視聽伴唱、商務酒店、俱樂部、夜總會、舞廳，則或有掩護的消費項目、或僅提供應酬交際場所，造成取締情境的曖昧與識別的困難。因此輿論因觸目的氾濫而指責「當局縱容、取締不力」，同時又紛紛詬病「掃黃矯枉過正，為求績效以非法手段硬扣帽子」（註 7）。其實這份調查將標題限定在「顯性可能性色情行業」，也就是「有店面招牌」的消費場所，排除了「調查不易、但可能更多」的「隱性可能性」如流鶯或落翅仔。這份報告未曾提及各種高級的仲介方式，應召有可能在一般小賓館受到臨檢，但我好奇警方臨檢與否的旅館層級區位：我們不難觀察到在一流觀光酒店裡，這類交易同樣頻繁，而且是觀光級的國際交易。這又說明區隔「隱私／犯行」的社經地位，才是取締識別娼妓身分的關鍵。像好萊塢名鴿海蒂裴斯手中的顧客名單，政商名流影藝俊彥，但絕對

「隱性」，因為絕對機密。

Bernard Cohen (1980) 以觀察法在紐約市進行兩年的「偏差市街網絡」研究，對象是沒有「店面招牌」的流鶯。在生態分佈之外，Cohen 還貢獻了陳玉峰等台中市研究不曾觸及的社會學觀察。如何識別？以穿著為線索？皮外套、長靴、迷你裙、熱褲、鏤花褲襪、緊身褲、露肩背心，但是這些也常是流行樣式。Cohen 形容這些流鶯是街角的（表演）藝術家：她們知道如何融入當地的場景，不惹眼的穿著、輕鬆的步行、冷靜的姿態，花樣繁多的運用路旁店門、階梯、電話亭、停放的車輛、公車站人叢、購物袋、提包、計程車、巷弄、小吃攤……。當然，許多仍會被警方識破，遭到逮捕或驅離。但是警方也經常誤逮一般的婦女，尤其是穿著入時在街頭等候朋友的婦女。這種錯誤會造成取締時的激烈抗議，通常導致對警方的控告，若警察在取締過程中沒有其他不當行為，結果常是以約一萬美元的小額賠償達成和解（Cohen 1980: 21）。

台灣的情形呢？我很好奇。在我的田野中，豔菱與男友在高雄的一家賓館遭警察取締，在拘留所裡關了三天才由姨媽領回。沒錯，豔菱當時是在 KTV 上班的小姐，然而家鄉全村的人都知道她與那位男友是死心塌地的真愛（註 8），直到數年後的此刻仍然在一起。然而，遭到取締拘留，是否是個錯誤？以原住民或底層所匱乏的法律資源，沒有人向警方提出控告。紀慧文田野中「夢鄉」理容院裡的小姐，對這種被取締情境的危險，也都極為敏感：

小姐與男友在賓館遭到取締，幾乎很難想像在法律認定下，她們除了嫖客／娼妓關係外，能有其他可能。對小芳而言，她跟男友事實上是處在一個完全不被保護、沒有正當性的關係。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可以輕易指認他們

為嫖客、娼妓、甚至是剝削淫媒關係的權力。（紀慧文 1996: 117）

在這些例子裡，「場所」不再僅是識別身分的情境線索，而成為制訂身分的偶遇。Karin Jusek 在研究十九世紀末維也納性道德與掃蕩娼妓行動的論文中，描述了「場所」制訂身分的狀況：

當婦女在旅館中被查獲與她丈夫之外的男人共處時，某些案例甚至被強制登記為娼妓，儘管她從不曾收受金錢，或該男士是她的愛人。（1989: 136）

當時維也納的輿論，也像前述台中市的輿論一樣模稜：一方面是在「氾濫」的道德義憤之下施壓警方掃蕩「隱藏」的娼妓（“hidden” prostitutes）。然而，外觀上既然看不出來誰從事這項活動，所有的婦女都成了嫌犯，尤其是所有婚前／婚外性關係的婦女都被當作從娼。所有引起嫌疑的婦女都可能被逮捕並強制接受醫療檢查。於是當經常的錯誤使得一些「可敬的」上層婦女也因此受到逮捕與強制醫療檢查，又引起布爾喬亞的輿論義憤。當時的維也納作家 Karl Kraus 對於這種義憤感到噁心，批評其偽善：

當惡行檢肅警察（vice squad）因錯誤而粗魯對待一位「高貴的女士」時，引起布爾喬亞們義憤的呼喊，其實他們不過是淺嚐了自己制訂的法律藥方。令人憤怒的應該是這套措施本身，而不該是這些誤逮的事件。應該感激這些事件，因為每一次令那些正派公民感到憤怒的「痛苦」事件，只不過彰顯了娼妓平時所受到的非人對待。（註9）

如果識別娼妓的符徵既不能求之於身體，又不能憑藉儀態舉止，而「場所」也非足以依恃的判斷，那麼如何尋求更可靠詳細的身分訊息呢？無論中西，隨著社會控制技術的發展，當然還可期待更為精緻的身分識別手段，例如 Corbin (1990:469) 討論的「身家調查」(moral investigation)，運用與個人有關的所有訊息來源，足以編織出一個人過去的歷史，尤其是私生活面向。Corbin 很切當的稱這種方法為“nstitutionalized rumor”以這個檔案為基礎，可以要求當局發給「貞良／端正證書」(certificate of bonne vie et moeurs)。以往在雇用僕傭或是判斷婚配求偶者的時候，可以透過勞工仲介、婚姻仲介或公證機構索求。目前在娼妓身分的識別問題上，可以相提並論的檔案反而是隨著「取締／裁定／處遇／研究」的機構生涯而建立的，這份隨著機構標籤而來的檔案，或許有阻礙案主謀職或婚嫁機會的效果，卻不足以證明任何人的清白。籲求禁娼的道德團體或許首先應該思考，如何建立更有效的社會監視技術以及公證機構，發給能夠證明她們非娼身分、避免遭受錯誤對待的證件。

娼妓是符徵的巧匠。「虛情假意」是對她們幻滅之後的譴責，演出的女性慾望與快感是她們的工作手腕，擬真的儀態舉止是她們的行情，街頭見識 (streetwise) 是她們的生存條件，甚至在同一個場所能夠同時對警察隱身而對顧客現身。用 Goffman 的術語來說，她們不但支配多重的識框，也善用多重的頻道。或許，譴責「汨濫」的道德壓力可形成掃蕩或禁娼的措施，然而即令在最有企圖心的警方行動之下，如 Jusek 強調的，大多數娼妓橫豎不會落入警方手中。掃蕩或禁娼政策明顯地對下階層婦女尤為不利，然而隱含的效應，卻毋寧是控制所有女性的性道德：既然外觀上無法辨識誰從事這項活動，所有的婦女都成了嫌犯，就算幸而未遭受警方錯誤的騷擾，婦女也

要小心避免某些衣著打扮，避免某些舉止姿態，避免出入某些場所，避免某些時刻與某些人物的相伴出現，甚至在合法配偶之間的性愛也要避免某些被歸類為娼妓刻板型的快感方式（註 10）。這些措施寓含的邏輯是，如果女性的家長與丈夫未能善盡教養保護的職責，則警察與機構將代理教養保護的義務。

「氾濫」是個曖昧的數量表徵，是難以識別無從計算之下的統計修辭。「氾濫」並非單純的統計或數字問題，而是一項性論述／權力的「部署」，一種藉著道德恐慌的統計修辭而實現制裁權力的「運作性危機」（operational crisis）。儘管當局無法解決識別娼妓的困難，十九世紀有些自任的專家卻發表聳動的統計數字：Maxime du Camp 估計巴黎有十二萬娼妓，Samuel Bracebridge 警告倫敦有八萬娼妓遊蕩街頭，Hans Ostwald 在本世紀初仍爭議是否真的每八位柏林婦女就有一人從娼（Gay 1986: 352-90）。這些估計數字在當時所引起的效應，類似數年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佈台灣有十萬雛妓所造成的衝擊。一個世紀前的歐美，官僚、政客、警方、慈善機構與宗教團體緊張而紛歧的反娼運動，就藉著這些 Gay 認為與其說是統計「事實」毋寧說是統計「虛構」的數字而推進（註 11）。

當時，新興社會科學的娼妓研究，也自我定位在這種「道德統計」（moral statistics）的一環。Walkowitz 指出：

這樣的經驗調查目的就在為行動作準備的序曲；針對某項特定社會惡行積累資料，以作為矯治的政策建議。社會科學，就這樣，成為「應用基督教」（註 12）。然而這是一種特別的反理論與片斷的社會科學。搞「道德統計」的研究者將社會視為孤立個體的合成，傾向於將社會問題當作根源於個體的缺陷，儘管他們也願意承認某些社會

情境會誘發或惡化這潛在的道德缺陷（1980: 37）。

這種成為「應用基督教」的社會科學娼妓研究，Walkowitz 批評為「智識貧困」的娼妓文獻，卻與當時都會區急速擴張的「傳道救援之家」（evangelical rescue homes）以及警方的掃娼行動攜手邁進（1980: 41-2）。這一類型的娼妓研究發展為格式化的文類，其基本預設限制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他們所研究的社會現象就是他們所定罪的現象，也是他們覺得有義務去消滅的現象。於是，在嚴厲譴責賣淫與下階層生活的同時，賣淫與既存社會結構的關係卻隱藏不見。這種研究的病理學觀點——娼妓要麼是污染源、要麼是受污染者——無法探問她們自身與其階層社群的關係。此外，這種格局的研究無法在與「娼妓」的實際社會遭遇中學習，並進而將此經驗轉化為新的概念架構（1980: 46-7）。

性？交易？

像性這種東西，它也可以用來賺錢……一方面也可以繁衍下一代，蠻廣的！……我覺得它蠻廣的，沒有什麼不對啊！只是看你如何去把它運用而已……

——「個案 21」，陳慧女（1992: 135）

這位十五歲，國小肄業的「個案 21」所表達的意見，在陳慧女的社工碩士論文裡被引述來例證「許多個案對性的認知有偏差的詮釋」、「普遍對性知識的認識不足或有錯誤觀念，以致青少年常抱有好奇、不正確的觀念」，脈絡則是結論的政策建議：「輔導室功能的加強……性教育的落實……」（1992: 135）。雖然作者沒有開示「正確的

觀念」是什麼，整個論述識框的權威是無庸置疑的。

當我們以「娼妓情境」這項主題進入田野，進入某些社區鄰里、某些職業場所、某些階層的生活世界，所見到的是樣態極為繁複的「性」「交易」情境。「個案 21」的意見，輔導社工識框所謂的「不正確觀念」，確實是我們在田野中經驗到的顯白「常識」。本文篇幅不容許描述或列舉繁多的具體實例。面對如此複雜的「性」「交易」形態，需要一些較深刻的分析脈絡。

馬克思在《一八四四年經濟與哲學手稿》裡論及「布爾喬亞社會裡金錢（貨幣）的力量」時，用了一個昭彰的隱喻：“Money is the pimp between man’s need and the object.” Money “is the common whore, the common pimp of people and nations.” (Marx 1978: 102-4) 這個隱喻為性、市場與商品提供了一個互相參照的思考角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一書則以歷史的討論指出，女性僕傭與娼妓始終伴隨著家庭制度的妻眷而存在。女性作為生育、勞役、情慾的角色分化，對於有產的優勢階級尤為明顯。而對於下層階級便宜行事的婚嫁，女性身體則由雇傭勞役與付酬性愛轉為嫁娶的一次賣斷，其粗魯形式又常與賣淫相距不遠 (Engels 1978 [1884]: 738-42)。

李維史陀在其《親屬的基本結構》(Levi-Strauss 1969) 將問題回溯到賣淫與婚姻制度尚未分化的階段：文化的根源，社會秩序與象徵秩序的基礎，都在於「男人之間交換女人」(the exchange of women among men) 的規則。無論作為生育的性或是生產的勞動，女性身體的使用、消費、流通的交換體系也就是（父權）社會與文化隱而不顯的「下層結構」。伊葛葛芮 (Irigaray 1985) 順著這個脈絡，以〈市場上的女人〉一文指出，女性早已如同商品，其認可、賞識、估價、酬金，都是「為男人而有」的價值與符號。當男人「買」(buys 讀為「娶」) 一個女孩，他「付」(pays) 給她的父兄，而非女孩本人或其母姊。女

性總是交換的有價物體，從一個男人轉手到另個男人，從一群男人到另群男人。也如商品一樣，憑她自身難以斷定其價值，女性之間或商品之間，無所謂平等、相同或相異，唯有當她們可被交換時，才能感到其價值，而交換的原理（economy）則是男性的需求與慾望。

伊葛葛芮分析了女性的三種性／價值：處女、母親、娼妓。「處女」是「純粹交換價值」，是男性關係的一個符號：她自身並不存在，她只是一層薄薄的封套，包裝著男性社會交換的酬金或質押。她的價值來自於貞潔的禁忌，而藉著儀式性的撕開封套來完成產權過渡。此後，在婚姻制度中，女人成為不再交換的私有財產。當女人成為「母親」，則歸屬於生育生產（[re]productive）的使用價值，生養哺育的女體，就如農作的土地資產，其所殖生與產出，從屬於父姓，受到法律的認可。至於「娼妓」，社會上公開譴責卻又私下默許，不正因為這種關係對於女體的交換與使用，不若處女／母親那般清晰判然？賣淫所交換的，正是女體的用處，使用價值藉著每一次交易而實現。伊葛葛芮強調母親、處女、娼妓，是加諸女性的社會角色，分別詮釋女性的「性」（為男人而有）的價值：生養哺育、忠貞、婉約、天真、清純、被動地接受男性的「活動」、或主動誘惑以挑逗男性慾望……

巴太易討論「慾望的客體」時也指出價值、市場、交易的邏輯貫穿婚姻與賣淫制度：（Bataille 1986: 131; 1995: 139）

並不是說任何女性都是潛在的娼妓，然而「賣淫」確實是女性態度的邏輯結果。只要她有〔商品般價值的〕吸引力，她總是男性慾望的對象。除非她決意完全守貞，問題只是在什麼價格什麼條件下讓售而已，當價格條件符合，她總是成為讓售的慾望客體。所謂「賣淫」

(prostitution proper) 不過多了營利成分 (commercial element) 。

營利成分？這個概念並不能解決我們田野情境判斷「賣淫」的困難。魯冰 (Rubin 1993 [1984]) 批判地檢視我們將「性」判分為好／壞、正常／異常、自然／不自然、受祝福／受咒罵的規則，所列舉的十二項二分範疇之一是：“free/for money”。翻譯為「免錢／賺錢」，顯得有點滑稽，因為「免錢」，除了婚姻關係中無酬的性之外，還隱含了令我們社會焦慮的（女性）性主權，不僅青少年（女性）「免錢的性」難以受到家庭社會的容忍，而能夠以性賺錢的女性往往也最能從事「免錢」的性。較確定的是，「賺錢」的性是壞的，受譴責的。然而魯冰的二分是個過於簡略的圖示，就交換的媒介而言，金錢不過是貨幣形式中的一種。Ms. Magazine 1988 年 11 月號的一份問卷這樣問：「你是否曾有意的以性作為下列項目的交換？（圈選所有適合的項目）1 金錢；2 餽贈；3 奢侈的娛樂；4 旅遊；5 職業利益；6 學術利益；7 其他好處」（註 13）。對我們田野經驗而言，這個問卷仍只是個粗略而不周延的分類。以我們所進入的階層，除了 6〔學術利益〕不曾遭遇實例之外，2、3、4、5 項都與 1〔金錢〕同樣常見而普遍（註 14）。

馨格 (Singer 1993:50) 引述基進女同志主義批判資產階級婚姻，比較擇偶與賣淫的賺賠邏輯時，介紹了一個對我們有用的概念：軟性貨幣 (soft currency) —— 愛、社會認可、正當性、名望、保護……。「婚姻市場」是個大學女生都熟悉而且不避諱的詞彙。而且這個「市場」計算的基礎與其說是性的慾望，不如說是最佳交換率 (exchange rate)，馨格坦率指出，從這個計算結構來看，婚姻與賣淫就並非那麼不同。「軟性貨幣」、「交換率」的概念，對社會學而言並不陌生。波迪厄 (P. Bourdieu) 將「資本」(capital) 與「交換率」的概念靈活運用於分

析經濟、象徵、社會、文化、種種不同面向可轉換的實踐邏輯。在我們田野中的職場（酒家、KTV、Piano Bar）工作的女性，對「行情」這個概念不但熟悉而且敏感。而「行情」所牽涉的文化資本——教育程度、才藝、氣質——與身體資本（physical capital）——容貌、姿色、青春——也一樣是「婚姻市場」相干的計算條件。

Andre Gorz 在《經濟理性批判》（1989）將娼妓與僕傭、看護、奶媽、代理孕母等並列為「商品活動」（commodity activities）。娼妓與僕傭、看護等職業的技術都包含了扮演關心、同情、瞭解、迎合興致、情感與溫柔。這些專業技巧所擬仿的姿態言語，就是出售的商品形式。當然，娼妓不同於僕傭與看護職業之處，在於無法全然避免硬蕊的（hardcore）性關係，而 Gorz 認為身體／器官的直接涉入／租用，難免構成出售自我的屈辱，然而這個情境又與出租子宮的代理孕母相近。Gorz（1989: 150）強調，賣淫不限於「性服務」：「任何情境，當我們出售或出租自己，卻無法以技術或操作手腕來取代或解脫我們自身的涉入——例如為錢而寫作的作家（註 15）或計酬代孕——都是從事賣淫行為。」

這個界定——而不是個「猶如賣淫」的隱喻——對理解我們田野經驗所謂「性交易」的形式，有值得討論的意涵。借用這些職場中工作女性的語彙來說，「紅牌」與「行情」靠的是「手腕」而非硬蕊的性關係。我們的命題是：即使就同一間 KTV 或理容院而言，行情、手腕越高，愈能迴避硬蕊的性關係，獲利酬賞越豐；反倒是沒行情、欠手腕的，愈依賴硬蕊的性關係，獲利酬賞越薄（註 16）。那麼，有趣的問題是：男性顧客慷慨支付所交換的究竟是什麼？如果是「性」，那麼「性」的內涵是什麼？

馨格指出，在父權社會中，因為女性的未來繫於其婚配的男性，因此擇偶時多重貨幣的評估與策略考量早已溶入並浸染了她以

為是自然的情愛與慾望（Singer 1993: 50）。那麼反過來說，當女性成為「性慾望」的對象，無論就婚姻或賣淫而言，難道就可抽離她的姿色、青春、教育程度、才藝、氣質，以及扮演關心、同情、瞭解、迎合興致、情感與溫柔的種種姿態語言？如此抽離的「性」是個什麼想像？其實，「娼妓」污名形象的來源之一，就是遭受到「性」範疇的極端化約（註 17）。

然而就算將「性」化約到性器官（genital primacy），將性交易等同於性器官的租用，仍未解決我們判分「賣淫」的疑惑。隨著醫學與行銷技術的發展，自 1980 年代以來，性器官的租用，例如租用子宮的計酬代孕（paid pregnancy, surrogate mothering, hired womb），或為人工受孕市場出售卵子與精子，已形成經濟利潤可圖的性交易商業形式。前不久，在全國媒體報導之下，某婦女開價兩百萬元徵求良種，上百位碩士博士應徵，也在全國媒體報導下「成交」，未曾遭遇到法律或道德質疑。依據 Nelkin and Lindee 描述美國 1990 年代的狀況：

到 1992 年，美國已有 100 家精子銀行（sperm banks）。〔其中著名的〕諾貝爾精子銀行廣告其成立的傳播網路：「……為了所有試圖增進基因品質的人們」。且已用菁英圈的精子生產了 156 位嬰兒……這類生育服務公司的名稱：「遺傳選擇」、「精選胚胎」、「良品胚胎轉移公司」……已成立的試管受精所（IVF）超過 250 間。卵子的廣告價格在美金兩千元至五千元之間。醫學院男生早已賣精多年，而今女生也以出售卵子籌措學費（雖然必須經賀爾蒙治療的取卵過程痛苦又有風險）（1995: 188-9）。

精子與卵子的出售未曾受到道德與法律的質疑，也未曾有人宣

稱因此受到剝削。計酬代孕卻曾引起一些爭議。代理孕母的狀況比娼妓更為複雜：她不但出租性器官，還生育出一個小孩。既然小孩是個人，因此沒有人有權買賣他。因此，支付給代理孕母的酬勞，必須被嚴格界定為代孕的酬勞（for the labor of pregnancy）而非為小孩而付。然而批評者指出，酬勞支付的方式卻不符合這個邏輯，因為都安排在生產下一個健康的小孩後才支付，因此形同出售小孩（Church 1997: 97）。這類生育服務的購買者，多是富有的父母，階層的意涵是不可忽視的面向。美國的連續劇已將計酬代孕的情節發展為富有家庭尋求子嗣繼承鉅額遺產，因而與代孕者的前夫（當然是另個階層的角色）發生爭奪勒贖的劇情（註 18）。

性交易，就身體與器官的租用形式而言，不限於尋歡與生殖。商品與交易體系更介入了醫學、治療、實驗以及種種與生產利潤有關的研究機構。與性功能（勃起、射精、女性高潮）相關的藥物療效、檢測技術、預防效果，在實驗與研究之後產出的性論述、醫療技術與藥物商品，將對性的社會結構影響深遠（Singer 1993: 58）。而所有參與這些性實驗的身體與器官顯然不是無酬勞動，而本身就是市場所組織的交易體系一環。

這些以生殖或醫學實驗為用途的性交易，即使牽涉性器官的租用，卻並未被視為與賣淫同類的性工作。相較之下，以娛樂為用途的身體表演商品形式（牛肉場、脫衣秀），或是作為媒體視聽的性商品形式（A 片；電話色情 1-900-dial-your-sexual-fantasy-for-a-fee；網路色情 pay-per-view），即使毫不涉及性器官的接觸（註 19），或僅是模擬的接觸，也毫無疑問的屬於類同賣淫的性工作。西方妓權運動的認同，脫衣舞孃與脫星早與各型「娼妓」攜手不分彼此，因為她們遭受類似的道德與法律歧視，類似的警察騷擾與民權剝奪（註 20）。

經這樣分析，可見性器官優先並非自明的賣淫判準。界定賣淫

的道德與法律體系其實仍在鞏固一個古老二分範疇的霸權：婚姻與愛，健康的、合社會的性，對比於商業交易的、危險的、反社會的性。前者受到法律的認可、社會的獎掖與祝賀，後者受到挑剔的騷擾、懲罰、被迫承受邊緣社會的許多風險。Thomas Laqueur（1990: 232）檢視歷史文獻裡對娼妓身體與器官的迷思，始終環繞在娼妓的不育，或是因為子宮太熱，或是缺乏真愛而不能達到受孕必須的高潮……。總之，女人為錢賣身或是男人與妓交合，都徒損無益，不會有結果（bears no fruit）。這個邏輯直到今日仍然暗合：即使是性器官的租用，精子銀行、計酬代孕協助了家庭的生育功能，性實驗增進了醫學技術與知識的生產，唯有享樂目的的性交易是無用的過度（excess）——淫。

近來的性政略與身體政略的論述，探討身體與器官的主權與支配，提供了一個較廣的脈絡，「賣淫」不再是孤立的社會問題，而逐漸與婦女墮胎權、代孕、父權傳宗的強制生育，國家政策的強制節育（例如中國的一胎化）、女同性戀、禁慾與無性生活方式成為相互關連的系列議題。事實上，美加地區的妓權運動組織瞭解這個論述脈絡，主動將妓權的鬥爭連結於婦女身體自主權的鬥爭，並且與同性戀的解放形成議題的結盟。PONY (Prostitutes of New York) 聲明：

回應於近來婦女要求安全、合法墮胎權受到的反挫，PONY 企求衛護並擴展每一位婦女的性自主。無論我們以性作為生育、娛樂或是有酬工作，是我們自己的事，非關政府的事（PONY X-Press, 1990: 3）。

無論同不同意這個立場，在台灣婦運訴諸於政府政策來撻伐娼妓制度之前，恐怕都必須對這一系列議題有較透徹的討論。

社會學研究同樣無法迴避這一系列問題。就「性交易」的理解而言：婚／娼，有／無金錢交易、有／無性器官使用，這些看似判然的二分範疇，本身就是我們社會的精密神話。法律條例、執法過程、司法裁定都在將細微模稜的情境以及結構化的偶遇過錄為判分的符碼。若社會學者也接受同樣的一冊 coding book 呢？或許在機構裡操作真的沒有困難，但是這樣的研究，生產了什麼樣的知識？

以作者的田野情境，特別是社區中廣泛交往從卅五到四十五歲年齡層的婦女，賣淫與婚姻，娼妓與母親，也非可判然過錄的二分符碼，而是在生涯中以極為繁殊細微的樣態重疊、交替，而且就在這些重疊、交替的複雜經歷中，更見交易貨幣形式的繁殊細微。我們所抽象分析的「交易」、「貨幣」也就是她們生涯中——與「我們」並非那麼不同的——具體的意義與境遇。或許她們的子女來自兩三位不同的男人，或許她們的生活難謂符合宗法禮教或中產階級的家庭道德，然而她們身屬的階層，經濟上既不足以遂行優勢階層的父權規訓，她們的境遇與安排也享有較不受（優勢階層）道德壓制的自在空間（註 21）。在家鄉鄰里，她們的豐富閱歷、詼諧風趣、圓熟練達，往往是村里中出色、活躍、受歡迎的角色，甚至是意見諮詢與排難解紛的資源，而未必是中產階級道德想像之下羞辱躲藏的污名（註 22）。除了性交易的這幾套二分符號，其他如「被迫與自願」、「受害與虛榮」也一樣，與其當作呈現她們情境的分析範疇，毋寧說是我們社會特定道德興趣所需要的論述部署（註 23）。

性交易，借用「個案 21」的話：「蠻廣的！」有些形式受到法律的保障、社會的慶賀，有些則受到制裁、騷擾、管教。如果，像社工輔導專業所認定的，這是個觀念正確或不正確的問題，那麼，「正確觀念」這個普遍的指令預設了什麼階級的或父權的道德？預設了什麼社會經濟條件？「正確觀念」的指令是婦運推動法令政策的出發線，

還是探究女性情境的發問線？是社會科學裁定其研究個案的判斷，還是個集結性別／階層／年齡／族群的結構性提問？

註釋

1. 見下文討論陳玉峰等台中市色情行業生態調查發表後的影響。
2. 單就這一點就值得女性主義者警惕「父權」的決定性因素。
3. □□可以填入任何偏差名銜。
4. 本研究田野經驗的討論，見紀慧文（1996: 64-6）。
5. 這些來自於引自救助觀點受害故事的修辭，引自勵馨基金會編（1993）。紀慧文（1996: 125-9）以本研究的田野經驗反省這種觀點所構築的受害故事與成功結局。
6. Well-rehearsed “nuns”，見 Corbin（1990a: 611-3）。
7. 見 1993 年 12 月各報台中地方新聞。
8. “True love,” 十九世紀後葉，階級／族群菁英式的婦女運動就已將「真愛」——兩情相悅的性——奉為理想（Dubois and Gordon 1989: 39-40），然而下階層這類行業討生活的女性卻顯得那麼嘲諷的不夠格「真愛」。在我的田野中，有若豔菱生涯的真愛並不少見，尤其令人動容的往往是四十來歲風塵一生的婦女，在無聲淚痕與爽朗笑聲交替之間的真愛故事，歷滄桑而無怨悔。當「真愛」成為中產階級道德運動的時候，我禁不住以她們的生涯冷眼對照那教化的自負。
9. Karl Kraus, *Fackel*, cited in Jusek (1989: 134)
10. Alain Corbin (1990: 331) 指出當娼妓與貞良婦女 (honest woman) 之間的劃異使得兩者成為相互界定的範疇時，娼妓刻板型的存在就排除了合法配偶間某些性快感的形式。
11. Peter Gay (1993: 452-3)。Gay 的脈絡值得一提，在他研究西方十九世紀到廿世紀前葉的思想史鉅作 *The Cultivation of Hatred: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中有一節 “The Empire of Fact” 討論當時科學尤其藉著統計所經營的「事實崇拜」。包括美國普查在內，以極為粗糙的問卷、方法與結果發揮著極大的政策影響，許多是荒唐的種族偏見，例如普查結果北方各州黑人的瘋狂

比率遠高於南方各州，成為反對廢奴的言論依據。Gay 認為今日世故的統計學者知道事實可以是操弄或製造的結果，因此 Disraeli 尖刻的名言“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lies: lies, damned lies, and statistics.”已不再引起惱怒的反應。然而當時那樣的數字卻被當作 truths，足以引起深刻的道德恐慌並據以推動各種社會問題的矯正除害方案。娼妓「氾濫」並非特例，在類似邏輯之下，指向「自瀆」（masturbation）氾濫的道德運動更為強勁。

12. “Applied Christianity,” Walkowitz (1980) 引自 Philip Abrams, *The Origins of British Sociology 1834-1914* (Chicago 1968).
13. 引自 Overall (1992: 723)。
14. 從我們龐雜的田野筆記中檢索一些實例分別簡要說明這幾個項目的複雜形式。

餽贈：職場中的女郎常將擬男友的客人帶到精品名店或高級專櫃，放手採購，由男客付帳。村婦與單身榮民的婚外關係，則榮民經常餽贈家居用品或食品。另有一種介於餽贈與急難救助之間的形式：無論職場或社區中的性關係，女性常以一些例如醫療需求或意外（小車禍之類）的損失，求助於有關係的男性。隨著觀察，我愈能感覺她們在乎的，與其說是那五萬八萬的金錢，不如說是確認一個可以仰仗的關係，足供依恃的資源。

奢侈的娛樂：常見的交際形式，特別是連同小姐的朋友們一齊招待的娛樂活動，賞足面子，對雙方都顯得重要。

旅遊：隨著男性客人遊歷國外的經驗，是這個層次職場小姐所樂道的閱歷與行情象徵。曾有一次問 41 歲已退休的紅花：「十五歲就出來上班，會不會覺得可憐？會不會覺得養母狠心？」她爽朗的回說：「怎麼會，跟著姊姊（養母親生女），有男人陪著到處玩，可以唱歌跳舞，可以住觀光飯店，很快樂呀！」。奢侈的娛樂活動與旅遊，這兩項特別是青春期少年體驗生命的普遍好奇與誘惑，中上階層可輕鬆的為其青春期子女提供許多昂貴的娛樂活動與國外旅遊。然而來自勞動階層、農村或部落的少女憑自身有限的條件來體驗時，她們的歡樂卻很容易受判定為虛榮的偏差行為。

職業利益：我與紀慧文田野中都有趣地發現，職場小姐以基層警員為男友的例子不少。職業上的保護與安全可能是原因之一。與某些男性的關係是出於社會資源的考量，例如藍莓遭警察臨檢查獲攜帶毒品時

求助於曾為熟客的記者。能夠出面給予庇護或有力協助解決糾紛的男客，就是值得交換的社會資源。一些有企圖心的女郎也會盤算以職場中累積的社會關係自創事業，例如開精品店或紅茶店。

Ms. Magazine 的問卷項目並不周延，而且對象顯然是女性。若我們加上考慮男性，可能會出現一些奇怪的性交易「貨幣」。僅舉田野情境一例：地方民代競選期間，某鄉代候選人與某村中稍具影響力的一位離婚獨居女教師激情一宵，回程車上就向我扳指計算這一腿能為他保證多少張選票。

以我們的田野經驗描述這些媒介形式也有階級的偏頗。或許依社會主流價值，仍可將 1-7 項媒介的交換形式都宣告為「賣淫」，而我們的簡述只不過例證了這些階層的女性，上班或下班，工作或生活中，處處都在賣。很遺憾本文不克深入為中產階級常見的交換媒介進行對比的文化分析。但擇偶過程中多重貨幣的交換形式豈難想像？隨手拈來今日報紙，夾頁全開的高級別墅廣告，金筆在雅致的筆記本上寫著娟秀的字：「找個男人買這裡的房子，我要嫁給他！」

15. Gorz 所說的“venal writer”。坦率的作家如波特萊爾，毫不避諱「賣淫」的形容。在為流鶯而作的詩中，他將自己的寫作生涯視為賣淫。在“The Venal Muse”〈金錢繆斯〉篇中有如下詩句：（cited in Buck-Morss 1993: 185）

潦倒的表演家，賣弄以求售
你那媚態與笑靨，浸過不為人見的淚
只為了供那般粗鄙眾人助興解憂

16. 田野情境：見紀慧文《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1996: 79-80）。我的 KTV 田野點觀察也十分吻合。
17. 田野情境：一位 KTV 男客半開玩笑的評論：「躺著就可以賺錢，多麼輕鬆！」，陪酒小姐拉下臉回敬：「是啊！叫你女兒也來做！」（紀慧文田野筆記）。這般化約性範疇的沙文語言，我們也發現研究者類似的表述：「當任何女性從 8 歲到 68 歲都可以從性交易中獲取高薪，這是一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黃淑玲 1996: 142）。我至今未能理解這個說法，也不知這句話的常識或實證依據何在。
18. Nelkin and Lindee (1995: 65-66) 分析了連續劇“As the World Turns”。台灣兩百萬元徵求良種，在全國媒體報導之下成交的案例一樣有此劇情的潛力。

19. 在我們田野的職場中，許多交易是不需要身體接觸的表演。例如酒家男客懸賞千元小費，小姐艾琪以抖晃胸部奪賞。
20. 妓權論述的基本文獻，參閱 Delacoste and Alexander (ed.) (1987); Bell (ed.) 1987. Pheterson (ed.) (1989).
21. 人類學者 Margery Wolf (1968) 在北縣某農村將近兩年的田野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對於曾在外「從娼」婦女的身分與經歷，村里的親戚與鄰人既不隱諱也不嫌忌，在日常生活中環繞著她們的道德爭議是夠不夠「孝順」、會不會「做人」、有沒有欠債不還等等。她們在外的身分與經歷，並非重要的道德判準。
22. 以中產階級的視野，很難想像在低教育、勞動的鄉村裡，曾經都會職場工作的女性，她們的閱歷比起留鄉的女性同儕以及勞動的男性同儕，往往是一種特殊的優勢。
23. 在此並非一筆帶過這些問題，而是預告幾個有待工作的重要議題。「被迫與自願」、「受害與虛榮」不僅是國內外娼妓研究經常依賴的論述範疇，也是 Catharine MacKinnon (1989) 論及「女性的性」的預設範疇。作者將另文批判地解析這些範疇，算是娼妓研究另類提問的後續。

參考書目

- 王秀絨 (1984) 《臺灣私娼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
- 伊慶春 (1992) 《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 紀慧文 (1996)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慧女 (1992) 《從娼少女個人及家庭特質與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
- 陳玉峰、賴青松、朱美虹 (1993) 《台中市色情研究系列之三：顯性可能性色情行業之調查報告》，台中市：台灣生態研究中心。
- 黃淑玲 (1996)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1?C
- 傅世賢 (1994) 《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瞿海源 (1991) 〈色情與娼妓問題〉，葉啟政、楊國樞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台北：巨流。

勵馨基金會 (1993) 《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Acton, Dr. William. 1870. *Prostitution Considered in Its Moral, Social, and Sanitary Aspects in London and Other Large Cities and Garrison Towns*. 2nd ed. London: J. Churchill.

Alexander, Priscilla. 1987. "Prostitution: A Difficult Issue for Feminists," in F. Delacoste and P. Alexander (eds.) *Sex Work*. San Francisco, CA: Cleis Press.

Bataille, Georges. 1986. *Erotism: Death & Sensuality*. San Francisco: City Lights.

Bell, Laurie (ed.) 1987.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Seal Press.

Buck-Morss, Susan. 1991. *The Dialectics of See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hurch, Jennifer. 1997. "Ownership and the Body," in Diana Tietjens Meyers (ed.)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Cohen, Bernard. 1980. *Deviant Street Networks: Prostitution in New York City*.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Corbin, Alain. 1990a [1987]. "Backstage," in Michelle Perrot (ed.) *The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IV: From the Fires of Revolution to the Great War*. Arthur Goldhammer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rbin, Alain. 1990b [1978]. *Women for Hire: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France after 1850*.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 1987.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A: Cleis Press.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Dubois, Ellen C. and Linda Gordon. 1989. "Seeking Acstasy on the Battlefield: Danger and Pleas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Feminist Sexual Thought," in Carole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Engels, Friedrich. 1978.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R. C.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Inc.

- Foucault, Michel. 1987 [1954]. *Mental Illness and Psych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1 [1961].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73 [1963].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nkel, Martin. 1983. "Sampling Theory," in P.H. Rossi et al. (ed.) *Handbook of Survey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ay, Peter. 1986.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ol.II: The Tender Passion*. New York: W.W. Norton.
- Gay, Peter. 1993. *The Cultivation of Hatred: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New York: W.W. Norton.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 Gorz, Andre. 1989. *Critique of Economic Reason*. London: Verso.
- Irigaray, Luce. 1985.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usek, Karin J. 1989. "Sexual morality and the meaning of prostitution in *fin-de-siecle* Vienna," Jan Bremmer(ed.), *From Sappho to De Sad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Laqueur, Thomas. 1990.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Strauss, Claude.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x, Karl. 1978.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in R. C.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McCaghy, C. H. and C. H. Hou. 1994. "Family Affilia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a Cultural Context: Career Onsets of Taiwanes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3:251-265.

- Nelkin, Dorothy and M. Susan Lindee. 1995. *The DNA Mystique: The Gene as a Cultural Icon*.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 Overall, Christine. 1992.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Work," *Signs*. Summer.
- Parent-Duchatelet, Dr. Alex. J. B. 1857.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3rd ed. Paris, J. B. Bailliere et freres, 2 vols.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Seal Press.
- PONY X-Press. 1990. "A Brief History of Our Life and Times," vol.1 no.1.
- Rubin, Gayle. 1993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Reprinted in H. Abelove et al (ed.)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Singer, Linda. 1993. *Erotic Welfare: Sexual Theory 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Epidemic*. London: Routledge.
- Walkowitz, Judith R.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台灣版：1985，台北：敦煌書局。)

性工作研究

傳統的娼妓研究過去在支撐國家掃黃廢娼的政策和執行中提供了許多助力。這本書裡收集的論文則是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帶動台灣社會重新思考性工作之後成形的，因此，不管在研究進路和觀點上都呈現出和傳統娼妓研究大相逕庭的視野，也因而成為研究性工作的開疆闢土之作。



ISBN 957-01-3719-3

00300



9 789570 137194